錢賓四先生全集

◆周公
◆秦漢史

錢穆 著

26

錢賓四先生全集



◆周公

◆秦漢史

聯經

A89015

錢賓四先生全集㉖

周公

錢穆著





出版說明

民國十五年錢賓四先生在無錫第三師範任教時，自習日文，偶見日人林泰輔所著周公與其時代一書，考述周公及其時代之相關史實；以爲其所辨訂雖時有未臻完密之處，然要當爲研究周公之一專門著作；遂於課餘之暇，摘譯之而成本書。

林著原分三編：第一編爲周公之事蹟，第二編爲周公之學術及思想，第三編爲周公與周官儀禮周易爻辭之比較。先生以爲其第一編對周公之事蹟排比明備，尤爲學人所需，因爲摘譯成本書之前三章：即第一章周公之家系及性行，第二章周公之活動時代，第三章周公之晚年。又摘譯原書第二編，成爲本書最後第四章周公學術思想之概觀。

本書於民國二十年一月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收入商務國學小叢書。至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商務印書館據原版影印，爲臺一版，改收該館人人文庫之中。

今編全集，乃以原版為底本，對原書之版式略作改良。其引文與正文改用不同字體，標點符號則移入行中，使版面較為清晰，以便讀者。整理排校工作，雖力求愼重，然錯誤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希讀者不吝指正。

本書之整理，由蕭公彥先生負責。

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謹識

周公 目次

弁言

中國之有孔子，其影響之大且深，夫人而知之。然孔子之學術思想，亦本於中國固有之民族性，構成於歷史的自然之發展，決非無因而致者。孔子晚年，有「久矣！不復夢見周公」之歎，則其壯年以來之於周公，其思慕之忱爲何如？孟子云「周公、仲尼之道」，後世亦每以周、孔並稱，非無故也。

抑周公當周室草創之初，輔佐武王、成王成就大業，雖非身承王統，以視孔子之栖栖遑遑，席不暇暖，遭時不利，終身於窮廬者，其隱顯通塞之間，固已殊矣。孔子之於周公，既夢寐不忘，其間豈無精神脈絡相通之點！然自其時代觀之，兩聖之相去五百餘年，文運之昇降，政治之盛衰，人情風俗之變遷推移，有不可同日而語矣。故以孔子以後之思想，用以說明周公，必有所不可通者。欲究周公之眞相，不可不根柢於周初之材料，乃可以考其境遇，繹其學術，而求其思

想。若以後世紛紛附會之說，悉以歸之周公，雖或可以描出一理想的人物，然亦必不得爲周公之眞也。

意殷末周初，實產出春秋、戰國時代之文化的淵源之涵養期也。決非枯澹寂寞，而鬱勃有與國之氣象焉。周公者，又其時代思想之最好的代表人也。苟能於周公其人，博考詳察，則於探中國古代文化之淵源，與夫孔子學術之由來，皆思過半矣。

近人或謂中國歷史，自春秋、戰國以後，始有可考；其前之文化，率不過後人之假托；此又速斷之論也。觀於春秋、戰國之時，繁文縟禮，已臻其極。終而爲紛亂之世，戰鬥攻伐，惟日不足，而學術文采，照耀百世。諸子競出，不可勝數。是豈突然而起者！其必有所淵源於數百年之前矣。殷末周初，實涵育其淵源之時也。苟明社會進化之以漸不以驟，則其理亦非難見。（以上節譯林氏原序大意）

日人林泰輔著周公與其時代一書，將關於周公及其時代之材料散見各書者，爲之掇拾，求其一貫之事實。以詩、書爲主，參以其他古籍，以考周公之行事，又繹其學術思想；更取周官、儀禮及周易爻辭，古來所稱周公之著作者，一一詳爲比論，以辨其果出周公與否。書分三編：第一編爲周公之事蹟，第二編爲周公之學術及思想，第三編爲周公與周官儀禮周易爻辭之比較。雖其

辨訂時有未臻完密之嫌，未可遽爲定論，亦專門的研究周公之一巨著也。其第一編周公事蹟，排比明備，尤爲學人所需。課徒之暇，因爲摘譯，以付梓人。間有異同之見，不復羼及。至於譯筆之疏，草促之譏，所不敢辭也。



周公

第一章　周公之家系及性行

第一節　周公之家系

周公爲千古偉人，雖甚著明，顧其事蹟之詳細，已不能知，僅有斷片的記載，散見各書，爲之收拾，差可窺其概略而已。而其間異同眞僞，混淆錯雜，殊難捕捉其眞相。惟雖係傳說，眞僞未審，亦多屬於常識之事，於古代偉人通弊奇蹟、異行之類甚少；蓋以周公爲人，本不好奇炫異故也。其後中庸圓滿之孔子，爲之思慕不已，非偶然也。

周公名旦，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以采邑在周，稱周公。譙周古史考云：「以太王所居周地爲其采邑，故謂周公。」史記魯世家索隱亦云：

> 周，地名，在岐山之陽，本太王所居，後以為周公之采邑，故曰周公。即今之扶風雍東北故周城也。

其地在今陝西省岐山縣。謚文公，國語周語有周文公之頌，韋昭注：「文公，周公旦之謚也。」當時賜謚之制，尚未普行，周公之謚，蓋特表優遇之意也。

周公父文王有聖德，當別詳，此不述。母太姒即文王之正妃，詩大雅大明所謂：「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是莘國之長女也。鄒忠胤（詩傳闡卷十九）本「纘女維莘」之語，以太姒為文王繼妃。魏源詩古微（卷十三）以之通於白虎通之魯詩說，謂：

> 人君及宗子，父母沒，自定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故自定之也。昏禮經曰：「親皆歿，己聘命之。」（嫁娶）

牟庭本大雅思齊詩：「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謂文王之元妃曰周姜，周姜無子，太姒繼之。（周公年表）雖未能斷其信否，亦可以備一說。

莘者，大明上文云：「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讀史方輿紀要陝西同州郃陽縣下論之云：

> 洽，水名也。故詩曰：「在洽之陽。」其後流絕，故去水加邑。莘城在縣南二十里，古莘國。武王母太姒為莘國女。詩曰：「纘女維莘」，是矣。（卷五十四）

是也。

母之性質，影響及其子者甚大，古今不乏其例。今考太姒爲人，如周南葛覃、卷耳、螽斯諸詩，舊說皆詠太姒：葛覃有勤儉孝敬之德；卷耳太姒慰勞使臣之室家，有憐下教貞之意；（見韓詩）螽斯見其不妒忌。列女傳又述太姒之德云：

> 太姒者，武王之母，禹后有莘姒氏之女。仁而明道，文王嘉之，親迎于渭，造舟為梁。及入，太姒思媚太姜、太任，旦夕勤勞，以進婦道。太姒號曰文母。文王理陽道而治外，文母理陰道而治內（中略）太姒教誨十子，自少及長，未嘗見邪辟之事。（卷一）

雖屬後世之言，亦可得其大要。

周公兄弟甚多，思齊之詩云：「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固屬誇大之言，正妃太姒所生同母兄弟凡有十人如左：

一、伯邑考

二、武王發

三、管叔鮮

四、周公旦——伯禽

五、蔡叔度

六、毛叔鄭

七、成叔武（武，列女傳、白虎通作處。）

八、霍叔處（處，列女傳、白虎通作武。）

九、康叔封

十、冉季載（冉，列女傳、古今人表作聃，白虎通作南。）

伯邑考者，禮記檀弓云：「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尚書中候亦云：「文王廢伯邑考，立發爲太子。」（初學記卷十）崔述云：「管叔乃周公之兄，不稱仲而稱叔，亦似武王有伯兄者。」

（豐鎬考信錄卷二）據此，檀弓、中候之言近信。伯邑考雖長子，終廢不得嗣位。史記云：

> 同母昆弟十人，唯發、旦賢，左右輔文王。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為太子。（管蔡世家）

蓋得其事。逸周書世俘解述武王滅殷格於廟，「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則伯邑考乃早世者。帝王世紀：「紂烹伯邑考為羹，以賜文王。」蓋出後世附會。

史記以管叔為兄，周公為弟。列女傳（母儀）、白虎通（姓名）以周公為兄，管叔為弟。金縢孔傳亦同。陳立白虎通疏證，引後漢書樊鯈傳、張衡傳、魏志毋丘儉傳，及鄧析子、傅子等諸書，見古來以管叔為弟者亦不少。惟孟子「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公孫丑下）同於史記，今從之。成叔、霍叔之名，史記與列女傳、白虎通互錯。他書所記，率同史記。冉季載之聃又作南，皆同音通用，非異說也。春秋隱公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南季蓋其後裔矣。

更考之左傳富辰之言：「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僖二十四年）竹添光鴻春秋左氏會箋云：「管、蔡、郕、霍、魯、衛、毛、聃，當是武王之母弟八人也。下八國是庶子。」其排列雖不依序，前八人為同母弟，後八人為庶

子，蓋可有之。又衛祝鮀言：

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為太宰，康叔為司寇，聃季為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曹為伯甸，非尚年也。（定四年）

杜注五叔：「管叔鮮、蔡叔度、成叔武、霍叔處、毛叔聃也。」又解「曹，文之昭也」，謂：「文王子，與周公異母。」

今按：毛叔聃即毛叔鄭。左傳上云五叔無官，下別提曹，曹叔乃異母弟可知。而毛叔鄭又見於逸周書克殷解，史記周本紀從之，漢書古今人表不舉其名，殆即見於毛公鼎銘之毛公厝，輔成王竭力內外之事，頗著勞績。「鄭」，鐘鼎文作「奠」，不从邑，而「奠」與「尊」為同字，鐘鼎文尊彝之「尊」率作「隫」，毛叔名蓋非「鄭」而為「尊」。「厝」不見於說文，恐即玉篇广部之「厝」字，音闇，又音龕，與陰（亮陰之陰）同，「厝」「尊」音韵相通也。杜預加毛叔聃於五叔之中，雖不誤，而謂毛叔名聃者，亦由「聃」「厝」音近故也。

由是觀之，曹叔非武王之母弟，不得充八人之數。史記、列女傳、白虎通諸書載曹叔振鐸於蔡叔之次，尚史諸臣傳易之以毛叔鄭（尊），其見卓矣。今從之。康叔於同母弟中為最賢，周公

特鍾愛之。康誥：「巳，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左傳：「太姒之子，唯周公、康叔爲相睦也。」(定六年）皆可證。

周公同母兄弟既如右述，至異母兄弟則不甚詳。左傳「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其最著者爲畢公，次則曹叔、滕叔。

史記魏世家：「畢公高與周同姓。武王之伐紂，而高封於畢，於是爲畢姓。」漢書古今人表，畢公文王子，馬融左傳注謂文王庶子，皇王大紀：「封庶叔高於畢，留相周。」(卷十二）叔振鐸封曹，見史記管蔡世家，其非武王同母弟，前既述之，是亦文王庶子也。漢書古今人表，滕叔繡、原公、郜子、雍子、酆侯、郇侯，皆文王子，而原公、郜子以下，其名不詳。左傳：「滕侯、薛侯爭長。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隱十一年）則滕叔爲周之卜正。要之，富辰之言，隨口臚列，不必次第其先後，則其長幼之序不可知矣。

又召公奭亦有爲文王庶子之說。白虎通：「召公，文王子也。」(王者不臣）陳立論之曰：

穀梁莊三十二年：「燕，周之分子也。」注：「分子，謂周之別子孫也。」詩疏引皇甫謐說，以為文王庶子。王充論衡氣壽篇，以召公為周公之兄。史記燕世家，以召公與周同

特鍾愛之。康誥：「巳，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左傳：「太姒之子，唯周公、康叔爲相睦也。」（定六年）皆可證。

周公同母兄弟既如右述，至異母兄弟則不甚詳。左傳「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其最著者爲畢公，次則曹叔、滕叔。

史記魏世家：「畢公高與周同姓。武王之伐紂，而高封於畢，於是爲畢姓。」漢書古今人表，畢公文王子，馬融左傳注謂文王庶子，皇王大紀：「封庶叔高於畢，留相周。」（卷十二）叔振鐸封曹，見史記管蔡世家，其非武王同母弟，前既述之，是亦文王庶子也。漢書古今人表，滕叔繡、原公、郜子、雍子、酆侯、郇侯，皆文王子，而原公、郜子以下，其名不詳。左傳：「滕侯、薛侯爭長。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隱十一年）則滕叔爲周之卜正。要之，富辰之言，隨口臚列，不必次第其先後，則其長幼之序不可知矣。

又召公奭亦有爲文王庶子之說。白虎通：「召公，文王子也。」（王者不臣）陳立論之曰：

穀梁莊三十二年：「燕，周之分子也。」注：「分子，謂周之別子孫也。」詩疏引皇甫謐說，以為文王庶子。王充論衡氣壽篇，以召公為周公之兄。史記燕世家，以召公與周同

志氏族略：「蔣氏，周公之第三子伯齡所封之國也。」（卷二）既有元子伯禽，其第三子又稱伯齡，頗可疑，今不取。又「禮記坊記鄭注：「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亦無確證。

第二節　周公之性行

武王、周公，於兄弟中最爲傑出，周公天稟異常人，史記：「自文王在時，旦爲子孝，篤仁，異於羣子。」（魯周公世家）其少時，既嶄然露頭角可知。淮南子：

周公事文王也，行無專制，事無由己，身若不勝衣，言若不出古。有奉持於文王洞洞屬屬，如將不能，如恐失之，可謂能子矣。（氾論訓）

此言周公之孝也。同書又云：「周公慚乎景，故君子愼其獨也。」（繆稱訓）荀子書引孔子之言：「周公其盛乎！身貴而愈恭，家富而愈儉，勝敵而愈戒。」（儒效）亦言其謹愼。荀子乃謂是殆非周公之行，非孔子之言。其爲孔子之言與否，固不可知，然不可謂必非周公之行也。論語亦云：「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泰伯）則其材力之優秀而又謹愼可知。呂

氏春秋引周公之言：

不如吾者，（畢沅云：「舊本作吾不如者，今從意林改正。」）吾不與處，累我者也。與我齊者，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惟賢者必與賢於己者處。（觀世）

可見其進修求益之心之切矣。孟子曰：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離婁下）

則周公不獨恃其才，其勵精刻苦，亦非常人所能及也。當周公自乞以身代武王之死，其册祝之辭，以告於大王、王季、文王者，謂「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雖有所爲而言，亦足與史記、論語所述相發明，知所載之非誣飾矣。

周公之才德卓越尋常如此者，固爲出於天稟，亦其父母之訓育得宜，有以發達長養其稟性，無疑也。列女傳：

太姒教誨十子，自少及長，未嘗見邪辟之事。及其長，文王繼而教之，卒成武王、周公之德。（卷一）

其言蓋似自後世推測而記者。

周公之容貌風采，已無寫眞肖像可據，又古記錄正確者少，難於詳知。荀子非相篇：「文王長，周公短。」又云：「周公之狀，身如斷菑。」（楊注：「爾雅云：『木立死曰椔，與菑同。』」）白虎通聖人篇」謂聖人皆有異表，列舉伏羲、黃帝以下諸聖人，而曰：「周公背僂，是謂強俊，成就周道，輔於幼主。」（疏證云：「强俊當爲强後，與下『主』韻叶。」）說文僂字下云：「周公韤僂，或言背僂。」（段注：「韤者足衣韤。僂者，由足背高隆然，如背之僂也。未聞出何書。」）論衡骨相篇亦有「周公背僂」之言，則其說廣行於漢代也。陳立謂荀子「如斷菑」，亦宜與背僂義同。（白虎通疏證卷七）或斷菑乃形容背僂之狀。要之其爲風采之不甚揚可知。此等傳說，果爲得周公之眞相否，殊難斷言。或爲周末及漢代之俗說，然亦不能謂之必無，因約略述之如此。

第二章　周公之活動時代

第一節　周公相武王

周公歷事武王、成王二朝。其在武王時，年不甚長，事業亦不詳。史記魯周公世家：「及武王即位，旦常輔翼武王，用事居多。」周本紀：

武王即位，太公望為師，周公旦為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修文王緒業。

則周公當武王即位之初，即與太公望共爲輔相，當國家經營之任也。

文王以斷虞、芮之訟之年受命稱王改元年，七年而崩，武王繼之，不別改元。武王之九年，即文王受命之九年，七年以後，武王在喪中，故本紀不載九年以前之事。尚書大傳、史記諸書，

最得當時情實。（今本史記本紀云十年而崩，武成孔疏引作七年，十蓋七之誤。）漢書律歷志，用劉歆三統術，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恐誤。先儒或疑文王受命改元之說，以後世普通之事實上測古代，殊不足取。又逸周書柔武解「維王元祀」，大開武解「維王一祀」，小開武解「維王二祀」，寶曲解、酆謀解「維王三祀」，載武王、周公問答，似武王即位或有改元之事。然如文傳解明云「文王之授命之九年」，武儆解云「十有二祀」，大匡解、文政解云「十有三祀」，是當時實有兩種之記載，一祀、二祀、三祀，即武王之九年、十年、十一年也。

武王既終喪，奉文王遺志而滅殷。史記魯世家：「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周公輔行。」此所謂武王觀兵之役，周公參謀議於帷幕之中也。其出也，爲文王木主，載之車中，自稱太子發，示非出於私欲，後見機會未至，遂還師，是當有周公之意見參其間，事屬密切，不得而詳之矣。其後隔一年，十一年一月，再興東伐之師，終達其目的。漢書律歷志云：

> 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傳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武成篇曰：「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

甲子，咸劉商王紂。」（逸周書世俘解粗同。）

是自一月至三月，而戰局告終也。律歷志繫其事於十三年，然多方云：「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自受命七年至十一年，數之恰合，今從十一年之說。

魯世家更敍周公佐武王事云：

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破殷，入商宮。已殺紂，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武王，釁社，告紂之罪于天，及殷民。釋箕子之囚。封紂子武庚祿父，使管叔、蔡叔傅之，以續殷祀。徧封功臣同姓戚者。

孟子亦云：「周公相武王誅紂。」（滕文公下）「周公把大鉞」云云，則本之逸周書克殷解也。云「封武庚，使管叔、蔡叔傅之」者，孟子：「陳賈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也，有諸？』孟子曰：『然。』」（公孫丑下）是明出周公之計畫也。

其時管叔、蔡叔外，又有使霍叔傅之之說，逸周書云：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作

雒解）

漢書云：

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衞，蔡叔尹之。謂之三監。（地理志）

帝王世紀云：

自殷都以東為衞，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為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為邶，霍叔監之。是為三監。（史記周本紀正義）

三說雖異，大意粗同。（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孔疏引崔氏云：「此謂殷之方伯，皆有三人以輔之，佐其伯，謂監所領之諸侯也。」是則置三監或殷制。）故陳啟源論之曰：

殷既三分，三叔當分治之。漢志既言管、蔡監衞、鄘，則霍叔監邶，不言可知。又與武庚同國，故略而弗著，非謂武庚亦一監也。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以為管叔監衞，蔡叔監鄘，霍叔監邶。此言管、蔡所監，雖與漢志異，而言霍之監邶，足補漢志之未及也。（中

略）蓋二叔監之於外，以職其羽翼。霍叔監之於內，以定其腹心。當日制殷方略，想應如此。（毛詩稽古篇邶鄘衛）

蓋三監乃殷之輔相，非邶、鄘、衛之君，如春秋時鄭莊公克許，使許叔居東偏，公孫獲居西偏也。詩地理徵（邶）、詩古微（卷三）說皆同。惟崔述謂：「霍叔見僞古文尚書，左傳、史記皆僅言管、蔡而不及霍叔，帝王世紀本僞尚書，乃無稽之說。」（豐鎬考信錄卷四）孫詒讓謂：「武庚、管叔、蔡叔乃三監之正，霍叔特相武庚而爲副。」（周書斠補卷二）是皆未免考證之疏也。

滅殷後又封諸侯，周本紀云：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

禮記樂記、呂氏春秋、韓詩外傳諸書，皆有相類之記載。其封功臣同姓戚者，周本紀又述其事云：

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為首封，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

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

周公之封魯，又見於呂氏春秋（長見），史記魯世家、管蔡世家等篇所載皆同。惟詩魯頌閟宮云：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啟爾宇，為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

又左傳云：

子魚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中略）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定四年）

漢書云：

周興，以少昊之虛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為魯侯，以為周公主。（地理志）

據此，則封魯者爲伯禽，非周公也。故周公不稱魯侯，爲畿內之諸侯食采地於周，故稱周公，已

詳前述。

召公奭亦與同例，史記燕召公世家注引古史考曰：「周之支族，食邑於召，謂之召公。」而索隱則云：

> 召者，畿內采地。奭始食於召，故曰召公。或說者以為文王受命，取岐周故墟周、召地，分爵二公，故詩有周、召二南，言皆在岐山之陽，故言南也。後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薊縣故城是也。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為召公。

其所本雖不詳，蓋爲事實也。

然則周公、召公皆畿內諸侯，魯地爲東征時之奄國，伯禽之封當在其後。而召公之封燕則又後焉。左氏會箋云：

> 蓋周初之制，親戚功臣之受祿，內外皆有之。周、召、畢、郇在畿內者也。齊、衛、曹、滕在畿外者也。不以內外分輕重也。周公既受祿於周矣，何事又封於魯？至成王之世，周公內輔政事，外定商、奄，制禮樂，靖四方。成王以為周公功大，無以為報，故別封伯禽

於魯，而使其次子襲畿內之封。其後於召公遂亦援以為例，而別封於燕耳。周衰，王室東遷，內諸侯漸微，而外諸侯之勢盛。由是後人不復知周公之先已受采於周，而但疑周、召之受封，不當在蔡、衛、曹、滕之後，遂以為武王之世，齊、魯同時而封，誤矣。（定四年）

此說極明瞭。

功臣同姓戚者之封，周本紀所舉齊及管、蔡外，見於管蔡世家者，有振叔鐸封曹，叔武封成，叔處封霍，皆所謂以次受封也。其他則不詳。左傳：「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昭二十八年）荀子謂：「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儒效）是蓋出於周公之計畫，而併數以後之封爵，不皆行於武王之世也。

武王既封諸侯，徵九牧之君登汾阜（殷郊也），望商邑而永歎，還至東周，終夜憂勞不寢，告周公曰：

嗚呼！旦，惟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飛鴻滿野，天自幽不享于殷，乃今有成。維天建殷，厥徵天民名三百六十夫，弗顧，亦不賓戚，用戾于今。嗚

呼！予憂茲難，近飽于邮。辰是不室，我未定天保，何寢能欲？（逸周書度邑解。朱右曾云：「欲，安也。」）

此武王自述其爲未定天保而憂勞也。於是武王乃有傳位周公之意。逸周書述之曰：

王曰：「（中略）日夜勞來，定我于西土。我維顯服，及德之方明。（暗指周公。）」叔旦泣涕于常（與裳通），悲不能對。王□□傳于後。王曰：「旦，汝維朕達弟，予有使汝，汝播食不遑暇食，矧其有乃室！今維天使予。惟二神（王季、文王）授朕靈期，（靈與零同，謂徂落之期也。）予未致于休，予近懷于朕室。汝維幼子（指周公）大有知。昔皇祖（后稷）底于今，勗厥遺得。顯義告期，付于朕身。肆若農服田饑以望穫。予有不顯，朕卑皇祖不得高位于上帝。汝幼子庚厥心，庶乃來班朕大環，茲于有虞意。乃懷厥妻子，德不可追于上，民亦不可答于下，朕不賓（列也）在高祖，維天不嘉，于降來省（通眚），汝其可瘳于茲。乃今我兄弟相後，我筮龜其何所即，今用建庶建。」（朱右曾云：「不傳子而傳弟，故曰庶建。」）叔旦恐，泣涕共手。（度邑解）

王下闕字，朱右曾謂當是「欲旦」二字（校釋），孫詒讓謂疑闕「命旦」二字（周書斠補卷二），陳逢衡謂當是「其敬」二字（補注卷十二），今不可定。要之，王謂兄弟相後，欲傳位周公則無疑也。

史記周本紀據逸周書載武王徵九牧之君，望商邑，曰定天保、依天室云，而不載欲傳位周公事，蓋所不取。然深察當時情事，周承殷代兄弟相及之後，成王幼弱，周室安危，繫於周公之一身，武王欲相傳位，亦當然之事。以周公不之從，乃更屬小子誦（成王）於周公也，事見逸周書武儆解。

武王自克殷後二年，即十三年，罹於疾，周公以天下未寧，不可一日無武王，告於太王、王季、文王，祈以身代。武王疾有瘳。然史記封禪書謂：「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是武王即崩於是年也。淮南子：「武王立三年而崩。」（要略）周本紀謂：「武王有瘳，後而崩。」其說蓋同。逸周書（明堂）、竹書紀年等，則謂六年而崩。管子：「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小問）逸周書作雒解「武王克殷，（中略）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孔晁注：「乃謂乃後之歲也。」

今案：乃者氒（卽厥）之誤，乃歲卽厥歲也。其說過早，與金縢不合，特言十二月，足爲他書補闕。合之淮南子、封禪書，武王蓋以克殷後二年卽十三年十二月崩。

武王自受命九年至十三年凡五年，周公輔之滅殷興周，開王業之基，百世經綸猶未大定而武王崩。於是周公之責任愈大，雖不嗣立，然實處與嗣立同樣之地位；而周公絕世之才德，遂愈益發揚其光輝焉。

第二節 周公之攝位

武王既崩，周公專相成王，當時周公之地位何如乎？古來辨說紛紛，不可不求一明白之解決。則請自成王之身考察之。

成王幼弱，厥為普通之說，然亦不無多少之異同：

一、謂其漠然在襁褓之中，如史記周公世家「成王少，在強葆之中，周公恐」云云是也。

二、謂其年六歲，賈誼新書「周成王年六歲，即位享國」（修政語下）是也。

三、謂其年十歲，鄭玄「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尚書金縢疏）是也。

四、謂其年十三歲，王肅孔傳：「武王崩，成王年十三。」公羊疏引古尚書說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隱元年）是也。論衡：「召公戒成王曰：『今王初服厥命，於戲若生子，罔

不在厥初生。』生子謂十五。」（率性）此謂成王除喪時年十五，亦同古尚書說。

於右諸說，先儒從違各不同。魏源駁襁褓之說云：

若襁褓負扆之言，則由於誤讀保傅篇之文，以成王爲太子時事，譌爲即天子位後之事。（詩古微卷十）

而謂古尚書說爲可信。又說：

成王喪畢，年十五而冠矣。故能讀鴟鴞之詩，悟金縢之策，勝爵弁之服，有歸禾之弟。豈有襁保之說，負扆之期哉？（同上卷三）

崔述更有一說，辨成王之非幼弱：

文王世子篇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成王幼不能涖阼。」則是武王年八十餘而始生成王，六十餘而始娶邑姜也。此豈近於情理哉？（中略）凡戴記所載武王、成王之年，皆不足信。況周公之東也，唐叔實往歸禾，則成王之不幼明矣。（豐鎬考信錄卷四）

今考成王即位年齡，周代遺籍，已無確證。惟武王崩於文王之崩後五年，必不有九十三之壽。而漢儒所傳，亦不能悉謂其誣罔。在襁褓之中，固不可信，至十三歲之說，所謂雖不中亦不遠，其未達成年可無疑也。

成王既未達成年，其不能不賴於他人之輔翼可知，此周公攝政之所不獲已也。然葉夢得則謂：

> 蓋武王崩，周公以冢宰攝政，此禮之常。攝者攝其事，非攝其位。世見周公在喪之攝，不知其非以周王幼而攝。

崔述亦云：

> 蓋古者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子張曰：「書曰：『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然則武王崩時，周公蓋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東辟，遂不得終其攝。及成王崩，召公鑑前之禍，遽奉子釗以朝諸侯，由是此禮遂廢。後之人但聞有周公攝政之事，而不知有冢宰總己之禮，遂誤以成王為幼。又

見洛誥之末，有「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文，遂誤以為攝政之年數耳。(豐鎬考信錄卷四)

諸家是謂周公平時不稱王，臨大事，係天下安危，則權而稱王。故錢塘謂之攝王，並舉其所謂大事之見於古書者云：

> 公之攝政恆也，攝王非恆也。出政之謂攝政，稱王之謂攝王。王者有大事則攝。平時固攝政之冢宰也，特以子視成王焉，大事攝王。(中略)凡公攝政七年，稱王者三而已，皆係天下之安危，征武庚，命微子，封康叔是也。(溉亭述古錄)

惟大誥之「王若曰」，即解爲成王，尚無不可。至康誥之「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則非解爲周公，文義上決不可通矣。蓋康叔封王，在成王時，若王爲成王，即不得云其弟也。於是自宋胡宏以下，有以康誥爲武王之書者，全出臆說，無足取。(後章於康誥更有論及。)

然王肅反之曰：「稱成王命，故稱王。」(禮記明堂位疏)後儒從之者，有林之奇(全解)、焦循(補疏)、劉逢祿(書序述聞)、宋翔鳳(略說)、魏源(詩古微卷十)諸家。劉逢祿尤極口掊擊荀子，其

言曰：

誣聖亂經，自孫卿始。（中略）後世亂臣賊子，襲是迹而文其姦言，以竊天位。開其端者，孫卿也。孟子之時，未有是說，故辨益、伊尹而不及周公。漢初諸儒，多出孫卿。故言周公之事，大抵以為攝天子位，假王者號。積積覆覆，莫知其非，僅拘覷夫文辭，而遂以胎滔天之惡，言顧可不慎哉！（書序述聞）

以王莽之篡漢擬於周公以欺天下，遂謂周公之無其事。是猶據燕相子之之欺王篡國，遂謂堯、舜之不當相讓也。

夫以後世之情理，測古代之事實，以謂其有乖名分，而不知君臣上下之名分，古代不必如後世之截然其不可易也。況周公當王業草創之際，處非常之境，一有蹉跌，不可挽回，將何以自對於先王之靈。故勇往直前，取非常之處置，此眞所謂權道。後世亂臣賊子之將襲跡與否，固非顧慮之所及也。孟子云：「伊尹放太甲于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盡心上）伊尹之於太甲，爲異姓之卿，尚猶如此。況以周公之懿親，將以完成文、武之緒業，其踐天子之位，豈足深怪哉！

第三節　周公之東征

此皆謂周公攝政，乃冢宰攝政之常例，不爲成王年幼而攝也。然成王既未達成年，不可謂與周公攝政更無關係，舊來之說，未必定誤。

左傳稱：「周公爲太宰。」（定四年）太宰即冢宰，惟其攝政則決非諒闇中普通之攝政。今觀荀子、禮記以下諸書所見率有周公踐天子位之說。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屛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斷，偃然如固有之，而天下不稱貪焉。（中略）成王冠成人，周公歸周反籍焉，明不滅主之義也。周公無天下矣。鄉有天下，今無天下，非擅也。成王鄉無天下，今有天下，非奪也。變埶次序節然也。故以枝代主，而非越也。以弟誅兄，而非暴也。君臣易位，而非不順也。因天下之和，遂文武之業，明枝主之義，抑亦變化矣，天下厭然猶一也。非聖人莫之能爲。（荀子儒效）

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禮記文王世子）

仲尼曰：「周公攝政，踐阼而治。」（同上）

武王崩，成王幼少。周公繼文王之業，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政。（淮南氾論）

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韓詩外傳卷三，同書卷七云：「履天子之位。」）

周公踐天子之位。（說苑君道）

周公攝天子位七年。（同上尊賢）

以上所舉，荀子之文最爲有力。其「變埶次序節然也。故以枝代主而非越也。君臣易位而非不順也。抑亦變化矣」云云，說明處非常之境，不得不行非常之權也。荀子臣道篇，舉大忠、次忠、下忠、國賊四類，謂以德復（報也）君而化之，大忠也。若周公之於成王也，可謂大忠矣。於周公態度極爲稱揚。又尸子云：「昔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踐東宮，履乘石，祀明堂，假爲天子七年。」（藝文類聚卷六）韓子云：「周公旦假爲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難二）皆謂踐天子之位，非眞爲天子，特假攝其位耳。

據上而論，周公或可有稱王之事。尚書大誥「王若曰」云云，鄭玄曰：「王，周公也，周公

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也。」(尚書疏)後儒從之者，有江聲(音疏)王鳴盛(後案)、孫星衍(今古文注疏)、錢塘(述古錄)、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林兆豐(隸經賸義)、王先謙(孔傳參正)

周公之地位，既爲太宰而攝政，又復攝位踐天子阼，既如前述，其勢力之赫奕，可無待言。在周公求以完成文、武之緒業，更無一毫之私心，而盛滿難居，人事多不如意，乃有大變之起。尚書金縢曰：「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羣弟者，即指同監殷之蔡叔、霍叔而言也。於是周公會羣臣於閎門而告之曰：「在昔有國，其有大門、宗子、勢臣，茂揚肅德，勤於王國王家。愼選元聖武夫，以進於王，然後哲王以興。至其後嗣，有不卹王國王家之家相，進不順之辭於王，讒賊媢嫉，以不利於其家國。其人既受顯戮，國亦不寧。我不可不監於茲，望藎臣之助予憂。」文見逸周書皇門解，陳逢衡謂當是流言初起曉喻之文。大門、宗子、勢臣，暗指三望，藎臣暗指太公望、散宜生等(逸周書補注卷十二)，頗合當時情事。然曉喻殊不見效，流言不止，更聯合而揭叛旗。孟子云：「管叔以殷畔也。」(公孫丑下)左傳云：「管、蔡啟商，惎間王室。」(定四年)是管叔、蔡叔實誘導武庚也。尚書大傳云：

> 管叔疑周公，而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於王。」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

> 成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一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叛。（金縢傳）

是奄君亦煽動武庚也。又書序：「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費誓：「淮夷、徐戎並興。」史記魯世家：「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中略）淮夷、徐戎，亦並興反。」論衡：「成王之時，四國簒畔，淮夷、徐戎，並爲患害。」（儒增）則淮夷、徐戎亦應之也。此其形勢誠有不可侮者。

今考其叛亂所起之地勢，管、蔡、武庚，皆居邶、鄘、衛，在今黃河以北，河南衛輝府近傍。奄者，毛詩傳箋通釋云：

> 皇覽：「奄里在魯。」括地志：「兗州曲阜縣奄里，即奄國之地。」又補後漢書郡國志以魯為古奄國。是魯地即奄地也。（卷十六）

淮夷者，費誓尚書後案云：

> 淮安府淮水，從此入海。即詩所謂淮浦，大約今淮、揚二府近海之地，皆古淮夷。而此經淮夷則在淮北者也。

徐戎者，段玉裁云：

> 說文邑部：「郐，邾下邑也，魯東有郐城。」史記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徐廣曰：「徐州在魯東，今薛縣。」索隱曰：「說文：『郐，邾之下邑，在魯東。』又郡國志曰：『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又紀年云：『梁惠王三十一年，下邳遷於薛，故名曰徐州。』則徐與郐並音舒。」玉裁謂經言徐戎，謂戎之在郐者，在魯東切近，擊柝相聞，故曰東郊不闢。（古文尚書撰異）

逸周書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殺略、劫略之「略」）。」其下謂熊盈族十有七國，熊盈蓋附屬於徐、奄之種族也。然則奄及淮夷、徐戎蓋自魯地涉於東南。當時通聲息者，實跨於黃河之南北焉。

然其目的則不必同一。武庚自有興復殷室之意。至於管叔，則江聲揣度其情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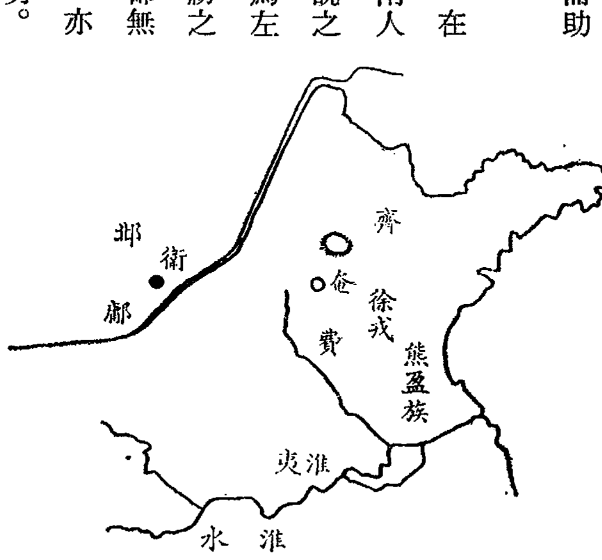
> 管叔生當武王、周公之間，習聞商王舊法兄弟相及。謂武王崩，嗣王幼，次當及己，今己為監于殷，而公居攝，疑公蓄異志而踊遣己，故有是流言爾。（尚書集注音疏金縢第七十）

又陳啟源云：

文王之伐密也，管叔諫曰：「其君，天下之明君也，伐之不義。」（見說苑指武）是或一見也。所以後啟商之叛與？（毛詩稽古編附錄）

據此，則管叔或別具一種之見解。奄乃東方強國，既非服於周室，淮夷、徐戎，亦叛服不常，附和雷同而助之，固所然也。

當是時，周公不獨在外有管、蔡、武庚之異論，在內復有召公之不說。故君奭之書，告於召公，謂我兩人不可不協力繼志述事，成就王業。雖本文無召公不說之言，而書序則謂：「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古來對此遂有紛紛之說，朱子謂：「召公不悅，只是小序凭地說，裏面卻無此意。」（語類卷七十九）惟召公不說之說，其來甚古，亦未可一概抹煞，然其所以不說者，先儒頗苦無所說明。



今考史記燕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奭。」漢書王莽傳云：

周公服天子之冕，南面而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召公賢人，不知聖人之意，故不說也。

殆爲得其實矣。按君奭篇云：

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

上「小子旦」與「小子」皆周公自稱之詞，「同未在位」云者，正答召公之疑，謂雖攝政當國踐阼，其心一如未踐阼時也。舊說下小子指成王，與上小子旦別爲一人，文義難通。以君奭書爲周公攝政初作，除史記燕世家外，又見於列子，云：

武王既終，成王幼弱，周公攝天子之政。邵公不悅，四國流言，居東三年。（楊朱）

其說與史記同。然馬融云：

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以為周公苟貪寵

也。（史記燕世家集解）

徐幹中論智行篇，後漢書申屠剛傳注及孔疏，皆謂周公還政時作，恐誤。蔡傳本程伊川、呂祖謙諸說，改易舊解，謂召公所以不悅者，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復告諭以留之耳。然召公非上聖，於周公之精神，以天下安危任之一身者，或不免有所不察。觀周公之直前勇往，當大難之衝，不能不心疑其自任之太過，及聞周公諄諄剖白之言，乃幡然而悟，此史記所以於略敘君奭文後，有召公乃說之言也。漢書孫寶傳：「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尙猶有不相說，著於經典，兩不相損。」即謂此也。

周、召關係既如右述，雖不久即得解決，而至於管、蔡、武庚之變，則非復口舌之所能爲力矣。當是時，周室經營方策，既已確立，正著著進步之際，周公爭之，雖驟遭大變，不以動其心志。故金縢：「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此明白表示其意。史記魯世家述之云：

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於今而后成。武王蚤終，成王少，將以成周，我

所以為之若此。」

此最爲金縢的解。然「弗辟」二字，先儒甚多異論：

一、鄭玄讀「辟」爲「避」云：

避謂避居東都。言我今不避孺子而去，我先王以謙讓為德，我反有欲位之謗。無告於我先王，言愧無辭也。（釋文）

其以辟爲避，雖同史記，而意則異。項安世、朱子（與蔡沈書）、蔡沈、崔述（豐鎬考信錄卷四）等皆從之。此一說也。

二、孔傳依爾雅釋詁云：「辟，法也。」言我無以成周道，告我先王。孔疏之外，朱子語類從之。此又一說也。

三、說文「辟」字注「治也」，引周書「我之弗辟」爲證。故江聲（尚書音疏）、胡承珙（毛詩後箋）、陳奐（毛氏傳疏）之徒皆從之。此亦一說也。

三說者，雖各有所據，而史記之說實爲最當。近時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亦同之。其事於後論周公居東更當論及。

周公之決意如右述，乃發大誥曰：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於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

王即周公之稱。「天降割於我家，不少延」者，其亂即起於武王崩後可知。此處「我幼沖人」及下文「予沖人」，皆成王之辭，而「予惟小子」則又爲周公自稱之辭，似不甚合。然左傳成公十三年晉呂相絕秦書，初稱晉侯爲寡君，復稱寡人、不穀，直爲晉侯之辭，混用兩稱，正復相同。要之，周公、成王共同行使一個之統治權，故不免有混同之辭也。

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

已予小子三句，與君奭「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同意。

寧王遺我大寶，紹天明。即命，曰：「有大艱於西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蠢。」

文中「寧王」、「寧人」、「寧考」諸「寧」字，皆自變古文爲隸書時「文」字之誤釋（其事余別有考），今改爲文王、文人、文考，與周公之言尤爲適當。

殷小腆，誕敢紀其敍。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

知我邦有疵云云，指管、蔡之流言也。

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

寧、武，文、武也。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

此處「予小子」，乃庶邦之君自稱，與上下文「予惟小子」不同。

肆予沖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予造天役，遺大投艱於朕身。越予沖

人，不卬自恤，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天亦惟用勤毖我民，若有疾。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

兄考者武王，友者武庚，子則成王也。民養，民家之廝養。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曷其極卜？

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

大誥之文如右，其大意在見東征之師之不可已，決之以天命與先王付託之重，有不待於卜者，而卜亦幷吉，故乃斷然而爲之也。朱子曰：

大誥一篇不可曉。據周公在當時，外則有武庚、管、蔡之叛，內則有成王之疑，周室方且岌岌然。他作此書，決不是備禮苟且為之，必欲以此聳動天下也。而今大誥大意，不過說周家辛苦做得這基業在此，我後人不可不有以成就之而已。其後又卻專歸在卜上。其意思緩而不切，殊不可曉。（語類卷七十九）

頗似不滿。然其末段專斷於卜，正是當時習慣，不足怪也。

周公自進東征之師，同時使其子伯禽率師伐淮夷、徐戎。書序：「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史記云：

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于肹，作肹誓。（魯世家）

若伯禽既已封魯，然魯地即奄國，伯禽之封當在是後無疑。費誓有「公曰」者，乃史官之追書也。費，史記作「肹」說文作「粊」，史記索隱云：「尚書作柴誓，按：尚書大傳見作鮮誓，鮮誓即肹誓（中略），柴魯東郊，地名，即魯卿季氏之費邑」。說文之「粊」，蓋「柴」之誤。費在今山東沂州府費縣之西北。」

又命太公特得征伐東方，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 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為大國。

此蓋自齊、費雙方為牽制之計也。

觀此則周公對於處置變亂之方略，頗著苦心之迹。至其征討時之狀況，史記周本紀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魯世家云：「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中略）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所言皆甚簡單。逸周書作雒解所記稍詳，其言曰：

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於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淩。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臨衛」恐「臨衙」之誤。「政」與「征」通。九畢謂畢原畢陌。）

又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洛誥傳）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滕文公下）是故殷既克之後，乃討奄也。孟子之「驅飛廉於海隅」，當在熊盈族之中；其滅國五十，乃幷武王、成王時而言，林春溥滅國五十考已論之。武庚逸周書謂其北奔，史記則謂誅殺。管叔逸周書謂經而卒，史記亦言誅殺，無妨爲同一之事實。蔡叔或言囚，或言放，亦非矛盾。惟霍叔之處分，不見於右舉諸書，僅商子云：「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賞刑）一及之耳。陳啟源云：

> 周公誅三監，霍叔罪獨輕者，良以謀叛之事，武庚主之，霍叔與之同處，意雖不欲，勢難立異，非若二叔在外，可以進退惟我也。原設監之意，本使之制殷。但武庚故君之子，又據舊都，臣民所心附。觀其甚關周室，俾骨肉相讎，易於反掌，為人必多智數。霍叔才非

其敵，墮其術中，遂反為所制耳。故周書多士，止數管、蔡、商、奄為四國，破斧詩「四國」，毛亦以為管、蔡、商、奄，皆不及霍。」（毛詩稽古編邶）

觀此，諸書多不載霍叔之理由可知矣。其處分，如商子所言，蓋與蔡叔略同。

周公征討管、蔡、武庚之本末，概略如右。然金縢敍此事甚簡單，僅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鄭玄解上文弗辟爲避，遂謂周公避居東都，以與此居東相牽涉。謂：「居東者，出處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己。」（毛詩豳七月孔疏）「罪人，周公之屬黨，與知居攝者。周公出，皆奔。今二年，盡爲成王所得。」（毛詩鴟鴞孔疏引金縢注）謂之罪人，史書成王意也。朱子語類從之。蔡傳則云：「居東，居國之東也。鄭氏謂避居東都，未知何據。」不從東都之說。又曰：「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謂罪人指管、蔡。

朱子曾說明當時周公之心事，其言曰：

> 是時，三叔方流言於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便遽然興師以誅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王亦未必見從，則當時事勢亦未必然。雖曰聖人之心，公平正大，區區嫌疑自不必避。但舜避堯之子

於南河之南，禹避舜之子於陽城，自是合如此。若居堯之宮，逼堯之子，即為篡矣。或又謂成王疑周公，故周公居東。不幸成王終不悟，不知周公又如何處？愚謂周公亦惟盡其忠誠而已矣！（朱子續集卷三答蔡仲默書）

蔡傳亦曰：

夫三叔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王豈容遽興兵以誅之邪？且是時王方疑公，公將請王而誅之邪？將自誅之也？請之，固未必從。不請自誅之，亦非所以為周公矣。「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辟，則於義有所不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自為身計哉？亦盡其忠誠而已矣。

崔述極稱揚之，謂「朱子之論正矣。蔡傳之釋此，文義尤詳盡。復何疑焉！」（豐鎬考信錄卷四）

今就古書一求周公避位說之根據：

一、謂周公居於商、奄。墨子耕柱篇：「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關叔，管叔也。馬瑞辰曰：「奄通作弇，爾雅：『弇，蓋也。』故奄亦或作蓋。商、蓋即商、奄。」（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即謂

居商、奄也。

二、謂周公奔楚。史記魯世家云：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

蒙恬傳亦云：

昔周成王初立，未離襁褓，周公旦負王以朝，卒定天下。及成王有病甚殆，公旦自揃其爪以沈於河。（中略）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旦欲為亂久矣，王若不備，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旦走而奔於楚。

而論衡謂：「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故天雷雨以悟成王。」（感類）則以為古文家之說。然譙周則謂：「秦既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魯世家索隱引）俞正燮曰：

左傳昭公七年：「公將如楚，夢襄公祖。梓愼曰：『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子服惠伯曰：『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然則襄公曾適楚，故祖導昭公，以見周公曾適楚，故祖以導襄公。不應梓愼、子服惠伯、蒙括三周人說周事，反不如譙周也。（癸巳類稿卷一）

此皆以金縢居東即奔楚也。

三、謂周公巡狩於邊。越絕書云：

周公傅相成王。管叔、蔡叔不知周公，而讒之成王。周公乃辭位，出巡狩於邊。（卷三）

王鳴盛、段玉裁謂此與鄭玄同說，胡承珙謂：「此語與當日情事最合。」（毛詩後箋卷十五）竹書記年雖不言東爲何地，然居東與東征則明分爲二事。

如右所引，周公避位居東，凡有三說。比而觀之，謂居商、奄者，商、奄即流言所起之地。豈周公自避於此，欲以爲鎭攝耶？巡狩於邊與居東，或即同說。惟居楚與居東，自爲別傳，不可合一。然徐文靖云：「據戰國策惠施曰：『昔王季歷葬于楚山之尾。』（魏策上）括地志：『終南

山，一名楚山。』周公當是因流言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竹書統箋卷七）或又謂詩鄘風定之方中，有楚宮、楚室，在河南衛輝府滑縣之東開縣。又春秋隱七年之楚邱，在山東曹州府曹縣之東南，周公之奔楚，或指是等諸地，非南方之楚，亦得謂之居東也。

要之，如右諸說，雖不無多少之根據，然既有異同如此，即不得為正確不可動之史料。且當王業草創之際，周公亦不得遽去其國。蔣悌生云：

> 三叔流言，語侵成王、周公，此誠家國重事。周公不即遏絕禍萌，而避嫌疑，退居散地。三叔乘殷民之未靖，挾武庚以叛。設或張皇，則天下安危之寄，寧忍優遊坐視，而託之他人乎？（詩經傳說彙纂卷九）

馬瑞辰云：

> 夫公當流言四起之時，明知三監之必畔，使徒引嫌避位，舍而去之，則三監得乘虛而入。是直墮其術中而不知，豈周公之智而出此哉？（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

如此之情事，尚有不可掩者。蓋周公懿親大臣，毅然倜然，以一身任天下之責，不辭踐阼攝位，

求成文、武之緒業也。若爲區區嫌疑，忽然去位，至二年之久，其間果誰爲執政？且管、蔡、武庚之亂，其後又費二年餘之歲月而後平。周公爲此事退避四五年，則其攝政之時間既甚暫，更無時日得以施爲，安得完成文、武之遺業哉！故知其說之決不可信，寧從居東即東征之說焉。

然自金縢之文字觀之，實有若爲避位居東之意者，劉逢祿云：

> 史不書東征而曰居東，不斥管、蔡而曰罪人，緣周公之心而爲之諱也。（書序述聞）

魏源云：

> 不曰東征而曰居東，不曰管、蔡、武庚皆誅而曰罪人斯得者，史臣緣周公心所不忍而渾其詞耳。（書古微卷八）

可謂得其情事。蓋金縢追記於數年之後，當然有多少之斟酌也。

周公既平管、蔡、武庚之亂，成王未知周公之志，故作鴟鴞之詩以遺王。金縢云：「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詩序云：「鴟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焉。」其詩曰：

鴟鴞鴟鴞！旣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毛傳：「鬻子，稚子，成王也。」）
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
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瘏，曰予未有室家！
予羽譙譙，予尾翛翛，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嘵嘵。（豳風）

毛詩傳箋通釋解之云：

詩以子喩管、蔡，以鴟鴞喩武庚，以鴟鴞取子喩武庚之誘管、蔡。（中略）孟子言管叔以殷畔，而詩以鴟鴞取子喩武庚誘管、蔡者，所以末減管、蔡倡亂之罪，而不忍盡其詞，親親之道也。（卷十六）

此與毛傳所謂「寧亡二子，不可以毀我周室也」意同。而其大意，則程伊川言之云：

公為此詩，告以王業艱難，不忍其毀壞之意，以悟王心。此周公出征救亂之心，作詩之志也。（伊川經說卷三）

然成王對之，其態度何如乎？金縢「王亦未敢誚公」一句，解釋各有異同。鄭玄云：「欲讓之，推其恩信，故未敢。」（詩疏）孔傳則謂：「王猶未悟，故欲讓公而未敢。」又呂祖謙云：「王亦未敢誚公，所謂未敢者，即改悔之根本也。」（東萊書說卷十八）蔡傳云：「是時成王之疑，十已去其四五矣。」是等諸說，皆訓「誚」爲「讓」也。惟鄭玄、孔傳謂成王有所未悟，而呂、蔡之說則謂已開其悔悟之端，此爲少異耳。史記魯世家誚作訓。故索隱云：「尚書作誚。誚，讓也。此作訓，字誤耳，義無所通。」錢大昕曰：「誚从肖，古書或省从小，轉寫譌爲『川』耳。」（廿二史考異卷四）然段玉裁則謂：

> 玉篇曰：「信，古文作訬。」集韻曰：「信，古作訫。」玉篇之訬，即集韻之訫，皆本說文「[illegible]」字。玉篇从立心，非從大小字也。（中略）史記之「訓」乃「訬」字之誤。蓋今文尚書作「未敢信公」，與古文尚書作「誚公」不同。注史記者皆習焉不察。徐廣云：「訓，一作『誚』。」按作「誚」者，或以尚書改史記也。（古文尚書撰異）

書序述聞從之，今古文注疏亦謂其說或然。據此，則「誚」、「訓」皆自「訬」而誤，訬即信也。則成王依然未敢信周公，與鄭玄、孔傳意粗相近，其說蓋可信。

周公作鴟鴞詩貽成王，未解成王之疑，周公暫爲躊躇而不班師。於是周之大夫，作伐柯、九罭之詩刺之。伐柯之序曰：「伐柯，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九罭之序亦同。其詩曰：

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

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我覯之子，籩豆有踐。（伐柯）

九罭之魚，鱒魴。我覯之子，衮衣繡裳。

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鴻飛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

是以有衮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九罭）

「之子」、「我公」皆指周公。陳啟源說明之云：

伐柯、九罭，皆告王以迎公之道，詞旨略相同。不獨見周公之德，為人所說服。亦見作詩者，惟恐王之不用周公，又恐王之待公未盡其道。憂國之情，好賢之意，纏綿懇惻，具見於詩。（毛詩稽古編幽）

蓋爲得其大意。

周公與成王之關係既如右，其情一時未能相疏通。天誘其衷，豁然而解，二年秋風雷之變，實爲其動機。金縢曰：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啟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

其時因卜天變，而發金縢匱中之書，見周公祈以身代武王之說。周公之爲武王禱，太公、召公二公皆知之，然其如何不爲告，則不知也。故金縢曰：

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

諸史與百執事，皆當時之關係人，羣對曰信，可無疑矣。於是周公貫金石之忠誠，成王爲之大感動，積年疑團，霧消雲散。故金縢曰：

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

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觀其文，成王之悔悟雖明，而文字之解釋如何，於事實上亦可生多少之異同。蓋新逆者，自新其心以逆天意也。出郊者，出郊祭天以謝過也。鄭玄解新逆云：「改先時之心，更新以迎周公於東。」諸家率從之。孔傳解出郊云：「郊以玉幣謝天。」孔疏云：「祭天於南郊，出城至郊，爲壇告天也。」林之奇駁之，解爲郊勞而親逆之。蔡傳以下從其說。然周公居東，非可迎於旦夕也。己酉記疑云：

周公居東，去京師必不甚遠，（中略）若以居東即為東征，則武庚所都，去國千餘里，豈有不下班師之詔，又不待風止，即出郊迎公之理。（豐鎬考信錄卷四引）

謂周公滯居京師之近傍，傳記亦無徵。若謂自新以逆天意，郊祭以謝過，則可無疑矣。「我國家禮亦宜之」句，緊接上下，亦無散漫之病。金縢文意既如右述，則「王執書以泣」以下，乃述成王之悔悟，非謂王之親迎周公也。

按史記自風雷而開金縢之書，爲周公沒後事。尚書大傳（周傳）、漢書（梅福傳、杜鄴傳、儒林傳）後漢書（周舉傳、張奐傳）、公羊傳何休注、白虎通（喪服）、論衡（感類）等（古文尚書撰異皆引其文）皆有之，相傳謂是今文家說。然金縢本文，決不能如此解釋。故段玉裁云：「今文之說，最爲荒謬。史記記事，前云既克商二年，云武王既喪，云居東二年，何等分明。豈有爲詩詒王之後、秋大熟之前，閒隔若干年、若干大事，不書周公薨，而突書其薨後之事？令人讀罷不知其顛末者。」（古文尚書撰異）洵適當之論也。至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等，以「秋大熟」以下爲亳姑之佚文，爲之分割。雖非不可通，然終不如前說之穩當，故今不取。

當是時，唐叔（成王母弟）偶得嘉禾，獻之成王，成王使歸於周公。書序云：「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史記周本紀云：「歸周公於兵所。」即歸於東征之營中也。周公受之，陳天子之命，作嘉禾之篇。其書既亡佚不可考，然漢書王莽傳引書逸嘉禾篇曰：「周公奉鬯，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即繼之曰：「此周公攝政，贊者所稱。」亦可以窺當時情事之一斑矣。

周公與成王之間，既無一毫之滯礙，周公乃東征三年而班師，勞歸士。大夫美之，作東山之詩。其詩曰：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
我東曰歸，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枚。
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獨宿，亦在車下。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
果臝之實，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蠨蛸在戶。
町畽鹿場，熠燿宵行。不可畏也，伊可懷也。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
鸛鳴于垤，婦歎于室。洒埽穹窒，我征聿至。
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
倉庚于飛，熠燿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
親結其縭，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

序說明之曰：

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家室之望女也。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君子之於人，序其情而閔其勞，所以說也。說以使民，民忘其死，其惟東山乎！

可見其上下之間，情意交孚，和合親密之概矣。

東山詩云「于今三年」，而金縢云「居東二年」，若有不合；然金縢「秋大熟」之秋，爲二年之秋，而東山「果臝之實，亦施于宇」、「熠燿宵行」、「有敦瓜苦」、「倉庚于飛」皆夏時之景，則周公率師凱旋，殆爲三年之夏也。

周公當內外多難之際，能不失其常度，周之大夫作狼跋之詩以稱之。其序曰：「狼跋，美周公也。周公攝政，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其詩曰：

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公孫碩膚，赤舃几几！

狼疐其尾，載跋其胡。公孫碩膚，德音不瑕！

公孫碩膚者，朱傳：「公，周公也。孫，讓。碩，大。膚，美也。公自讓其大美而不居耳。」其臨大難而不懼，處大變而不憂，斷大事而不疑，進退從容，無往不宜之概，可以想見。嗚呼！此

周公之所以爲聖歟！

第四節　定刑書封諸侯

周公既平武庚、管、蔡之亂，其善後之處置，爲定刑書與封諸侯。定刑書者，逸周書嘗麥解云：「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大祖。是月，王命大正正刑書。」又云：「太史筴（夾，舉也。）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大正者，大司寇也。左傳：「魯太史克對曰：『先君周公制周禮。』」（文十八年）又曰：「在九刑而不忘。」晉叔向亦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昭六年）亂政者，即指三年之亂言也。蓋周公有所大戒，乃作刑書。其書已亡逸不可考，然其爲後來邦典之基礎，則可知也。

封諸侯者，史記云：「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衛君。」（管蔡世家）書序云：「武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爲史記之所本。宋之改封，所以去殷之根據地而殺其勢力，可無待言。又伯禽封於魯，亦其時事。凡此諸國皆分屬殷之遺民焉。左傳云：

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以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命書之篇名）。而封於少皡之虛。（定四年）

此文條氏、徐氏以下，皆殷之豪族也。使之率其宗子族長，輯合其旁族別門，將其遠派疏屬，法則周公，受命於周之王庭，遂從於魯公伯禽而就國，以明周公之德。其實則使殷之豪族服從於周耳。且下文有「因商、奄之民」云云，奄即魯地，伯禽之所治，蓋率商與奄之民也。

左傳又述封康叔於衛之事曰：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啟以商政，

彊以周索。（定四年）

陶氏、施氏以下，亦殷之豪族也。使率其宗氏而從之，蓋同於魯。書序：「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史記云：「周公旦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衛世家）皆述同樣之事。惟言其封境，則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鄘、衛國是也。（中略）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遷邶、庸之民于雒邑。」爲有異說。故陳啟源論之云：

謂康叔初封即兼有邶、鄘、衛，此漢書地理記之說，而服虔從之者也。謂康叔止有衛，子孫幷彼二國，此鄭氏詩譜之說，而孔氏正義述之者也。孔謂殷畿千里，衛盡有之，是反過於周公，大非制，故以鄭譜為長；似矣。然殷自帝甲以後，國勢寖弱，大抵如東周之世。畿封之廣，必非武丁宅殷之舊。又重以帝辛之暴，土荒民散，境壤益削，即如黎為畿內國，周得戡之。至紂滅時，豈猶是邦畿千里乎？又三亳皆商之故都，而去朝歌稍遠。商未亡時，所謂邦畿千里者，定應併數之，如東西周通畿之制。武王立三監，固未嘗以與之

也。西亳偃師，在孟津之南。武王觀兵於孟津，又大會諸侯於此，然後北行伐紂，則偃師已非商有。南亳穀孰及北亳蒙，即宋地也。武王克殷，初下車，即以封微子，亦不在三監域內。況殷之畿內諸侯，非大無道者，不應概從誅滅，改建他侯。則三監所統，不過近郊遠郊，及邦畿以內地耳。康叔兼而有之，安得方千里乎？且非直此也。（中略）封康叔時，民得留者多在衛。其邶、鄘兩國，已成曠土。縱欲建他侯，勢亦不能，因併以畀康叔耳。（中略）左傳定四年曰：「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武父不可考。桓十二年，與鄭伯盟于武父，是鄭地，非此武父。圃田，則豫州之澤藪也。後為鄭有。鄭在衛西南，圃田之北，當與鄘接壤。而康叔初封以此為境。（毛詩稽古編邶鄘衛）

其說蓋爲近是。然逸周書作雒解又有「俾康叔宇於殷，俾中旄父宇於東」之說，孫詒讓以中旄父爲康叔之子庸伯，論其情事更悉。其言曰：

史記衛世家云：「康叔卒，子康伯代立。」不箸其名，杜氏春秋釋例世族譜及史記索隱引世本，並云「名髦」。宋忠謂即左昭十二年傳之王孫牟。司馬貞亦謂牟、髦聲相近。今案旄與髦為同聲叚借字。中旄父亦即王孫牟也。蓋周公以武庚故地封康叔，實盡得三衛全

境。以其地閎廣難治，故依其舊壤，仍區殷、東為二，以其子弟別治之。如晉文侯弟成師別治曲沃，東周惠公子班別治鞏為西周君之比。是中旄宇東，雖專治其邑，而仍屬於其父，則與三監分屬微異。逮康叔卒，康伯嗣立，而東遂不復置君。(中略)是三衛，始則三監鼎峙，中則殷、東雖分二宇，而實統於一屬，終乃夷東為邑而與殷并合為一。其事可推跡而得也。(中略)鄭君詩譜謂「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使為之長。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不知康叔初封時，已以子弟治二國，不待後世始兼併也。(中略)依班說，則邶、衛為舊殷，而庸在其東。中旄所治者，即庸也。(中略)蓋中旄別封於庸，因以為稱，猶康叔初封康，亦即以為稱。康伯即庸伯也。庸康形相近，古多通用。史籍譌捏，遂并康叔、康伯為一。實則康叔之「康」，當讀如字，而康伯之「康」，自當作「庸」。二字本異。後人不察，謂其父子不嫌同稱，遂不能析別。(中略)今以周書、世本、漢志諸文，參互校覈，知康叔初封，固已奄有三衛。而中旄父為康伯，實即庸伯，蓋別治庸以屬衛。如是，則周公經理舊殷之政略，及三衛先後分合之情事，皆顯較可得其蹤跡。(周書斠補卷二)

據此，則武庚叛後邶、鄘、衛三地處分之狀況，瞭如指掌，且可正史記康伯之誤。

意周公之封康叔於殷墟，爲其尤所用意之事。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云云，乃周公代王爲告，既詳前論。而曰：「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又曰：「應保殷民。」又曰：「師茲殷罰有倫。」又曰：「罰蔽殷彝。」又曰：「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凡此云云，即左傳所謂「啓以商政」，教之因其舊俗而爲開導也。康誥大意，在法文王之明德愼罰，務在以德行罰，終至於不用罰而用德。然遇不得已亦有不憚重罰者。又於酒誥諄諄反覆，陳湎酒喪德之害，務在一洗殷末淫靡游惰之陋俗焉。康叔之責任，亦實重大矣。

至論康叔受封之時，除前舉左傳（定四年）、書序、漢書外，左傳僖公三十一年亦言及之，曰：

> 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寗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相之不享，於此久矣。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

則其在成王朝，毫無可疑。然康誥「王若曰」之王字，實爲周公。若以謂成王，則其弟字便不通，宋胡宏、吳棫等因謂是武王之書，朱子、蔡沈以下多從之，均誤。

總上所述，周公定宋、魯、衛之封爵，分割殷之豪族，使屬於三國，皆所以制叛亂於未然也。

與封衛康叔同時，復封季載於聃。史記管蔡世家云：

> 封康叔為衛君，是為衛康叔。封季載於冉。冉季、康叔皆有馴行。於是周公舉康叔為周司寇，冉季為周司空，以佐成王治，皆有令名於天下。（冉與聃通）

聃即那處，今湖北安陸府荊門州也。觀此，似康叔、冉季兩人封侯在前，爲周室之司寇、司空在後。然左傳「封康叔，冉季授土」，則如季載已行司空之職矣。史記衛世家云：

> 康叔之國，既以此命，能和集其民，民大說。成王長，用事，舉康叔為周司寇。

康誥蔡傳云：

> 篇中言「往敷求」、「往盡乃心」，篇終曰「往哉封」，皆令其之國之辭，而未見其留王朝之意。

觀康誥之文，見康叔之深於刑法，司寇尤所適任。然以當時鎭撫殷民，爲最先之急務，故使康叔暫就衛之封國。百事粗粗就緒之後，乃入周室爲司寇。聃乃南方之國，可不必就封，故季載蓋自初即留於王朝也。

左傳既述封魯、衛之次，又云：

>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
> (定四年)

懷姓九宗，或謂亦殷之豪族。唐叔者，武王之子，成王之母弟也。史記晉世家謂：「成王立，唐有亂，周公誅滅唐。於是遂封叔虞於唐。」觀此，則其封在魯、衛後，其分殷豪族，亦非同時之事也。且晉叔向云：「昔吾先君唐叔射兕於徒林，殪，以爲大甲，以封于晉。」(晉語八)而呂氏春秋、韓詩外傳、史記、說苑諸書，均謂成王削桐葉爲珪與唐叔戲，周公曰天子無戲言，遂封之。其說蓋非是，柳宗元嘗辨之，盡人所知，今不錄。

左傳又述封蔡仲於蔡，云：

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為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定四年）

史記亦云：

蔡叔度既遷而死。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馴善。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為魯卿士，魯國治。於是周公言於成王，復封胡於蔡，以奉蔡叔之祀，是為蔡仲。（管蔡世家）

則或又在封唐叔之後也。

其他同姓異姓之諸侯分封於各地者尙多，雖非一時行之，然其大體之方針既定，使同姓異姓交錯互制。若封太公於齊，則更封伯禽於魯；封微子於宋，同時封康叔於衛，皆是也。其用意之周到可見矣。又立政有夷、微、盧、烝、三亳、阪尹，蔡傳云：

此王官之監於諸侯四夷者也。（中略）古者險危之地，封疆之守，或不以封而使王官治之，參錯於五服之閒，是之謂尹。地志載王官所治非一，此特舉其重者耳。

書序述聞亦曰：

曰三亳、阪尹者，鄭云：「三亳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為三邑，其長居險，故曰阪尹。」（中略）經意蓋以前代舊都，亦不以封諸侯。阪則九州之險。王制所謂「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者，皆立尹以統之。漢制郡國雜治本此。（中略）此乃周公相成王時所定制。鄭以為文王時，涉下文而誤也。

是亦制馭諸侯之一法矣。

第五節　洛邑之營建

先是成王以東方既定，親巡狩奄地。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儀禮士相見禮注：「踐訓行。」崔述（豐鎬考信錄卷四，按原本崔述作魏源，蓋字誤。）、馬國翰（目耕帖卷十一）等謂「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也。」所謂極適當之說明。周公既分屬殷之豪族於宋、魯而使治之，同時更遷殷之餘民於洛邑。於是成王自奄歸，至於宗周，大告庶邦，多方之篇是也。開首即云：

「周公曰：『王若曰。』」明周公傳王命也。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及「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雖廣告四方，不獨殷民，而以殷民爲主。故述夏、殷之所以興亡，明周之代殷之不可已，或加以勸勉，或繼以威嚇，開其爲善，而禁其爲惡。其用意可謂至矣。文中又云：「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則其殷論，乃周公攝政五年之事。殷民雖既與之以田業，而尚未服周德，此大營建洛邑之所以不可以已也。

按尚書編次，多方在多士之後。其實多方當在前，江聲（音疏）、王鳴盛（後案）、崔述（豐鎬考信錄卷四）、魏源（書古微卷十）、莊述祖（書序述聞）諸家之說均同，今從之。

營建洛邑，本出武王之志，史記云：

> 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武王至于周（成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爲不寐」？王曰：「告女：維天不饗殷，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鴻滿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維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以至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日夜勞來我西土。我維顯服，及德方明。自洛汭延於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塗，北

望嶽鄙，顧詹有河，粵詹雒、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

實引逸周書度邑解第一節之文。豳逸周書作汾。梁玉繩云：

汾近朝歌，即郡國志潁川襄城縣之汾丘。若在栒邑之豳，何從登其阜以望商邑乎？(史記志疑卷三)

殆得其實。崔述云：

後世之人，聞周公之宅洛，而不得其故，揣度之而以為武王之所命耳。而商邑、豳阜相距千餘里，亦非能望見者。(豐鎬考信錄卷三)

妄駁史記，轉失之矣。覗察洛邑之形勢，而設東都焉，以武王之聰明，豈必思不及此耶？

然自周公、召公四國征討之事既畢，乃圖營洛，蓋有二因。一則鎬京居於西偏，四方入貢，道里不均，而洛邑則中央之地，極適於諸侯之朝覲會同也。二則殷之遺民，雖使分處，尚未心服，故營建東都，以大為鎮壓，亦焦眉之急務也。

於是使召公先至洛相地，卜之得吉兆。因定城郭宮廟朝市之位。周公亦繼至視察。召誥云：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

洛誥云：

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

實爲同一之事。召誥之乙卯，即洛誥之乙卯也。王樵云：

卜以戊申，而周公至以乙卯。乃云「我卜」者，二公同心同謀，召公之卜，即周公之卜也。（書經傳說彙纂卷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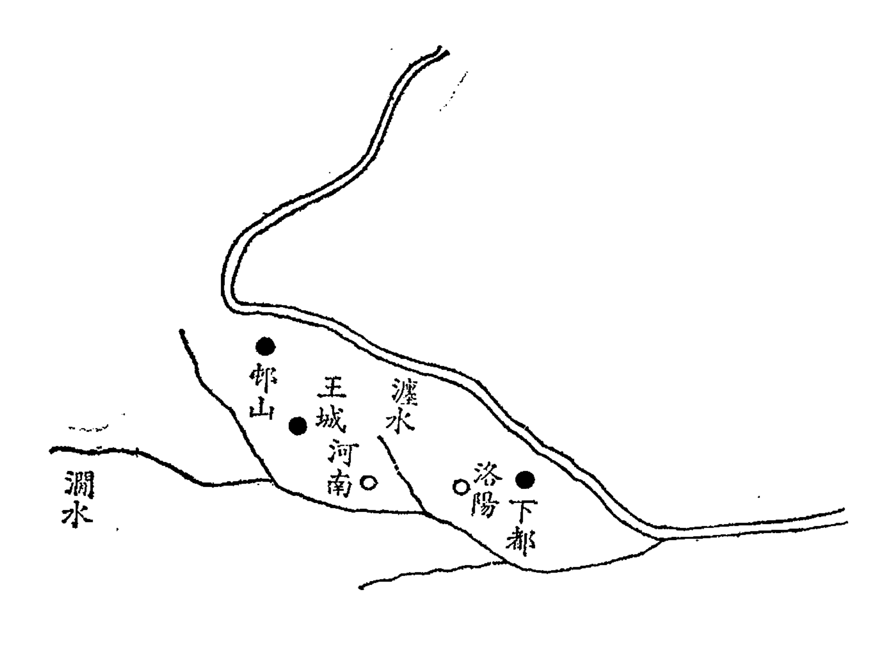
如其說，則周公非再卜也。蓋河朔黎水，今河南濬縣之東，黃河以北之地也。先卜之者，顏氏

云：「河北黎水，近於紂都，爲殷民懷土重遷，故先卜近以悅之。」（尚書正義）然以不吉，乃更卜澗水之東瀍水之西，即王城之地。第一之目的（均貢道）既達，爲圖達第二之目的（鎮殷民），故周公又卜瀍水之東。洛誥前文之次所謂「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是也。鄭玄云：

> 瀍水東既成，名曰成周，今洛陽縣是也。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今河南縣是也。

蔡傳云：

> 澗水東、瀍水西，王城也，朝會之地。瀍水東，下都也，處商民之地。王城在澗瀍之間，下都在瀍水之外。



此兩者之區別也。然兩地僅隔一瀍水，相距不過四十里，作之爲一大都邑，即洛邑也。後謂之成周。

王城之規模，見於作雒解：

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立城方千七百（宋本及御覽作六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宋本作七十二里，孫詒讓云當作二十七里。）南繫于雒水，北因于郟山，以為天下之大湊。（中略）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中略）乃建大社于國中。（中略）乃位五宮、大廟、宗宮（文王廟）、考宗（武王廟）、路寢、明堂。

蓋頗完備。

其工事皆役使殷民，召誥：「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又：「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皆是也。然雖以周公、召公當時第一流之政事家協力督勵，而殷民之役使頗爲困難。蔡傳云：

殷之頑民，若未易役使者。然召公率以攻位而位成，周公用以書命而丕作。殷民之難化

者，猶且如此，則其悅以使民可知也。

如其說，殷民似非勇於赴功也。然大勢既不可抗，殷民與其他庶邦人民共服其勞，終至功成。於是召公告王曰：

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於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

可見周公君臣期待於茲事之切矣。

又瀍水之東爲殷民所居，雖工事不能如王城之大，然亦必有所營建。而殷民集合王城之近傍，與周人相接近，尤爲鎭服殷頑最有效之方法。張行成云：

周公營建洛邑，於是使其耳目一新，心志變易，日見周之士大夫，日聞周之號令，日被周之德化，變念商之心為念周之心。（書經傳說彙纂卷十五）

此可見周公、召公所以率先爲之之所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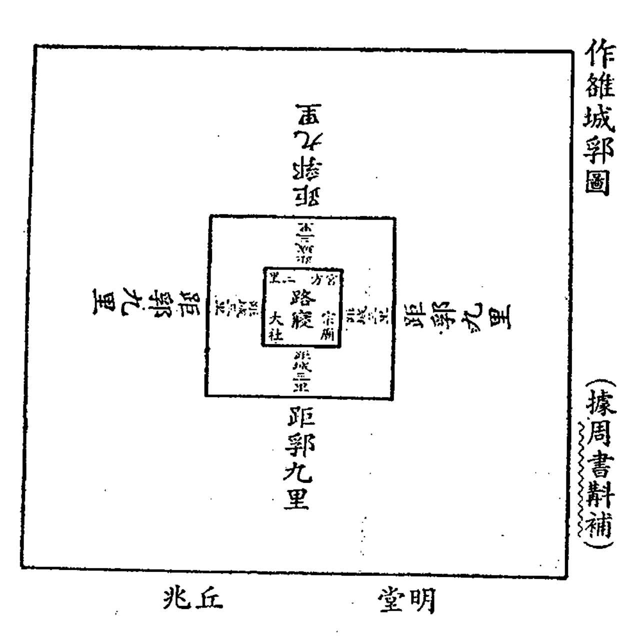
王城既成，乃遷九遷九鼎於此，謂之成周，又謂之東都。左傳：「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宣三年）又：「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昭三十二年）又公羊傳：「成周者何？東周也。」（宣十六年）何休注：「名爲成周者，本成王所定名。」鄭玄特以瀍水之東爲成周，誤也。又左傳：「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桓二年）此特約略言之。九鼎遷於成王時，毫無可疑。

至論作雒之年，召誥、洛誥無明文。有謂在周公攝政之五年者：尚書大傳、召誥鄭注等是，而江聲、王鳴盛、魏源等從之。有謂在周公攝政之七年者：史記魯世家、漢書律歷志、尚書孔傳等是，而孫星衍（今古文注疏）、兪樾（羣經平議）等從之。雖兩說互異，或爲始於五年而成於七年，則其歸可一也。

成周之成，周公以成王之命曉喩殷民，有多士之篇。書序云：「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惟遷殷民在作洛前，已如前述。目之爲頑民者，江聲云：

以其不服于周，言其不則德誼，故謂之頑，且目之為民也。雖然，其不服于周，由不忘故主之故。然則由周而言，謂之頑民；由商言之，固不失為誼士。桓二年左傳云：「武王克

商，遷九鼎於雒邑，誼士猶或非之。」誼士即謂此頑民也。（書序尚書集注音疏尚書敍）



作雒城郛圖（據周書斠補）

鎮撫頑民，誠爲當時一難問題。故周公遷之役之，諄諄反復，告之不怠。既有多方，又作多士，兩篇文意粗同，而多方文繁，多士文簡，豈前日既語其詳，故後日祇言其略耶。蘇軾嘗論之曰：

> 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雖所誥不一，然大略以殷人不心服周而作也。予讀泰誓、牧誓、武成，常怪周取殷之易，及讀此八篇，又怪周安殷之難也。多方所告，不止殷人，乃及四方之士。是紛紛焉不心服者，非獨

殷人也。予乃今知湯已下七王之德深矣。方紂之虐，人如在膏火中，歸周如流，不暇念先王之德。及天下粗定，人自膏火中出，即念殷先七王如父母。雖以武王、周公之聖相繼撫之，而莫能禁也。夫以西漢道德比之殷，猶碔砆之與美玉也。然王莽、公孫述、隗囂之流，終不能使人忘漢。光武之成功，若建瓴然。使周無周公，則殷之復興也必矣。此周公之所以畏而不敢去也。（東坡書傳卷十五）

則周公之所以有大功於周室者，亦可以見其概略矣。

第六節　禮樂之制作

欲使一代政治達於高尙優雅之域，致太平之盛，不可不制禮作樂。然其本源在人君之一身，本源一亂，禮樂復何爲哉？故周公當內外多事之際，與召公共相成王，親爲師保。書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是也。師保之義見於文王世子，云：

師也者，敎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保也者，愼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

周公陳豳風七月之詩，朱子釋之曰：

> 周公以成王未知稼穡之艱難，故陳后稷、公劉風化之所由，使瞽矇朝夕諷誦以教之。

蓋得其大意。又以無逸爲訓告，始戒其逸豫，終舉棄忠言、惑邪說、壞法度、信誹謗爲話。蓋無逸之與七月，皆所謂教之以事而諭之於德者，凡所以養其本源也。荀子云：「教誨開導成王，使諭於道，而能揜迹於文、武。」(儒效)必如此，而後禮樂之制作，不至於徒爲也。

左傳云：「先君周公制周禮。」(文十八年)尚書大傳云：「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洛誥傳)周公於一代治績，發揚其前古未有之光輝者，實在於此。大傳又述其作禮樂之次序，云：

> 周公將作禮樂，優遊之三年不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隨。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功烈德澤。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位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作新大邑於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毛詩周頌譜正義)

雖多屬想像之言，或亦事實有如此者。至周官、儀禮之書，記周代之禮，於周公之禮樂雖不無演

繹其意見者，固非周公之制作，亦必非悉行於當時。此當別論。今徵之傳記，舉其制作之實際施行者而止。

周公既與召公共營建洛邑，及其成也，乃行郊祀、宗祀之二大祭。孝經云：

>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

是也召誥曰：「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牛二。」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逸周書作雒解曰：「乃設丘兆於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此即郊祀也。祀天故配以后稷，用二牛之牲。周頌思文之詩，爲其時之樂歌，所謂「思文后稷，克配彼天」者也。其時成王未至於洛邑，周公主而行之。又召誥郊之翼日，行社之祭，曰：「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作雒解亦云：「乃建大社於國中。」是也。其禮視郊禮爲小，故孝經不之及。且郊社之祭，行於洛邑營建之初，其影響自不能及此後明堂宗祀之大。

謂宗祀文王於明堂者，洛誥云：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

此述成王命周公爲文王之宗祀也。惟視其文義之解釋，不免有多少異其事實者。殷禮從來多釋爲殷代之禮，魏源云：「殷禮者，盛禮，即公羊五年而再殷祭之謂。」（書古微卷十）其說可從。（按此蔡傳已言之。）咸秩無文者，考證家大抵謂殷尚質，用殷禮故無文，孔傳則謂：「皆次秩不在禮文者而祀之。」孟康謂：「諸廢祀無文籍皆祭之。」（漢書翟方進傳注）似較穩當。功者，阮元云：「明堂宗祀，工之大者。」（揅經室集孝經郊祀宗祀說）則宗即宗祀之宗，功宗乃宗祀之功也。載者事也，功載即功宗之事。蓋周公欲成王創始舉行盛禮，爲祭祀於新邑，雖從來之無禮文者，皆次第以行之。故整齊百官，使從王於成周洛邑，以迎王行國家之大典。然王謙讓不敢親至於洛邑，命周公識宗祀之功，作爲元祀。謂汝乃受顧命篤弼之元勳，大行宗祀之事示之天下，乃汝自教天下諸侯之功。此洛誥之文之大意也。於是周公自爲主於洛邑明堂，行宗祀之大禮焉。

所謂明堂者，雖古來諸儒之說紛如聚訟，要爲本於周人明堂之古制，而稍稍損益之。其制度

不可不以考工記爲正。考工記匠人職述夏、殷世室重屋之制云：

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二七，「二」字衍文。堂脩七者，南北之深七步。廣四脩一者，東西之廣四七二十八步，南北之深，得廣之四之一也。）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五室各方四步，自東西或南北數之，皆得四步之室者三，故曰三四。室墉厚三尺，四方皆墉，故曰四三。）九階，（南面三階，他三面各二階。）四旁兩夾，（四旁者，四堂之旁。兩夾者，四堂各有左右个也。个同介，即箱也。）窗白盛（以蜃灰塗窗），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門堂，門側之堂。門堂得正堂三之二，門室得正堂三之一。）

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四阿者，四棟也。謂四室各有棟也。重屋者，中央大室之屋之四周覆四室之棟之上為二重也。）

其次則述周之明堂云：

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

蓋周之明堂，與夏之世室、殷之重屋粗粗同制。明堂蓋取向明而治之義。筵，九尺。九筵，八丈

一尺。七筵，六丈三尺。廣八丈一尺，深六丈三尺也。阮元謂：八丈一尺，約當清尺四丈八尺六寸；六丈三尺，約當清尺三丈七尺八寸，是爲一堂之大。如是者南北東西凡四堂，其中央有五室，室方二筵，四面各一丈八尺也。其五室乃廟屋內之區劃，同覆於重屋之下，非別建五小屋也。

蓋明堂者，本於夏、殷之制。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之制，同於夏之世室。四阿重屋之制，同於殷之重屋。而三代名稱各異者，俞樾說之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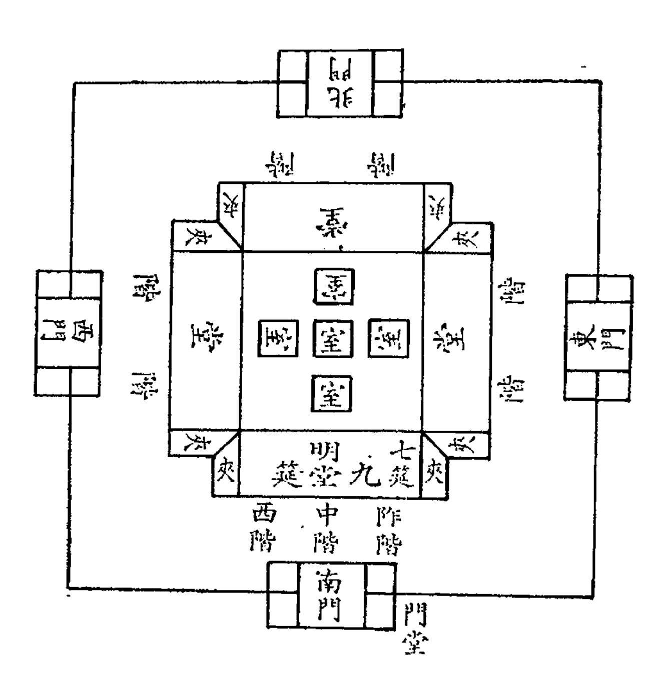
夏曰世室，舉中以見外。殷曰重屋，舉上以見下。而周曰明堂，則獨舉南之一面，以包其三面。（羣經平議卷十四）

其制度之所異，則有以步、以尋、以筵之別。步六尺，尋八尺，筵九尺，其大小廣狹各有不同。孫詒讓又謂夏之堂全基爲正方形，殷、周之堂則四出成亞字形。其言曰：

經於殷特著四阿之文，非徒見屋之兩重，亦兼明四出之堂制始於此。假令四出爲周堂所獨，則其形制鉅異，下經不宜絕無殊別之文。（周禮正義卷八十三）

此於本文雖若其區別不十分明瞭，然殷、周之堂之爲亞字形，可無疑也。

明堂者，於四堂之中央有五室，即爲廟屋，月令篇云：「明堂太廟。」又云：「太廟太室。」



明堂之說，主大戴禮九室十二堂之說者，有班固白虎通、蔡邕明堂月令、惠棟明堂大道錄、孔廣森禮學卮言等。主考工記五室之說者，有鄭玄周禮注、袁準正論、陳祥道禮書、焦循羣經宮室圖、江藩隸經文等。今從後說。

晉袁準說之云：「明堂太廟者，明堂之內太室，非宗廟之太廟也。」（詩靈臺疏）是也。故明堂者，可謂之太廟，又可謂之太室，周頌謂之淸廟，即明堂之太廟，與天子七廟之宗廟不同。古來述明堂之制者，有考工記與大戴記二書，而考工記所載與大戴記不同。大戴記之九室十二堂，爲漢代之制而非古制，先儒既詳論之。考工記成於周末，與周公之制作，不可謂無多少之異同。然其大體，當非甚有差異也。考工記之制，概略當如前圖。

至言明堂原來之用途者，金鶚云：「明堂所行之禮有三，曰宗祀，曰告朔，曰朝覲。」（求古錄禮說二）似爲粗得其要。蓋明堂者，王者出政教之堂也。然洛邑有之，而鎬京則無。鄭志云：「周公攝政，致太平，制禮作樂，乃立明堂于王城。」焦循之羣經宮室圖又論之云：

> 周書作雒篇言周公作明堂之制。是明堂在東都，而鎬京之明堂，無有明文。蓋明堂之設，所以朝諸侯，頒政令，祀天帝，宗文王，非諸侯所有。未制禮樂，仍依侯制，無明堂。旣卜天下之中，營王城，建明堂於此。而西京不朝諸侯，無明堂也。（卷二）

又孟子書齊有明堂，蓋取法於明堂而作，與路寢之明堂、辟雍之明堂相類，非規模廣大之眞明堂也。

意當時洛邑之宗祀文王於明堂者，當不僅舉行一報本反始之祭典而止，魏源曰：

周公制禮初成，恐公卿諸侯儀文未習，故先舉行宗祀於明堂，演習其儀。(書古微卷十)

是即試爲新定禮儀之實地演習，舉有周一代之大典，於此行之，尤爲適當也。

當日用於祭典之樂歌，即周頌之清廟、維清、我將等，述文王之功德甚切，其詩曰：

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

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清廟)

維清緝熙，文王之典。肇禋，迄用有成，維周之禎。(維清)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

伊嘏文王，既右饗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我將)

詩序：「維清，奏象舞也。」鄭箋：「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象舞爲文王之樂，左傳所謂象箾者也。禮記記孔子之言云：「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仲尼燕居)是是時制作之樂，蓋文德武功兼而備之者。

周公行其禮，奏其樂，舉行宗祀之大禮，其效果良不虛，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者，皆與之以非常之感動。當時情事尚書大傳述之，其言曰：

當其效功也，於卜洛邑，營成周，改正朔，立宗廟，序祭祀，易犧牲，制禮樂，一統天下，合和四海，而致諸侯。皆莫不依紳端冕，以奉祭祀者。其下莫不自悉以奉其上者。莫不自悉以奉其祭祀者，此之謂也。盡其天下諸侯之志，而效天下諸侯之功也。廟者，貌也，以其貌言之也。宮室中度，衣服中制，犧牲中辟，（辟，法也。）殺者中死，割者中理，搊弁者為文。（搊弁，折帚也。）爨竈者有容，椓杙者有數。太廟之中，繽乎其猶模繡也。天下諸侯之悉來進受命於周，而退見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皆莫不磬折玉音，金聲玉色。然後周公與升歌而弦文、武。諸侯在廟中者，伋然淵其志，和其情，愀然若復見文、武之身。然後曰：「嗟子乎！（嗟子與嗟咨同。）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及執俎抗鼎，執刀執匕者，負牆而歌，憤於其情，發於中而樂節文。故周人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也。是故周書目太誓就召誥，而盛於洛誥也。故其書曰：「揚文、武之德烈，奉對天命，和恆萬邦四方民。」是以見之也。孔子曰：「吾於洛誥見周公之德，光明於上下。勤

施四方，旁作穆穆。至於海表，莫敢不來服，莫敢不來享。以勤文王之鮮光，以揚武王之大訓，而天下大治。故曰：聖之與聖也，猶規之相周，矩之相襲也。（洛誥傳）

漢初，於長樂宮行叔孫通所定之禮儀，諸侯羣臣，無不振恐肅敬者，竟朝罷酒，無敢讙譁失禮。於是高祖曰：「吾今日始知皇帝之貴也。」其事傳爲千古談資。宗祀文王之大禮，其影響決非長樂宮宴會之比。故孔子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孝經）又曰：「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同上）皆所以稱揚其事也。

周公更遵武王遺制，定對於先王先公之禮儀，且推廣其旨意以及於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焉。中庸曰：

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即其事。禮記大傳云：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據此，似追王已行於武王之時。故中庸鄭注孔疏以周公之追王爲改葬。然大田元貞云：

據大傳則追王出於武王。雖然，武王草創，制度未定。至於周公致太平，制作禮樂，其制始定。故夫子屬諸周公之功乎？（中庸原解卷二）

周官儀疏亦云：

中庸言周公追王者，周家制作，皆出於公，故係之公耳。孔氏必求其說，謂周公追王乃改葬以王禮，未必然也。（卷四十七）

觀此，則其事雖昉於武王，而其詳細禮儀之確定，則至周公而備耳。

周公既舉行宗祀之大禮，得非常之好果，更進而請成王於洛邑行朝會諸侯於明堂之盛儀。逸周書明堂解記當時之景象云：

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乃會方國諸侯于宗周（成周）。大朝諸侯明堂之位。天子之位，負斧扆南面立。羣公卿士，侍于左右。三公之位，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位，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位，門內之東，北面東上。諸男之位，門內之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四塞九采之國（九州之外，為中國之蔽塞而供事者。）世告至者，應門之外，北面東上。此宗周明堂之位也。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也。故周公建焉，而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萬國各致其方賄。

禮記明堂位之文，與之略同。又王會解亦記成周之會，然其言頗失於誇張，且如穢人、良夷諸名，皆不見於後世，今不取。總之，是會者，周公經營周室，基業既成，舉禮樂制定之實，其盛大可想見也。而周公於此機會特警告成王以統御諸侯、教養萬民之道。洛誥曰：

已，汝惟沖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

此言統御諸侯，當重禮而輕物也。

乃惟孺子，頒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棐民彝。汝乃是不蘉，乃時惟不永哉！篤敍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兹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同上）

此言所以輔民常性之道，不可不黽勉爲之也。

以上所述，禮樂制作之實地施行之一斑也。公孫弘曰：「周公旦治天下，朞年而變，三年而化，五年而定。」（漢書公孫弘傳）蓋即指此等而言。當是時，周之聲教洋溢遠播，及於四方之夷狄，殆有不止列席於成周之會者。尚書大傳及韓詩外傳（卷五）、新序（雜事第二）、古今注等，皆有越裳氏來朝之說。大傳曰：

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音使不通，故重譯而朝。」成王以歸周公。公曰：「德不加焉，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不施焉，則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獲此賜也？」其使請曰：「吾受命吾國之黃耇曰：『久矣！天之無烈風澍雨。意者中國有聖人乎？有則盍往朝之！』」

周公乃歸之於王，稱先王之神致，以薦於宗廟。（嘉禾傳）

此其記事雖有過於文飾之嫌，然宗祀之禮，成周之會之盛，播聞於遠方，乃有越裳氏之來朝，不可謂必無其事也。越裳者，蓋謂南方越人之著裳者耳。

第三章　周公之晚年

第一節　周公之歸政

周公既全武王付託之責任，成王年亦稍長，乃歸政於王而自退休。洛誥云：「朕復子明辟。」(此語文義上之解釋亦有異，說詳下文。)又曰：「予其明農哉！」即露退休之意。然成王則述周公之功德，以示挽留曰：

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荅天命，和恆四方民居師。惇宗(功宗之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惟公德明光於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沖子夙夜毖祀。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洛誥)

不遽許也。然王亦知周公之希望不可全然拒絕，乃又曰：

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祇歡，公無困哉！（漢書元后傳及杜欽傳皆作我。）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同上）

留周公於洛使專治，於是周公拜手稽首曰：

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爲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

以治洛之事自效。以是王於洛行烝祭，祭文王、武王，告留周公於洛而自歸鎬京。自是以後，周公專主陝以東，召公主陝以西。公羊傳云：「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隱五年）史記云：「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燕世家）風俗通云：「武王滅紂，封召公於燕。成王時，入據三公，出爲二伯。自陝以西，召公

主之。」（卷一）皆是也。史記樂書述武王之樂又云：「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陝，周公左，召公右。」張守節正義云：

舞者第四奏，象周太平時，南方荆蠻並來歸服，為周之疆界。舞者至第五奏，而東西中分之，為左右二部，象周太平後，周公、召公分職為左右二伯之時。

是亦以周公、召公分陝東西而治，在太平之後也。樂書所言與樂記同，惟樂記無分陝之陝字，其意味則不異。先儒或據樂記等書，謂周、召分陝在武王時，誤也。武王之時，豈二公分治之世哉？

茲有一可疑者，則爲陝地之所在。公羊傳何休注：「陝者，蓋今弘農陝縣是也。」是爲今河南陝州，乃普通之說。然釋文：「一云當作郟，古洽反。王城郟鄏也。」（卷二十二）崔述亦云：

陝州之名陝，古無所考。既非都會之地，又無長山大川直亘南北，若大行、鴻溝可辨疆域者。於此分界，將何取焉？且自陝州以東，青、兖、徐、青四州，及冀、豫、荆三州，地十之八九。陝州以西，雍、梁二州，及冀、豫、荆三州，地十之一二。廣狹亦大不倫。

傳云：「成王定鼎於郟鄏。」周語云：「晉文公旣定襄王於郟。」是洛亦稱郟也。洛邑天下之中，當於此分東西為均。陝、郟字形相似，或傳寫者之誤。而古今地名同者亦多，或別有地名陝，非宏農之陝，亦未可知也。（豐鎬考信錄卷五）

則陝或非河南之陝州，而爲郟鄏之郟之誤。

周公至於七年，盍求歸政，洛誥云：「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逸周書明堂解、尚書大傳、禮記明堂位等皆云：「七年致政於成王。」蓋即實行洛誥所謂「復子明辟」也。漢書王莽傳有云：

羣臣奏言太后：「周公始攝，則居天子之位。成王加元服，周公則致政。書曰：『朕復子明辟。』周公常稱王命，專行不報，故言我復子明君也。」

此於復辟之解釋，蓋不可易。王鳴盛論之曰：

王莽託周公以行其姦，語多附會。但漢重經術，經重家法。博士所習，皆有師承案據，非能空造。莽之假託，正為攝政復辟，古學如此，故得售其欺。倘本無此事，莽亦無由託

之。（尚書後案）

誠確當之論。世儒往往懲於王莽之弊害，欲曲解經文以為辨護，誤矣。周公之攝王位，蓋為不得已之事，出之以非常之決心，後世流弊如何，不暇顧也。至於七年之後，既粗達其目的，乃還政於成王。雖不復統制四海，然居洛邑而治陝東，則不辭焉。

第二節　周公之考終

周公既歸政，居洛邑，治東方諸國。其後暫退隱於豐而薨。書序：「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史記魯世家云：

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

是周公蓋以健康之不勝，故一時退隱，既則自知病將不起，故為此遺言，亦遂不久而薨也。

其薨在何年，則史記所不載。尚書大傳云：

> 三年之後，周公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然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於畢。」畢者文王之墓也。故周公薨，成王不葬於成周，（一本無成字。）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也。所以明有功，尊有德，故忠孝之道，咸在成王、周公之間。（金滕傳）

據此，則周公歸政後三年而薨也。惟其年壽則無可考。其退隱於豐者，如大傳言，則爲欲事文、武之廟也。成周如前所述則指洛邑，惟與「示天下臣於成王」、「以明吾不敢離成王」云云不合。故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二十七）、牟庭（周公年表）等，皆以成周之「成」爲衍文，謂周指鎬京，誠是。不然則文意衡決難通矣。

蓋周公之欲葬於周者，爲示其於成周之經營，雖不無專擅之嫌，然全爲國家之大計，至於臣於成王之意，則實絲毫無易也。成王不從其言，葬之於畢，使陪從文、武之墓者，謂周公非特臣於己，彼其繼文、武之遺志而完成其事業，爲周室之元勳，他無可比類，所以特表其功德也。書序：「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則周公雖退隱於豐，其名義上治洛邑如舊，

及其沒後，始定繼任之人也。

周公葬於畢，孫星衍著畢原畢陌考，謂其在渭水之南，其文曰：

畢原在渭水南，周文王、武王、周公之所葬。今長安縣西南二十八里是也。畢陌在渭水北，秦文王、武王之所葬，即今咸陽之陵。見諸書傳甚明。（中略）考渭南之畢，先見于詩，毛傳云：「畢，終南之道名也。其名最古。史記云：所謂『周公葬我畢』，畢在鎬東南杜中。」趙岐注孟子云：「畢，文王墓，近於豐、鎬也。」臣瓚注漢書云：「畢西于豐三十里。」裴駰引皇覽云：「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長安鄗聚東杜中。」終南山、豐水、鄗聚、杜中皆在渭水南，即知畢原之所在。故括地志云：「周文王墓、武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也。」元和郡縣志云：「畢原在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書序云『周公葬于畢』是也。」萬年即今咸寧縣。是漢、魏、六朝、唐以來，俱以文、武、周公葬在渭水南，無異說也。（問字堂集）

其下更論宋以來以畢陌之在渭水之北者爲周公之所葬之誤，其說明確可從。

周公既沒，長子伯禽爲魯侯承其祀，次子則別食周之采地，爲周公與王室之政。春秋時周

公，蓋其子孫，惟其次子爲人則不可詳。

後世謂成王思周公之大勳，有許魯以天子之禮樂祀周公之說。禮記祭統曰：

> 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旣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淸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

明堂位亦云：

> 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

於是程伊川論之曰：

> 始亂周公之法度者，是賜也。人臣安得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不能無過。（程氏遺書卷十八）

然欲斷其事之是非，不可不先考其事之有無。成王果許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焉，從來有種種之議

論，而張燧之說最爲得之。其言曰：

史者，載事之書也。以天子禮樂賜諸侯，豈細事哉？左氏未嘗言之，公羊、穀梁及國語皆未嘗言之。公羊之言曰：「魯郊非禮也。」左傳：「隱公嘗問羽數於衆仲。衆仲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用四，士用二。』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若八佾之賜，果出成王，則衆仲胡不擧以對？皐鼬之盟，萇弘欲先蔡。祝鮀述魯、衛初封之寵命賜物，其說魯之寵錫：「大輅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官司彝器」，纖悉畢擧。使有天子禮樂之賜，鮀也正宜藉口以張大於此時，而反無一言及之乎？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輅，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皆天子之禮也。」賜果出於成王，子家敢面斥昭公以僭而不諱邪？周公閱來聘魯，饗有昌歜形鹽而辭不敢受。寗武子聘魯，魯饗之，賦湛露、彤弓，而曰其敢干大禮。二子之辭，蓋惡魯之僭也。以是觀之，可見魯之僭尚未久，故上自天子之宰，下至鄭國之卿，苟有識者，皆疑怪遜謝。而魯人並無一言及成王之賜以自解。以此知其誣也。按呂氏春秋云：「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王，王使史角止之。」夫止之而有郊禘，是魯自僭也。

然惠公雖請之，而魯郊猶未率爲常。僖公始作頌，以郊爲夸焉。記禮者以爲魯禮皆成王賜之，以康周公，而疑似之說，遂至於今。（千百年眼卷三）

此謂魯之僭禮起於後世，則其非始於成王之時可知。曹之升又以明堂位所記比較於周官而有下說，其言曰：

據明堂位，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而周禮祫禘朝踐用大尊，饋食用山尊，春夏朝踐用犧尊，饋食用象尊。魯不用大尊，下天子一等。周禮祫禘灌用虎彝蜼彝，冬烝灌用黃目。魯不用虎彝蜼彝，下天子一等。周禮王加以玉爵，后加以璧角，賓加以璧散。魯正爵用玉琖，君加用璧角，夫人加以璧散，下天子一等。則魯亦何嘗概用天子禮樂哉？（四書摭餘說論語卷一）

觀是，則魯非悉用天子之禮樂也。祭統、明堂位所記，爲後世魯國之僭禮，而陋儒文飾之無疑。胡培翬禘祫問答，本馬端臨之說，謂成王許以禘禮祀周公，不及其他，轉不免於附會矣。

第四章　周公學術思想之概觀①

第一節　周公時代之詩文及學風

欲探周公學術之淵源，不可不考周公時代之學風。欲知周公時代之學風，無如徵於其時代及出於其時以前之文章與詩歌。

當夏、殷時，傳記所載，設有東序、西序、右學、左學之大學，及校與序之小學。周初，於大雅之靈臺、文王有聲有辟雍。於周頌有西雝，西雝即辟雍也。蓋行宴饗儀式之所，略當於大學。豳風七月有「躋彼公堂，稱彼兕觥。」毛傳：「公堂，學校也。」是即庠序之類，爲小學。既有大小學校之設，則教育之行於當時可見。

① 原注：本章在原書入第二編，附譯以見概略。

其教育之結果遺存於今日者，出於殷末周初之詩歌與文章，就於詩、書二經而可考也。其他逸周書亦有幾分之可取。其作詩年代，雖多不能確定，姑本之小序，更參以三家及其他諸說，除其種種之異論，則周初之詩，大概可舉者：於國風有葛覃、卷耳、樛木、螽斯、桃夭、兔罝、芣苢、漢廣、汝墳、麟之趾、鵲巢、草蟲、采蘋、行露、羔羊、殷其靁、摽有梅、小星、江有汜、騶虞、東山、破斧、伐柯、九罭、狼跋諸篇，於小雅有皇皇者華、伐木、天保、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蓼蕭、湛露、彤弓、菁菁者莪、楚茨、信南山、（楚茨、信南山乃豳雅，非幽王詩。）甫田、大田，於大雅有大明、緜、棫樸、旱麓、思齊、皇矣、靈臺、文王有聲、生民、行葦、既醉、鳧鷖，於頌有烈文、天作、我將、臣工、噫嘻、振鷺、豐年、有瞽、潛、雝、載見、有客、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載芟、良耜、絲衣。惟其中或有周公之作，或非周公作而受周公之影響者，今不能嚴密區分，姑概略舉之如右。

言其文章，於商書有西伯戡黎、微子，於周書有牧誓、洪範、酒誥、梓材、費誓，於逸周書有大匡、程典、文傳、武順、和寤、武寤、文政、世俘、商誓、成開、時訓、嘗麥。逸周書之文，或出東周以後不可知，而和寤、世俘、嘗麥頗有古色，世俘稍不免於誇張。其他於周書記周公言行者，有金縢、大誥、康誥、召誥、洛誥、多士、多方、無逸、君奭、立政諸篇，皆成於當

時史臣之手，亦可窺其文學進步之狀況也。

就以上所述，察當時之學風，重人倫，養德性，務爲躬行實踐，其意散見於各處。且深信天人相關之理，或不免陷於迷信，然亦注意實際的業務，決不自怠。於七月（其詩非周公作，次節詳之）、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生民、公劉諸篇，述尚農之意者甚多。可見其思想之堅實而不浮躁。

今自文學上觀之，其文章詩歌之發達，誠爲可驚。或溫潤敦厚，或沉痛悲壯，或則高古樸茂，或則雄渾莊嚴，雖各不同，而莫不赫赫照耀數千載之後，毫不失其光輝。豈非自唐、虞以來傳承至於殷代文明之鬱積而至此耶？

第二節　周公之學問及其著作

周公既生於文學極盛之時代，而於政治界又爲前古未有之活動，其於學問上必有所研修無疑。尤其事於事變，進退從容，無所驚懼，且制作禮樂，致太平之盛，苟非素養之深，決所不能也。

今於其學修上之詳細，雖不可考，然就其師承，亦略有所傳者。韓詩外傳云：

武王學乎太公，周公學乎虢叔。（卷五。新序雜事五：「武王學乎郭叔，周公學乎太公。」蓋爲其事之誤傳。）

白虎通謂：「周公師虢叔。」（辟雍）潛夫論謂：「周公師庶秀。」（讚學）今考虢叔者，左傳云：「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僖五年）是虢叔爲文王之弟。尙書君奭列舉輔佐文王之諸臣，而首及虢叔，其次爲閎夭、散宜生、泰顚、南宮括等。晉胥臣云：「文王孝友二虢。」（晉語四）蔡邕郭有道碑謂：「王季之穆，有虢叔者，實有懿德，文王咨焉。」（文選卷十三）則虢叔必當時優秀之賢材也。周公以叔父而師之，實爲當然之事。至於庶秀其人，已無可考。意周公於虢叔、庶秀外，其賴於家庭父兄之薰陶者，亦當不少。孟子引公明儀之言：「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滕文公上）其言果信，可證周公之受其父之感化而勇往奮進者爲何如矣。

當時所謂學問，必不止於讀書習文而已，多實地的爲智德上之研修，以發揮其本質之美者。與後世之所謂學問，聊異其趣。然亦未嘗不可自其賦詩作文以推察其所學也。抑自周公之著作而研究其學術及思想，則根本不可不先確定其著作之眞僞。今就於詩、書一考周公之著作，則尙書

爲史官記錄，無出周公親筆者。詩則古來稱爲周公之作者不少，今擇其有據於秦、漢以上之書者如左：

鴟鴞（豳風）

尙書金縢：「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序：「鴟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焉。」其爲周公作無疑。

文王（大雅）

呂氏春秋：「周文王處岐，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許。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古樂）周公作此詩，蓋在武王滅殷之後，感於往事而作耳。故漢翼奉上疏云：「周至成王，有上賢之材，因文、武之業，以周、召爲輔。有司各敬其事，在位莫非其人。天下甫二世耳。然周公猶作詩、書，深戒成王，以恐失天下。書則曰：『王毋若殷王紂。』其詩則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監于殷，駿命不易。』」（漢書翼奉傳）則其爲周公作殆亦無疑。荀慈明曰：「公旦文王之詩，不論堯、舜之德，而頌文、武者，親親之義也。」

(世說新語卷二) 此一證。

清廟 (周頌)

劉向封事云：「文王既沒，周公思慕，歌詠文王之德。其詩曰：『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漢書楚元王傳第六) 王褒四子講德論亦云：「昔周公詠文王之德而作清廟，建爲頌首。」(文選卷十二) 清廟既周公作，其次維天之命、維清二篇，文意殆相續。季本云：「今考清廟一節，但言助祭者之肅雝，而尚未詳文王之德，必合維天之命二節言之，而後見其德之純。」(詩說解頤卷二十六) 合清廟與維天之命、維清爲一篇。何楷從之，且曰：「試觀首章言『於穆』，而次章亦言『於穆』。首章言『不顯』，而次章亦言『不顯』。首章言『秉文之德，對越在天』，而次章即以『維天之命』與『文王之德』並言。又首章言『清廟』，而三章亦曰『維清』。其前後呼應，井然可數，此非同爲一篇而何？(詩經世本古義女部清廟) 其說頗似有理。雖以三篇爲一篇，或不盡合。然三篇之詩既有關連，則如毛詩補傳所云：「清廟之宗祀於文王，周公之特制，則清廟之詩，周公之所作。與維天之命、維清三篇相連，則亦同時之作，其出於一手，可類推矣」云云，以謂皆周公之作，蓋非無謂矣。

時邁（同上）

國語載祭公、謀父諫周穆王之言曰：「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周語上）史記周本紀從之。左傳有「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云云（宣十二年），陸平湖本其說，謂國語以爲周文公之頌，或公潤色此詩，以爲後世巡守告祭所用，故內外傳異說。（毛詩訂詁八）然左傳之言，亦非謂武王自作頌也，特謂頌作在其時耳。內外傳不妨爲同說也。

思文（同上）

毛詩孔疏：「國語云：周文公之爲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是此篇周公所自歌，與時邁同也。」然今本國語（周語上）有「頌曰」而無「周文公」字，天聖明道本國語及黃應烈札記亦無說。惟韋昭注：「周公思有文德者后稷」云云，則今本蓋脫之。孔穎達所據，蓋完本也。

武（同上）

莊子：「武王、周公作武。」（天下）呂氏春秋云：「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太室。乃命周公爲作大武。」（古樂）則周公之作

武，由武王之命也。觀此，則前舉之武王作頌，亦同例矣。漢書禮樂志：「武王作武，周公作勺。」以武王、周公分別言之，轉遠事實矣。

酌（同上）

春秋繁露：「周公輔成王，受命作宮邑於洛陽，成文、武之制，作汋樂以奉天。」（三代改制質文）漢書：「周公作勺。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禮樂志通風俗通聲音篇亦同。）白虎通：「周公曰酌者，言周公輔成王，能斟酌文、武之道而成之也。」（禮樂）勺、汋、酌皆異文通用。

周頌武與酌，乃周公所作，漢前之說既如此。於是何楷本都敬之說，據樂記與左傳，與武、酌之外，合賚、般、時邁、桓諸篇，爲武樂之六成。其後魏源及仁井田好古又略加以修正，而採用其說，蓋非無見。請試舉其概略。

樂記論大武之樂曰：

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

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樂曲一終爲一成，而武則爲六成之樂。左傳又有楚莊王論武之言曰：

武王克商（中略）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宣十二年）

據右舉二條，以求周頌之詩，則一成者武也，二成酌也，三成賚，四成般，而六成則桓也。獨五成何楷以時邁當之，而左傳則以時邁在武之外，故毛詩補傳易之以執競，然執競乃昭王以後詩，亦不當，寧不如魏源以爲亡失之說爲勝，故今姑除之。

一成　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武）

楚莊王引「耆定爾功」句謂之卒章，孔疏云：「言卒章者，謂終章之句也。」

二成　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我龍受之。蹻蹻王之造，載用有嗣。實維爾公允師。（酌）

白虎通：「周公曰酌者，言周公輔成王，能斟酌文、武之道而成之也。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樂，示已太平也。合曰大武者，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禮樂）禮記明堂位：「下管象。」鄭注：「象謂周頌武也。」則大武之樂含酌與武矣。

三成　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繹思。（賚）

楚莊王引「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之句，而謂「其三曰」，是爲三成無疑。其詩言武王既南還，行封爵也。

四成　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嶞山喬嶽，允猶翕河。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時周之命。（般）

樂記「南國是疆」，謂巡狩於南方而處分諸侯也。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魏源、馬國翰等釋踐奄爲行巡狩之事。奄在東方，武王滅殷自南還，巡狩黃河以南之地，故曰南國是疆。

五成　詩闕

樂記「分周公左、召公右，」爲成王時事，既如前述。蓋武樂加入成王之事，所以定武王之功也。

六成　綏萬邦，婁豐年，天命匪解。
桓桓武王，保有厥士，于以四方，克定厥家。
於昭于天，皇以閒之。（桓）

楚莊王引「綏萬邦，屢豐年」之句，而稱「其六曰」，明爲六成也。四成、五成雖有成王之事，而其末復以武王事爲結，故樂記謂「復綴以崇天子」，天子即武王也。

大武之樂如右，其初雖以武王之命而作，其成則在成王時矣。武、酌二詩既爲周公之作，謂

其他四篇亦同爲周公作，必非不合理之說也。五成之詩，今雖不可考，如賚、般、桓諸詩，則皆無可疑者。

周公之作，其有信據者如右。其他古來相傳爲周公之作，今仔細考之，有不必然者。豳風七月、小雅常棣之類是也。七月篇序謂：「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此說殆如定論。然至金履祥、何楷、崔述、魏源等，皆以豳爲舊詩周本紀云：

大王去豳，止於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宮室，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

金履祥云：

詳七月之詩，上至天文氣候，下至草木昆蟲，其聲音名物，圖書所不能及。安有去七百歲而言情狀物如此之詳，若身親見之者。又其末無一語為追述之意。吾是以知其決為豳之舊詩也。（訂詁三）

崔述云：

鴟鴞以下六篇，皆周公時所作。此篇（七月）若又出於周公，則是七篇皆與豳無涉，何以名之爲豳？（中略）且玩此詩，醇古樸茂，與成、康時皆不類。竊嘗譬之，讀大雅如登廊廟之上，貂蟬滿座，進退秩如，煌煌乎大觀也。讀七月，如入桃源之中，衣冠樸古，天眞爛熳，熙熙乎太古也。然則此詩當爲大王以前豳之舊詩，蓋周公述之以戒成王，而後世因誤爲周公所作耳。（豐鎬考信錄卷四）

似頗有理。惟謂其係夏代之詩，不如周本紀「民皆歌樂之，頌其德」云云，以爲太王時作之可信也。或疑周室興起以前，岐山爲西北僻邑，似不能有此文化之程度。則姑據竹書紀年考之，大王遷岐，爲殷武乙元年，先周武王即位百十年，而太王遷岐二十一年而薨。此其年數雖不盡確，然略當近是。自武王即位以前百年內外，非有此文化之程度，亦不能見文、武時代之隆盛。是篇蓋在太王時嘗目擊豳之情狀，其後移位岐周而作，非周公作品也。

常棣之詩爲召穆公作，左傳富辰諫周襄王之言曰：「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棣常之華，鄂不韡韡。』」（僖二十四年）是也。然國語同述富辰之言，又以謂

周公作，其言曰：「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周語中）韋注云：

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而合其宗族於成周，復修作常棣之歌以親之。鄭、唐二君以為常棣穆公所作，失之矣。唯賈君得之。

毛詩孔疏云：

此詩自是成王之時，周公所作以親兄弟也。但召穆公見厲王之時兄弟恩疏，重歌此周公所作之詩以親之耳。

兩說相同。今玩其詩，周公誠爲處非常之變，不得已而殺己之兄弟，乃述兄弟之當親，以期喚醒世人；則其詩中於己之不得全其同氣之愛之憾，自應痛切陳之。今乃不然，其曰「原隰裒矣，兄弟求矣」，又曰「兄弟急難」、「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措己事於度外，徒對人以友於兄弟相勸告，實爲可疑，此詩恐非周公之所作也。若從左傳之爲召穆公作，則無礙矣。陳喬樅魯詩遺說考謂魯詩亦以常棣爲刺詩，與左傳同。則古來多有取其說者，今亦不以爲周公作。

以上所述，漢以前以爲周公作者，有鴟鴞、文王、淸廟、時邁、思文、武、酌七篇。更自此

推求，其可認爲周公作者，有維天之命、維淸、賚、般、桓五篇。此爲考論周公之學術思想所決不可缺也。且不止此，如鴟鴞之懇到剴切，文王之雄大嚴正，頌詩之莊重簡鍊，均鬱勃有興國之氣象。而文王一詩，首尾相啣，層層相受，既醉、下武諸篇亦同，於作詩上開蟬聯一法，其文藻亦爲後世模楷。其爲一代文運先驅誠宜矣。

記周公之言行最可信據者，無如尙書。今就尙書檢之，金縢、大誥、康誥、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立政、多方十篇，皆記周公言行。又序謂歸禾、嘉禾、將蒲姑、亳姑四篇，亦記周公事，今其書已佚，不可考。凡此諸篇，意非周公親筆。序謂「周公作金縢」、「周公作君奭」云云，恐不可信，要其爲研究周公之材料，則殆可與親筆無擇也。

書籍之古來稱爲周公著作者，有周官、儀禮、爾雅。周官、儀禮非周公作，當別論，今不具。爾雅者，魏張揖進廣雅表有云：「昔在周公，纘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勤相成王。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陸德明本之，以釋詁一篇爲周公作，以下爲仲尼、子夏、叔孫通、梁文等所增補。然其說實不足信，可不詳論。

詩書之外，與周公關係最切者有逸周書。逸周書中記周公言行者，有酆保、柔武、大開武、小開武、寶典、酆謀、寤儆、克殷、大聚、度邑、五儆、五權、成開、作雒、皇門、大戒、明

堂、本典、官八、王會凡二十篇。稱爲周公之作者，有周月、月令、謚法三篇。要自酆保以下諸篇，純駁不一，不可盡信。明郭棐以逸周書爲周之野史，其說誠然。前舉中如度邑、作雒、皇門三篇，文辭大奥，或爲西周史官之遺編。昔人或以王會篇爲奇古，然如穢人、良夷、高夷諸目，孔晁注：「穢人，韓穢。良夷，樂夷。高夷，高句驪也。」果然，則非甚古矣。

周月有雨水、春分、穀雨、小滿、夏至、大暑、處暑、秋分、霜降、小雪、冬至、大寒等，皆後世之名稱，其非周公作，可勿詳論。月令其文已佚，盧文弨自呂氏春秋補之。陳逢衡則曰：

月令全文，載在呂氏，又載小戴篇中。其中有無潤色損益不可知。恐未必即周書月令之舊，故仍從舊闕。（補注卷十五）

較爲穩當。逸周書謚法解開首有云：

維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于牧之野。終，將葬，乃制謚，遂敍謚法。

則當周公時，尚未定此制也。且謚法中有「仁義所在曰王」云云，亦非周初之言。又云：「譖訴不行曰明。」蓋本論語：「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顏淵）周初謚法尚

未普行，其後乃由漸而起，則崔述既論之，其言曰：

周既制此謚法，必先分別夫應謚之人，或通行於諸侯，或兼行於卿大夫。乃今以史考之，衛康叔之後，五世無謚。齊太公、宋微子、蔡叔度、曹叔振鐸皆四世無謚。太公以佐命之臣、始封之君，而竟無謚。周公子伯禽亦無謚。晉唐叔、子燮，父子皆無謚。周果制為謚法，何以諸國之君皆無謚乎？蓋謚法非周之所制，乃由漸而起者。上古人情質樸，有名而已。其後漸尚文，而有號焉。至湯撥亂反治，子孫追稱之為「武王」，而謚於是乎始。然而子孫卿士，未有敢擬之者。周之二王，謚為文、武，蓋亦仿諸商制。以成王之靖四方也，故亦謚之曰「成」。而康王以後，遂傚而行之。猶之乎商有三宗，西漢亦有三宗，至後漢而宗始多，及唐、宋而遂無帝不宗也。周公有大功於天下，故其沒也，成王特賜之謚。召公歷相三朝，康王遂傚周公之例，而亦謚之。然皆以為特典，非以為常制也。是以成、康、昭、穆之代，諸侯謚者寥寥。數世之後，俗彌尚文，遂無不謚者。然卿大夫尚未敢擬也。至周東遷以後，而卿大夫始漸有謚。嘗以春秋傳考之，晉自文公以前，惟欒共叔有謚。（國語有韓定伯。）狐偃、先軫有佐霸之功，而謚皆無聞。至襄公世，趙衰、欒枝始有

諡，而先且居、胥臣之屬，仍以字稱，則是亦以為特典也。成、景以後，卿始以諡為常。先縠三郤以罪誅，乃無諡。降於平、頃，則雖欒盈之以作亂死，荀寅、士吉射之失位出奔，而靡不諡矣。魯大夫有諡者，較他國為獨多。然桓、莊以前，卿尚多無諡者。昭、定之間，則榮駕鵝、南宮說、子服、公父之倫，下大夫靡不諡者。鄭大夫初皆無諡。至春秋之末，子思、子賸亦有諡。惟宋大夫始終無諡。果周所定一代之制，何以先後不齊，彼此互異若是。然則諡之由漸而起，彰彰明矣。（豐鎬考信別錄卷三）

其說極明瞭，諡法非周公之制作，可斷然矣。

然意古來稱周公之制作者，雖不必成於周公之手，然自周公以後之影響而產出者或不尠。是等皆周公學術之支流餘裔，研究周公者，不可不併加參考也。左傳晉韓宣適魯：

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昭二年）

杜預經傳集解乃謂發凡、言例皆周公之舊制；然韓宣子之言，不過見古代文物之保存而頌周公之遺澤，杜預之說誤也。陸淳、柳宗元等嘗辨之，其爲附會之說可不復論。

錢賓四先生全集㉖

秦漢史

錢穆著





出版說明

民國十九年，錢賓四先生因顧頡剛先生之薦，由蘇州赴北平，始任教於燕京大學，時年三十六歲。次年民二十，轉至北京大學。在北大第一年，先開「中國上古史」、「秦漢史」及「近三百年學術史」。皆自編講義。越年，秦漢史寫至王莽，近三百年學術史寫至李紱。第二年改開「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三年之後復授「中國通史」，率自編撰講綱教材，備極勤瘁。數年之間，書稿山積，秦漢史則未再續完。爾後戰亂流離，並原稿亦遺失。直至民國四十五年，始重獲北大油印舊講義，稍加校正，四十六年梓行於香港。

是書爲先生壯年力作，新見迭出，議論暢達，體裁尤有可觀。上起秦之一統，下迄新莽覆亡，共分七章。諸所敍論，於學術、政治及社會經濟三者兼及並重。學術方面，於秦漢博士官制度承變、家言與官學之代興、秦焚書與夫漢表彰五經之內蘊，皆有深入闡析，言人所不能言。而

尤於新莽代漢而起之思想依據特多創發。政治方面，於封建與郡縣制度之曲折遞變、朝廷對匈奴之態度變化、漢武重農輕商之經濟政策，皆有精密探討。而其論政治始終從經濟民生與下層社會實況著眼，尤有巨眼深識。學術、政治、社會三者會通而觀，明通變，知是非，實爲本書最著精神處。學者讀此一編，當可於治史方法得大啟悟。

本書自四十六年四月初版後未再改版，七十四年一月交臺北東大圖書公司印行第四版。今即以此版爲底本，詳加校勘，重新付排。初版所據原稿本爲北大油印講義，訛誤難免，今悉查對各書原文改正。原版版式較緊湊，今則改從寬舒，以便閱讀。又全書新加書名號、私名號，並補列若干重要出處。整理排校工作雖力求慎重，然錯誤疏漏之處，料將不免，敬希讀者指正。

本書由張蓓蓓女士負責整理。

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謹識

秦漢史　目次



序

民國二十年秋，余膺國立北京大學史學系講座，開始撰寫講義兩種。一爲近三百年學術史，一爲秦漢史。越一年，秦漢史寫至王莽，近三百年學術史寫至李穆堂，皆未完編。自後乃專力撰寫學術史。二十二年秋，又開始講通史，計劃爲通史編講義。而秦漢史一稿，遂竟擱置，未獲續成。二十六年，奔亡湘滇，秦漢史講義舊稿亦未携帶，蓋視同敝帚，不屑以自珍矣。

三十八年，再度奔亡來香港。越年冬，去臺北，北大舊同學張君基瑞來謁。談次，袖出秦漢史油印講義一册，曰：此書於流離中常置行篋，迄今且二十年，吾師殆已忘棄。願爲題數字，聊作紀念。因率題數行歸之。

四十年冬，重去臺北。越年春，清華舊同學陶君元珍來謁。談次，復及此稿，曰：昔在清華研究院，聽吾師講秦漢史，油印講義，尙留行篋中。此稿已越二十年，吾師曷不刊而布之，以惠

學者？余曰：此稿未終編。即西漢一代，亦尚多重要節目，須續寫東漢時再牽連補及。且此稿歷二十年，始終未再加整理，當時編寫匆促，殆不足復存。陶君曰：不然。師此稿，實多創見。國史大綱論述秦漢，有語焉不詳，不如此稿之暢竭者。復多絕未提及者。此二十年來，雖不斷有關於秦漢史之著述問世，然師此稿所創見，實多並世學人所未及。且師此稿，其行文體裁，亦屬別創，堪爲後來寫新史者作參考。著述行世，各有影響，何必一一求如精金美玉，絕無瑕疵，乃可刊布乎？越日，陶君持油印講義來，曰：以此相贈。師返港，可即付梓人也。乃余膺奇禍，幸得不死。秋返港，即創始屬草宋明理學概述。此稿揷書架，未暇理會。友人某君見之，曰：暫借一讀，不日可歸。事隔有年，渾忘借者何人。遍詢相知，皆曰未借。則此稿雖在人世，固已杳如黃鶴，一去不復返矣。

四十五年夏，重去臺北，偶與北大舊同學數人談此事。或曰：張君基瑞有此稿，當囑其送來。越日，張君果携來。赫然見舊題，乃頓憶前事。余笑曰：余於此稿，初不自珍惜。自陶君一本失去，乃若人面桃花，倍滋眷念。今重獲此本，眞是自由天壤間惟一孤本矣。此亦二十五年前一番心血所注也。子當以相贈，吾歸，必亟刊行之。張君曰：此固某等之所望也。然此本流竄相隨，越二十年，師付印後，盼仍保此原本見歸。余諾之。然爲張君此一語，彌感於陶君有歉然。

抑陶君所贈本，乃由清華油印，尚在此本之後，或於此本文字有異同，今亦漫不記省，無可再校核矣。

秋返港，乃始開卷細讀，恍如晤對二十餘年前故人，縱談秦漢間事。雖不能一一盡如我意，要之此君所言，如出我肺腑間，眞所謂相視莫逆，心悅而解，其爲快何如耶！因遂校其譌文，稍稍補申其語氣未足，而一仍其內容舊貫，以付梓人焉。

排字既竟，因備述付印經過。而復有一事，必鄭重告讀吾書者。蓋此書僅是一講義，備便講述。學者就吾所講，退而循誦馬、班兩史，庶有窺乎秦漢兩代史迹之大概。即有精治馬、班原史，涉獵吾書，亦足供討論鑽研之一助。若讀者嬾窺舊史，謂治吾書即是讀秦漢史，此則吾罪滋甚，決非余刊行此稿之用意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錢穆自識於香港九龍鑽石山寓廬。



秦漢史

第一章　秦人一統之局

第一節　春秋以下政治社會學術之劇變

中國自春秋以來，迄於戰國，舉凡政治、社會、學術思想諸端，均走上一急劇變動之狀態。雖其變動之起，或先或後，孰主孰從，有難一言判者；要其相激相盪，以同趨於急劇之變動則一。今試扼要言之。

春秋時代中國諸夏活動之疆土，西限於秦，僅屬陝西之東南部。南止於楚，僅屬湖北之西北部。北極於晉、衛諸國，晉惟山西之南部，衛僅河南之北部。東達齊、魯，治化不及於海濱。所

謂「中國」者，如此而止。然諸侯錯處，見經傳者畧凡百三十九。其間又雜以戎、狄、蠻、夷。蓋當時所謂一國，其意義僅屬於一城。與後世所謂「國」者大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一國之元首，即一族之宗子。其下則爲宗子之同姓近戚，或分封采邑，或同治國政。是一國即一宗、一族之異稱。其國際間之往來，則朝聘、盟會、宴享、慶弔，亦無異於數大宗族間之家庭酬酢。此以言其政治。若論庶民，則惟務稼穡。貴族築城郭居中央爲領主。其四鄙則劃井爲耕地，農人居之。又間以林地或牧場，藪澤或池塘，以及於郊封而止。所謂「封疆之內，莫非王土。食土之毛，莫非王臣」。凡土地之所有權，則全屬王侯。山林藪澤，漁獵樵采之利，直屬封君地主，農民並不得與。而農民之耕於地者，則納稅與服役，而爲之臣屬焉。以言學術，則「政教不分，官師合一」。大率一國之歷史、宗教、政治，三者每混而不別。其典籍掌之史祝，藏之宗廟，即其一宗一姓之父兄子弟亦未必盡曉，無論下民也。

此等狀態，春秋二百四十餘年，固已日馳月驟，變動而不可止。及於戰國，而其爲變益烈。循至造成一絕異之階段。其先諸侯兼并，次則大夫篡奪。一姓、一宗封建世襲之諸侯漸次淪亡，而軍政國家之規模於以形成。在內則務開闢，在外則事吞并。遍設郡縣以直轄於中央。食俸任職之官吏，代分邑受土之貴族而興。各國爭務於盡地力，剗阡陌，廢封疆畔岸，而肆農力於畎畝。

於是耕者一夫不定於百畝，而民田亦得自由買賣。井田之制廢，而土地之所有權乃自封君轉入於庶民。同時山澤解禁，自由工商業勃起。大都市如臨淄、邯鄲，數百里相望。國家又興募軍，養武士。築城開渠，建宮室，製兵械。諸大工役競起，不得不廣備奴役。而游士朋興，君卿貴族爭養食客。而社會之劇變，遂與春秋以來大殊其貌相。

然此一時代潮流中劇變之尤堪注目者，則厥爲社會學術之勃興。王官之學散而爲諸子，其後著錄於漢書藝文志之書籍，凡七十九家，一千二百四十三篇，而詞賦、兵法之類不與焉。可想其著述之富。而一大師之所號召，其朋徒之盛，風聲之廣，蓋尤後世之所少見也。然燕惟龐煖二篇列縱橫家，秦則自呂不韋後乃有著述。然不韋固亦東方人也。則其時各國學術，高下盛衰亦遠異。大抵先起者爲儒、墨，孔丘、墨翟皆魯人，其學風所被，亦以齊魯東方爲盛。繼起乃有法家、兵家、縱橫家，如李克、吳起、商鞅、尸佼、申不害、公孫衍、張儀之徒，則三晉之士爲多。論其學風，不徒先後有殊，亦復東西有別。東方齊魯學人，大率尙文化，重歷史。其學風對象，以整個社會爲主。重一般之人生，不以狹義的國家富強爲出發點。故其議論思想，往往求爲整個社會謀徹底之改進。此爲儒、墨兩家所同。其後道家繼起，其論學態度亦復同也。至三晉之士，則其目光意氣，往往僅限於一國，僅以謀其國家之富強爲基準。其用意所在，僅就現狀粗加

以革新，並不能注意及於整個之社會、全部之人生。其思想大體，僅爲因利就便，趨於目前之功利而止。故其議論，往往尙權力而薄文化，重現實而輕歷史。則法家、兵家、縱橫家皆然。此則其大較也。至於秦，僻處西垂，其文化程度較東方爲遠遜。其所賴以興國措政，以追逐於時代潮流急轉之下者，則盡東土之士也。

第二節　文化之西漸

秦人僻居西土，就文化言，較東方遠爲落後。故秦之措施，大抵襲自東方；其任用以見功者，亦率東土之士也。秦自襄公始國，與東方諸侯通聘享之禮。及繆公，與晉通婚姻，與東方交涉益頻。重用虞遺臣百里奚、蹇叔，稱霸西戎。然東侵之路，爲晉所扼。終春秋世，秦人未獲逞志於東方。自此以往，直至孝公變法，而其勢遂變。而東方文化之西漸，亦自孝公後而其迹益著。

一　商鞅及張儀范雎諸人

商鞅衞人。孝公變法，全出商鞅之主張。爲鞅之參謀者有尸佼，晉人。其人殆出於儒，今穀梁傳尚有其遺說。鞅之創制變法，大體受之李悝。晉書刑法志言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商鞅受之以相秦」，是也。商鞅之措施，又時時與吳起相似。商鞅、吳起，蓋同承李悝之遺意也。今據史記商君列傳，商鞅變法有極關重要者幾端：

一、廢貴族世襲　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

二、行縣制　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

三、禁大家族聚居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

四、行新田制　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

五、推行地方自治　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

六、制軍爵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

七、獎農織　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

（收錄爲官奴婢。）

八、建新都　築冀闕宮庭於咸陽，自雍徙都之。

九、統一度量衡　平斗斛權衡丈尺。

一〇、法律上之平等　太子犯法，刑其師傅。

要之商鞅新法之意義，務在破棄舊傳封建貴族制度之種種束縛，而趨於新軍國之建設也。舊傳封建制度之積弊，在東方文化較高諸邦，久已呈露。有識之士，激於世變，咸思改革。然以受古代文化之染縛較深，種種因襲牽制，蕩滌匪易。魏文侯以大夫篡位，其自身地位之演進，本亦崛起於新時代機運之下，故其對於當時要求改革之新潮流，比較易於接受。然李悝雖相魏，似未大施其抱負。吳起於武侯世，亦不久遭讒而去。其在楚，終以變法改制見殺。商鞅較二人爲後起。而秦人在文化歷史上之演進，較之東方諸國，乃遠爲落後，故轉得爲種種之創新。其實商鞅變法，其最重要者，如上列一、二、三、四諸項，在東方晉、楚諸國，本屬早已推行。商鞅不過携帶東方之新空氣，至西方如法泡製，使西方人趕上東方一步。而結果則後來居上，新軍國之創建，惟秦爲最有成功焉。

史稱孝公立，河山以東強國六，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可見當時東方諸邦對秦人之鄙視。自商鞅入秦，其勢遂一變。自後有張儀、范睢，皆魏人，仕秦，建偉績。甘茂、公孫衍亦籍三晉。秦用客卿，其效大著。蓋三晉之與秦，一則壤地相接，

二則三晉學風多尙功利、務實際，亦與秦土舊風易於相得。則此所謂文化西漸者，其實以受三晉之影響爲大。至於東方齊魯諸邦，當時認爲中國歷史文化正統之代表，其學風思潮，每喜以整個社會之改造爲幟志者，似尙未與秦人發生多少關係也。

范雎秉政時，荀卿入秦。荀卿趙人，亦籍三晉，然游學齊之稷下，精儒業，得當時東方文化之深義。范雎問之曰：「入秦何見？」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然而縣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倜倜然其不及遠矣。則其殆無儒耶？」（荀子彊國篇。）是荀卿亦贊許秦之法治，而譏其無儒。可證秦至昭王時，尙未受齊魯東方文化之感染，故荀子嫌之也。而其法治之美，則自商君以來，迄於范雎，蓋成於三晉人之手者爲多。秦之富強，則皆三晉法治新統之成績也。

秦人本無文化可言。東方游士之西入秦者，又大多爲功名之士，對其故土文化，本已抱不滿之感，欲求別闢新局以就功業。秦人之視文化，亦僅以爲致國富強之捷徑，於東土文化本身之佳美，及其意味之深邃處，則並未能認識接受而消融以爲我有也。故東土文化之西漸之在秦人視之，仍爲一種客體，並未能眞有栽根立腳之點。商鞅車裂，張儀見逐，范雎退絀。其他如公孫衍、甘茂之徒，均不能安身於秦廷。觀於秦人對東方遊士及客卿之態度，即可見其對東土文化感

情之一斑矣。其大規模的爲東方文化西漸之鼓動者，厥爲呂不韋。

二 呂不韋及其賓客

呂不韋亦籍三晉，然其在秦所努力者，實欲將東方學術思想之全部，移殖西土；不僅如商鞅、范睢諸人，只求在政治上有所建白而已。史稱呂不韋爲秦相國，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呂不韋以秦之彊，羞不如，亦招致羣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共十二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當時東方諸國，以武力言，固已遠不敵秦。而言文化，則仍不脫其鄙視秦人之舊見。邯鄲之役，東方諸國議欲帝秦。魯仲連慷慨陳辭曰：「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權使其士，虜使其民。彼則肆然而爲帝，過而爲政於天下，則連有赴東海而死耳，不忍爲之民也。」（史記魯仲連傳。）即其語已可見。藺相如使秦，直斥其君自繆公以來，未嘗有堅明之約束。又澠池之會，強秦君擊盆瓴以辱之。此均是東方人於文化上輕傲秦人之證。至呂不韋，乃欲將東方學術文化大傳統，移殖西土。其願力固宏，其成績亦殊可觀。即今傳呂氏春秋一書，便是其成績之結晶品也。

然當時呂氏賓客，雖居秦土，彼等觀念上，亦並不尊秦，似仍抱其以東方文化輕傲秦土之素習。明儒方孝孺謂：「其書數秦先王之過無所憚，而秦不以罪，則秦法猶寬。」（遜志齋集卷四讀呂氏春秋。）其實非秦法之寬，此特當時東西文化高下一種應有之現象而已。今姑拈數例為說。呂氏謹聽篇：

今周室既滅，而天子已絕。亂莫大於無天子。無天子則彊者勝弱，眾者暴寡，以兵相殘，不得休息。今之世當之矣。

呂氏著書，已在始皇世，至始皇八年而成。其時周室已滅，而六國皆未亡，故篇中之言如是。然呂不韋為秦相國，其賓客著書，全不為秦留地步，僅以與六國同列，豈不可怪？又功名篇：

欲為天子，民之所走，不可不察。今之世至寒矣，至熱矣，而民無走者，取則行鈞也。欲為天子，所以示民，不可不異。行不異亂，雖信令，（信，伸也。言得志。）民猶無走。民無走，王者廢矣，暴君幸矣，民絕望矣。

此明譏秦政，雖以武強伸於一時，猶不為民所走也。不韋書成，布諸咸陽市門，而其言猶如此。

則當時呂氏賓客，口談議論，其所不見於文字者，又當如何乎？憑此推想，則無怪不韋之終必招忌買禍矣。舊史述不韋事迹，其實多可疑處。最著者如稱秦始皇爲呂不韋子，其說實無根。同時楚相春申君見殺，而殺之者楚幽王悼，亦流言是春申君子。其情迹與呂不韋大體相似。同時發生此二怪事，較之古史傳說，桀、紂暴行，先後相類，更爲出奇。昔人辨始皇非呂出者，本已多有其說。（詳見史記志疑。）余考秦策，呂不韋爲子楚遊秦，已在孝文王時。所說乃孝文后弟陽泉君。與史記所載不同。若依秦策，不韋入秦，始皇已生十年，不韋豈能預爲釣奇！至不韋納姬事，秦策亦無之。史公不取秦策，由其好奇。而不韋之死，其幕後殆有政治上之背景，未必眞由嫪毐也。魏策有一節：或謂魏王曰：「秦自四境之內，執法以下至於長輓者，故畢曰與嫪氏乎？與呂氏乎？今王割地賂秦，以爲嫪功，太后之德王也深，天下必舍呂氏而從嫪氏，則王之怨報矣。」據此，則呂氏與嫪氏爲政敵，太后袒嫪氏。嫪氏得志，秦政必亂，故諸侯之怨可報。此亦未見有嫪氏由呂氏進身之迹。至以大陰關桐輪等種種醜聞，竟不知其何由而四播。大抵不韋在秦，雖居相國尊顯之位，而兵權實力，則並不在握。始皇既忌之，故因治嫪毐而牽連誣陷不韋。嫪毐既自稱爲始皇之假父，呂氏賓客，實力不足以抗秦，遂造爲飛謠以自快，因謂不韋是始皇眞父耳。秦始皇本紀載：十二年不韋死，「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

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可見秦廷忌視不韋賓客，尤以晉人為甚。故借入不韋罪而盡逐之。其年秋，復嫪毒舍人遷蜀者，而呂氏門下賓客，終無明文許復；則此事後面有政治上之關係甚顯。呂氏之在當時，是否有取秦而代之意，今雖不易輕斷；然東方賓客在文化的見地上輕傲秦人，而秦人對東方文化亦始終不脫其歧視與嫉視之意，則為呂氏取禍之最大原因也。其後因始皇遷太后於雍，齊人茅焦說之，曰：「秦方以天下為事，而大王有遷母太后之名，恐諸侯聞之，由此倍秦。」秦王乃迎太后入咸陽。茅焦之說，仍以東方文化為高壓，謂有遷母之名，不免為東方人所輕耳。自史記載呂不韋事，不免惑於流言，未能抉出當時眞相；遂使以下焚書、坑儒諸案，於史實上均不免多增一重之黯晦；故特為之辨析。至於呂氏春秋一書在當時學術思想史上之貢獻及其重要性，則非此所能詳也。

三　韓非尉繚李斯

呂不韋既死，東方學者入秦見禍者尚有韓非。非，韓之諸公子，亦籍三晉，與李斯俱事荀卿。或傳其書至秦，始皇見之，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其後秦攻韓，韓遣非入秦，非竟囚死。非之死，史稱李斯譖殺之。然考韓

非書有存韓篇，稱韓客上書，言韓未可舉；其人自爲韓非。其後有李斯駁議，謂：「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爲重於韓也。秦、韓之交親，則非重；此自便之計。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辨才甚。臣恐陛下淫非辨，因不詳察事情。」史所稱李斯譖殺非者，疑即指此。然此猶不失爲一種政見之異同，斯之爲秦謀者如此，未見其即爲譖也。又考秦策，韓非、姚賈相譖，不及李斯。李斯晚節不終，眾惡歸之，今亦無可深辨。惟韓非以韓之諸公子，在秦建存韓之議，史稱李斯、姚賈譖非，謂：「秦欲幷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今不用，久留而歸，此自遺患也。不如誅之。」此實秦廷必誅韓非之眞意。至秦王始見韓非書而深愛之者，亦有故。余考晚周學術，大抵鄒衍、呂不韋爲一派，荀卿、韓非爲一派。鄒衍、呂不韋取徑寬，主兼容幷包，有渾涵之勢。荀卿、韓非取徑狹，主定於一是，有肅殺之氣。秦人於東土文化，始終未能近受，特借以爲吞噬搏攫之用。不韋既見殺，而始皇得讀韓非書，見其所謂「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五蠹。）一類之語，宜其深喜之。其卒於囚殺非，與其始之深慕非者，其實本於同一心理。要之秦人之視東土之文教及學者，僅等於一種工具。使其無所用，或且爲我害，則摧殘毀滅之不少惜。決不如東方人對自己文化，有歷史傳統之觀感，與深厚之愛護也。

在韓非前，尙有尉繚，大梁人，亦籍三晉。來游秦，秦王與亢禮，衣服食飲與繚同。繚曰：

「秦王居約，易出人下。得志，亦輕食人。不可與久游。」乃亡去。秦固止以爲國尉。此人可謂有深識。其實此非秦始皇一人之性情爲然。秦廷對東方文化與學人之心理，始終如是，自其對商鞅以來未有變也。

李斯本亦呂不韋舍人，後爲秦客卿。始皇十年，不韋免。是歲，秦議一切逐客。史記李斯傳謂由鄭國開渠事，然當與呂不韋獄有關，實秦人對東方客卿擅權之一種反動也。李斯上書說，歷述秦收客卿之效。又謂珠玉狗馬聲色之玩，一切物質享用，秦皆取之於東方，何得取人而獨不然！秦卒罷逐客令，而李斯大用事。良以秦人對東土文化，雖抱歧視之念，然終不得不降心以相就。且李斯學於荀卿，其議論意趣，亦主於嚴肅統治。其對東方文化現狀，多抱一種裁制之態度。此點與呂不韋極違異，而與秦之國情則較合。斯又爲上蔡布衣，與韓非之爲韓諸公子，易招秦廷之忌者又別；此其所以獨能得志也。

第三節　秦始皇帝之政治措施

一　廢封建行郡縣

秦始皇帝滅六國，一天下，其政治措施之重要者，當首推廢封建而行郡縣。然封建之廢，實不始於秦。自春秋以來，西周封建舊制，固已日在崩壞之中。封建制漸崩壞，即郡縣制漸推行，二者相因，本屬一事。考之左傳，晉人早有縣制。自曲沃幷晉，獻公患桓、莊之族逼，而盡殺羣公子。及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而晉遂無公族。縣制行，當始其時。（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爲「縣」字之始見。）晉國政權之早得集中，殆亦其國勢日隆之一因。至於頃公時，晉之宗家祁傒孫，叔向子，相惡於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盡滅其族，而分其邑爲十縣，各令其子爲大夫。晉益弱，六卿日大。自後晉遂亡。而其所創縣制，則三家因之，勿能革也。春秋時，除晉外，行縣制者猶有楚。宣公十一年，楚子縣陳。十二年，鄭伯逆楚子，曰：「使改事君，夷于九縣。」然則楚以滅人國爲縣也。內廢公族，外滅人國，即封建制崩壞之兩因，亦即縣制推行之兩因也。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其時尚在曲沃武公幷晉之前。及厲共公二十一年，初縣頻陽，則正晉六卿擅權時也。其後商鞅入秦，幷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則秦之政治區域，至此已正式以縣制劃分矣。郡名亦始於六國。史言樂毅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齊湣王遺楚懷王書曰：「四國爭事秦，則楚爲郡縣。」張儀說燕昭王曰：「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可見郡縣制決不始於秦人統一之

後。（參讀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二「郡縣」條。）

始皇二十六年盡滅六國，丞相王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荊地遠，不爲置王，無以鎭之。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眾，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不能禁止。今海內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鬬不休，以有侯王。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觀此，則秦之羣臣，有味於時變，而欲恢復古代封建之舊制者。始皇、李斯，則循時勢之推遷，因現狀而爲政。特未徇當時羣臣復古之議耳，非能以一時一手一足之烈，毀天下之封建以爲郡縣也。

二　寢兵政策之實施

戰國二百餘年，苦於兵革。寢兵之說，春秋時如宋向戌之徒已倡之。自後墨家尤盛倡此義。然此實時代一般之理想。秦既統一，其不復封建，亦以求長期之寧息。又繼之以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又三十二年刻碣石門云：「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

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墮城郭，決川防，夷險阻，免兵役，實與銷鋒鏑實同爲一種寢兵之企圖，所以副長期兵爭之後與民休息之意，而爲統一盛運一最受憧憬之美景也。

三　新首都之建設

秦人之潤色統一，又復極致力於新首都之建設。其意在集天下之視聽，而聳動鎮炫之，以使凝定於一尊也。蓋中國疆土既廣，列國分爭已久，咸陽既爲中國歷史上一統的新首都之創始，在當時自不得不有一番文物之藻飾也。其著者：一、徙天下豪富至咸陽十二萬戶。二、大興宮殿，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入之，不移而具。又爲阿房殿，高數十仞，東西五里，南北千步，從車羅騎，四馬鶩馳，旌旗不橈。爲闕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顚以爲闕。爲復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務使極其宏麗。既兼東方諸國之所有，而又更駕而上之。而其時東方諸大都會，如魏之大梁，楚之郢，趙之邯鄲，均以軍事殘破，獨齊之臨淄稍得全，然固不得與咸陽伍；而咸陽遂翹然爲全國之首邑焉。

四　郡邑巡行與馳道建築

秦人於內則努力於新首都之創建，外則歲時巡行郡縣，同爲當時摶固一統局面之政策。求爲便於巡行，則治馳道。其事在始皇二十七年。漢書賈山傳有云：「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三丈中央地，惟皇帝得行，樹之以爲界。）厚築其外，隱以金椎，（隱，築也。）樹以青松。」其制壯麗如此。其後三十五年，又除道，道九原，（今河套地。）抵雲陽，（今陝西淳化縣北。）塹山堙谷直通之。史記蒙恬傳謂：「使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道未就而始皇崩。」其後太史公又云：「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塹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是蒙恬直道，始皇崩時雖未就，殆其後又足成之也。

五　制度文字風俗之統整

始皇二十六年，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又琅琊刻石：「器械一量，同書文字。」凡此皆所以努力於造成當時一統之局面者。而於社會風俗之統整，秦人亦頗能注意，其事

均見於其巡行之刻石。會稽一刻，尤爲後人稱道。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爲寄豭，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顧氏亭林稱其「坊民正俗之意，未異於三王」。並爲推論其意，謂：「考之國語，越王勾踐棲于會稽，恐國人不蕃，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生子女有賞。左傳子胥曰：越十年生聚。吳越春秋至謂勾踐以寡婦淫佚過犯，皆輸山上，士有憂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當時勾踐欲民之多，不復禁其淫佚，至盛獎之。以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始皇始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刻石之文，且不著之於燕、齊，而獨著之於越。」（日知錄卷十三「秦紀會稽山刻石」條。）今按：琅琊刻石云：「以明人事，合同父子。」是尙孝也。又曰：「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是重農也。此二者，皆爲後來漢治之所重。又曰：「匡飭異俗，陵水經地。」又之罘刻石曰：「黔首改化，遠邇同度。」則秦之注意於全國社會風俗之統整，固不僅會稽一刻爲然已。

六　邊境之開拓與防禦

上述五端，皆爲秦廷對於國內統治之努力。此外又注意於邊境之開拓及防禦。三十三年，略

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西北斥逐匈奴，自楡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因築長城，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中國版圖之恢廓，蓋自秦時已奠其規模。近世言秦政，率斥其專制。然按實而論，秦人初創中國統一之新局，其所努力，亦均爲當時事勢所需；實未可一一深非也。

秦政之尤招後世非議者，則爲其焚書、坑儒事。此兩事關係當時史實甚大，當事論之於後。

第四節　秦代之文化政策

秦人本無其本身之文化傳統，戰國以來，凡所興建，皆自東方移殖，而秦人又迄未能融以爲己有；此已於第二節詳之。然東土學術，本自有齊魯與三晉之別。凡秦人所師受而信用者，特三晉功利之士耳。至於齊魯間學者講學，重歷史文化精神，求爲社會整個的改造之理想，則秦之君臣，固未之前聞，抑亦無情欣賞。而方列國爭強，方宇割裂，諸家論學，異說競鳴，初惟見其凌雜，乃不感其相互間之衝突。逮於戰國晚世，則固已有惡此凌雜而求有以出之於一途者。如老子，（其書晚出應在此。）如荀卿，如韓非，三子之著書，皆於此特加強調。荀卿雖久遊稷下，熟聞

東方學者尚文化、重歷史之高論，然卿本趙人，亦自不脫三晉務實際、尚功利之流風。韓非、李斯受其學而體究不深，則不免一切以趨於功利。及秦既統一，而天下學人萃於一國，於是相互間衝突之形勢遂大顯。則有稱說上古三代以鄙薄朝廷之建設者，此等大率出於齊士。李斯得君行道，乃本其師說，以「法後王」之見相繩。此實有合於秦廷向來對於東土文教不甚珍重護惜之態度，而於是乃有所謂「焚書」之事；此實中國史上一至值重視之事件也。

一　焚書

焚書之起，在始皇三十四年。博士僕射周青臣與博士齊人淳于越，辯廢封建之得失。淳于越稱說殷周，謂「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三代事，何足法！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幷有天下，別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

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此爲當時李斯建議焚書之理論。分析言之，約有兩端：

一、深恨當時愚儒不明朝廷措施精意，不達時變，妄援古昔，飾言亂實。

二、鑒於戰國游士囂張，希復古代民力農工，仕學法律，政教、官師不分之舊制。

今試平心衡論，始皇、李斯在當時，能毅然推行郡縣新制，不復封建舊規，此自一時之卓識。而並世之拘士，尚復稱古道昔，嘵嘵爭辯。政制是非，久始得定；急切相爭，無可曉喻。此自可資惋歎，而無奈何者。李斯之見，謂「三代事何足法，諸生不師今而學古」，斯引以爲大恨。此其蔑棄歷史傳統文化之觀點，而一切以趨於當前之便利功實爲主。其與淳于越諸人思想上之衝突，其背景實即戰國以來齊魯學與三晉學之衝突也。且始皇、李斯知古代封建舊制之不足復，而猶尚希慕於古者學術統於王官之成規。不悟此與封建同一根柢，皆由貴族階級之世襲而來。今既無世襲之貴族，而欲尊王學於一統，以禁絕民間私家之學，其事要爲不可久。則始皇、李斯之識見，亦與其所斥當時之愚儒者，相差無多耳。政治家過於自信，欲以一己之意見，強天下以必從，而不知其流弊之深，爲禍之烈也。然此等議論，自荀卿、韓非著書，早已高唱極論。懲於游士之囂張，不惜爲一切之裁抑。偏狹峻刻，早爲秦廷焚書埋下種子。李斯亦不過實行其師

門之主張，同情其友生之感慨而已。荀卿自視太高，韓非急於事功，兩人議論，不期而合。亦不悟其身後流弊之深，爲禍之烈，有如此也。蓋齊魯諸儒之病，或有陷於迂遠；而三晉羣士之弊，則不免流於刻急；此當時兩派之得失也。至後世學人，乃專以專制愚民歸罪秦之君臣；此亦未嘗不是，然亦僅呵譴其外貌，猶未能深探其內情耳。

至於焚書辦法，李斯所奏亦有擬定。云：臣請

一、史官非秦紀，皆燒之。

二、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

可見秦廷當時焚書，實分三類：

一、史官書，除秦記外全燒。

二、詩書、百家語，非博士官所職全燒。

三、秦史及秦廷博士官書猶存。

除焚書外，同時尚擬辦法幾項：

一、敢偶語詩書，棄市。

二、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

三、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

四、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

五、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

此處有極應注意者，則秦廷當時禁令，實似並不以焚書爲首要。故「令下三十日不燒」，僅得黥罪。而最要所禁制者，實爲「以古非今」，其罪乃至於滅族。次則「偶語詩書」，罪亦棄市。良以此次焚書動議，本由於諸儒之師古而議上。偶語詩書，雖未必即是議論當時之實政，然彼既情篤古籍，即不免有以古非今之嫌；故偶語詩書，即明令棄市也。而談論涉及百家，則並不在禁令之列。此實無從禁，且亦不必禁。因李斯動議本重以古非今，而百家後起之說，則頗少稱道先王也。然則秦廷此次焚書，其最要者爲六國之史記，（此殆屬春秋以下舊傳官書。）以其多譏刺及秦，且多涉及現實政治也。其次爲詩書，此即古代官書之流傳民間者，以其每爲師古議政者所憑藉也。又次乃及百家語，似是牽連及之，實不重視。而禁令中焚書一事，亦僅居第三最次之列。首禁議論當代政治；次禁研討古代文籍；第三始禁家藏書本。其所謂「詣守尉雜燒之」者，亦似未嘗嚴切搜檢。當時民間私藏之事，以情事推之，不僅難免，實宜多有。自此以下，至陳涉起兵，不過五年。故謂秦廷焚書，而民間書蕩然遽盡，絕少留存，決非事實。惟詩書古文，流傳本

狹。而秦廷禁令，又特所注重。則其遏絕，當較晚出百家語爲甚。故自西漢以來，均謂秦焚書不及諸子，（王充論衡書解、佚文、正說諸篇，趙岐孟子題辭，王肅家語後序，後漢天文志，劉勰文心雕龍諸子篇，逢行珪注鬻子敍等。）又謂秦焚書而詩書古文遂絕，（史記六國表序、太史公自序，揚雄劇秦美新，及論衡上學諸篇。）蓋指此種狀態而言也。

二　坑儒

坑儒事起於焚書後一年，爲始皇之三十五年。緣有侯、盧兩生，爲始皇求僊藥，謂始皇貪於權勢，未可爲求，亡去。始皇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眾，欲以興太平。方士欲以鍊求奇藥。今聞韓眾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訞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據此，則此次諸生見坑之罪，總有兩點：

一曰誹謗上。

一曰訞言以亂黔首。

所謂「自除犯禁」者，即犯誹謗上及訞言亂黔首之禁，決非謂與太平及鍊求奇藥爲犯禁也。誹上之禁，即去年李斯奏請焚書所謂「以古非今」、「偶語詩書」之類矣。（說苑卷二十詳載盧生批評始皇語，可參讀。）故曰「使天下知之以懲」，正使皆懲於誹上與訞言，決不懲其望星氣、鍊奇藥、爲方術，及以文學與太平也。後世乃謂秦廷所坑盡屬術士，亦失其眞。

秦廷之焚書、坑儒，古今人盡非之。然實不知焚書一案，其注重者尚不在焚書，前節已論及。至於坑儒，其所重亦不在坑儒，而別有在。何以言之？夫一時所坑，限於咸陽諸生四百六十餘人，而其意則在使天下懲之不敢爲訞言誹上。其一時未能盡懲者，後乃益發謫徙邊。所謫亦必皆訞言誹上之罪也。故坑者四百六十餘人，而謫者尚不知其幾許。以秦之貪於刑罰，恐其數當甚巨。且亦不限於咸陽，政令所及，當遍全國也。故始皇長子扶蘇諫曰：「諸子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恐天下不安。」可見當時所謫實非屬方士。所謂「誦法孔子」者，大率還以「偶語詩書」與「以古非今」兩途爲多耳。

三　博士官之設立

秦廷焚書，由於博士議政。其焚書令又明白規定非博士官所職皆燒。後人因謂秦廷只焚民間

書，不焚博士官書。又謂六經掌於博士，故得不焚，無殘缺。其實皆非也。考漢書百官公卿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博士官名已起於戰國。如公儀休爲魯博士。（史記循吏傳。）賈山祖父祛，爲魏博士。（漢書賈山傳。）淳于髡爲齊博士等。（說苑尊賢。）大抵齊之稷下先生，乃秦代博士制度之所本，故淳于髡以稷下先生亦稱博士也。博士掌通古今，即齊制稷下先生所謂「不治而議論」者是已。續志：「博士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教弟子者，亦稷下先生先有之。如荀卿年十五，游學於齊，即爲稷下弟子也。承問對，如秦羣臣上尊號，稱「謹與博士議」。（二十六年。）始皇渡湘江，逢大風，問博士，曰「湘君何神」。（二十八年。）及陳勝起，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之。皆是也。漢叔孫通以博士封稷嗣君，即謂其嗣稷下之遺風。又鄭玄書贊，稱「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棘下生即稷下先生，以孔安國爲博士，故稱之爲稷下先生。此皆漢人尙知秦博士官制源於齊稷下先生之制之證。齊之稷下，則承魯繆公、魏文侯養賢禮士而來。其演變所趨，則爲四公子之門賓食客。惟自稷下以來，不聞專掌六藝，則秦博士亦必不專掌六藝，審也。惟其爲博士者不專限於治六藝，故至漢文帝時，尙有所謂「諸子博士」及「傳記博士」。其人於古今諸學，苟有一長，均得爲之，如秦有「占夢博士」（見三十七年。）是也。至漢武帝始罷諸子、傳記，專立五經博士，而博士之制遂一變。然則秦不焚博士官書，不得即謂其不焚六經，此理甚

顯。

且博士官所掌，亦非有一定。即如漢武立五經博士，書有歐陽，其後又有大、小夏侯。春秋則公羊，其後穀梁則屢立屢廢。則博士所掌，儘可有增除。故伏生治尚書，爲秦博士，秦時焚書，伏生逃而壁藏其書。可知伏生初以治尚書，得備位博士，其事當在始皇三十四年前。及焚書議起，偶語詩書有禁，尚書決不再立爲博士。故伏生亦亡去，而壁藏其書矣。然則秦代焚書前博士所掌，與焚書後決不一致。即如博士淳于越，爲焚書一案起因之主要人，觀其議論，殆亦儒生，以習詩書而得爲博士者。然伏生尚失職，淳于越定不得仍爲博士。故據秦有博士，遂斷六經無殘缺，不免爲粗略之論矣。

博士額定七十人，其制亦襲稷下先生七十人也。（稷下七十人疑模孔子七十弟子。）秦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宮，稱「博士七十人前爲壽」。說苑至公篇，亦稱「博士七十人」。三十五年，侯生、盧生相與謀，尚謂「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是焚書令後，博士員數未有減，仍爲七十也。（二世問陳勝事，召博士諸生三十餘人，蓋未全至。）漢書藝文志，儒家羊子四篇，班注：「百章。（「百」疑「名」之譌。）故秦博士。」又名家黃公四篇，班注：「名疵，爲秦博士。作歌詩，在秦時歌詩中。」又始皇三十六年，使博士爲仙眞人詩。京房稱秦時趙高用事，有正先者非刺高而死。孟

康曰：「姓正名先，秦博士也。」（漢書京房傳。）此皆秦博士姓名之可考者。而其人似多在焚書後。說苑至公篇：「始皇召羣臣而議，博士七十人未對，鮑白令之對」云云，疑令之亦博士，亦主古以非今，與淳于越諸人同其見解者。

四　儒生及方士之採用

秦自六國時，其接觸東方文化之範圍，大體限於三晉。齊魯東方之學，則少所染涉。至呂不韋著春秋，使其賓客人人著所聞。其間始多東方學之色彩。即如十二紀，即多取燕齊陰陽家言。然率較言之，要仍以三晉爲主。及不韋自殺，秦廷逐客，特嚴三晉。然秦既一統，其於東土之學，終不能長拒。於是秦人亦遂稍有取於燕、齊、鄒、魯濱海之學者。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即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此秦廷採用燕齊方士學之第一端也。始皇即帝位三年，（二十八年。）東巡郡縣。祠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是秦廷垂意鄒魯儒業之第一端也。是年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三神山事。始皇信之，遣徐市入海求僊人。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說苑云齊客。）求羨門、高誓，又使韓終、侯公、石生求僊人不死之藥。三十四年，博士淳于越議政，其

人齊籍。伏生挾書亡去，亦齊人也。三十五年，始皇謂：「悉召文學、方術士甚眾，欲以興太平，方士欲以鍊求奇藥。」蓋文學士大體出鄒魯。謂「欲以興太平」者，儒生治禮樂，講究封禪、巡狩諸禮，即興太平也。方術士則多出燕齊，入海求僊、鍊藥為長生。此二者亦皆東方之學，與中原三晉之士多言功利法制者不同，而秦廷兩用之。然苟其以古非今，譏切時政，則焚燒坑謫，不稍忌惜。此可以覘秦人對東土文化之態度矣。

五 秦代著述

秦世亦有著述。其可得而言者，據漢書藝文志，除前舉羊子、黃公皆以博士著書外，復有成公生，與黃公等同時。李斯子由為三川守，成公生游談不仕，著書五篇，列名家。又有零陵令信著書一篇，列縱橫家，難秦相李斯。近人章太炎據此論秦法非必以文學為戮。（見秦獻記。）然其書既列名家、縱橫，知與鄒魯儒生稱先王、道古昔者不同。然余頗疑秦世著述，亦有屬於儒生經術者。如漢世所傳伏生尚書二十八篇，以秦誓終，當為秦博士所增。或是東方儒者增此以獻媚秦廷，而始得列於博士。要之非秦前書也。史稱繆公既報殽之役，乃誓於軍云云；書序則謂係敗殽還歸而作。若依書序，則何以不替（廢也。）孟明，而自稱己過？又何以云「仡仡勇夫，我尚

不欲」？若依史記，則未有既報殽恥，得志於晉，大功未賞，而轉斥勇夫，謂「我尚不欲」之理。且誓文後半「如有一个臣」以下，全與蹇叔、孟明殽事不涉。其非繆公時文字，灼然易知。以秦之文化言，其時亦不能有此典雅之誓誥。然則今尚書終秦誓，明爲秦幷天下後東方儒者所編次。循此推論，今大學終篇引及秦誓「若有一个臣」一節，亦不能不疑其書出秦時人（或猶在後。）所著錄也。至於中庸爲秦時人統一後書，昔人已多論者。其稱華嶽，顯爲居秦而作。又曰：「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皆秦統一後事。又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烖及其身。」此則淳于越之徒所以議復封建而遭焚坑之禍也。大學、中庸兩篇，極爲後來宋明理學家推崇，然其書則成於秦時人之手；此皆齊魯諸儒以之媚秦而自顯，非秦廷之宏獎儒術而有此也。余又疑今所謂先秦著述，其間由秦人一統之後，始得從容編纂撰述以成書者，尚多有之。若果精心裁別，自秦一統至下令焚書，其間前後尚九年。當時天下初定，學士撰述，於數量上宜必有可觀者。

六　同書文字之制

本紀稱始皇二十六年初幷天下，書同文字；琅琊刻石亦言之。後漢許愼說此極詳。其言曰：

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邱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說文解字敘。）

是謂秦時文字，凡有四種。一曰大篆，即秦篆所本。謂之「史籀書」者，說文：「籀，讀也。」籀書為史之專職。昔人作字書，其首句蓋云「太史籀書」，以目下文。後人因取首句「史籀」二字以名其篇。許氏誤以為太史名籀，其實非也。（參看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然班氏藝文志僅謂：「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又史籀十五篇，班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是至班氏尚不以籀為太史人名，其誤乃始許氏耳。至其書果否出宣王時，則亦無據，不可深考。二曰古文。孔壁經文與左氏春秋皆以古文書之，而字體與大篆不同。三曰小篆。多本大篆，略有省改。又云「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則當時雖六國文字異形，其與秦文，固有合有不合。東方六國間，亦互

有合有不合。李斯倉頡諸篇，乃整理統一其字體。非六國文字與秦文字全不合，亦非李斯盡罷六國之文字，盡使改從秦文字也。然則當時六國文字，大體亦當與大篆、秦篆為近，而與孔壁古文及左氏春秋字體相異可知。四曰隸書。則特獄吏趨約易而用之，非當時通行正字也。大抵文字形體，不能歷時而無變。而字體之劇變，則因使用之驟盛而起。古者學術統於王官，文字之用，及於民間者殊少。戰國以來，王官失統，家學並起。文字之使用既繁，字體之遷改自速。故古今文字之異體，實由於當時社會貴族、平民學術升降一大關鍵而起。今推而論之，六國新文，流用民間，其對古文體之改易必多。惟詩書為古代官書，猶行於鄒魯，相傳為儒業，師師相授，簡策相迻，傳統不絕，為變較少。蓋猶多春秋舊文。而六國文字，雖稱各自異形，然其時交通頻繁，文學游士，或朝秦而暮楚，或傳食於諸侯，如稷下先生，平原賓客，皆廣羅異材，不止一地。田文兼相秦、魏，荀卿遍遊天下。呂不韋著書，大集諸侯之士。均不聞有文字異形之礙。則七國文字，同為時體，雖有異形，實無大乖異也。秦人同書文字，六國今文，以同時相通而多見存；春秋古文，以異時相隔而多見廢；亦勢所必然矣。且古文大體，存於詩書，傳於儒生。秦自始皇二十六年書同文字，至三十四年焚書，自此禁習詩書，擯斥儒業；古文傳統，因之而斬，亦其宜也。史記太史公自序謂：「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揚雄劇秦美新亦謂：「始皇剗滅古文，刮

語燒書。」皆以燒書與滅古文並言，職以此故。然遂謂詩書古文與戰國晚起新文形體絕殊，亦復未是。良以文字有漸變，無驟易。即詩書傳寫，雖曰存春秋以前之舊統，亦不能無染於戰國以下之新風。其不能古今相別，截然各成一格，蓋亦可知。惟大體言之，則可謂春秋古文與戰國現行文字爲殊體耳。此在秦時而文字已有今、古之別也。

第五節　秦政府之覆亡

一　封建心理之反動

秦自始皇二十六年幷天下，至二世三年而亡，前後僅十五年。然開後世一統之局，定郡縣之制。其設官定律，均爲漢所因襲。其在政治上之設施，關係可謂極大。焚書坑儒，立以古非今之禁。尊王學，斥家言。定一尊於朝廷，綜百家於博士。力反戰國游士講學之囂風，求反之於古者政教不分、官師合一之舊。其同書文字，剗滅古文，對於文教上之影響，亦復匪淺。國民處新王督責之下，不遑寗處。北築長城，南戍百粵。內開馳道，建咸陽宮殿。物質上之種種建設，亦至偉大。然民力已竭，而秦法益峻。秦人之視東土，仍以戰勝奴虜視之。指揮鞭撻，不稍體恤。始

皇既卒，趙高用事。天下解體，怨望日甚。封建之殘念，戰國之餘影，尙留存於人民之腦際。於是戍卒一呼，山東響應，爲古代封建政體作反動，而秦遂以亡。

其時六國皆立後。陳勝、吳廣皆楚人，最先起，故陳勝自立爲楚王。張耳、陳餘立趙歇爲趙王。魏人周市立魏公子咎爲魏王。燕人韓廣自立爲燕王。（秦王仇燕太子丹，或盡滅其後，故其時獨燕無裔戚。）齊王族田儋自立爲齊王。陳勝、吳廣既死，項梁始立楚懷王孫心爲楚王。（楚王族夷誅亦慘。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而楚懷王孫心乃於民間訪求始得。）韓人張良立韓公子成爲韓王。其時起事者，尙以爲古昔貴族後裔，仍當處其優越之地位，復其以前公侯世襲之舊制；故以廢封建爲秦罪。即陳嬰之母，亦謂：「吾依名族，亡秦必矣。」知貴族傳統，在當時人心理中，蓋猶有莫大之勢力。然而時代大趨乃與人心迷信相背。項羽入咸陽，分封諸侯，已一變時人之想望。所謂六國之裔，皆轉失職，未獲保其優越之職位；而一時蜂起之將，轉各分封要地。即如項羽自爲西楚霸王，而遷義帝於郴州，最爲其著例也。然使項王一依當時民眾迷信，推尊義帝，退列臣位，天下將仍不免於亂。蓋自秦人一統，中國歷史已走入一新局，爲往古所未有，而一時昧者不之知。故羣情懷古，仍不免戀戀於封建之舊統。雖始皇、李斯毅然排眾論而主獨是，然亦不能盡脫一時舊見之束縛。如其欲復古者學術統於王官之陳規，摧折民間家言，而成蔽塞之勢。又役使東方民

力，踰於其量。七科之戍，（一吏有過，二贅子，三賈人，四嘗有市籍，五六父母、大父母嘗有市籍者，七閭左。）閭左之發，實爲召亂大源。秦人自狃於往昔封建時代君主役民之成法，而不悟社會生業之分化已繁，政府統治之疆域亦廓。掃荊吳之閭巷，驅之漁陽之邊塞，豈得不羣情憤騷，揭竿而起！平心論之，此雖秦廷之虐政，亦自本於一種心理上之錯誤。而當時山東豪傑，一呼百應，亦爲恢復封建之迷夢所驅，實亦不免於以另一種迷誤之心理爲之策動。而事實終於趨新，不能重歸故態。項羽入關，大燒咸陽宮室，火三月不滅。此亦東方人嫉視秦廷建設之心理表示。然始皇、李斯十餘年來爲全國努力建設新首都，使社會民眾從此有一集中之視聽，其精神影響，已有成效，不可磨滅。項王不願居關中，而亦不肯使沛公居之，是其心中亦隱然已存一咸陽爲帝都王城之想，故不敢畀之畏敵也。可見一統之局已成，縱使一時崩壞，其勢不能仍歸於分裂。項羽分封諸侯王，互不自安，還相攻伐，終使羣雄全滅，仍歸一王。而後民間六國重立之迷夢，亦遂告畢。漢帝因得安享其成。歷史推遷，固有非一二豪傑之力，可以稱心而安排者。往史例證，往往而然，此特不過其一例也。

且尤可奇者，不徒六國後裔全不成事，即社會夙所推尊，故家大族，賢人學士，只其帶有往昔貴族之色彩，比較近於民間一般之想望者，亦復先後失敗。而最後之成功，轉落於一輩純粹平

民之手。此尤當時民間心理所未始逆料也。如張耳爲魏信陵君賓客，陳餘爲儒者，與張耳俱知名。周文，陳之賢人，曾事春申君。凡此諸人，俱歸失敗。而項氏世世爲楚將，項王之爲人，「恭敬慈愛，言語姁姁，喑噁叱咤，千人皆廢。」（韓信語。）「其所任愛，非諸項，即其妻之昆弟。雖有奇士不能用。」（陳平語。）分明不失一貴族傳統之身分與氣派。而卒亦覆敗。至於漢祖，史稱「其父曰太公，母曰劉媼」，是父無名字，母無氏族，其家庭之孤微可知。至高祖之爲人，史稱其

> 仁而愛人，喜施，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爲吏，爲泗水亭長，廷中吏無所不狎侮。好酒及色，嘗從王媼、武負貰酒。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本紀。）不好儒，諸客冠儒冠來者，輒解其冠，溲溺其中。與人言常大罵。（酈生傳。）

此實一無賴平民之寫照耳。其一時功臣

> 惟張良出身最貴，韓相之子也。其次則張蒼，秦御史。叔孫通，秦待詔博士。次則蕭何，沛主吏掾。曹參獄掾。任敖獄吏。周苛泗水卒史。傅寬魏騎將。申屠嘉材官。（即步卒。）

其餘陳平、王陵、陸賈、酈商、酈食其、夏侯嬰等，皆白徒。樊噲則屠狗者。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灌嬰則販繒者。婁敬則輓車者。（趙翼廿二史劄記「漢初布衣將相之局」條。）

此等所謂布衣將相，誠開當時歷史一大變，亦實爲至堪驚奇之事。趙翼所謂「人情猶狃於故見，而天意已另換新局」，此語洵足道破當時之情勢。實則無論一民族，一國家，一團體，其文化之積累既深，往往轉不足以應付新興之機運。故東方鄒、魯、齊、梁諸邦，轉敗亡於文化落後之秦國。殷鑑不遠，正與六國後裔及其故家世族轉失敗於一羣無賴白徒之手者，先後一理。正以彼有成迹，有先見，有夙習，此等均屬暮氣；轉不如新興階級之一無束縛，活潑機警，專赴利便者之更易於乘勢得意耳。故自秦之亡，而上古封建之殘局全破。自漢之興，而平民爲天子，社會階級之觀念全變。此誠中國歷史上一絕大變局也。秦皇、漢祖，均爲歷史大潮流所驅策；其興亡久暫之間，當局者不自知。後世論史者，徒據一二小節，專於指對私人下評斷，則亦斷斷乎其無當矣。

二　民族之向外發展

秦末之亂，生民塗炭。然此特一時政治之失調。若論其時中國民族精神，則正彌滿活躍，絕無衰象。故及漢之興，休養生息，未及百年，而已元氣磅礴，蔚為極盛。秦有謫戍之法，移民邊徼。及秦亂，中國之民，又相率避地奔亡。然皆能自立塞外，播華族之文風，化榛莽為同域。即此一端，可徵吾華族優秀天姿，當秦季世，尚見蓬勃進取之迹也。茲撮其大要，著之於下。

一　南粵

後漢書東夷傳：「秦幷六國，其淮、泗夷皆散為民戶。」又南廓其勢力，淸定揚、粵，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粵雜處。（史記集解徐廣曰：「五十萬人守五嶺。」）至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趙佗，（趙國眞定人。龍川，今惠州龍川縣西北。）語曰：「聞陳勝等作亂，豪傑叛秦。南海僻遠，恐盜兵侵此。吾欲興兵絕新道，自備待諸侯變。且番禺負山險，阻南海，東西數千里，頗有中國人相輔。此亦一州之主，可為國。會疾甚，郡中長吏亡足謀，故召公。」因使佗行南海尉事。囂死，佗即移檄告橫浦（在南雄縣西北。）、陽山（在今陽山縣南。）、湟谿（在連州西北。）關曰：「盜兵且至，急絕道聚兵自守。」秦已滅，佗即擊並桂林、象郡，自立為南粵武王。漢書高帝紀，十一年五月，因立佗為南粵王，詔曰：「粵人之俗，好相攻擊。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

三郡，使與百粵雜處。會天下誅秦，南海尉佗，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減，粵人相攻擊之俗益止，俱賴其力。」蓋不虛也。

二 滇

戰國楚襄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畧巴、黔中以西。蹻至滇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乃以其眾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秦時常頞畧通五尺道，（今四川慶符縣南五里。）於西南夷諸國頗置吏。

三 朝鮮

戰國時，燕嘗畧屬眞番、朝鮮，爲置吏築障。秦滅燕，屬遼東外徼。漢初大亂，燕齊人往避者數萬口。漢修遼東故塞，至浿水（大同江。）爲界。燕人衛滿，聚黨數千人，魋結蠻夷服，東走，出塞。渡浿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障。稍役屬眞番、朝鮮蠻夷，及故燕齊亡命者，王之。

四 辰韓

其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適韓國。馬韓割東界地與之。其名，國爲邦，弓爲弧，賊爲寇，行酒爲行觴，相呼爲徒，有似秦語。故或名之爲秦韓。（今朝鮮慶尙道。）

五　澶洲

又東漢書云：「會稽海外有夷洲及澶洲。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即徐市。）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徐福畏誅不敢還，遂止此州。世世相承，有數萬家。人民時至會稽市。」此所謂澶洲者，或言是日本，或言是琉球，或言是臺灣，今不可考。

六　河套

秦滅六國，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謫戍以充之。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塹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又渡河，據陽山、北假中。匈奴不勝秦北徙。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謫戍邊者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渡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

總上所述，見秦、漢之交，中國內部雖極擾攘，而民族向外之展擴，則並未衰歇。東、南兩

方，尤爲邁進。北方對匈奴，雖秦廷最用全力經營，然秦亂則邊民多捨棄而歸，成績最少。蓋以氣寒地瘠，爲中土人民所不喜。至於西垂，雖記載不詳，然秦都咸陽，大徙東方豪族，其於西土之開發，殆必有甚著之進步也。故至漢時，而遂有「關東出相、關西出將」之諺。陝西、甘肅兩省，蓋自秦後，乃亦爲中國重要之一部矣。

今考中華民族，於其內部亂離之際，奔亡遷謫，救死不遑，而聲威遠播，日轉開拓。凡此亦非無故。當時民族自身內部之活力，蓋極有可注意者。姑舉一事言之。如秦亂，田橫兵敗奔亡，與其徒屬五百餘人入海居島中。漢高祖使使召之。田橫與其客二人來雒陽，橫於道自殺。漢拜橫二客爲都尉，二客亦自剄從橫葬。高祖再使召其餘五百人，聞田橫死，亦皆自殺。此等風義節烈，蓋不徒爲一二豪傑奇瑰非常之行，而蔚爲社會一般之共尚。故能使五百餘人，從容就死，共蹈大義。（此等風氣，蓋尙是古代封建貴族所培養。即如張王故賓客貫高等，亦其一例。然田橫、張耳等，其自身皆不成事。降及漢世，封建貴族不復興，此等風尙，乃變而爲任俠，而亦不爲社會所重視矣。）使此五百人常留海外，當必有所建樹。自反面言之，當時吾民族遷徙流播，遠離國土，而能奮然自立，展擴吾華族之文化於四裔。此雖大半爲罪謫及逃亡之徒，然其平素社會薰染，亦必至爲堅實。嘗一臠，知鼎味。田橫賓客五百人，正當時社會一極好之寫照也。

抑且當時吾民族之向外展擴，蓋亦並不專由於政治力之推動與侵奪也。社會經濟方面之自然發展，亦頗值注意。史記貨殖傳對此畧有所載，亦足見其一斑。

一　烏氏倮

烏氏（縣名，屬安定。）倮，畜牧，及眾，斥賣。求奇繒物，間獻遺戎王。戎王什倍其償，與之畜。畜至用谷量牛馬。始皇令倮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

二　巴寡婦清

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擅其利數世，家財不訾。清以寡婦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始皇以為貞婦而客之，為築女懷清臺。

三　蜀卓氏　程氏

蜀卓氏，其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虜畧，獨夫妻推輦，行詣遷處。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惟卓氏曰：「此地狹薄。吾聞汶山之下，沃野，下有

蹲鴟，（大芋。）至死不饑。民工於市，易賈。」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大喜。即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

程鄭，山東遷虜也。亦冶鑄，賈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臨邛。

四 樓煩班氏

漢書敍傳稱：「秦之滅楚，班氏遷晉、代之間。始皇之末，班壹避地於樓煩，至馬牛羊數千羣。值漢初定，當孝惠、高后時，以財雄邊。出入弋獵，旌旗鼓吹。年百餘歲，以壽終。故北方多以壹爲字者。」

此等皆能以經濟上之開發，助成民族之展擴。亦當時社會活力表現之一面也。



第二章　漢初之治

第一節　漢高孝惠之與民休息

一　漢初之民間狀況

史稱始皇並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應劭曰：「秦時以適發之名適戍，先發吏有過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發。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及取右而秦亡」。）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海內愁怨，遂用潰畔。」（漢書食貨志。）自陳、吳起兵，迄於項羽之死，前後又八年。「丁壯苦軍旅，老弱疲轉漕。」（項羽語。）漢興，社會顯著之變象，厥爲戶口之耗減，及經濟之

困竭。高祖五年，初定天下，即詔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高紀。）然其後（高七年。）高祖困平城，既解，還過曲逆，上其城，望室屋甚大；曰：「壯哉縣！吾行天下，獨見雒陽與是耳。」顧問御史，曲逆戶口幾何？對曰：「始秦時三萬餘戶。閒者兵數起，多亡匿。今見五千餘戶。」（陳平傳。）由是言之，漢初戶口，較秦時又大減。曲逆五千戶，高祖以爲壯縣僅見，比之雒陽。訖高祖十二年，封侯者百四十有三人，而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則其時天下之殘破，民人之流散死亡者，蓋殊可驚。以言其經濟，高祖二年關中大饑，米斛萬錢。（本紀。食貨志作「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無蓋藏。將相或乘牛車。天子不能具鈞駟。於是爲秦錢重，令民鑄錢，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躍。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蓋自戰國相爭，在上者既勤於干戈，在下者亦亟於遷徙。如滕爲小國，其君行仁政，而四方士民輻湊而往。在上者雖有意招徠，又復親爲鸇獺。故老子有小國寡民，使其人「老死不相往來」之想。（老子乃戰國晚年書。）至於游士傳食，更可勿論。秦之得天下，熟視於戰國之兵革遷流，以爲常態。故其發謫戍，拓邊防，亦一仍戰國之所以使其民者而勿變，或更甚焉。民力既竭，終於大亂。戰

國晚年，已爲動極思靜之候。秦承其餘波，未能遽處以靜。固爲秦君臣之不智，然亦動勢既劇，人力非能驟爲轉移。秦之君臣，乃爲時勢之犧牲。漢興而後，動力大疲，民心知倦。與以休息，因得長久。又秦滅六國，以西土征服東方，終不免有敵體相克之感。西方文化既落後，民口亦較寡。其統一東方，乃適會一時之機運。漢之君臣，悉起東方。六國復立，至是皆敗。以東方崛起之平民，入踞咸陽，得全國共仰之首邑，天時、地利、人和三者共濟，天下乃安。而漢高君臣起於卑微，其樸實之本色，平民化之精神，實較秦皇、李相之以貴族地位、學士智識淩駕一世者，更足以暗合於時代之趨嚮。斯則漢祖之大度，蕭相之恭謹，所由以創開國弘遠之模也。然朝廷政制，則多沿秦舊，未遑興革。今舉其較著者數事言之。

二　漢廷之開國設施

一　律令

吾國刑法，其先無可詳考。魏文侯時，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盜賊律。）二、賊法。（詐僞律。）三、囚法。（斷獄律。）四、捕法。（捕亡律。）五、雜法。（雜律。）六、具法。（名

例律。見唐律疏。）商鞅携之入秦，改法為律，是為秦律之始。漢興，高祖初入關，與民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一時秦民大悅。然三章之法，亦何足以為治！蕭何為相國，乃復捃摭秦法，作律九章。據晉志，謂其「除秦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擅興。）、廐（廐庫。）、戶（戶婚。）三篇，為九章之律」。然事出草創，多襲秦舊。崔寔政論云：「蕭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之令。黥、劓、斬趾、斷舌、梟首，故謂之具五刑。」則慘酷與秦無異也。其後孝惠四年，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高后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辠、訞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則夷三族之罪，至高后時始除。挾書律及訞言令，即秦皇焚書、坑儒時所定，而蕭何草律，亦未刪削。孝文紀二年五月，詔除誹謗訞言法，則高后時仍未去。（或云中間重復。然景、武後，如張湯、趙禹、江充、息夫躬之徒，誣害忠鯁，傾陷骨肉，往往以謗誹不道或祝詛上有惡言等為辭，則知此二法，終漢世未除矣。）史稱漢初禁網疏闊，蓋當時君臣務於與民休息，實際得大寧靜。而文字法令章程，卻草草不遑修飾也。

二　儀法

叔孫通，薛人。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通曰：「

明主在上，安有反者！此特羣盜鼠竊，何足憂。」二世喜，賜通帛二十疋，衣一襲，拜爲博士。通後亡去。及降漢王，漢王憎儒服，通乃服短衣，楚製。漢王拜通爲博士，號稷嗣君。（徐廣曰：「言足以繼踪齊稷下之風流。」此爲秦博士官制從齊稷下遞變一旁證。）漢王已並天下，悉去秦儀法，爲簡易。羣臣飲，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高祖患之。通說上徵魯諸生與弟子共起朝儀。高帝曰：「得無難乎？」通曰：「禮者，因時世人情爲節文。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爲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爲之。」通徵魯諸生三十餘人，及上左右爲學者，與其弟子百餘人，爲緜蕞野外習之。月餘，通曰：「上可試觀。」上使行禮，曰：「吾能爲此。」乃令羣臣習肄。會十月，（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十月。（漢因秦以十月爲正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步卒，衞官設兵，張旗志。傳曰趨。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擯者九人，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戟傳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肅敬。至禮畢，盡伏。置法酒，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讙譁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叔孫朝儀無足論，然此等處，正可映見漢廷君臣之樸質。以平民爲政府，而猶能保留其平

民樸眞之面目者，此在中國史上歷朝君臣，惟漢初有之耳。）拜通爲奉常，（掌宗廟禮儀。）賜金五百斤。孝惠時，爲先帝園陵寢廟，羣臣莫習，又令通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司馬遷謂：「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抵皆襲秦故。自天子稱號，下至佐僚，及宮室官名，少所變改。」（史記禮書。）然其後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之徒，皆不滿通所制。並上書對策，請更改作。懷憤嘆息，終以不遂。（後漢章帝詔曹褒定漢禮，亦謂「通制散略，多不合經」。見褒傳。）而叔孫制儀，遂垂爲漢家之典常。三代禮樂，徒供漢儒爲慕古之空想耳。

三　財計及章程

當戰國時，郡縣有期年上計之法。其制先見於魏。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西門豹爲鄴令，居期年上計。」又劉向新序雜事二載魏文侯時，「東陽上計錢布十倍，大夫畢賀。」是也。（韓非子：李兌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李兌乃李克字訛，亦當魏文時。）其制又見於齊。韓非同篇右下又云：「田嬰相齊，有說齊王曰：『終歲之計，王不一以數日之間自聽之，則無以知吏之姦邪得失。』」是也。秦亦襲用其制。史記范睢傳：「王稽爲河東守，三歲不上計。」是也。蓋亦自商鞅變法，倣

魏制推行也。續漢書百官志：「凡郡國歲盡，遣吏上計。」注引盧植禮注曰：「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是漢又循秦制也。張蒼傳：「蒼自秦時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曆，故令蒼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高紀稱張蒼定章程，如淳曰：「章，歷數之章術。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蒼傳：「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初定，公卿皆軍吏。蒼爲計相時，緒正律曆。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故因秦時本十月爲歲首，不革。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尙黑如故。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作程品。至於爲丞相，卒就之。」是漢之一切律歷、法度、章程，全本秦舊。秦人自居水德，漢起代秦，尙沿水德不革，其他則可想。又秦始皇紀：「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一法度衡石丈尺。」是張蒼定章程，主要者即在郡國上計之一切稽核法式。漢初財計制度，亦一本秦舊。至於律歷，亦因與財計有關而兼及之也。食貨志又言：「高祖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於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漕致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孝惠、高后之間，衣食滋殖。」是可見漢初朝廷財計之簡儉矣。

三　在野學者之意見

要之漢初政局，大體因襲秦舊，未能多所改革。此由漢廷君臣，多起草野，於貴族生活，初無染習，遂亦不識朝廷政治體制。又未經文學詩書之陶冶，設施無所主張。而遽握政權，急切間惟有一仍秦舊，粗定規模。而其恭儉無爲之精神，則實足以代表當時一般社會平民所要求。其所由與秦政絕異其趣者正在此。至於民間稍有文學儒生，亦以倦於兵革久亂之後，不願爲朝廷有所建白。如叔孫通定朝儀，徵魯諸生三十餘人。有兩生不肯行，曰：「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百年積德而後可興也。吾不忍爲公所爲。」竟不往。又曹參爲齊相國，盡召長老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而齊故諸儒以百數，言人人殊。參未知所定，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蓋公爲言：「治道貴淸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用其意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及繼蕭何爲漢相，仍本淸靜之意，舉事無所變更，一遵何之約束。百姓歌之。魯兩生及齊蓋公，可證其時一輩在野學者之見解。而亦與當時之時代要求相合。蓋漢廷君臣，崛起草野，粗樸之風未脫，謹厚之氣尙在。又當久亂後厭倦之人心，而濟之以學者閒冷靜之意態。三者相合，遂成漢初寬簡之治。故漢初之規模法度，雖全襲秦制，而政令施行之疎密緩急，則適若處於相反之兩極焉。其一動一靜，一寬一密之間，秦政乃戰國緊張局面之掉尾，而漢治則以後元氣恢復之開端。此中分界，並不在法規制度之相襲，而惟在心情意態

之有異也。

至於漢高之誅鋤功臣，韓信、彭越、黥布、陳豨之徒，相繼殺戮。高后大封諸呂，亦遭失敗。此不過爲前代封建思想反動之餘波。統一之機運既開，黎民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爲。（呂紀贊語。）大局所趨，中央政府自臻穩定，割據政權必難安立。歷史大趨如此，亦不盡由於人謀也。

第二節　文景時代國內外之情勢

漢初之與民休息，歷高帝、孝惠、高后，前後二十三年，（自高祖五年，至呂后八年。）而社會頓呈活氣。以民間種種事態之向上與改變，使漢廷政治，亦不能不一變其寬簡安靜之初制，以與社會情態相因應。乃成所謂「文、景之治」。而同時邊患之侵逼，亦助成漢廷改制機運。今分述其內外情態之大要如下。

一　民間經濟之復蘇

甲　商人興起及其奢風

漢之初興，民間戶口之耗亡，與經濟之衰落，既如上述。而自孝惠、高后以後，此種衰狀，即有復蘇之象。然因政治寬簡，一任社會事態自為流變，致於在經濟復蘇之過程中，不免有連帶而來之敝患。其最著者，厥為新商人階級之崛起，而形成資產之集中與不均。因此又導成社會奢侈之風習。此其事，可於賈誼及晁錯諸人之奏議中證明之。史稱文帝即位，躬修儉節，思安百姓。時民近戰國，皆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

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也，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眾，是天下之大殘也。淫侈之俗，日日以長，是天下之大賊也。殘賊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泛。（食貨志。）

晁錯亦言之，曰：

農夫五口之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尚復被水旱之災。急征暴賦，朝令而暮得。當其有者半價而賣，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

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食貨志。）

其言商人兼并農人之情勢，既甚詳盡。而當時商人階級之奢風，賈誼尤慨乎言之，謂：

今民賣僮者，為之繡衣絲履，偏諸（織絲為之。）緣，內之閑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縠之表，薄紈之裏，緁以偏諸，美者黼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節適，今庶人屋壁得為帝服。倡優下賤，得為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本傳。）

當孝惠、高后以後，社會經濟漸蘇，而商人階級兼并奢越之情形，據賈、鼂二子言，已可推見。

今考當時社會新商人階級之崛起，其事最先當溯及於春秋，而其勢成定於戰國。王船山有言：「商賈之驕侈，自七國始。七國者，各君其國，各有其土。有餘、不足，各產其鄉，遷其地

而弗能爲良。戰爭頻而戈甲旌旄之用繁，賂遺豐而珠璣象貝之用亟。養游士，務聲華，而游宴珍錯之味侈。益之以驕奢之主，後宮之飾，狗馬雁鹿袪服殊玩之日新，而非其國之所有。於是而賈人者，越國度險，羅致以給其所需。人主、大臣且屈意下之，以遂其所欲得。而賈人遂以無忌憚於天下。」（讀通鑑論卷三。）戰國初期，天下稱陶朱公。（其人是否即范蠡，殊可疑；而要之當時已有國際大商人出現。）至晚期呂不韋以陽翟大賈，爲秦相國。船山商賈盛於戰國之言既信，而佘考當時新商人階級之崛起，猶別有一因焉。其因維何？曰山澤之解放是也。封建井地之制廢，民田得自由買賣，而同時又開放山澤，聽民資生牟利，政府僅徵其定額之稅；此爲當時農業經濟分解，而工商業突起之一要因。故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史記貨殖傳引周書。）此辟山澤之虞，實當時社會經濟變動一主要成分也。山澤本爲禁地，至戰國而逐漸公開，此種辟山澤之虞，已不爲封建貴族封君特設御用之職，而變爲社會自由工商業之主要憑藉，此實中國古代社會劇變一要項。換言之，此即是社會新商人階級之崛起也。於是在昔爲農民與封君之對立，至是漸成爲農民與工商階級之對立焉。而其時如老子、荀卿、韓非、呂不韋著書，遂均有重農抑商之主張。惟下及秦人統一，實未確定一種重農抑商之制度。觀於秦始皇令烏氏倮得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又客巴寡婦，爲築女懷清

橐。是其對殖產之家，頗致尊獎也。漢興，高祖爲商人乘時亂不軌逐利，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宦爲吏。惟封建世襲之制既已不復，殖產致富，以利言之，其事亦等於封君。故人情之趨於貨殖，終不爲衰。

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息亦二十萬。而更繇租賦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何殊封君？今畧舉漢初殖貨之家，如卓氏富至僮千人，程氏埒之。宛孔氏家致富數千金。魯丙氏起富至巨萬。此皆以鐵冶。齊刁間起富數千萬。周師史致七千萬，則以轉轂商賈。其他不可勝數。又有子錢家，子貸金錢，貪賈三取一，(當息三分餘。)廉賈五取一。(當息二分。)吳楚兵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貣子錢家。子錢家以爲關東成敗未決，莫肯予。惟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無鹽氏之息什倍。則所謂「封君低首仰給」，洵不虛矣。

而當時貨殖之家，必務畜奴。尤著者如蜀卓氏，至千人。蓋以其時殖產，多賴人力。以山澤之開放，都市之擴大，而致大富。亦以井田之廢棄，民田得自由賣買，而有赤貧。赤貧者無以應在上之賦役而自賣爲奴，遂重爲富人殖產之資。貨殖傳所舉當時大富如鐵冶、鼓鑄、燒鹽、轉

轂（即運輸。）諸業，其有待於盛多之人力者無論矣。即其所言諸末業爲貧資，如種樹果菜，如畜養豕魚，如居沽，如販糶，如製器漆髹，如皮革雜工，皆待役使人力以爲操贏之算。大抵其時所謂商賈，尙以工、虞、農、牧爲主，以轉販居積爲副。故奴婢遂爲治產一要素。

富人既憑其財力，役使平民，無異於往昔之封君貴族；而及其積資愈富，買爵得官，亦復易易。陳豨之反，其將皆故賈人。漢之郎選，均由納貲。故張釋之以貲爲騎郎。司馬相如亦以貲爲郎。而孝景後二年詔曰：「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宦。有市籍不得宦，無訾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宦，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也。」據應劭云：「十算，十萬。」漢制一黃金一斤，直錢萬；十萬錢則十金也。文帝云：「百金，中人十家之產。」則中人一家產當十金，即十萬錢也。是漢制須家貲在中人以上，乃得入宦途。又如淳引漢儀注：「貲五百萬爲常侍郎。」其限額之巨至如是。故董仲舒有云：「夫官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貲，未必賢。」則漢代之以財富上通吏祿之路，斷可見。應劭曰：「古者疾吏之貪，衣食足而知榮辱，貲盈十萬乃得爲吏。」應氏之所謂古，蓋亦秦漢之制。侯王貴族之世襲既廢，天下安寧，則殺敵之首功不立。又選舉未密，射策未興，吏途自湊於富貲。淮陰侯韓信始爲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知貧不得爲吏，即在秦時已然矣。

又晁錯在文帝時，其議務農貴粟，主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文帝從其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以爲貴粟足以重農。然農家五口，力耕不過百畝，所收不過百石，其能得六百石之贏者有幾？則無亦豪彊挾利，以多役人佃即收其半者，乃有之。無亦富商大賈，以金錢籠致而得者，乃有之。如是則重農而農益輕，貴粟而金益貴，士宦之路，仍在財富，又可知也。故封建世貴之制既廢，社會折而入於以財相役。富不與貴期而貴自至。富貴不與驕奢期，而驕奢自至。亦事勢之自然而至顯易見者也。

乙　農民生計之貧困

自都市之集中，山澤之解放，耕農之業，分化而有工、虞、牧、圃、商賈。凡脫離畎畝耒耜而爲新生業之經營者，往往得奇利。而農田百畝之業，則日陷於貧困，至不能給衣食。漢書食貨志載李悝盡地力之教，謂：

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

> 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

此當時農民生活一大概的估計也。李書未必即悝之手著，其言或可出戰國之晚年。然農民生活變化較少，以之估量漢初之農民，大率亦無甚遠。若再以在上之賦斂言之，則除田租什一而外，尚有口賦。口賦者，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昭紀如淳注引。）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人二十三。三錢以補車騎馬。民至生子輒殺。（漢書貢禹傳。）又有更賦。如淳曰：「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更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如次直者，出錢顧貧者，月錢二千，是謂踐更。（溝洫志如淳注，引律說平價一月錢二千。）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然不人人自行。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董仲舒言之，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年二十三爲正卒，其前已給徭役，故此云「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

十倍於古。（師古曰：「更卒給郡縣，正卒給中都官。一歲中屯戍及力役之事，三十倍於古也。」）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田租、口賦以外，鹽鐵又盡人所需，所出當二十倍於古也。）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豪民征其稅，什取五也。）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仲舒之言如此。故王莽篡位下令，謂：「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尚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其言固非虛。此當時貧民生計窘迫之一斑也。

丙　奴隸亡命及豪傑任俠

社會經濟之畸形發展，一面爲新商人資產之驟起，一面爲農民生計之窮迫，既如上述。而奴隸、亡命之多，遂因之而激增。貧民無以自存，則轉賣爲奴婢。因賣身爲奴，即可以不自負政府賦歛之責也。高祖二年，關中大饑，令民得賣子。五年，詔曰：「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然此特初即位，以示惠於民；民困不蘇，則自賣爲奴之風，終未能絕。故賈誼曰：「今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晁錯勸文帝募民以入奴婢贖罪，及輸奴婢以拜爵者。知奴婢在當

時，其數蓋至可驚。武帝時，楊可告緡，得民奴婢以千萬數。元帝時，貢禹言官奴婢十餘萬。既官私皆盛行蓄奴，而民間則以奴致富。故卓氏在蜀，富至僮千人。程鄭，亦數百人。齊俗賤奴虜，而刁間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唯刁間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然愈任之。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此言能使豪奴自饒也。然不獨豪奴，司馬遷以「馬蹄躈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僮手指千」並舉。蓋多畜奴隸，其富自增，不論豪也。漢律人出一算，惟賈人與奴婢倍算。所以者何？其人貧不能自納賦，則賣身爲奴婢。買奴者率富商大賈，故漢律倍其奴婢之算，實是倍算賈人耳。奴千人，倍算應二十四萬。然一金值萬錢，年納二十四金，於豪富固無難。至當時貴族公卿，畜奴之盛，自可想見。陳平賜陸賈奴婢亦百人。

貧者若不自賣爲奴隸，則往往相聚作姦，陷於刑辟，流爲亡命，而任俠因以熾。季布楚人，爲任俠有名。項籍滅，高祖購求之。敢有舍匿，罪三族。布匿濮陽周氏。周氏進計，髡鉗布，衣褐，置廣柳車中，幷與其家僮數十人，之魯朱家所賣之。朱家大俠，所藏活豪士以百數，庸人不可勝言。心知其季布，買置田舍。後爲漢名臣。布弟心，爲任俠，方數千里，士爭爲死。嘗殺人亡吳，從袁絲匿。長事袁絲，弟畜灌夫、籍福之屬。又雒陽劇孟嘗過袁盎，盎善待之。安陵富人有謂盎曰：「吾聞劇孟博徒，將軍何自通之？」盎曰：「劇孟雖博徒，然母死，客送喪，車千

乘，此亦有過人者。且緩急人所有，不以存亡爲辭。天下所望者，獨劇孟、季心耳。」欒布梁人，爲人畧買，爲奴於燕，爲其家主報仇，遂顯名。及孝文時，爲燕相，至將軍。乃曰：「窮困不能辱身，非人也。富貴不能快意，非賢也。」於是嘗有德，厚報之。有怨，必以法滅之。劇孟尤以俠顯。吳楚反時，周亞夫東至河南，得劇孟，喜曰：「吳楚舉大事，而不求劇孟，吾知其無能爲已。」天下騷動，大將軍得之，若一敵國。其足以傾動社會如此。灌夫亦喜任俠，諸所與交通，無非豪桀大猾。家累數千萬，食客日數十百人。陂池田園，宗族賓客爲權利，橫於潁川。甯成去官歸家，貰貣買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致產數千萬。爲任俠，持吏長短。而尤以俠著者爲郭解。解少時陰賊感慨，以軀借交報仇。藏命作姦剽攻，休乃鑄錢、掘冢。及年長，更折節爲儉，以德報怨，厚施而薄望。然其自喜爲俠益甚。既已振人之命，不矜其功。而少年慕其行，亦輒爲報仇不使知。凡此皆史所載漢初豪傑任俠之事。

今要而觀之，任俠者，周人困乏、藏匿亡命、借交報仇。其來者，非貧即罪。仰食其門，恃以藏跡。而亦遂爲之舍身報仇怨。任俠之所藏活，流品不必齊，其事蓋亦古者畜奴之變相也。多畜奴，以逐利長產爲商賈；多聚貧罪之徒，則藉以爲姦利，如鑄錢、掘冢之類。雖觸刑辟，特以市權勢、牟邪利爲任俠。蓋任俠之與商賈，究其源則出於一。大俠之家，其所謂賓客，大半則猶

如商賈之有奴；其迹雖異，其情則近。蓋自封建制度既廢，貴族階級崩壞。商賈、任俠，則起而分攫往者貴族階級之二勢。一得其財富，一得其權力。皆以下收編戶之民，而上抗政治之尊嚴也。而二者之起，其皆爲社會經濟復蘇之後之現象則一。

二　諸侯王之驕縱

因社會經濟之復蘇，其影響及於上層統治階級者，最先則爲諸侯之驕縱。史稱：「高帝時，列侯初封，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逸，忘其先祖之艱難，多陷法禁，隕命亡國。訖於孝武後元之年，而靡有孑遺。」（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序。）可悟其間之消息矣。如曹參初封，蓋六百戶。至後嗣侯宗免時，有戶二萬三千，即其證。而漢之諸王則尤然。史稱其「原本已大，末流濫以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以害身喪國」。（諸侯王表序。）其事蓋與功臣侯者一例。而其影響於政局者，則尤大也。橫逆最著者如吳。濞之初封，王三郡，五十三城。會孝惠、高后時，天下初定，郡國諸侯各務自拊循其民。吳有豫章郡銅山，乃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又有海鹽之饒。不賦於民，而國用足。如是者三四十年，國力既盈，遂生他意。自謂國雖狹，地方三千

里。人雖少，精兵可具五十萬。驕縱之形既成，使中央雖欲守其寬簡之初政而不可能。又如梁孝王，招延四方豪傑，自山以東游說之士畢至。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大治宮室，爲復道，自宮連屬於平臺三十餘里。得賜天子旌旗，從千乘萬騎，出稱警，入言蹕，擬於天子。多作兵器弩弓矛數十萬，而府庫金錢且百鉅萬，珠玉寶器多於京師。及孝王死，藏府餘黃金尙四十餘萬斤。他財物稱是。其富厚亦幾踰京師。其他諸王荒淫之事，尤不可盡言。（趙翼廿二史劄記有「漢諸王荒亂」一條，列舉其事。）富商大賈，則「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晁錯語。）亡命游俠之徒，諸侯王亦往往招致養匿，相結爲姦。如吳王濞招天下亡命鑄錢。淮南王長收聚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匿與居，爲治家室，賜與財物爵祿田宅。江都王非亦盛招四方豪傑。是其自身即不啻一任俠也。又如趙王彭祖，使使即縣爲賈人榷會，入多於國經租稅。以故趙王家多金錢。（史記五宗世家。）榷會者，蓋獨買商物以專其利，是藉侯王勢經營商販。貴族與商人，聲氣互通，相爲消長。要其皆足以上撼政局，而使之兀臲不安，則一也。

三　外患之凌逼

當是時，漢之國力，日以充盈。社會財賦，浸溢愈厚。而其北鄰匈奴，適亦處於進展極速之

境。勢力接觸，而邊患以起。當楚、漢相距，中國罷於兵甲，而匈奴有雄桀之主曰冒頓，得以乘時自強，控弦之士三十餘萬。漢初定天下，高祖七年，冒頓圍高祖於平城。高祖僅得脫。至高后時，冒頓爲書遺高后，曰：「孤僨之君，生於沮澤之中，長於平野牛馬之域。數至邊境，願遊中國。陛下獨立，孤僨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娛。願以所有，易其所無。」其爲驕嫚無禮，至如此。然漢廷經鄭重之討論，終爲好辭以對。至文帝時，匈奴驕蹇如故，自稱「天所立匈奴大單于」，時侵邊塞。使漢廷不能再安於和親之一途。故賈誼慷慨陳辭，謂：「竊料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以天下之大，困於一縣，竊爲執事者之羞也。」然考匈奴之強，亦因多漢人爲之輔翼。韓王信降匈奴，匈奴因以引兵南下，乃有平城之役。是後韓王信爲匈奴將，及趙利（趙苗裔。）、王黃等，時來侵盜。其先又有故燕王臧荼子衍亡在胡。陳豨反，燕王盧綰又亡入匈奴，率其黨俱去者且萬人，往來苦上谷以東。文帝時，爲胡謀主者，乃漢使宦者燕人中行說。是知非盡匈奴獨力足爲邊患也。至於南粵王趙佗，自稱「身定百粵之地，東西南北，數千萬里，帶甲百萬有餘」。然均漢人南戍不返者。此尤與匈奴不同。故當時漢之邊患，惟北方爲強鄰逼處，然亦半由自力分擴，還爲毒害，非盡外力。是可見當時漢族社會內力之充盈，及其無限之發展。乃逼使其上層統治者，不得不一變其與民休息之局，而轉移其方針也。

第三節　文景兩朝之政治

漢自高祖迄於呂后，二十餘年，社會復蘇。其當時內外之情勢，俱如上述。而文、景兩朝政治之措施，又如何乎？漢孝文為中國史上有數之賢君，其最為後人稱誦者，厥為其自奉之儉約。在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即不為。身衣弋綈。所幸愼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朴，為天下先。惟其自奉之薄如此，故其取於民者亦至輕。自文帝十三年，除民田租，至景帝元年，復收民田半租，其間凡十一年，未收民租一粒穀。此實為歷史所僅見。又其時民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賈捐之傳。）賦役亦輕。其次則為待人之寬仁。其尤有關係者，為廢肉刑。事亦在文帝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其少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為官婢，贖父刑罪。文帝憐其意，乃下令曰：「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無由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肢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遂廢肉刑。史稱孝文即位，「躬修玄默。勸趣農桑，

減省租賦。而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懲惡亡秦之政，論議務在寬厚，恥言人之過失。化行天下，告訐之俗易。吏安其官，民樂其業，畜積歲增，戶口寖息。風流篤厚，禁網疏闊。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措之風。」其外對鄰敵，內撫諸王，亦一以寬厚之意行之。南越尉佗自立爲帝，文帝召貴佗兄弟，親致書，存問有加。與匈奴結和親，已而背約入盜，令邊備守，不發兵深入，恐煩百姓。吳王濞詐病不朝，因賜几杖。張武等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賜，以媿其心。其務以德化有如此。論其宅心之寬厚，爲政之清簡，誠堪謂爲盛德之君而無媿也。

然其時賈誼上疏陳政事，已謂：「竊維事勢，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六。其他背理而傷道者，難遍以疏舉。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非愚則諛，皆非事實，知治亂之體者。」凡誼所論，舉其大者，如王國之地大難制，一也。匈奴之嫚侮侵略，二也。富人大賈之侈靡相競，俗吏之不知風俗大體，三也。而誼尤以教太子、敬大臣、厲廉恥、崇德教爲言。其賜民田租，荀悅論之，以爲：「豪彊富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民輸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彊之暴，酷於亡秦。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彊。」又如帝五年除盜鑄錢令，聽民放鑄，其立意固亦以利民。然能鑄錢者非貧民也。因此，「姦富者益以富，樸貧者益以貧。則仍是驅人以聽豪右之役也。」（王船山語。）其除肉刑，當黥者

髡鉗為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者棄市。史稱其「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故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因遂多所輕減。至於封建諸王，至景帝時而卒有七國之變。匈奴至武帝時，亦終張撻伐之師。是文帝實遺留此種種問題於其子孫。而其及身當世，則仍循高祖以來君臣相守與民休息、毋動為大之舊見。特文帝行之以慈祥愷悌，終不失為令人愛想之賢主耳。

然文帝雖仁慈，亦非不知政治之不能終以無動無為，一務恭儉玄默以為長治久安之計也。賈誼所言，文帝且一一行之。帝臨崩，告其子：「一旦有事，周亞夫可用。景帝卒用亞夫平七國之變。特文帝以代王入主中朝，諸王在外者，非其長兄，則其伯叔父。廷臣皆高祖時功臣，封侯為相，世襲相承。文帝即由廷臣所立，強弱之勢，難於驟變。其時漢中朝之政令，既不能行於王國，而漢帝威權，亦不能大伸於中朝功臣之上。故賈誼一言，而絳、灌之屬皆不喜，謂：「洛陽少年，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文帝雖心悅誼，不得不外疏之。然文帝以慈祥愷悌默運於上，二十三年之間，而中央政府之基礎日以穩固，外有以制諸王，內有以制功臣；則文帝之賢，又豈僅於慈祥恭儉而已哉！景帝雖遵業，慈祥之性，不能如其父。為之謀臣者，如鼂錯，又以深刻，主

促七國之變。大難雖平，錯亦見誅。然自高祖以來，功臣、外戚、同姓三系紛紜之爭，至此告一結束。而中央政府一統之權能，遂以確立。景帝又用郅都、甯成，務爲嚴酷，痛誅游俠之徒；宗族豪傑，盡爲惴恐。匈奴在景帝時，亦幸勿爲大患。而儉約之守，則自高祖以來七十年相守勿衰。從此內力充盈，乃生武帝，雄才大略，得所憑藉，終以造成西漢全盛之勢。文、景之治，固爲其主因矣。

第三章　西漢之全盛

第一節　學術之復興

漢自高、惠、呂后，與民休息。迄於文、景，仍遵簡儉之治。垂七十年，而漢代遂達於全盛。其財富之盈溢，即為其時代全盛之特徵。史稱：

七十年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牸牝者，擯而不得會聚。守閭閻者食粱肉。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誼而黜媿辱焉。於是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

或至并兼。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室廬輿服，僭上無限。物盛而衰，固其變也。（食貨志。）

則社會經濟情況，自文、景以來，繼長增高。而上所述富商大賈之奢風，并兼之盛，奴婢之激增，以及在上有位者之驕縱，實亦隨之俱進，未有轉向。而別有一事，更堪注意者，則爲社會學術界復古空氣之漸趨濃厚是也。

一 漢初之學術殘影

自秦焚書令下，至孝惠四年，初除挾書律，前後共二十三年。此二十三年中，兵戈擾攘，學士逃亡，學術之不絕如線。自孝惠以後，民間重得流傳書籍之自由，而學術新芽，遂以再茁。然考漢初諸臣，亦多通文學，習詩書，不盡未受教育之徒也。粗舉其著者，如：

張良，韓人。嘗學禮淮陽。又受太公兵法於下邳圯上之老人。

陳平，陽武人。少時好讀書，治黃帝、老子之術。其兄縱平使游學。

韓信，淮陰人。通兵法。

張蒼，陽武人。好書律曆，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尤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邃律曆。

酈食其，陳留高陽人。好讀書，爲儒生。

陸賈，楚人。時時爲高祖稱說詩書。著書十一篇，稱新語。

婁敬，齊人。說高祖西都關中，稱說周秦，蓋亦知書。

朱建，楚人。與酈、陸、婁、叔孫同傳。贊曰：「高祖以征伐定天下，而縉紳之徒，騁其知辯」，則均儒者也。

叔孫通，薛人。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降漢，從弟子百餘人。共起朝儀。又徵魯諸生三十餘人。又陳涉之王，魯諸儒持孔氏禮器歸之。孔甲爲涉博士，與俱死。高祖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叔孫所徵，蓋即其等。高祖過魯，以太牢祀孔子，亦爲感其儒業之盛而然也。

蒯通，范陽人。論戰國時說士權變，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

楚元王交，高祖同父少弟。好書，多材藝。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書於荀卿門人浮丘伯。及秦焚書，各別去。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於魯南宮。元王

王楚，以穆生、白生、申公爲中大夫。

田叔，趙陘城人。學黃老術於樂鉅公。

蓋公，膠西人。善治黃老言。曹參相齊，盡召長老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齊諸儒以百數，言人人殊，參獨敬蓋公言。

四皓，年老，爲高祖嫚士，匿山中；孝惠爲太子時，卑辭厚禮聘之。

其他當尙有。而墜緒微茫，不絕如縷，蓋僅足以當前世學術之殘影耳。

二　文景兩朝之博士

歷孝惠、高后，至孝文時，而學者益出。其時書亦漸多。劉歆移太常博士云：「漢興，至孝文皇帝，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學官，爲置博士。」是也。（高祖拜叔孫通爲博士，號稷嗣君，則博士之官漢初即設。）今考楚元王傳：「文帝時，聞申公爲詩精，以爲博士。」儒林傳：「韓嬰，文帝時爲博士。」趙岐孟子題辭云：「孝文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是劉歆之說有據也。然司馬遷謂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觀於張叔孝文時以治刑名，得侍太子；晁錯

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生所，文帝時亦爲博士，因上書言皇太子應深知術數，文帝善之，拜太子家令。術數者，韓非定法篇：「申不害言術。」又申子曰：「聖人任法不任智，任數不任說。」術數即刑名之學也。文帝以刑名教太子，史遷謂其本好刑名，良不誣矣。惟其時博士既不限於儒生，則諸博士之具官待問未有進者，不得專以文、景不好儒說之。蓋其時漢廷自蕭、曹以下，皆以兵革汗馬之功，封侯爲相。漢約，非有功不得侯，又非侯不爲相。故宰相一職，遂爲功臣階級所獨擅。彼輩皆起軍旅中，質多文少。即張良以下，陸賈、婁敬諸文人，尚不得大用，何論新起之士！故賈誼卒抑鬱以死。晁錯進言，遽自見殺。此皆不得專以文、景不好儒爲說也。孝景時博士可考者：轅固，齊人，以治詩爲博士。胡母生，齊人；董仲舒，廣川人；均以治公羊春秋爲博士。然史、漢儒林傳所載，特本其後博士限於五經而推溯言之。其實文、景兩朝博士，決不止此。尚可考者，如魯人公孫臣，以言五德終始召拜博士，在文帝時。賈誼年二十餘，以頗通諸家之書，亦召爲博士。轅固生與黃生爭論於景帝前；黃生無所考見，疑亦博士也。漢舊儀：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朝服玄端章甫冠，爲待詔博士。是其時博士員數，仍襲秦舊，故亦七十餘人也。文、景兩帝共踰四十年，計其時先後爲博士者應踰百數。惜乎史、漢儒林傳未能詳舉其姓名耳。然其學風則大抵可論。治黃老則主淸靜無爲，治申商則務循名切實。要之沿襲秦廷以古非今

之禁，卑之無甚高論，求爲當身之可行則止。此則當時學風之大致可想見者也。至於其變而漸趨於復古，則其動機似先發於王國，而猶不在中朝。

三　王國對於學術之提倡

朝廷與王國學術異趨者，中朝自高帝至文、景，長守恭儉質樸之本色，而王國則先變而爲奢侈也。其招徠文學之事，如楚元王敬禮穆生、白生、申公，及曹參孝景時爲齊相，盡召長老諸先生以百數之類，皆是也。其尤著者，爲吳王濞。史稱：「漢興，諸侯王皆自治民聘賢。吳王濞招致四方游士，齊人鄒陽，與吳人嚴忌、枚乘等，俱仕吳，皆以文辯著名。」其時諸侯王已漸趨於奢侈，與中朝恭儉遠殊矣。其後吳既敗，諸人去吳歸梁。梁孝王亦招延四方豪傑。山東游士，有齊人羊勝、公孫詭之屬。司馬相如亦自漢病免而客遊梁。梁游士賓客之盛掩漢廷。王國賓客文學之事，愈後愈盛，並不以吳、楚之敗而中折。其後則南有淮南王劉安，北有河間獻王劉德，皆及武帝世。

一　淮南王

淮南王爲人，好書，鼓琴，亦欲以拊循百姓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高材者有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號曰八公。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屬。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三十三篇，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又有淮南王賦八十二篇，羣臣賦四十四篇，淮南歌詩四篇。復有淮南雜子星十九卷。安於武帝屬爲諸父。武帝初即位，建元二年，淮南王入朝，獻所作內篇新作，武帝愛祕之。武帝甚尊重安，每爲報書及賜，常召司馬相如等視草乃遣。然安卒以謀反見誅。惟考史、漢所載，淮南王謀反狀，似頗無實據。其先淮南入召，太尉田蚡告之曰：「方今上無太子，王親高皇帝孫，一旦宮車晏駕，非王尙誰立者？」其後雷被戲劍誤中淮南王太子，遂亡之長安，上書自明。漢廷詔即訊太子，因連及王。又有怨家構之丞相公孫弘。弘乃疑淮南有畔逆計，深探其獄。伍被詣吏自告與淮南王謀反蹤跡。王自殺，被亦受誅。蓋淮南以文學照耀一世，早爲武帝所忌。而其時朝廷威信已立，中央集權統一之勢已定，諸王國更不如文、景時。一有風聲搖動，其臣紛紛自投漢廷，謀爲免身計。雷被、伍被皆文學浮辯士，非有氣節。所謂淮南謀反狀，半出影響，半出羅織。漢廷欲逮淮南太子，淮南不免仍蹈以前諸王不遜順之舊態。所謂「欲毋遣太子，遂發兵，計未定，猶豫十餘日」者，或爲得其情。時膠西王端議：「春秋曰：『臣毋將，將而誅。』安罪重於將。」蓋膠西之議出於其相董

仲舒。仲舒固深疾漢廷兄弟親戚骨肉之驕揚奢僭，而主爲忍而誅者。武帝乃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治淮南獄，以春秋誼斷。（參看仲舒傳及五行志。）太史公所謂「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平準書。）即指此類。而博士狄山廷斥張湯，亦謂其「治淮南、江都獄，以深文痛詆諸侯，別疏骨肉，使藩臣不自安」也。（湯傳。）

二　河間王

河間獻王劉德，以孝景前二年立。史稱其修學好古。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眞，加金帛賜以招之。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故得書多，與漢朝等。同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史稱河間得孟子，而文帝時自有孟子博士。猶如河間得尚書，而漢廷自有晁錯受伏生尚書也。）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其遊。武帝元光五年，（在淮南朝漢後九年。）獻王來朝，獻雅樂。對詔策所問三十餘事。春正月，還而卒。（漢書本傳。）其獻雅樂事，禮樂志亦言之，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藝文志又云：

「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為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禮樂志謂：「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能說其義。其弟子宋曄等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為：『河間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化。時大儒公孫弘、董仲舒等，皆以為音中正雅，立之大樂，春秋鄉射，作於學官，希闊不講。故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鏗鎗，不曉其意。河間區區下國藩臣，以好學修古，能有所存，民到於今稱之，況於聖主！』事下公卿，以為久遠難分明，當議復寢。」是河間樂在武帝時，本以備數，不及郊廟大典。其後亦迄未施行也。（藝文志河間所輯合禮、樂共二百三十餘篇。）

今考西京雜記稱：「河間獻王德築日華宮，置客館二十餘區，以待學士。自奉養不踰賓客。」其禮賢有如此。而觀漢名臣奏（史記五宗世家集解引。）杜業奏曰：「河間獻王經術通明，積德累行，天下雄俊眾儒皆歸之。孝武帝時，獻王朝。被服造次必於仁義。問以五策，獻王輒對無窮。孝武帝艴然難之，謂獻王曰：『湯以七十里，文王百里，王其勉之。』王知其意，歸即縱酒聽樂，因以終。」則獻王之見忌於武帝，蓋視淮南尤益甚矣。考景帝子十四人，惟獻王與栗太子同母。栗太子廢而獻王於諸子年最長，又得賢名。武帝之忌獻王，有以也。獻王即以來朝之年正

月薨，（見武紀。）其時朝十月，蓋歸而即卒；杜業之奏，非無據矣。

戴東原集有河間獻王傳經考，謂毛詩、左氏春秋、周官皆傳自獻王。其後今文學家疑之。康有爲新學僞經考以史記河間獻王世家不及獻王得書事，證漢書云云爲僞。然同時史遷於淮南王傳，亦不言其著書、獻書事，漢書亦爲增補。特今淮南王書尚傳，故無從見疑耳。否則亦可以史記未之及，遂謂漢書云云盡出虛造耶？（史公時儒術始興，其言闊略。魯共王傳不言壞壁，楚元王傳不言受詩浮邱伯，皆是。）淮南獻所著書，而武帝愛祕之。夫愛矣，云何而祕？宜乎河間書之盡藏祕府，伏而不發矣。蓋其時淮南、河間，皆以王國講文學，流譽駕中朝，遂爲武帝所忌。二王均不得其死，其書入漢廷，亦遂抑而未行也。

今合而觀之，河間尚經術，淮南貴辭賦；雖南北風尚相異，要亦自與中朝之學術不同。若河間之修古禮樂，遊情三代，勿論矣。即言淮南，其書侈張，與黃老清靜、申韓切實皆絕殊。辭賦之學，近源吳、梁，遠溯齊、楚，（楚自襄王避秦東遷，則亦江淮之國也。）以南人之巫風，澤海國之仙思。其學亦東方齊魯之支流與裔。與經術復古派相近，而與中原三晉功利現實之觀則遠。其時中朝學者，即主改弦易轍，如賈誼、晁錯，皆中原之士，均不脫功利現實之見；與秦廷之法後王，漢室之尚恭儉，猶是一脈相承。而淮南、河間王國學風，則先趨於復古奢侈之路也。（復古者尚禮

樂務文飾，易近奢淫一路。而奢淫者縱情欲慕神仙，追思遠古，放情世外，往往與復古派精神相通。皆不肯卑卑切事情也。）

今再綜括言之。漢初學術，中朝與諸侯王國自異。如蕭何之定律令，叔孫之定儀法，張蒼之定章程，韓信之定兵法，此亦古代所謂王官之學。凡漢所定，則皆一依秦舊，無大更革也。其戰國以來後起百家之學，稍得勢於中央者，厥惟黃老與申商。黃老主一切因循，淸靜而無爲。申商主循名責實，尊上以守法。此獨與漢廷初年政治相得。蓋二者迹異而情近，故司馬遷以老、莊、申、韓同傳也。其流衍復盛於社會之下層者，其一爲儒家言，又其一爲辭賦家言。辭賦一家，淵源自晚周，驟盛於漢代。其先蓋由縱橫策士遞變而來。彼輩昧於時變，既不得志於中央，乃散走於列國，而尤盛於南方。吳、楚、梁、淮南，導奢風而啟叛志，皆此輩爲之也。儒學則抱殘守缺，尤盛於北方之農村。三時耕作，一時誦習，三年而習一藝，三十而通六經。稱詩書，法先王，進可以淑世，退亦可以淑身。先秦百家言，惟儒最爲源遠而流長，亦其學術之本身，固已異於其他諸家矣。然漢廷雖有博士之官，儒術固掩抑不揚。而河間一國，獨先尊崇之。此固獻王之賢，亦緣儒術之在北方民間，固已先有根基，聲光已露，故獻王亦注意及之耳。

第二節　武帝之政治

漢興七十年，恭儉無爲之治，繼承勿輟。至於武帝，而社會財富，日趨盈溢。又其功臣、外戚、同姓三系之紛爭，亦至武帝時而止。中央政府統一之權威，於以確立。而民間古學復興，學者受新鮮之刺激，不肯再安於無爲。而邊患亦迄未甯息，抑且與時俱進，不得不謀一痛懲創之道。凡此均爲促成漢武一朝政治之背景。而武帝自以雄材大畧，乘時奮發。席全盛之勢，建超古之業。尋其事跡，千端萬緒，而有可以一義爲之說明者，則厥爲其稽古之遙情是已。然秦皇、漢武，同爲中國史上之雄主。秦皇焚書坑儒，以吏爲師，禁天下之以古非今。迄於漢武，不及百年，乃表章六藝，高慕堯舜，處處以希古法先爲務。若漢武之與始皇，所處在絕相反之兩極。而論其措施，則漢武之置五經博士，設博士弟子員，即猶始皇之焚非博士官書，以吏爲師，統私學於王官之制也。漢武遣方士，求神仙，行封禪，立明堂，（武帝因公玉帶上明堂圖，作明堂於汶上。兒寬云：「祖立明堂辟雍，宗祀太一」，亦指泰山明堂言，長安明堂尚在後。）造曆推德，外攘四夷，又事事與始皇如出一轍。其事豈不甚怪？蓋漢武鄙薄始皇，遠慕唐虞。究其所至，仍亦爲始皇之所爲而止耳。而

漢武顧自以爲唐虞三代，不知其仍爲亡秦之續也。漢自高祖以來七十年，恭儉無爲，惟知襲秦故而已。武帝發憤，欲興太平，乃其實亦仍襲秦故。漢廷學者，至武帝時，幾無不高談唐虞三代，而深斥亡秦者。然不知其所高談深斥，要亦未出亡秦之牢籠。上者亦不越於戰國。此惟司馬遷能言之，曰：「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六國表序。）然則漢武之稽古，其亦史遷之所謂以耳食者歟！今撮敍其大端於後，以見漢室全盛期之所爲，而明治道隆替、世變往復之所以焉。

一　武帝一朝之學術

甲　外廷之博士

武帝初即位元年，冬十月，（其時尚以十月爲歲首。）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

國政，請皆罷。」奏可。此爲武帝即位關頭第一聲。其一朝措施，即已於此露其朕兆，定其準的。時武帝年十七也。考衛綰爲人，醇謹無他長，惟以敦厚見賞於文、景兩帝。何以少主初政，即突發此驚人之議？且其事並不著於綰之本傳，而惟於武紀見之。又其年六月，（據百官公卿表。）綰即以不任職罷免。可知其議發動，實不在綰。或謂是年所舉賢良，董仲舒亦預其列。罷申、韓云云，其議實發自仲舒。史稱：「仲舒廣川人，少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學士皆師尊之。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仲舒以賢良對策。」惟仲舒對策之年，則昔人多疑而不能定。漢書武紀載於元光元年，與公孫弘並列。通鑑則據史記「武帝即位，爲江都相」之文，載於建元元年。疑通鑑所定實是。據本傳，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今考舉孝廉在元光元年十一月，若對策在下五月，不得云自仲舒發之，一也。（通鑑考異說。）又武紀：「建元六年，遼東高廟災，高園便殿火。」五行志「仲舒對曰」云云，本傳在廢爲中大夫時，居家推說其意。是賢良對策不得反在元光元年，二也。（沈欽韓說。）史公學於董生，記董生事必確。史傳云：「今上即位，爲江都相。」是爲相在建元元年，對策即於其時，審矣。遼東高廟災，仲舒且爲之下獄。若其事在對策前，則董名尚未顯，主父偃何自嫉之？史、漢並云仲舒「自是不敢復言災異」，而對策推災異甚切。武帝册中又有「敬聞高

誼」語。若曾受拘繫，不合再爲此言。劉向傳又言：「仲舒坐私爲災異書下吏，復爲太中大夫、膠西相。」不云下吏後對策爲江都相。此又其較然無疑者，三也。（蘇輿說。）又仲舒對策，詳論春秋謂一爲元之說，益知其當在建元元年，四也。（王楙野客叢書說，蘇輿引。）惟策中有「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一語，自漢初至建元三年始七十歲，則建元元年不得云七十餘歲。（齊召南說。）若爲可疑。然此實衍文。原文當云：「古人有言：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臨政願治，不如退而更化。」淺人妄加數字也。（蘇輿說。）策中又云：「夜郎、康居，殊方萬里，說德歸誼。」考通夜郎在建元六年王恢擊東粵後。而張騫道康居，遠在其後十餘年，無從先有歸誼事。然則仲舒對策，不僅「臨政願治」一語，爲後人所妄改；即「夜郎、康居」云云，疑亦非當時之眞矣。

至其深斥申、商、韓非之意，則文中再三及之。初對策有云：

> 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為德，陰為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為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為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為也。今廢先王德教之

官，而獨任執法之吏治民，毋乃任刑之意與！

其第二策又云：

秦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非有文德以教訓於天下也。

是其明斥申、商、韓非之說也。蓋仲舒對策大意，在於去刑法而任教化；而苟任教化，則必以儒道爲宗矣。故於三策之末總見其意云：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

此仲舒對策盛推儒術、深斥申商之證也。然嚴助傳亦云：「郡舉賢良對策百餘人，武帝善助對，獨擢爲中大夫。」嚴助對策亦在建元元年，與仲舒同時。帝既嘉納仲舒之言，顧不拔用於中朝，而外出爲江都相，則武帝似不必深契於仲舒矣。且是時武帝年僅十七歲，文學侍從之臣，最先進

者爲嚴助，亦在此次對策後。朝廷大臣，如丞相衛綰等，皆樸質無文，非學士。而詔册辭旨，典雅深美，所謂推儒術而抑申商者，即武帝詔册辭旨已然矣。仲舒所對，特與朝廷詔制本意訢合相和，固非由於仲舒而始開是意也。

然則武帝以十七齡少主，初即位，制詔賢良對策，已卓然有復古更化之意矣。今試問其詔册典雅，事何從來？考之史記儒林傳：「蘭陵王臧，受詩申公，事孝景帝，爲太子少傅，免去。今上初即位，臧乃上書宿衛上，累遷，一歲中爲郎中令。」郎中令掌宿衛宮殿門戶，乃親近之職。文帝初入未央宮，「拜張武爲郎中令」是也。是王臧嘗爲武帝少傅，又特見親信。蓋帝之好儒術，淵源自此。疑制詔文字，即出郎中令王臧輩之手。是年，又用趙綰爲御史大夫。綰與臧同學，其拔用，殆亦臧所推薦。史記儒林傳已言之：「武帝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嚮之，於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則其事明起於王、趙也。

趙、王既用事，即議立明堂，安車蒲輪，徵其師魯申公。其時丞相爲竇嬰，乃竇太后諸姪。帝既有意更張，疑若變易先帝之所立，事蓋爲太后所不喜。帝之用竇嬰，蓋引以緩太后意。此等安排，疑亦出趙、王之策劃爲多。明年，冬十月，趙綰請無奏事東宮，太后乃大怒，綰及臧皆下獄自殺，竇嬰亦免相。武帝遂罷明堂事，申公亦病免歸。是爲武帝重用儒術一頓挫。然其後三

年，（建元五年。）武帝終置五經博士，而儒術終於獨盛。

漢書儒林傳贊：「武帝立五經博士，書惟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王應麟困學紀聞謂：「後漢翟酺曰：『文帝始置一經博士。』考之漢史，文帝時，申公、韓嬰皆以詩為博士。（所謂魯詩、韓詩。）五經列於學官者，惟詩而已。景帝以轅固生為博士，（所謂齊詩。）而餘經未立。武帝建元五年春，初置五經博士。儒林傳贊稱舉其四，蓋詩已立於文帝時。」今按：胡母生、董仲舒皆治公羊春秋，於景帝時已曾為博士。則武帝所增祇三經，非四經也。所以稱置五經博士者，據百官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初置五經博士。」蓋其前申公之儔為博士，乃以「通古今」，非以其專經也。至武帝專隆儒術，乃特稱「五經博士」。其他不以五經為博士者，遂見罷黜。因又名之曰「諸子傳記博士」。其先則皆以通古今為博士，不別五經與諸子傳記也。故獨以經學設博士，其事自武帝始。儒林傳贊所以獨舉四經者，因其後此四經皆有增設，至宣帝時，增員至十二人。獨詩惟三家，更無新增，故獨不及。（王莽立毛詩博士，漢人不以為典要。）非謂武帝增此四經也。故自武帝建元五年之後，博士官之性質，乃與前迥異。前之博士掌通古今，而後之博士，則專掌通五經。此其異也。若謂武帝繼文、景時之一經博士而增成為五經，則為不明秦漢博士官性質衍變，失之遠矣。

其後十二年，（元朔五年。）又爲博士置弟子員，其議始於公孫弘。公孫弘，菑川薛人。亦以建元元年舉賢良，徵爲博士。奉使匈奴還，免歸。元光五年，復徵賢良對策，稱旨。（漢書武紀在元光元年，弘傳在五年；又云：「歲中至左內史。」百官表弘爲左內史在元光五年，荀紀亦載在此年，知武紀誤。）起徒步，數年至宰相，封侯。漢制列侯始得爲相，惟弘無爵，爲拜相始特封侯。其後以爲故事，至丞相必封侯，事自弘始也。弘既相，於是議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由太常擇補。（此選士。）郡國有好文學，亦得舉詣太常，受業如弟子。（此選吏。）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秩在百石下。兒寬以文學掌故補文學卒史，秩百石，可證。）高第可以爲郎中。自是學者益眾。此武帝一朝尊經隆儒之大概也。

今考秦人焚書，諸侯史記以外，特嚴於詩書。清儒章實齋謂「六經皆史」，詩書即古代之官書也。諸侯史記則後世新官書也。故二者同焚，而百家語轉不爲罪。迄茲未百年，經術又轉盛，詩書六藝獨得設博士，而其他百家盡歸罷黜。此其轉變之間，蓋亦有故。漢之初興，創痍未脫，與民休息，則黃老之說爲勝。及於文、景，社會富庶，生氣轉蘇。久痿者不忘起，何況壯旺之夫！復與言休息，誰復樂之？而一時法度未立，綱紀未張。社會既蠢蠢欲動，不得不一切裁之以法。文帝以庶子外王，入主中朝。時外戚呂氏雖敗，而內則先帝之功臣，外則同宗之諸王，皆不

安就範圍。文帝外取黃老陰柔，內主申韓刑名。其因應措施，皆有深思。及於景帝，既平七國之變，而高廟以來功臣亦盡。中朝威權一統，執申韓刑名之術，若可以驅策天下，惟我所向。然申韓刑名，正爲朝廷綱紀未立而設。若政治已上軌道，全國共遵法度，則申韓之學亦復無所施。其時物力既盈，綱紀亦立，漸臻太平盛世之況。而黃老、申韓，其學皆起戰國晚世，其議卑近，主於應衰亂。惟經術儒生，高談唐虞三代，禮樂教化，獨爲盛世之憧憬。自衰世言之，則每見其爲迂闊而遠於事情。及衰象既去，元氣漸復，則如人之病起，捨藥劑而嗜膏粱，亦固其宜也。後人乃謂儒術獨爲利於專制，故爲漢武所推尊，豈得當時之眞相哉？

然稱詩書，道堯舜，法先王，戰國初期學派儒、墨皆然，不專於儒也。且文帝時有孟子博士。（河間獻王傳載河間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特舉孟子、老子者，孟子，文帝時立博士，老子尤爲時重。藝文志有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傅氏經說三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殆亦立博士，故有傳說，如後六藝諸經盡有傳說一例。然則班氏河間一傳，正見其據當時傳聞，故言之親切如是。若由劉歆以下僞造，何緣於周官、尚書下，忽及孟子、老子哉？）至武帝時亦廢。其後劉向父子編造七略，六藝與儒家分流。是儒亦百家之一，不得上儕於六藝。然則漢武立五經博士，謂其尊六藝則可，謂其尊儒術，似亦未盡然也。特六藝多傳於儒者，故後人遂混而勿辨耳。

故漢人之尊六藝，並不以其爲儒書而尊。而漢人之尊儒，則以其守六藝。此不可以不辨也。而漢人之所以尊六藝者，則別有故。儒林傳：「竇太后好老子書，召問博士轅固生。固曰：『此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乃使固入圈擊豕。景帝知固直言無罪，而爲太后怒，乃假固利兵。彘應手而倒，固得無死。」今考「家人言」者，秦博士鮑白令之對始皇曰：「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官」言其公，「家」言其私。家人言，乃對王官之學而說，猶云民間私家之言耳。凡戰國諸子所以稱百家，皆謂其非王官學。揚子雲博士箴亦云：「詩書是泯，家言是守。」以詩書、家言對文，正猶七畧、藝文志以王官六藝之學與九流十家對列也。司馬遷有云：「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而劉知幾史通稱之，謂其：「鳩集國史，採訪家人。」（六家篇。）又曰：「殷周已往，採彼家人。」（採撰篇。）則「家人言」即指百家言，更無疑矣。轅固生自以治詩書，此乃古者王官之學，故特輕鄙晚出家言。竇太后怒之，曰：「安所得司空城旦書。」秦法：「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漢以司空主罪人，賈誼云「輸諸司空」是也。詩書爲秦法所禁，故云何從得此司空城旦書，即謂犯禁書也。然則揚子雲所謂「詩書是泯，家言是守」，王仲任所謂「秦人焚書，不及諸子」，皆有證矣。秦人焚古代官書，而立晚世家言爲博士，所以尊新王一朝之統。此乃荀卿之所謂「法後王」。漢武罷斥百家，表章六藝，夫而後

博士所掌，重爲古者王官之舊，乃所以求稽古考文之美。此乃荀卿之所謂「法先王」。則當時之尊六藝，乃以其爲古之王官書，非以其爲晚出之儒家言，其義又斷可識矣。故班氏儒林傳亦謂：「六藝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

其先儒家治六藝，本指禮、樂、射、御、書、數。下至戰國晚世，周官（保氏）、呂覽（博志篇）諸書猶然。秦焚詩書，獨不及易，以易爲卜筮書也。是秦時周易猶不與詩書爲類。漢書稱易既未焚，「傳受者不絕。」然考儒林傳謂：漢興，言易者皆本田何。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丁寬從何學成，東歸，何謂門人曰：「易已東矣。」則漢博士言易，淵源惟有田何。此證秦焚書前儒者治易之寡。秦既不焚易，鄒、魯、梁、趙之士，治易遂多。淮南有「九師易」，其學與黃老同流。故今易傳皆涉黃老意。即漢博士言易，亦弗能自外。故以易爲古之王官之學則猶可，以易爲古之儒學，又未見其然也。

故漢人之尊孔子，特爲其傳六藝之統。漢人之尊六藝，特爲其爲古代之王官學。漢武之立五經博士，特爲欲復古者王官之學之舊，以更易秦廷末世之所建。惟深推其用意，實亦不出秦廷統私學於王官而「以吏爲師」之故智耳。故其採六藝而罷百家，若專就朝廷設官之用意言，則亦未見其有所大勝於秦之泯詩書而守家言也。後人乃專以漢武尊儒爲說，又未爲得當時之眞相矣。

乙　內朝之侍從

漢武以大有爲之君，處大有爲之世，年少氣銳，求欲一革文、景以來恭儉苟簡之風。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固已見其指意之所在。而武帝當時所以斡旋朝政，獨轉乾綱者，則在其以文學爲侍中，削外朝之權而歸之內廷；此又漢制當時一大變也。百官表：「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錢大昕曰：

> 自侍中而下，漢書所稱中朝官也。亦謂之內朝臣。考高帝時，盧綰為將軍，常侍中。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鵔鸃，貝帶，傅脂粉。是漢初已有侍中。武帝初，嚴助、朱買臣皆侍中，貴幸用事，始與聞朝政。厥後，衛青、霍去病、霍光、金日磾皆由侍中進，而權勢出宰相右矣。武帝時，霍光、韓增皆為郎，遷諸曹侍中。宣帝時，蘇武、杜延年、劉安民為右曹，張延壽為左曹。此左右曹之始。宣帝時，楊惲為諸吏光祿勳。此諸吏之始。宣帝時，張覇為散騎中郎將，張勃、劉更生為散騎諫大夫。此散騎之始。司馬相如納訾為郎，事景帝，為武騎常侍，則景帝時已有常侍。武帝常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

子能騎射者微行。而東方朔亦為常侍郎。然其時未見中常侍之名。至元、成以後始有之。元帝時，有中常侍許嘉。成帝時，有中常侍鼂閎。成帝欲以劉歆為中常侍，大將軍王鳳以為不可，乃止。敍傳：班伯為中常侍。哀帝時，有中常侍王閎、宋宏等，皆士人也。後漢中常侍並以宦者為之，非西京舊制矣。（三史拾遺。）

史稱武帝內朝諸臣，最先爲嚴助。其後得朱買臣、吾丘壽王、司馬相如、主父偃、徐樂、嚴安、（主父偃、徐樂、嚴安三人上書言事，通鑑載於元朔元年置滄海郡後，蓋三人進身較晚。荀氏漢紀載於元光一年，誤也。）東方朔、枚皋、膠倉、終軍、嚴葱奇等，並在左右。「其尤親幸者，爲東方朔、枚皋、嚴助、吾丘壽王、司馬相如。是時征伐四夷，開置邊郡，軍旅數發，內改制度；朝廷多事，屢舉賢良文學之士。公孫弘起徒步，數年至丞相，開東閤，延賢人，與謀議。朝覲奏事，因言國家便宜。上令助等與大臣辯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大臣數詘。」（嚴助傳。）今考嚴助，會稽吳人嚴忌子。嚴忌與鄒陽、枚乘皆游仕吳王濞，以文辯著名。其後則去而之梁，從梁孝王游。藝文志有莊夫子賦二十四篇，即忌也。又有嚴助賦三十五篇。枚皋不通經術，有賦百二十篇，乃枚乘子。枚乘賦有九篇。武帝自爲太子，聞乘名。初即位，以安車蒲輪徵。乘年老，道死。司馬相如從鄒陽、枚

乘、嚴忌游，著子虛賦。武帝讀而善之，曰：「朕不得與此人同時哉！」志有司馬相如賦二十九篇。其他吾丘壽王賦十五篇，常侍郎莊葱奇賦十一篇。七略曰：「或言莊夫子子，或言族家子，莊助昆弟也。」朱買臣賦三篇。而主父偃二十八篇，徐樂一篇，莊安一篇，待詔金馬聊蒼三篇，即膠倉，與鄒陽七篇同列縱橫家。又終軍八篇，吾丘壽王六篇，虞丘說一篇，即吾丘，莊助四篇，在儒家。東方朔二十篇，則在雜家，與淮南內外篇同列。今要而論之，是諸人者，或誦詩書，通儒術。或習申商，近刑名。或法縱橫，倣蘇張。雖學術有不同，要皆駁雜不醇，而盡長於辭賦。蓋皆文學之士也。武帝兼好此數人者，亦在其文學辭賦。故武帝外廷所立博士，雖獨尊經術；而內朝所用侍從，則盡貴辭賦。大體言之，經術之與辭賦，亦當時學術界一分野也。經術爲北學，集於河間；辭賦爲南學，萃於淮南。武帝並駕兼收，欲跨河間、淮南而上之。河間、淮南兩王，皆已不得其死；而經術辭賦之士，悉會於漢廷。辭賦者，鋪張藻飾，侈陳富麗，務爲夸大，與漢開國以來恭儉無爲之旨適相反。其風起於齊、吳、梁、楚、淮南，植根於諸王國，而漸染及於中朝。武帝內中於辭客之侈張，而外以經術爲附會。興明堂，建封禪，修郊祀，改正朔。內定制度，外攘四夷。凡所謂正禮樂、致太平者，皆導源於辭賦，而緣飾之以經術。往者文、景以來黃老、申韓清簡切實之說，務爲卑近可行者，宜爲武帝所不喜。故汲黯面折之，曰：「陛下

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而公孫弘曲學阿世，常稱以爲：「人主病不廣大，人臣病不儉節。」此最爲有合於時宜矣。蓋自文、景以來，恭儉苟且，而臣下日趨於驕侈。賈誼之徒，已爲之痛哭流涕長太息。今公孫弘一反其道，導人主以廣大，繩臣下以儉節。上足以結雄主之懽，下亦以矯時風之敝。經術、辭賦兩者，皆可以會通於公孫子「人主病不廣大，人臣病不儉節」之一語。當武帝之世，招致文學賢良前後數百人，異人並出；獨公孫弘以六十老翁，徒步至相，封爲列侯，年八十，終於相位。夫豈偶然而致哉！

二　武帝一朝之政治

甲　董仲舒公孫弘之對策

漢興以來七十年，以恭儉之治與民無爲。社會經濟，日趨盈溢。學術空氣，亦漸濃厚。武帝雄才大略，處此時機，慨然欲有所建立。朝野和之，更化復古之聲，一時四起。武帝初即位，建元元年，即以此意册所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謂：

五帝三王之道，改制作樂，而天下洽和，百王同之。聖王已沒，王道大壞。五百年之間，守文之君，當塗之士，欲則先王之法以戴翼其世者甚眾，然猶不能反，日以仆滅，至後王而後止。豈其所持操，或悖繆而失其統歟？固天降命不可復反，必推之於大衰而後息歟？凡所為屑屑，夙興夜寐，務法上古者，又將無補歟？三代受命，其符安在？災異之變，何緣而起？性命之情，或夭或壽，或仁或鄙，習聞其號，未燭厥理。伊欲風流而令行，刑輕而姦改，百姓和樂，政事宣昭，何脩何飭，而膏露降，百穀登，德潤四海，澤臻草木，三光全，寒暑平，受天之祜，享鬼神之靈，德澤洋溢，施乎方外，延及羣生？子大夫明先聖之業，習俗化之變，終始之序，講聞高誼之日久矣，其明以諭朕。（董仲舒傳。）

册文寥寥數百字，其薄秦制，慕古昔，欲更化習俗而反之上古三代之意，已明白著見。時武帝年十七耳。帝為太子時，王臧為之傅。臧乃儒者，魯大儒申公弟子。尋即見絀，殆或以儒術不見權於景帝及竇太后也。武帝初即位，臧上書宿衛，累遷，一歲至郎中令，其為武帝所親信可知。此等詔册，殆出王臧諸人手。其時即無董仲舒輩，武帝已有復古更化之意。然當時所以欲「復古更化」者，其動機果何在？且彼意中所欲復之「古」又何若？則其事有至當研討者。

蓋武帝此册，有極關重要之問題幾點：一曰受命之符。當時以爲三代盛世，皆有一種瑞祥，徵其爲上天所降命。否則不足以爲太平，不足以見天命。一曰災異，即瑞祥之反面。國將敗亡，有失天意，則天乃降災異以爲譴告。一曰命之夭壽。王者既稱天子，代天而治，世既太平，獲天之祜，萬民咸得其壽，而不夭折，則此王者應得登格於天，永爲神仙不死，如黃帝。一曰終始之序。古之王者，皆應五德。五德運移，終而復始，各有次序。受命之符，即與帝王所當之德運相應。如周爲火德，則有赤烏之符，是也。一曰德澤施乎方外。所謂太平，不僅其國內之治安，又貴於方外之歸化，而致其奇禽怪獸異物，如所云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翼之鳥，亦足爲一種受命之符徵也。武帝所以欲復古更化之動機，似不免爲上此諸說所歆動。故武帝意中所欲復之古，亦似爲此等景象之古也。至於當時政治上實際問題，有待於在上者之解決，則莫過於經濟上貧富不均所產生種種之現象。武帝詔册中所謂「風流而令行，刑輕而姦改」者，即微逗其間之消息；而固非武帝所欲復古更化之所重也。其他如諸王國，則自吳楚七國敗後，已不成爲問題。匈奴外患，在呂后、文帝時頗烈，景帝時已稍減，無大寇。以武帝時國力言，強弱之勢與前不同，匈奴宜亦不足爲大患。其他四鄰，尤不足憂。故武帝詔册，亦祇求德澤之如何而洋溢及乎方外；此與呂后、文帝時所以憂邊者亦復異。其後武帝一朝政治，如封禪巡狩、明堂郊祀、改正朔、易

服色制度、外征四夷，種種所謂復古更化者，皆已於此詔册中及之。而社會經濟之貧富不平，爲刑不輕、姦不改、風化不流、政令不行之根源，乃當時政治上惟一眞實之問題所在，則武帝不徒未經注意，抑且以其種種之復古更化，而促其現象之加甚焉。此武帝一朝政治之大概也。

其時對策者百有餘人，惟董仲舒所對，尤爲武帝異視。仲舒之對曰：

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歸之，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烏。」此蓋受命之符也。

廢德教而任刑罰，刑罰不中，則生邪氣。邪氣積於下，怨惡畜於上。上下不和，則陰陽繆戾，而妖孼生矣。此災異所緣而起也。（本傳。）

此仲舒所對受命之符及災異之見解，蓋爲當時學者共同之傳說，仲舒亦未能立異也。至於性命之壽夭與仁鄙，仲舒獨以教化對。以仲舒治學，只談陰陽，尠及神仙也。而對於如何而可以「受天之祐，享鬼神之靈，德澤洋溢，施乎方外」一節，則言之極愷切。其大要在於更化而復古。其言曰：

聖王之繼亂世也，掃除其迹而悉去之，復修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子孫循之。行五六百歲，尚未敗也。至周之末世，大為無道，以失天下。秦繼其後，獨不能改，又益甚之。重禁文學，不得挾書。棄禮誼而惡聞之。其心欲盡滅先王之道，而顓為自恣苟簡之治。故立為天子，十四歲而國破亡矣。自古以來，未嘗有以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其遺毒餘烈，至今未滅。使習俗薄惡，人民嚚頑，抵冒殊扞，熟爛如此之甚。孔子曰：「腐朽之木，不可彫也。糞土之牆，不可圬也。」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糞牆矣。雖欲善治之，亡可奈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如以湯止沸，抱薪救火，愈甚，亡益也。竊譬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為政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當更張而不更張，雖有良工，不能善調也。當更化而不更化，雖有大賢，不能善治也。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

其於鄙秦制，崇古化，蓋君臣上下，一氣相和，遠非文、景以來相守「卑之無甚高論，求爲可行」之夙見矣。至謂「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實爲當時政治上眞實問題所在，即武帝所謂

「若何而風流令行、刑輕姦改」者。其病根，自下言之，乃在社會經濟之發展而造成大貧大富之階級。乃漢興七十年與民無爲，使民間經濟自由發展之所致。此乃封建貴族階級既破以後，社會新興之問題。自上言之，則黃老之無爲，與申商之刑名，一主放任，一主驅縛，而不謀所以爲教化，則終不足以勝頹趨。而仲舒以之歸罪於秦俗，欲以復古爲對治之藥也。蓋仲舒對策大意，以爲刑罰不息，由於俗化不美。所謂俗化之不美者，主要指其從利作姦而言。惟教化可以爲之隄防，而教化之美則在古代。蓋秦之爲政，既急功而近利，復嚴刑而酷法。自戰國以來，其所採取於東方者，亦盡三晉功名之士，教化風俗，非其所重。齊魯儒學傳統，固於秦政絕少影響。仲舒所論，正爲東方儒學傳統在政治理論上之正式抬頭。此乃秦廷焚書坑儒以來政學思想一大轉變。此一轉變，則實爲考史者所當鄭重注意也。惟既時異世易，秦以前乃封建世襲之社會，與秦以後之平民農商業社會異體。苟空以古代禮樂教化而言，其何能淑？而況所謂古代之禮樂教化者，其實質又何如乎？如昔秦博士淳于越，主復封建，拘古不化，宜爲秦王、李斯所笑。而仲舒固非淳于越之比。其對於當時病象，其背景在於經濟失調之一點，仲舒固已確切指出。其欲以教化代刑名與無爲之意，亦誠不可不謂是當時一帖對症之良藥。

其第二策極言秦任刑法不以文德爲教之非，又繼言武帝有天下，憂勞萬民，而未有獲者，則

由於士素之不厲。謂：

今之郡守、縣令，旣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為市。貧窮孤弱，寃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殽。

乃倡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貢賢之法。蓋漢室官吏，多從任子、算訾二途中出。任子仍不免古者封建時代貴族世襲之臭味，算訾則全爲封建制度破壞、社會產生資產階級以後所生之現象。當時之資產階級，其實即無異於一種新貴族。司馬遷比之於古之封君，最爲得其情實。仲舒以貢賢代任子、算貲兩途，此誠救時要道矣。

其最後第三策，又力陳官吏不得經商貨殖，謂：

身寵而載高位，家溫而食厚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於下，民安能如之哉！是故眾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產業，畜其積委，務此而亡已，以迫蹴民。民日削月朘，寖以大窮。富者奢侈羨溢，貧者窮急愁苦。窮急愁苦而上不救，則民不樂生。民不

> 樂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此刑罰之所以蕃，而姦邪不可勝者也。故受祿之家，食祿而已，不與民爭業，然後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天子所宜法以為制，大夫所當循以為行也。

其下乃舉古者公儀子相魯，見家織帛，怒而出其妻爲說。以爲古者賢人君子皆如此。其實春秋以前，商業貨殖之事未起，貴族世襲，授田而井，固與漢世不同。是仲舒之言復古，實非眞復古。在仲舒之意，亦僅重於更化，而即以更化爲復古也。且即如仲舒言，禁官吏兼營貨殖，而社會經濟仍未得均，仍不免有大窮大富；謂民將化其廉而不貪鄙，其烏能之？然仲舒謂：「皇皇求財利，常恐匱乏者，庶人之意。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就其職位分析言之，固亦足以矯正當時以官吏而兼營貨殖兼幷小民之一敝矣。惟民間之「皇皇求財利，常恐匱乏」，任其自然，亦必終達於大窮大富之分馳。此在文、景時形勢已然。官吏之兼營貨殖，猶或較商人階級之崛起，徵爲晚後。則專從卿大夫教化著眼，似仍不足以挽時病。而要之不失爲正本淸源之一道。必先於政治上有此措施，使服官主政者不再從事於經商營利，乃始可以漸及於社會，有所冀於移風而易俗也。在仲舒之意，乃求以學術文化領導政治，以政治控制經濟，而進企於風化之

美，治道之隆。此誠不失爲先秦儒家論政一正統。仲舒乃進而主張「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以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此其意，則與始皇、李斯之禁私學而定一尊者，若無甚大異。然一在法先王，一在法後王。若法先王而不陷於拘古昧今，能識其會通，達於時變，此即先秦儒學重歷史文化傳統之眞傳也。

仲舒以前，惟賈誼論政，如其主教太子、禮大臣、正風俗，亦皆有窺於儒學之精義。惟賈生之言，猶頗涉及於權謀功利，故漢人不推爲醇儒。而要之賈、董兩人均不失爲漢代深識之士。二人者，均能於當時社會經濟貧富分馳以至擾動政治安全之理，鑿鑿言之。又均能於教化之不可一日廢，而其尤要則在君相卿大夫者，懇切三復。其意深至，實有以箴切當時黃老、申商之隱敝。而惜乎文帝不能用賈誼，武帝亦不能用仲舒。仲舒之主罷百家、尊孔子，獨爲武帝所取者，以其時言封禪、明堂、巡狩種種所謂受命之符、太平之治，以及德施方外而受天之祜、享鬼神之靈者，其言皆附會於詩書六藝而托尊於孔子故也。故武帝用仲舒之議，而疎仲舒之身。仲舒終其生未見大用。武帝爲求興太平，不惜以天子朝廷而與小民爭利，則宜乎仲舒之終見絀矣。

漢書食貨志又載仲舒「限民名田」一奏，專從社會經濟立論；其見解與對策時偏主在上之教化者合而觀之，乃可以見仲舒論政之大體也。其言曰：

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為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復，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幷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

今考武帝元封元年，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斡天下鹽鐵。今仲舒此奏有「鹽鐵皆歸於民」之請，語猶應在此後。是已去天人對策時三十年矣。儒術教化，此奏均未及，而專以塞幷兼、寬民力爲言。然武帝亦不能用，而仲舒遂以老死矣。

漢武初年以對策著者，仲舒後有公孫弘。弘傳：「武帝初即位，年六十，以賢良徵。後爲博士，免歸。五年復徵賢良。」其事在元光五年，去仲舒對策已十一年。武帝詔册曰：

蓋聞上古至治，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陰陽和，五穀登，六畜蕃，甘露降，嘉禾興，朱草生。山不童，澤不涸。麟鳳在郊藪，龜龍游於沼，河洛出圖書。父不喪子，兄不哭弟。北發渠搜，南撫交趾，舟車所至，人迹所及，跂行喙息，咸得其宜。朕甚嘉之。今何道而臻乎此？（弘傳。）

知武帝所謂上古至治之情形，仍是以前見解。一則天命之符徵，如麟鳳龜龍、河洛圖書是也。二則長生延壽，如父不喪子、兄不哭弟是也。三則德澤及四夷，如北發渠搜、南撫交趾是也。弘所對空洞敷衍，隨文緣飾，空言仁義禮智，不及民生疾苦。而曰：「智者，術之原。擅殺生之柄，通壅塞之塗，權輕重之數，論得失之道，使遠近情僞必見於上，謂之術。」史稱其「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者，良不誣矣。弘既以尙智術深得武帝意，又曰：「臣聞堯遭鴻水，使禹治之；未聞禹之有水也。若湯之旱，則桀之餘烈也。」是時河決瓠子，未塞，又有隕霜、大風、螟之變，弘特爲此說以貢諛。時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弘第居下。策奏，武帝擢弘對第一。是後武帝尋用弘至丞相、封侯，而終疎仲舒，未見任信。今即武帝兩次詔策，及董、公孫二人對策後之通塞，亦可推見武帝一朝政治之大概矣。

乙　武帝時之郊祀封禪巡狩及改制

今依次敍述武帝一朝之政治。首當及其對於郊祀、封禪、巡狩種種典禮之興復。當時政治上實際問題，最大者厥爲社會貧富之不均。而武帝政治措施，於此全不理會，最先即及於郊祀、封禪、巡狩種種典禮之興復者；此由其時學者間共同信仰，太平景象之特徵，定有一種天人交感之符兆。故遂於無形中造成一種觀念，即努力於促現此種天人交感之符兆，亦即爲造成太平之階梯也。

漢代郊祠，最先爲雍五畤。漢興，二年，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畤。五畤皆在雍，故曰雍五畤。其時有司進祠，上不親往。其後至文帝時，黃龍見成紀，下詔曰：「有異物之神，見於成紀，毋害於民，歲以有年。朕幾郊祀上帝諸神，禮官議，毋諱以朕勞。」遂以夏四月親幸雍，郊見五畤。是爲漢廷親郊之始。事在文帝十五年。是後景帝中六年冬十月，亦一幸雍，郊五畤。其後至武帝，幸雍祠五畤者凡八。（元光二年十月，元狩元年十月，二年十月，元鼎四年十月，五年十

月，元封二年十月，四年十月，太始四年十二月。）多在十月，蓋皆以歲首親郊也。

雍五畤以外，復有渭陽五帝廟，與自文帝時。公孫臣以言黃龍符瑞召拜博士，遂有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若人冠冕焉。或曰：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天瑞下，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是作渭陽五帝廟。同宇，帝一殿，面五門，各如其帝色。祠所用及儀，亦如雍五畤。十六年夏四月，文帝親拜霸渭之會，以郊見渭陽五帝。於是貴平至上大夫，賜累千金。而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其後新垣平益爲詐，事覺，文帝誅夷平，遂怠於改正服鬼神之事。而渭陽五帝使祠官領，以時致禮，不往焉。

五帝祠以外有泰一祠，興於武帝時。亳人謬忌奏祠泰一方，曰：「天神貴者泰一，泰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泰一東南郊，日一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城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其事亦在元光二年，即武帝始幸雍郊五帝之年也。其後人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三一，天一、地一、泰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忌泰一壇上，如其方。元鼎五年，又立泰一壇於甘泉。初上幸雍且郊，或曰：「五帝，泰一之佐也，宜立泰一而上親郊之。」上疑未定。以齊人公孫卿言黃帝事，大悅。明年，上郊雍，至

隴西，登空桐，幸甘泉，令祠官寬舒等具泰一祠壇，放亳忌泰一壇，三陔。五帝壇環居其下，各如其方。黃帝西南，除八通鬼道。泰一祝宰衣紫及繡，五帝各如其色。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昧爽，天子始郊拜泰一，如雍郊禮。是後又兩幸甘泉郊泰時。（天漢元年正月，後元元年正月。）武帝世郊泰時者凡三。

雍五時、甘泉泰時外，又復有河東后土祠，亦始武帝時。元鼎四年，天子郊雍，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太史令談、祠官寬舒議：「天地牲，角繭栗。今陛下親祠后土，后土宜於澤中圜丘。爲五壇，壇一黃犢。牢具，已祠，盡瘞。而從祠衣上黃。」於是天子東幸汾陰。汾陰男子公孫滂洋等見汾旁有光如絳。上遂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如寬舒等議。上親望拜，如上帝禮。時爲元鼎四年十一月。其後武帝凡親祠后土者五。（元封四年三月，六年三月，太初元年十二月，二年三月，天漢元年三月。）

以上爲武帝一朝郊祀之大概。所謂遠追三古盛時之禮樂者，就實言之，特六國晚年以來方士之餘緒，固與賈、董諸人所唱以古禮樂爲教化者遠異。蓋賈、董欲以興教化而主復古，武帝則自以復古飾其奢心，而即謂教化在是也。

然武帝一朝與古復禮之尤要者，當推封禪與改制。封禪之事始於秦始皇。史記封禪書正義：

「泰山上築土爲壇，以祭天報天之功，故曰封。泰山下小山上，除地報地之功，故曰禪。」是封禪亦不過爲祭天禮地之事。始皇二十八年東行郡縣，上鄒嶧山，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時齊魯儒生博士七十人，議各乖異，難施用。始皇因絀儒生，頗采太祝祠雍上帝禮行之。時秦得天下始三年，下去焚書尙六年。齊魯儒業尙盛，然所謂封禪之禮，已無確說可遵。故知所謂「封泰山者七十有二代」，其事皆出齊人夸飾，因亦無從確據也。秦封禪後十二歲而亡，至漢文時又有倡議封禪者。其端起公孫臣，言漢土德，當有黃龍見。後三歲，黃龍果見成紀，事在文帝十五年春。文帝以是始親郊。又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蓋因符瑞而興祀典，因祀典而及封禪，其事牽連而起。後以新垣平詐發，文帝遂怠於此等事，而封禪卒不興。

武帝行封禪，始元封元年，距武帝初即位已三十年矣。先是元鼎四年，汾陰得大鼎，齊人公孫卿曰：「今年得寶鼎，其冬辛巳朔旦冬至，與黃帝時等。」卿有札書，曰：「黃帝得寶鼎宛句，問於鬼臾區。鬼臾區對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于是黃帝迎日推策，後率二十歲復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黃帝僊登於天。」卿因嬖人奏之，武帝大悅，召問卿。對曰：「受此書申公，申公已死。」上曰：「申公何人？」

曰：「齊人，與安期生通。受黃帝言，無書，獨有此鼎。書曰：『漢興，復當黃帝之時。』曰：『漢之聖者，在高祖之孫且曾孫也。寶鼎出而與神通，封禪。封禪七十二王，惟黃帝得上泰山封。』申公曰：『漢帝亦當上封禪，封禪則能僊登天矣。黃帝萬諸侯，而神靈之封君七千。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蠻夷，五在中國。中國華山、首山、太室山、泰山、東萊山。此五山，黃帝之所常游，與神會。黃帝且戰且學僊，百餘歲然後得與神通。黃帝采首山銅，鑄鼎于荊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龍七十餘人，龍乃去。餘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髯。龍髯拔，墮。墮黃帝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龍髯號。故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於是天子曰：「嗟乎！誠得如黃帝，吾視去妻子如脫屣耳。」拜卿爲郎，使候神於太室。元鼎六年冬，公孫卿言見僊人迹緱氏城上。有物如雉，往來城上。武帝親幸緱氏視迹，問卿：「得毋效文成、五利乎？」文成、五利皆方士言神仙，以詐見誅也。卿曰：「僊者非有求人主，人主者求之。其道非少寬暇，神不來。言神事如迂誕，積以歲，乃可致。」於是郡國各除道，繕治宮館、名山神祠，所以望幸。及元封元年冬，上議曰：「古者先振兵釋旅，然後封禪。」乃遂北巡朔方，勒兵十餘萬騎，還祭黃帝冢橋山，釋兵涼如，乃歸甘泉。春正月，行幸緱氏，詔曰：「朕用事華山，至于中嶽，獲駮麃。翌日，親登嵩高。御史乘屬，在廟旁吏

卒，咸聞呼萬歲者三。登禮罔不答，其令祠官加增太室祠。」遂東巡海上。夏四月，上還，登封泰山，降坐明堂。詔曰：「朕以眇身承至尊，兢兢焉惟德菲薄，不明于禮樂，故用事八神。遭天地況施，著見景象，屑然如有聞。震於怪物，欲止不敢。遂登封泰山，至於梁父。然後升禮肅然。(山名。)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是爲漢武之第一次封禪。

自得寶鼎，武帝即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禮。而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於是上乃令諸儒習其儀。數年，至且行，齊人丁公年九十餘，曰：「封禪，古不死之名也。秦皇帝上泰山，中阪，遇暴風雨，不得上。陛下必欲上，稍上，即無風雨，遂上封矣。」武帝既聞公孫卿及方士言，黃帝以上封禪，皆致怪物與神通。欲放黃帝，以上接神人蓬萊高世，比德於九皇，而頗采儒術以文之。羣儒既不能辯明封禪事，又拘於詩書古文，不敢騁。上爲封禪祠器示羣儒，羣儒或曰「不與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周霸屬圖封事。於是上黜偃、霸，盡罷諸儒弗用，而東幸。是武帝封禪，最大動機，實由歆於方士神仙之說而起也。

又司馬相如病死，遺書言封禪事，武帝得而異之。時爲元狩五年。五歲始祭后土，八年遂禮中嶽，封泰山。不得謂非相如有以啟之。相如以辭賦見知，武帝初見其子虛賦，相如曰：「此乃

諸侯之事，未足觀，請爲天子游獵之賦。」遂成上林賦，極寫天子之巨麗。上既美子虛之事，相如見上好僊，因曰：「上林之事，未足美也。尙有靡者，臣嘗爲大人賦未就，請具而奏之。」以爲列僊之儒，居山澤間，形容甚臞，此非帝王之僊意也。既奏之，武帝大說，飄飄有凌雲氣游天地之間意。是武帝之慕神仙，行封禪，其意亦由辭賦之家助成之。相如初游梁，得交齊人鄒陽、淮陰枚乘、吳嚴忌之徒，皆詞客。相如之學，蓋兼得齊、楚兩地之傳。黃老起於齊，（說見前。）神仙之說與黃老通。鄒衍亦齊人。方士多興於齊。所謂八神天主、地主、兵主、陰主、陽主、日主、月主、四時主，其祠皆在齊。故始皇東遊海上，行禮祠之，而武帝亦然。言封禪必主泰山，亦在齊。而楚人辭賦，其學與齊之黃老陰陽實相通。其言神仙，則遠遊。言鬼物，則招魂。言宇宙上古，則天問、離騷。南人之有楚辭，猶海疆之有黃老陰陽也。故漢興，傳易者惟淄川田何，而淮南有九師。燕齊方士言黃金不死之藥，而淮南外書亦道之。相如游於梁，交諸詞客，蓋兼涉齊、楚兩派。其爲子虛、上林，亦以齊、楚對言。而武帝內廷文學侍從之臣，亦不越齊、楚兩邦籍。嚴助、枚皐、忽奇、朱買臣，皆吳人。皐父乘爲梁孝王客。武帝自爲太子，聞乘名。及即位，乘年老，乃以安車蒲輪徵。乘道死。後乃得乘孽子皐而大喜。而主父偃、嚴安、終軍、東方朔，（褚補史記云齊人。）則皆齊人也。吾丘壽王爲趙人，徐樂燕人，則亦染被齊風者。元狩元年，

上幸雍祠五時，獲白麟奇木，博謀羣臣；終軍對，以爲：「封禪之君無聞焉。宜因昭時令日，改定告元，苴白茅於江淮，發嘉號於營邱，以應緝熙，使著事者有紀。」（終軍傳。）時爲元狩元年，尙在相如遺書言封禪之前。東方朔有封泰山篇，（朔傳。）不詳在何時。此皆詞人鼓吹封禪之證也。其他如獲白麟，（即元狩元年。）作白麟之歌。得鼎汾陰，（本紀元鼎四年，禮樂志作五年。）馬生渥洼水中，（本紀在元鼎四年秋，禮樂志作元狩三年。）作寶鼎、天馬之歌。甘泉宮產芝，（同上。）作芝房之歌。貳師伐大宛，（太初四年。）作西極天馬之歌。幸東海，獲赤鴈，（太始三年。）作朱鴈之歌。凡所謂興禮樂、陳符瑞、夸盛德而譽太平者，率皆詞人之事。禮樂志謂：「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畧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者，即此白麟、赤鴈諸歌也。而司馬遷樂書稱：「其時通一經之士，不能獨知其辭，皆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講習讀之，乃能通知其意。多爾雅之文。」其時外朝博士之陋有如此。而內朝文學侍從之臣，所謂「競爲侈麗閎衍之詞，沒其風諭之義」（藝文志。）者，實不啻爲武帝導其侈心，更不論於風諭也。

史記封禪書謂：「武帝初即位，元年，漢興已六十餘歲矣。天下艾安，搢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而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

侯。草巡狩、封禪、改曆、服色事。未就，會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召案綰、臧。綰、臧自殺，諸所興爲皆廢。」似武帝初即位，便已議及封禪。然考儒林傳及漢書武紀、禮樂志、儒林傳諸篇，皆言議立明堂，不及封禪。且臧、綰召申公，申公之來，武帝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老，八十餘，對曰：「爲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是時天子方好文詞，見申公對，默然。然已招致，則以爲太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事。及臧、綰自殺，明堂事廢，申公亦疾免。申公治學，最爲樸醇。所謂封禪、巡狩、改曆、服色諸端，恐是史公連筆及之。其時所議，或猶專在治明堂朝諸侯，未必已及封禪。即細按史記封禪書以下云云，亦可推見。

及其後，終軍、司馬相如諸人屢言封禪，又得公孫卿、丁公諸人言，武帝始議放古巡狩、封禪事。而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武帝問兒寬。寬對曰：「陛下躬發聖德，天地並應，符瑞昭明，其封泰山，禪梁父，昭姓考瑞，帝王之盛節也。然享薦之義，不著於經。惟賢主所由，制定其當，非羣臣之所能列。今將舉大事，優游數年，使羣臣得人自盡，終莫能成。惟天子兼總條貫，以順成天慶。」上然之，乃自制儀，采儒術以文焉。（兒寬傳。）兒寬千乘人，受尚書於歐陽生，爲齊學。伏生傳尚書，本重洪範五行，言災變，與封禪、符瑞之說相通。寬亦有政治材，識機變，故能迎合武帝意。是武帝封禪，儒生乃從旁爲迎合，非居主動之地。其「拘牽於詩書古

文而不敢騁」者，既不爲朝廷所喜，特采其說以爲文飾。蓋亦與始皇行封禪而盡絀儒生，先後一例。武帝封泰山下東方，如郊祠泰一之禮；禪泰山下趾東北肅然山，如祭后土禮；亦與始皇封禪而采太祝祠雍上帝禮先後一例也。

史記太史公自序，自述：「奉使西征，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遷又自記其父爲學，謂：「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所謂天官、易、與道論，皆與黃老陰陽爲近。是其爲學，蓋亦與齊學言符瑞受命者相通。故司馬遷言封禪，亦謂：「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然史遷自言年十歲即誦古文，其爲史記，亦一以六藝古文爲宗。其父談在當時，蓋亦「拘牽於詩書古文而不敢騁」者。故武帝封泰山，只令侍中儒者，皮弁搢紳，射牛行事，特以爲文飾；而司馬談以太史不獲從。則談亦「盡罷諸儒而弗用」之一人耶！馬端臨嘗論其事，謂：「秦始皇、漢武帝封禪，皆黜當時諸儒之議，而自定其禮儀。考史氏所載，則秦之諸儒，進蒲車掃地之說。漢之諸儒，有拘於詩書古文而不敢騁之說。以此拂二帝之意而不見錄。

然封禪非古禮也。竊詳諸儒之意，蓋欲以古帝王巡狩望祀之禮而緣飾之。省方問俗，賞善罰惡，凡以爲民。秦、漢二主之事，則誇誦功德，希求福壽，凡以爲己。又安能考詩書之說，行簡質之禮乎？固宜其見絀也。」（文獻通考郊社十。）今考漢書藝文志，有封禪議對十九篇，其詳莫可考。馬氏所謂諸儒「欲以古帝王巡狩望祀之禮緣飾之」，大體甚是。然當時諸儒，固有主封禪爲應答受命之符瑞者，其意不盡在省方問俗，如司馬談父子即是矣。故即在諸儒間，意見亦甚歧。故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而要之其議禮儀，拘牽於詩書古文則一。諸儒既見絀，太史談亦發憤而卒。遺命其子「無忘吾所欲論著」。今史記封禪書辨明方士詐欺，人主惑於神仙長生之說，極委悉矣。特言受命符瑞，則與當時內朝諸侍從文學浮辯者不甚懸絕。又於封禪儀節，亦謂「其儀闕然堙滅，其詳不可得而記聞」。則頗有魯申公傳詩闕疑之風。然所謂「既已不能辯明，又拘牽詩書不能騁」，則談、遷父子之所欲論著，實亦不能自逃於此類耳。

今辜略而論，儒家言封禪，凡有兩義。堯典：「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肆覲東后。」又曰：「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此近於孟子言巡守，省方考績。此一說也。管子封禪篇：「古者封太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皆受命，然後得封禪。」白虎通封禪篇：「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報告之義也。始受命之日，改制應

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太平也。」此又一說也。其說皆起於齊。故封禪必在泰山、梁父。堯典不言封禪而言巡狩，然首及東方，又易泰山而稱岱宗，示易姓代德之意，則亦齊人依封禪之說而稍變之也。易姓代德，受命改制，蓋即鄒衍五德終始之說也。言封禪必牽涉及於巡狩者，竊謂巡狩乃古代游牧國家一種大會獵之禮。凡諸部落共戴一盟主者，則必應會獵之禮而至，以示其主從之等。此在西周乃至春秋時尚有其痕跡。成有岐陽之蒐，穆有塗山之會，（見左昭四年。）晉文有踐土之盟，而曰「天王狩於河陽」。（見左僖二十八年。）鄭如楚朝，楚乃與之田江南之夢。（見左昭三年。）此皆古巡狩禮之遺蛻可迹者。巡狩會獵之禮，繼之以盟誓而告上下神祇，是即爲封禪。故管子書言必受命然後得封禪，蓋必巡狩封禪而後見其爲當時之共主也。然則巡狩、封禪之事，於古非無，而後之說者遂忘其本眞，去實益遠，而有附會之於鄒衍五德終始之說者。鄒衍齊人，秦並天下，齊人奏其說，始皇采用之。二十六年，定爲水德之制。二十七年，即出巡隴西。二十八年，東行郡縣，遂上泰山而封禪。然秦人初並六國，其巡行郡縣，宣示威德，震壓非常，實爲一統初成應有之手段。故其立石頌德，尚不失整頓風教、昭隆化誨之意。及始皇至海上，而燕齊方士乘之，以神仙長生之說進。故秦之封禪，其初意不在求仙藥、禱長生，以後乃折而旁趨，匯而同歸，而封禪乃與長生合爲一事。此觀之秦本紀始皇歷次東巡之事，而顯然可見者。

故秦後封禪有三說：一曰受命告成功。其正主也。一曰巡狩方岳，省方考績。此因而緣飾於政事者。一曰封禪則能仙登天。此則起於秦皇巡海上求仙之後，盛於漢武之世，乃緣飾以投人主之所好也。故漢武先封禪而後及於改制，此明背改制成功而封禪報告之義。漢武之世，中國一統，天下艾安，亦與秦始皇初幷六國時情勢大異。漢武巡守，並不見秦人宣示德化、鎮壓非常之用意。即司馬相如等所爲郊廟十九歌，白麟、朱鴈，多陳符瑞，亦復與秦刻石之謹謹於風教黎庶者不類。漢武之遠巡而登封，先之以公孫卿，持節先行以候神迹，即以封禪爲求仙。此與秦始皇之因巡狩郡縣而登封泰山，因登封泰山而遂行遊海上以求神仙，其事雖牽連而及，其意義猶劃然爲二者，並不同矣。故始皇封泰山惟一次。其行遊刻石，則除泰山外，尙有瑯邪、之罘、碣石、會稽，皆不失宣省習俗之辭。蓋封禪所以告成功，巡狩所以同教化，與入海求仙其事各異。而武帝自元封元年封禪泰山，還坐明堂，即曰：「古者天子五載一巡狩，用事泰山，諸侯有朝宿地。其令諸侯各治邸泰山下。」自後元封五年又至泰山增封。太初三年又修封。天漢三年，太始四年，征和四年，五年一修封，凡五修封。始專從尙書「五載一巡守」之義，而與所謂「王者受命改制告成功」而封禪者又別。此由漢廷設有五經博士，五載一巡守，見於尙書。而受命改制告成功而封禪，其說於經無徵。故漢武之封禪，其先雖由答應符瑞而起，其終則若爲巡狩省方之事。其先

後之間，又自背戾。若曰告成功，則未改制而封禪，爲顚倒矣。若曰答符瑞，則不必五載一修矣。若曰五載一巡守，則無事專重泰山，應一歲徧歷四岳矣。漢武封禪，皆無說以處。始皇一封泰山，告成功也。屢巡東南，省風教也。雖非古制，要爲有所用意。而漢武則異焉。後世言封禪，始皇、漢武同譏，其實亦當有辨也。

今論其所以，一則始皇分求仙與封禪爲兩事，而漢武則混而一之，其不同一也。一則始皇時求仙皆入海求之，其說由於燕齊濱海之方士；而武帝時求神仙，初不限於入海。言神事者，如文成將軍少翁、五利將軍欒大及公孫卿、丁公等，雖皆齊人，而公孫卿言仙獨主黃帝，與秦以來所謂海上諸仙人者不同。天下名山八，爲黃帝之所常游，三在蠻夷，五在中國。中國若華山、首山、太室山、泰山、東萊山，皆在大陸。與秦以來專指海上蓬萊、方丈、瀛洲爲三神山者又別。自此求仙不必入海，而封禪即爲求仙。故武帝封禪欲放黃帝。五年一增修，冀於終遇之。其登泰山前，先登中嶽太室。其後又至東萊山，在元封二年。此因言神仙者變其辭，故朝廷之封禪亦變其義也。

然方士之言雖騁，終於詩書古文無徵。公孫卿言黃帝常游天下名山，其五在中國。於是儒生又會合之於尙書之巡守四岳，而及於爾雅之五岳。而武帝自封泰山後，十三歲而周徧於五嶽四瀆

矣。此又自方士折而入於儒生也。要之曰儒生，曰方士，曰詞客，此三者，其治學立說，塗轍意趣各不同；而武帝之意，惟冀一遇其所大欲，則固可兼試而並信也。

封禪所以告成功，其先當有改制以協符瑞。而武帝則封禪在前，改制在後。始封禪爲元封元年，改制度在太初元年，相去凡六年。改制之事，亦起於秦。史記秦始皇紀：

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為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為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為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

封禪書亦云：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秦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

騶子即騶衍，當戰國晚世，燕惠王時，猶在齊湣王後。史稱齊威宣時，誤也。所謂五德終始從所不勝者，金、木、水、火、土爲五德；從所不勝者，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

水德次之是也。呂氏春秋應同篇有其說，云：

> 凡帝王者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

至於秦而主水尚黑。是謂五德轉移。凡受命而興者，天必先見其祥，與受命者之德相符；如膺火德，則有赤烏、丹書之瑞是也。是謂符應。得此符瑞者，應本其所受命之德而改制，如周尚赤，秦改尚黑，即改制也。

秦亡漢興，漢君臣皆起草野，於制度之事初未措意，故亦無推德改制之事。叔孫通爲漢定朝儀，仍以十月爲歲首。張蒼定章程，亦本秦制。史記曆書云：

> 高祖自以為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曆如張蒼等咸以為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

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

至文帝時，乃有提議改制者，首爲賈誼。史記誼本傳謂：

賈生以為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悉草具其事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為官名，悉更秦之法。

時文帝以初即位，謙讓未遑。然議以誼任公卿之位。絳、灌、東陽侯、馮敬諸在朝大臣盡害之。乃毀誼，曰：「雒陽之人，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於是文帝出誼爲長沙王太傅，以解於諸老臣。賈誼既卒，（在文帝十二年。）越二年，（十四年。）有魯人公孫臣上書，曰：

始秦得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尚黃。（封禪書。）

時丞相張蒼，好律曆，以爲漢乃水德之始，河決金堤即其符。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公孫臣言非是。罷之。（漢制度皆定自張蒼。蒼特襲秦舊，護前憚改作，故謂漢仍水德，水剋火。如蒼說，則漢德

承周，（略秦不計。）明年，黃龍見成紀。文帝乃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申明土德，草改曆服色事。又下詔議郊祀。張蒼自絀，謝病稱老。（蒼傳。）其後文帝以新垣平事，遂怠於改正朔服色神明之事。故終文帝世，改制事竟不成。

至武帝而改制之議復起。史稱建元元年，趙綰、王臧已草改曆服色事。（封禪書。）未知確否。而司馬相如子虛賦，亦以「改制度，易服色，革正朔，與天下爲始」諷上。知其時改制之見解，蓋盛行於學者間，未或輟也。而正式改制則在太初元年。武紀：「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是也。其事尤要者爲改曆。漢書律曆志云：

> 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乃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為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等聞學褊陋，不能明。陛下躬聖發憤，昭配天地。臣愚以為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惟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為萬世則。」於是制

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曆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讎也。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然則尚矣。書缺樂弛，朕甚難之。依違以惟，未能修明。其以七年為元年。」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曆。

其後姓等奏不能爲算，願募治曆者。乃選治曆鄧平、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等二十餘人共治，而成所謂漢之「太初曆」。然其議乃首發於公孫卿。公孫卿者，武帝信其說而封禪。每行，常持節先候名山，善得神人迹，即其人也。本以推得寶鼎，是年冬辛巳朔旦冬至，與黃帝時等，遂獻札書受知。（詳前。）則卿固以推曆進。武帝問於兒寬。兒寬者，武帝問以封禪，寬對羣臣莫能成，惟天子兼總條貫自裁之，遂合上旨。（見前。）今對改曆，仍守舊貫，謂：「臣等褊陋不能明，惟陛下定大明之制。」其所以結上之懽者，蓋始終一節。而武帝制詔，曰：「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則仍是信公孫卿說也。壺遂見史記韓長孺傳，史遷盛稱之，謂：「余與壺遂定律曆，遂深中隱厚，官至詹事。天子方倚以爲漢相，會遂卒。」然律曆志載：「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曆，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以平爲太史丞。」則「太初曆」實成於鄧平。遷爲太史令，星曆乃其專職，故始終總其事。然改曆之動議，史遷特爲公孫卿之附和。則謂漢武一朝政治，其動機大體

往往自方士發之，固不虛矣。

今考中國曆法之演進，太初改曆實爲一重要之關鍵。自此以下，中國改曆之事，尙不下五十次。然皆有較爲詳明之記載。大抵沿用夏曆建寅正，實自太初曆奠其基。太初以前，中國曆法演進之詳，則尙待治古天文曆法者之探討，未易爲肯定之敍述也。

古人以歲星紀年，或太歲紀年，其事似始於戰國。當時認爲歲星（即木星。）十二年一週天，故分周天爲十二次，曰：

壽星　大火　析木　星紀　玄枵　娵訾　降婁　大梁　實沈　鶉首　鶉火　鶉尾

每年從歲星之所在而名其年。是即歲星紀年法也。惟其先尙有周天十二辰之分配，由東向西，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之十二支名之。而歲星運行，則由西而東，由寅向丑、子逆轉。乃又假定一與歲星相反進行之「太歲」，（又稱「太陰」，或稱「歲陰」。若爲歲星之反影也。）以爲調協。是爲太歲紀年法。如左表：（一年十二月，每月初一，日月交會於黃道之十二點。歲星則在黃道附近，年移一辰，而方向適反。下表寅年歲星在丑，卯年歲星在子，蓋爲戰國晚年所見之天象也。）

歲星	壽星	大火	析木	星紀	玄枵	娵訾	降婁	大梁	實沈	鶉首	鶉火	鶉尾
十二辰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太歲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惟歲星周期實爲一一・八六年，而非十二年，每歷八十六年當差一次。故自創始用太歲紀年法順推而下，與後來據天象實測者必生歧異。以太初元年言，據當時曆法排列，當爲丙子，而實測天象，則歲星在星紀，應爲甲寅。此亦當時促起改曆一要點也。此後劉歆造「三統曆」，創爲「超辰法」，以爲彌縫。迄於東漢，遂脫離歲星之關聯，而單以干支紀歲。劉歆超辰法亦幷廢不用。遂至於今。今自干支法上溯，則太初元年又爲丁丑也。

古人定一年開始，若以太陽之自然現象爲準，則必當爲冬至無疑。何者？冬至乃日行最南之一日也。以此推古人定一月開始，則應在初三月始生之夕，而非初一。此後乃漸知就月而推溯其以前之位置，而得合朔之日，爲月之初一；復以一年分配十二月，而有正月元旦之觀念。則曆法之最先，其自然演進之階序，應屬陽曆，以冬至爲歲首；繼此則以十一月朔爲歲首，（即建子殷曆。）或以十月朔爲歲首（即建亥秦曆，當時稱顓頊曆。）也。冬至（古只稱「日南至」或「短至」。）與夏至（古只稱「日

北至」或「長至」。）之間，乃有春分、秋分。（古只稱二分，或二仲。）分、至之間乃有四立。（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以立春之前後爲一歲之首，（即建丑建寅、周正夏正之曆。）其較爲後起，當亦無疑矣。（自此點觀之，古人夏、殷、周三正之傳說，恐不可信。）

朔旦冬至者，乃理論上一年開始之基準狀態也。（即一月之朔，同時爲一年之首。日月兩周期之會合也。）自此推之，朔旦冬至而遇甲寅，（即日月與歲星三周期會合之狀態。）更爲難得。更上推之，至於五星會合，（歲星外，熒惑即火星，約二年一周天。鎭星即土星，二十八年一周天。實二十九年半。太白即金星，約五百五十五日一周天。辰星即水星，一年一周天。五星俱會星紀，爲非常之瑞象。）又值朔旦冬至，則古人以爲乃天地開闢之原始狀態也。（新唐書曆志傳仁均曰：「治曆之本，必推上元。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夜半甲子朔旦冬至。自此七曜散行，不復餘分普盡，總會如初。」即謂此也。）太初元年之前年十一月朔，恰爲冬至，時刻在午前之零時，即所謂朔旦冬至也。公孫卿因此而故神其辭，謂黃帝之登仙，亦逢朔旦冬至，引以爲上帝之垂兆。故武帝因之而巡狩封禪，又因之而改制易曆焉。

今畧舉顓頊曆及太初曆之算法如次：

$$1\text{年}=365\frac{1}{4}\text{日}$$

$1\text{月}=29\frac{499}{940}\text{日}$

19年＝235月＝6939.75日　　日數相一致，爲一章。內置七閏。

76年（19×4）＝940月＝27759日　　夜半朔旦冬至現象之再生。爲一蔀，或稱一紀。

1520年（76×20）＝（19×80）　　朔旦冬至日干支之復初。爲大終。

4560年（1520×3）　　爲朔旦冬至日歲干支之復初，是爲三終。

（參看史記曆書、漢書律曆志，及淮南子天文訓。）

此所謂四分法也。顓頊曆用之。鄧平改爲八十一分法，其算式如次：

$1\text{月}=29\frac{43}{81}\text{日}$（29.53086）

$1\text{年}=365\frac{385}{1539}\text{日}$

此爲太初之曆，劉歆「三統曆」用之。至於十九年七閏之詳確計法，與八十一分曆及四分曆之比較，應如次：

29.53059日×235月＝6939.688日

365.2422年×19=6939.622日

365.25×19=6939.75日

29.53085×235=6939.74975日　此爲四分曆

365.2502×19=6939.7538日

29.53086×235=6939.742日　此爲八十一分曆

上述爲太初改曆之大概。惟考太初改曆，其事亦難盡以五德終始、易姓改制之說爲解者。考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四十二年，先書「十月，宣太后薨」，繼書「九月，穰侯出之陶」。四十八年，先書「十月，韓獻垣雍」，繼書「正月，兵罷」。則秦於其時，已以十月爲歲首，始皇特沿而不革；並非采終始五德之傳，而始改從十月爲歲首也。呂氏應同篇「土勝尚黃，木勝尚青，金勝尚白，火勝尚赤」云云，僅以五色相配，亦不及正朔。疑五德終始說，本非有五正朔依德相易。至漢人言曆，僅有三統，與五德亦不相當。故武帝改制色尚黃，數以五，爲土德。而改正朔則從夏正。若以五德推，夏乃木德，何以於土德之朝而從木德之正朔？知漢諸儒自賈誼以來，迄於司馬遷，每以改正朔、易服色並言，實亦不能嚴格相繩矣。（劉向新序記商鞅之法曰：「步過六尺者有罰。」如其言，則秦以六尺爲步亦舊法，非定水德後改。而九章算術、五曹算經、孫子算經諸書，均以六尺爲一步，仍沿秦制。五尺爲

步，起於六朝之末，周、隋之間。則漢武改制，所謂「數以五」者，似亦具文虛說，非有眞實改革也。）

「三統」之說，春秋公羊家言之，曰：

王者必受命而後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於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繼人，通以己受之於天也。（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

又曰：

王者改制作科奈何？曰：當十二色。曆各法其正色。逆數三而復。絀三之前曰五帝，帝迭首一色，順數五而相復。禮樂各以其法，象其宜。咸作國號，遷宮邑，易官名，制禮作樂。（同上。）

此所謂「逆數三而復」者，即正朔之三統，如夏以十三月孟春爲正，殷以十二月季冬，周以十一月仲冬是也。「順數五而相復」者，即用五德終始說而微變之，如神農爲赤帝、軒轅爲黃帝。赤帝火德，黃帝土德。土繼火後，則爲五行相生，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故曰「順而相復」，與五德終始以「相勝」爲繼者不同也。今即據公羊家說，亦可證秦以十月爲歲

首，並不與五德推移說相關。漢若依公羊家三統說改定正朔，從夏正，則應自列爲黑統，何以又色尙黃而主土德？蓋公羊家隱竊五德之說而附會之於春秋王正月、王二月、王三月之文，遂成三統之論。漢廷議改正朔、易服色者，又誤混三統、五德之說於一而不能辨。故致彼此失據，無往而不繆也。

公羊家言三統，附會春秋而爲說，故曰：絀夏、親周、故宋。又曰：

春秋上絀夏，下存周，以春秋當新王。王者之法必正號，絀王謂之帝。封其後以小國，使奉祀之。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客而朝。故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三，所以昭五端，通三統也。（同上。）

以此比附於春秋，其說已牽強。若強求合之漢代之情實，則更感扞格。故兒寬謂「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而自謂「聞學褊陋，不能明也」。若誠依三統之說，漢亦應存二王之後，而以何者爲二王乎？無怪兒寬自言其不能明也。且今太初改曆，從夏正。而如公羊家言，則以春秋當新王。是又無異於以漢奪孔子春秋新王之統矣。故公羊經生又不得不再讓步，謂孔子乃「爲漢制法」。然誠若是，則漢者乃上承周統，又不得有秦預其間。而漢之推五德，又自居土瑞，土尅水，則明

以相勝承秦矣。故漢武改制，無論其所據爲五德終始，抑爲三統循環，此二說者，皆荒誕無情實；而武帝之改制，又并不能明白確據，使歸條理也。惟定從夏曆，此事則永爲後世襲用。僅魏明景初曆，以建丑之月爲正，僅三年而廢。其他則迄未有改建寅之正者。則不得謂非當時一眞建設也。

史臣之贊武帝曰：

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于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疇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而有三代之風。如武帝之雄材大畧，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有加焉？（漢書武紀贊。）

是可見武帝當時改制度，興禮樂，固共許爲傳世之大業矣。然所爲改制度、興禮樂者，其事所以對天，而與民事則無關。此其意公羊家亦言之，曰：

春秋之於世事也，善復古，譏易常，欲其法先王也。然而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自僻者得此以為辭，曰：古苟可循，先王之道，何莫相因？世迷是聞，以疑正道而信邪言。甚可患也。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脩故業，而無有所改，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受命之君，天之所大顯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儀志。事天亦然。今天大顯己物，襲所代而率與同，則不顯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者，無他焉，不敢不順天志而明自顯也。若夫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盡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春秋繁露楚莊王。）

若是言之，王者改制，固無預於實政，無爲乎民生。特以顯天命，示得意，而表成功。此又與仲舒對策所主張「復古更化」之意大異矣。故漢武一朝之所謂改制，有儒生之言禮樂，而不免於拘。有方士之推陰陽，求神仙，而不免於誣。有辭賦文學之士之頌功德，而不免於誇。至於帝王之縱其私欲，羣下之爭於迎合，而爲之主張取捨，則豈能有當！而史臣重以恭儉之說繩之，亦祇見其不相入矣。

第三節　武帝之武功

一　對外之擴張

漢武事業，尤爲後世稱道者，實不在其對內之政治，而爲對外之武功。若以與秦始皇相比，似其對內政治，尙未能超出秦制規模；而對外開拓，則確又駕秦而過之矣。今爲分述其大要如次。

一　東方

朝鮮自漢初，燕人衛滿王其地。傳子至孫右渠。當武帝元封二年，發兵兩道，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海，左將軍荀彘出遼東，攻之。明年，其國人殺右渠來降。以其地爲樂浪（今東海、平安兩道。）、臨屯（漢江以北。）、玄菟（咸鏡南道。）、眞番（地跨鴨綠江。）四郡。此爲「斷匈奴之左臂」。（漢書韋玄成傳。）又濊貊（今遼、吉兩省地。）酋長南閭，於元朔元年以二十八萬口內屬。置滄海郡。

旋廢。朝鮮滅後，濊人有一支遷半島東部者爲東濊，亦稱不耐濊。留者爲其後之夫餘。

二　北方

北方匈奴爲漢大敵。當秦始皇時，匈奴居河套，其單于曰頭曼，以不勝秦北徙。漢初，匈奴復渡河據河套。其單于曰冒頓，東擊破東胡，西走月氏，南幷白羊、樓煩（在黃河南。），北服丁零（在貝加爾湖附近。湖，漢時稱北海。）諸小國。有今內、外蒙古及西伯利亞南部地。史稱：

諸左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今河北蔚縣。）以東，接濊貉、朝鮮。右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今陝西膚施縣。）以西，接月氏、氐、羌。而單于之庭直代（今山西代縣。）、雲中（今山西大同縣。）。

武帝元光二年，用大行王恢策，使馬邑人聶翁壹間闌出物與匈奴交易，陽爲賣馬邑城，以誘單于。伏兵三十餘萬馬邑旁，欲得單于。單于覺而去。自是遂常相攻伐。至元朔二年，衛青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遂取河南地，築朔方郡。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自是始無烽火通甘泉之患。後六年，元狩二年，匈奴西方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眾降漢。隴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漢以其地爲武威（今甘肅武威縣。）、酒泉（今甘肅高臺縣。）郡。

後分武威爲張掖（今甘肅張掖縣。），酒泉爲敦煌（今甘肅敦煌縣。），在元鼎六年。所謂「河西四郡」也。遂開漢通西域之路，而匈奴之右臂折。又後二年，元狩四年，匈奴用漢降人趙信計，益北絕漠。漢乃發十萬騎，私負從馬凡十四萬匹，糧重不與，令衞青、霍去病中分軍，擊匈奴。衞青軍出定襄（今和林格爾縣。），遇單于，追北至寘顏山趙信城。霍去病出代二千里，封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瀚海而還。自後匈奴遠循，而漠南無王庭。漢渡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是後匈奴遂衰。

漢與匈奴接壤遼闊，匈奴飄忽無定居，乘我秋冬農稼畢收，入塞侵畧，中國徼於防禦。大出擊之，使其不振，則中國可以一勞而永逸。其利一也。單于庭偏在東，長安漢都偏在西，故匈奴入犯多在東邊，而中國伐則利在西進。攻守之勢既變，而匈奴以防漢故，不得不日移其力而西。主客倒轉，其利二也。匈奴財源，近在河套，遠則西域。漢先立朔方郡，再建河西四郡以通西域，絕匈奴之財源，爲制勝之一因。改守爲攻，遂練大隊騎兵，絕幕窮追，使匈奴主力消失，爲制勝之又一因也。

三　西方

秦西界初極臨洮，漢武置河西四郡，始通西域。其先所謂「西域」者，地在匈奴西，烏孫（今伊犂地。）南，西羌（今青海、西藏。）之北，即今所謂新疆南路也。云「南北有大山」，北爲天山，南爲新疆、西藏間諸山。「中央有河」，即今塔里木河也。（語見漢書西域傳。）其後乃迤及於葱嶺之西。漢初西北界河，河西祁連山北，爲月氏。即後所開河西四郡地。月氏西爲西域，有國三十六，後又稍分至五十餘。月氏本游牧強國，匈奴冒頓、老上單于兩破之，遂西徙至大夏境，擊而臣之。大夏希臘種，國於今阿富汗之北，鹽海之南。月氏既臣大夏，號大月氏。武帝欲擊匈奴，遂募能使大月氏者。漢中人張騫以郎應募。出隴西，徑匈奴，見留。卒得脫西走，自烏孫、大宛（今俄屬浩罕。）至康居（今新疆北俄領地。），由康居而達大月氏。凡去十三歲而還。是爲元朔三年。及元鼎元年，漢逐匈奴漠北，鹽澤以東無匈奴。又置河西四郡，而西域道可通。騫乃建言，招烏孫，東徙實渾邪王故地，以斷匈奴右臂。騫既至烏孫，因分遣其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波斯。）、身毒（印度。）、于闐諸國。是爲漢通西域之始。太初三年，貳師將軍李廣利擊大宛，斬其王；於是漢之兵威，西踰葱嶺焉。

四　南方及西南方

南粵

自趙佗幷南海、桂林、象郡，自立爲南越武王，至武帝元鼎五年，佗玄孫興在位，漢遣路博德、楊僕等五將軍伐粵，取其地爲儋耳（今瓊州島南部。）、珠崖（今瓊州。）、南海（今番禺。）、蒼梧（今蒼梧縣。）、鬱林（今廣西貴州縣。）、合浦（今雷州。）、交趾（今安南北寧道。）、九眞（今安南清華道。）、日南（今安南河靖道。）九郡。是兩廣、安南之地也。

閩粵

閩粵王無諸及東海王搖，其先皆越勾踐後。秦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叛秦，高祖復立無諸爲閩粵王，王閩中。惠帝立搖爲東海王，王東甌。（今浙江西南境。）亦稱東甌王。武帝建元三年，閩粵發兵圍東甌，東甌來告急。後遂悉衆徙中國，處江、淮間。建元六年，閩粵擊南粵，南粵以上聞。閩人亦自殺其王說於漢。漢爲別立東粵王。至元鼎五年，漢擊南粵，既破，六年，漢遣楊僕等四將伐東粵，仍徙其民江、淮間。東粵地遂虛，不復置郡。是浙江、福建之地也。

西南夷

戰國時自楚莊蹻王滇池，秦嘗通其道，頗置吏。漢興，棄之。武帝建元六年，唐蒙使南粵，訪知南粵通蜀道，其間有夜郎國。（今貴州桐梓縣。）歸，上言，請開夜郎以制粵。乃拜蒙爲中郎

將，使夜郎。夜郎聽約，乃置犍爲郡。（舊四川敍州、嘉定二府，及貴州西邊。）司馬相如亦言西夷邛（今四川西昌縣。）、筰（今四川清溪縣。）可置郡，使相如以中郎將往諭。皆如南夷，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數歲，道不通，夷又數反，遂罷西夷，獨置南夷兩縣一都尉。及元狩元年，張騫言從蜀走西南夷可通身毒、大夏。乃發使至滇，閉不得通。會平南越，遂移兵誅隔滇道者且蘭。（今貴州平越縣。）遂平南夷，置牂柯郡。（舊貴州貴陽、遵義二府。）夜郎入朝。西南夷皆振恐，紛紛請置吏。遂以邛都爲粵嶲郡（舊四川寧遠府。），筰都爲沈黎郡（舊四川嘉定、雅州之東南。）。冉駹爲汶山郡（舊四川成都府西北。），白馬爲武都郡（舊甘肅階州成縣西。）。滇王舉國降，以其地爲益州郡。（舊雲南雲南府。）是四川、雲、貴之地也。

二　漢武拓邊之動機

武帝以雄主，承漢七十年之厚積，其拓邊以耀威德之心，蓋自初即位已有之。故建元元年制詔賢良，已有「何修何飭，而德澤洋溢，施乎方外，延及羣生」之問。建元三年，閩越舉兵圍東甌，東甌告急於漢。時武帝年未二十，以問太尉田蚡；蚡以爲越人相攻擊，乃其常事。又數反覆，不足煩中國往救。自秦時棄不屬。而嚴助詰之，曰：「特患力不能救，德不能覆。誠能，何

故棄之？且秦舉咸陽而棄，何但越也！今小國以窮困來告急，天子不振，又何以子萬國？」上曰：「太尉不足與計。」是爲武帝初事開邊之第一聲。元光元年，策詔賢良，又曰：「德及鳥獸，教通四海。海外肅愼，北發渠搜，氐羌來服。何施而臻此？」蓋武帝之侈心，欲廣徠四夷，以昭太平之盛業者，自即位以來，固已甚著，初未一日忘乎懷也。其明年，元光二年，即起馬邑之謀，與匈奴開衅。五年，發巴、蜀治南夷道。蜀人皆不欲，大臣亦不以爲然。司馬相如乃爲文宣其使指，謂：

> 世必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後有非常之功。非常者，固常人之所異也。故曰：非常之元，黎民懼焉。及臻厥成，天下晏如也。夫賢君之踐位也，豈特委瑣握齪，拘文牽俗，循誦習傳，當世取說云爾哉？創業垂統，爲萬世規。故馳騖乎兼容並包，而勤思乎參天貳地。是以六合之內，八方之外，懷生之物，有不浸潤於澤者，賢君恥之。夫拯民於沉溺，奉至尊之休德，反衰世之陵夷，繼周氏之絕業，天子之急務也。百姓雖勞，又惡可已！然則受命之符，合在於此。方將增太山之封，加梁父之事，鳴和鸞，揚樂頌，上咸五，下登三。（漢書本傳。）

其言云云，最足代表武帝一朝開邊之理論。所謂「反衰世之陵夷，復周氏之絕業」者，蓋當時鄙薄秦廷規模，遠慕三代盛治。而務開邊以徠四夷者，徠四夷，即太平之徵。於是繼之以封禪而告成功。當時內廷詞臣見解率如此，亦惟此最足以深中武帝之所好。而外朝經生，重以詩書古代為之潤色，遂成一朝政治理論之中心。元朔元年下詔，有云：

天地不變，不成施化。陰陽不變，物不暢茂。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詩云：「九變復貫，知言之選。」朕嘉唐、虞而樂殷、周，據舊以鑒新。（武紀。）

其明年，元朔二年，衛青等大出擊匈奴，使建築朔方城。詔曰：

詩不云乎：「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衛青傳。）

是武帝拘牽詩書，以北伐匈奴，比附周宣王「薄伐獫狁」為中興令主。以復秦故塞因河為界，而築城錫以嘉名，號曰朔方，亦以比附宣王之「城彼朔方」也。是武帝之慕唐、虞而樂殷、周，亦與其開邊之動機一本相通也。及元封元年，議曰：「古者先振兵釋旅，然後封禪。」乃遂北巡朔方，勒兵十八萬騎，旌旗徑千餘里。還祭橋山黃冢，釋兵涼如。自此遂封禪。則四夷既服，太平

成功，故封禪告天也。元封三年，漢擊破姑師，虜樓蘭王。酒泉列亭障至玉門。大宛諸國皆發使隨漢使來。而漢使窮河源，其山多玉石，采來。天子大悅，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崙。時史臣司馬遷譏之，曰：

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為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史記大宛傳。）

然則漢武之案古圖書而名河所出曰崑崙，正猶其引依宣王小雅之詩，而名衛青所築城曰朔方之例。其後漢相黃霸以鶡雀爲神雀，推其用意，亦何以異？

三　漢廷拓邊之經濟背景

漢武開邊，其朝廷主動之意義，具如上述。而民間經濟之展擴，亦爲促成漢廷開邊一有力之因素。

史記貨殖傳：「燕北鄰烏桓、夫餘，東綰穢貉、朝鮮、眞番之利。」是燕之邊民，先已有經濟向外之活力也。平準書：「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錢大昕曰：

武紀元朔元年為滄海郡，元封三年滅朝鮮，相距二十年，不得並為一事。且滅朝鮮者為荀彘、楊僕，亦無彭吳賈其人。漢書食貨志但云「彭吳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較之史記為確。疑「滅」當為「濊」字之譌。濊與薉、穢同，賈讀為商賈之賈。謂彭吳與濊、朝鮮貿易，因得通道置郡也。（廿二史考異卷三。）

是滄海一郡，亦開自商賈矣。又漢書地理志稱：「玄菟、樂浪，武帝時置。民初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及建郡，多取吏於遼東。吏見民無閉藏，及賈人往者，夜則爲盜，俗稍益薄。」是徼燕地賈人多至朝鮮，及其不法侵盜之盛也。

史又稱：「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爲天下饒。而三河西賈秦翟，北賈種代。種代，石北也。」（亦見史記貨殖傳。）是秦、趙之民，多與北胡爲賈也。考漢制，與四夷交易皆有關禁。無符傳出入，於律謂之「闌」。兵器、鐵器皆禁出關。汲黯傳注應劭引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是也。景帝紀中元四年，御史大夫衛綰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服虔曰：「馬十歲齒下平。」）又昭帝紀注孟康曰：「弩十石以上，不得出關。」是凡武器利軍事者皆有禁。其時邊民既以出塞貿易爲生財之大道，而朝廷

則亦以通關市爲羈縻強敵之一法。史記匈奴傳：「景帝立，復與匈奴和親通關市。」「武帝即位，明和親拘束，厚遇關市，饒給之。」蓋和親其名，而通關市其實。匈奴之南侵，其動機本在經濟，不在政治征服。漢人與之和親，其大人貴族既得餽賂，其下亦得款塞貿易，亦足以解淡其南侵之慾望。當時所謂和親，其功效在此。非下嫁一宮女，以中國甥舅之名義，遂足以戢悍寇之兇燄也。其後馬邑之謀，仍使聶翁壹闌出物與匈奴交易以誘單于。自此既失和，而匈奴尚樂關市，嗜漢財物，漢亦尚關市不絕以中之。

當時漢、匈奴和親，漢所遺，匈奴所貪，大率以繒絮食物爲大宗。故文帝時宦者中行說降匈奴，教之曰：「匈奴人眾，不能當漢之一郡。然所以強之者，以衣食異，無仰於漢。今單于變俗，好漢物，漢物不過什二，則匈奴盡歸於漢矣。其得漢繒絮，以馳草棘中，衣袴皆裂弊，以視不如旃裘之堅善。得漢食物，皆去之，以視不如便湩酪之美。」然衣食美惡，人情所同，嘗而自曉。中行說欲強返芻豢於毛血，雖言之辯，不可能也。匈奴居沙漠寒塉之區，其不忘牧馬南下，爲漢大患者，正在此。若信如中行說所言，漢土衣食，全不如匈奴之美善，即匈奴亦無意於窺邊矣。惟匈奴以貪漢土財物，而時切窺邊之念；亦以貪漢財物，而終不免以出於和親爲利。其後當武帝末年，衛律爲匈奴謀，即常言和親之利。匈奴初不信。及律死，兵數困，國益貧。乃思衛律

言，欲求和親。可見匈奴之侵掠與和親，皆見歆於漢土衣食財物而然。漢廷之高壓匈奴者，一方爲衛、霍之軍隊，又一方乃爲繒絮食物之美饒也。而其時邊郡商賈，與胡交易，以我繒帛酒秫，易彼牛羊橐駝，自易致大利。前如班壹，居樓煩，以富稱豪如王者。後如聶翁壹，亦得以賈人闌出財物上通單于，僞爲私賣馬邑城，而令單于信之。則其居平之稱豪見知於邊塞可知。其他類是者尚當多有。則漢邊民與匈奴關市，實大利所在。故其時漢邊雖常有匈奴侵擾之患，而人口之拓殖，則日益增興。而中行說因此有「漢物不過什二，匈奴將盡歸於漢」之憂也。

漢與西域之關係，尤以財貨爲主。史稱：「西域諸國，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與匈奴、烏孫異俗。故皆役屬匈奴。匈奴西邊日逐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常居焉耆（今新疆焉耆縣。）、危須（今新疆尉黎縣南。）、尉黎（今新疆尉黎縣。）間，賦稅諸國，取富給焉。」是匈奴之役屬西域，亦重在其財富，不在其兵力。漢通西域以隔絕匈奴右臂者，亦在削其財賦之源。而漢之所以服役西域者，則亦以財力之雄厚爲招致。張騫使西域，歸而言其風土，謂：

大宛、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俗。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有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彊，可以賂遺設利朝。且誠得而以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

致殊俗，威德徧於四海。（騫傳。）

武帝欣然以騫言爲然。漢之於西域，既自以厚幣賂來之，而又以得其奇物誇遠德。班氏西域傳論其事，謂：

> 孝武之世，遭值文、景玄默，養民五世，天下殷富，財力有餘，士馬彊盛。故能睹犀布、瑇瑁，則建珠崖七郡。感枸醬、竹杖，則開牂柯、越巂。聞天馬、蒲陶，則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後，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於後宮。蒲梢、龍文、魚目、汗血之馬充於黃門。鉅象、師子、猛犬、大雀之羣食於外囿。殊方異物，四面而至。

漢廷以外國異物誇盛德，張大業，而彼亦樂得漢之厚幣爲大利。故「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則國國傳送食，不敢留苦。及至漢使，非出幣帛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騎用。所以然者，遠漢，而漢多財物，故必市乃得所欲」。（史記大宛傳。）而漢吏民爭欲使西域，亦以爲利道。史稱：

> 自博望侯張騫開外國道以尊貴，其後從吏卒皆爭上書言外國奇怪利害，求使。天子為其絕遠，非人所樂往，聽其言，予節，募吏民，毋問所從來，為具備人眾遣之，以廣其道。來

還，不能毋侵盜幣物及失使指。天子為其習之，輒覆案致重罪，以激怒令贖，復求使。使端無窮而輕犯法。其吏卒亦輒復盛推外國所有。言大者予節，言小者為副。故妄言無行之徒皆爭效之。其使皆貧人子，私縣官齎物，欲賤市以私其利。（史記大宛傳。）

是當時漢人之爭求使西域，其意義亦如行賈，大率抱經濟的動機而往也。

漢開西南夷，亦以邊民貿易爲導線。漢初興，棄秦西南國，而開蜀故徼。然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筰馬、僰僮、旄牛，以此巴蜀殷富。及唐蒙使南粵，南粵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柯江。」（今北盤江。）蒙歸，問蜀賈人，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遂知有夜郎。蒙既往使，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繒帛，乃且聽蒙約束，而開犍爲郡。後張騫又言，使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或聞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國。騫因盛言大夏在漢西南，慕中國，患匈奴隔其道。誠通蜀身毒，道便近。於是乃復治開南道。是其導線亦皆由於商販也。

滇、粵本多中土徙民，與漢貿易尤盛。高后時，有司請禁粵關市鐵器，而粵遂寇邊。趙佗與文帝書，以此爲言，云：「高后信讒臣，別異蠻夷，出令毋予外粵金鐵、田器、馬牛羊。即予，

予牡毋與牝。」蓋漢廷一方以財帛役使外夷，一方亦常以禁關市困之。漢在經濟上地位之超越，尤使當時諸蠻夷不得不俯首聽命也。武帝元鼎四年，漢使終軍等至粵，粵上書請比內諸侯，三歲壹朝，除邊關。蓋當時粵地仰漢器物供給，故首以除邊關爲請耳。漢書地理志言：「粵地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當時內地文化既高，物產富溢，以吾精製貨易遠夷土產，自得奇贏也。

漢志又云：

> 自日南障塞徐聞（屬合浦，今廣東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禀食為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

是武帝時粵方貿易，并已遠涉南洋也。

綜觀上述，當漢武時，四外蠻夷，其文化較中國遠爲落後。故其生活上種種物質之製造與享用，皆遠遜。漢人以過賸之精製貨與外夷貿易，得其遠方土產，還爲內郡高價。漢武開邊，特隨商人之後，而仍以財物爲主，兵力爲副。其導線由於商賈，其收功亦重在財賂也。

及孝昭時，廷臣論其事，猶曰：

> 汝漢之金，纖微之貢，所以誘外國而釣羌胡之寶也。夫中國一端之縵，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損敵國之用。是以驘驢馲駞銜尾入塞，驒騱騵馬盡為我畜，鼲鼦狐貉、采旃文罽充於內府，而璧玉珊瑚瑠璨咸為國寶。是則外國之物內流，而利不外泄也。異物內流則國用饒，利不外泄則民用給矣。（鹽鐵論力耕篇。）

此亦自經濟觀點，說明當時朝廷開邊之利益也。故知漢之武功，其最大背景，實爲文化及經濟之超出。今再舉人口一端言之，亦見漢之實力，遠駕四外蠻夷之上。

漢武時，四方外族，以匈奴爲最強，然史記（匈奴傳。）稱其「控弦之士三十餘萬」。又云：「自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又曰：「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則匈奴騎士，其實不過二十四萬左右。最多不出三十餘萬也。壯丁盡爲

甲騎，不出三十餘萬。若老弱倍壯丁，婦女之數畧等男子，則匈奴全族人口，男女老弱，亦不出一百八十萬，少或在百五十萬下。以五口一甲騎計，至多亦僅有五十萬。故賈誼云：「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誼傳。）而中行說則謂：「匈奴人衆，不能當漢之一郡。」（匈奴傳。）今賈誼新書匈奴篇，乃謂：「竊料匈奴控弦，大率六萬騎。五口而出介卒一人。五六三十，此即戶口三十萬耳。未及漢千石大縣也。」此爲言之過少。考漢書地理志言漢郡人口，其密者，如潁川郡二百二十一萬口。汝南郡二百五十九萬口。南陽郡一百九十四萬口。沛郡二百三萬口。每一郡皆已遠超匈奴全族人口之上。雖此乃平帝元始二年之數字，後人或疑有王莽增飾；然慮武帝全盛時，相距此數蓋不遠。以大縣言，長安二十四萬口，茂陵二十七萬口，傿陵二十六萬口。號爲殷盛矣，然皆不出三十萬。則賈誼爲文士低昂之說，其言不如中行說較近情。而匈奴以人口統計觀之，其遠不及漢可知。今再以匈奴所值諸邊郡言，右北平三十二萬口，漁陽二十六萬口，上谷十一萬口，代二十七萬口，鴈門二十九萬口，定襄十六萬口，雲中十七萬口，五原二十三萬口，朔方十三萬口，西河六十九萬口，上郡六十萬口，北地二十一萬口。此諸邊郡，已踰三百萬口，匈奴烏足以爲敵！惟以匈奴處塞北寒瘠之地，游牧飄忽，其來惟在刼掠，其去又不願追蹤，故若爲大患；其實殊不足爲漢之強敵也。

其次西域，大國如大月氏，口四十萬，勝兵十萬人。康居口六十萬，勝兵十二萬人。大宛口三十萬，勝兵六萬人。烏孫口六十三萬，勝兵十八萬人，已爲西域最大國。以狹義之三十六國言，最大爲龜茲，八萬一千餘口，勝兵二萬一千七十六人。其次爲焉耆，三萬二千一百口，勝兵六千人。其次爲難兜，（今葱嶺西巴達克山西境。）三萬一千口，勝兵八千人。其外口逾二萬者僅兩國。（扜彌、姑墨。）逾萬口者四國。（樓蘭、于闐、莎車、疏勒。）其他人口在一萬以下者尚二十餘國。最小爲狐胡，（今闢展西魯克泌地。）僅二百六十四口，勝兵四十五人。單桓，（今烏魯木齊地。）口百九十四，勝兵四十五人。烏貪訾離，（今綏來縣地。）口二百三十一，勝兵五十七人。此皆小部落，不成國也。

據此言之，當時四外蠻夷之文化，及其社會經濟情況，種族人口，皆遠出漢下。晁錯言之：「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則言武器，亦漢爲優。漢武開邊，其動機既已不正；以言功績，則眾寡、智愚、貧富種種皆佔絕大之優勢。其得相當之勝利，固無足奇。

四　漢初之兵制及民風

然自來一文化較高之民族，人口眾，物產富，而爲少數貧窮之蠻族所征服者，歷史不乏其

例。漢武功績，不得純以文化經濟爲量。蓋漢初之兵制及民風，亦足爲揚威邊外一要因也。

漢之兵制，尙沿戰國以來兵民不分之舊。漢高帝紀二年五月，「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孟康曰：

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

如淳曰：

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名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癃。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

又王制正義引許愼五經異義，亦云：

漢承百王，而制二十三而役，五十六而免。

其間以一年爲衛士，一年爲材官騎士。材官騎士者，漢書刑法志云：「漢興，踵秦而置材官於郡

國。」後漢光武紀注引漢官儀云：

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為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立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

蓋三者之兵種，各隨其地勢所宜。考之漢史，大抵巴、蜀、三河、潁川諸郡止有材官，上郡、北地、隴西諸郡止有車騎，而廬江、潯陽、會稽諸郡止有樓船。材官即步兵，最爲普通，故以材官統言車騎、樓船也。此爲漢之地方軍備。

又有衛士，爲中央之衛軍。百官表：「衛尉，掌宮門衛屯兵」，即所謂「南軍」也。復有「北軍」，掌京城門內之兵。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是也。南北軍皆爲中央軍備，其人則皆由地方調發而來。南軍調之於郡國，北軍調之於三輔。（左扶風、右馮翊及京兆稱三輔。）馮唐傳：唐告文帝，魏尚爲雲中守，帥車騎擊匈奴，謂：「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是邊郡車騎來自田間也。王尊傳：「漢帝以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蓋寬饒傳：「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衛卒數千人請願復留一年。」漢舊儀：「正月五日，大置酒饗衛士。」後漢禮儀志：「畢饗，作樂，樂闋罷遣，勸以農桑。」是南軍衛士亦來自田間也。黃霸

傳：「霸為京兆尹，坐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興。」則北軍衛兵亦更番徵發於民也。高帝十一年黥布反，發上郡、北地、隴西車騎，巴、蜀材官，及中尉卒三萬人為皇太子衛，軍霸上。孝惠七年，發車騎、材官詣滎陽，太尉灌嬰將。高后五年，發河東、上黨騎屯北地。孝文三年，匈奴入寇，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又發邊吏車騎八萬詣高奴。（上郡之縣。）景帝後二年，匈奴入鴈門，發車騎、材官屯。武帝時，王恢馬邑之謀，伏兵車騎、材官三十餘萬，匿馬邑旁谷中。又嚴助傳：淮南王長發樓船卒擊南海。（嚴安傳：「秦皇帝使尉屠睢將樓船之士攻越」，則樓船亦秦制。刑法志謂至武帝有樓船，不可據。）漢之有事，臨時徵兵郡國，以虎符調發。武帝建元三年，東甌告急，上曰：「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召兵郡國。」乃遣嚴助以節發兵會稽（助傳。）是也。事已則復其初。高祖五年克項羽，五月兵皆罷歸家（高紀。）是也。

漢之兵制，蓋亦仍襲秦舊。史稱韓信定兵法，此與蕭何律令，張蒼章程，大體皆襲秦制耳。秦於戰國尤尚武力，故其制兵民不分。有事則人盡可兵，事已即兵盡還民。漢初，吳王濞作亂，下令國中，曰：「寡人年六十二，身自將。少子年十四，亦為士卒先。諸年上與寡人同，下與少子等，皆發。」發二十餘萬人。知當時平民實人人有兵役之義務，亦人人有軍事之素習。（西漢京師、郡國並有都試。都，大也。大會武士而試之，於每年之九月。京師都試掌於大將軍，郎、羽林及諸校尉皆會。郡國都試掌於

都尉，而試於太守之治。令、長、丞、尉畢會。（光武中興，省都尉，而都試亦遂廢。）故吳王得盡發其民以爲卒。即上至列侯封君，亦復有從軍義務。故貨殖傳稱吳、楚兵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家」。又蓋寬饒傳言其「身爲司隸，子常步行自戍北邊」。如淳云：「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寬饒雖貧，不至不能爲其子雇人取代。亦見當時尙武之風未衰，故雖以司隸之子，猶肯步行戍邊也。又漢之郎官，皆上直，執戟宿衞，出充車騎。衞綰以戲車爲郎。張釋之以訾爲騎郎。馮唐以孝著，爲郎中署長。司馬相如以訾爲郎。東方朔爲中郎，陛戟殿下。其後漢名臣從郎官出身者極多。郎官乃武士侍從，出則成軍，而當時以二千石以上子弟及明經、孝廉、射策甲科、博士弟子高第及尙書奏賦軍功良家子充之。又可見時人尙武習軍事之風矣。

漢刑法志又云：「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蓋武帝用兵四夷，發中尉之卒（北軍。）遠擊南粵。恐內無重兵，或致生變，於是創置七校尉。七校尉者：

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外，又外掌西域。

屯騎校尉，掌騎士。

步兵校尉，掌上林苑內屯兵。

越騎校尉，掌越騎。（如淳曰：「越人內附，以爲騎也。」）

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長水，胡名。宣曲，觀名，胡騎屯所。）

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

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者。（服虔曰：「工射者，冥冥中聞聲則中之，故名。」）

虎賁校尉，掌輕車。

凡八校尉。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又掌西域，不領兵，故但云七校。（沈欽韓說。）其間越騎、長水、胡騎三校，爲由編制外籍夷蠻成軍者。其事在先亦已有之。六國、楚漢之交，有編樓煩爲軍者。（日知錄卷二十九。）晁錯上疏言兵事，亦謂：「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眾數千。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錯傳。）即主張編制外籍軍也。武帝時又有屬國騎。張騫傳：「武帝遣趙破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擊胡。」又李廣利傳：「太初元年，發屬國六千騎，期至貳師取善馬。」屬國騎蓋亦與胡、越騎性質相近。惟此由臨時徵調，與七校之爲募致者不同耳。又元鼎五年征越，發夜郎兵；此亦以屬國兵爲用也。

武帝於北軍增設七校，又於南軍增期門、羽林。期門者，東方朔傳云：

建元三年，微行始出。常用八九月中，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

射者，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自此始。

地理志又云：

天水、隴西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為先。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為官，名將多出焉。

良家子者，如淳云：「醫、商賈、百工不得豫也。」六郡良家子，即晁錯「益以邊郡良騎」之意也。羽林者，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百官表。）少壯，令從軍。（見宣紀注。）期門亦父死子代。蓋七校乃募兵之始，羽林、期門則長從之始。漢初軍制，至武帝時而漸變矣。

武帝於南北軍，既增置七校及期門、羽林，以募兵、長從漸易以前之更番代上。而於郡國經制之兵，亦患其不敷征調，而常有發讁徒之制。其前惟高帝十一年征英布，赦天下死罪令從軍。及武帝時，元狩三年，發讁吏穿昆明池。元鼎五年，越王呂嘉反，遣伏波將軍路博德等分兵三道，皆將罪人。又越人馳義侯遺別將巴蜀罪人，咸會番禺。元封二年，募天下死罪擊朝鮮。元封

六年，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太初元年，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李廣利傳又云：「發惡少年。」）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出朔方。此皆在武帝元狩以後，蓋皆出正兵之外。良以「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徵發之士益鮮」，（語見食貨志下。）於是乃發及謫徒。而至於七科謫，則儼然爲亡秦之續矣。則郡國地方兵制，亦至武帝而亂也。

屯田之制，亦創自武帝。於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事在元鼎中。其議亦始起於晁錯。及昭、宣以後而其效大著。亦漢武開邊一極有關係之事也。

要之漢人去古未遠，兵、農猶未分途。全國壯丁，皆有從軍之義務。而其尚武進取之風，亦似遠較後代爲勝。故漢廷所發軍隊，即係謫徒、亡命、惡少年未經正式訓練者，亦往往立奇功。而同時出使絕域立節不屈者，尤指不勝屈。即此一點，亦見當時民氣豪健可用之一斑。趙甌北氏廿二史劄記有一節論其事，云：

蘇武使匈奴，守節不屈，十九年始得歸，人皆知之。然是時守節絕域，或歸或不得歸，不止武一人也。先是長史任敞使匈奴，欲令單于為外臣。單于怒，留敞不遣。又郭吉諷單于，單于亦留吉，辱之於北海上。路充國為單于所留，且鞮侯單于立，始得歸。是諸人皆

在武之先。又匈奴傳：「匈奴欲和親，先歸蘇武、馬宏等以通善意。」馬宏者，前副光祿任忠使西域，為匈奴所遮。忠戰死，宏被擒，不肯降，至是得歸。是武之外尚有馬宏也。趙破奴以浚稽將軍與匈奴戰，為所得；在匈奴中十年，與其子定國逃歸。是破奴亦守節不屈者也。張騫先使月氏，道半為匈奴所得。留十年，持漢節不失。後乃逃出，由大宛、康居至月氏、大夏。從羌中歸，又為匈奴所得。歲餘，乘其國內亂，乃脫歸。是騫之崎嶇險阻，更甚於武也。即與武同時出使者，有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後勝為匈奴所殺。惠仍在匈奴，教漢使言天子在上林射，得雁足書，知武等所在。故武得歸。是惠在匈奴亦十九年也。同時隨武還者九人，見於武傳者，常惠、徐聖、趙終根。然至今但稱武而已。惠後以軍功封長羅侯，尚在人耳目間。聖、終根雖附書於傳，已莫有知之者。其餘尚有六人，並名氏亦不載。則同一使也，而傳不傳亦有命。又況是時二十餘年間，漢留匈奴使，匈奴亦留漢使以相當，前後凡十餘輩。則其中守節不屈者，亦必有人；而皆不見於史籍。則有幸不幸，豈不重可嘆哉！（卷二「與蘇武同出使者」條。）

今按：當時使節，實多危道。張騫初使西域，行者百餘人，去十三歲，惟二人得還。然其後奮發

求使絕遠者益出。此等好奇冒險無畏之風，決不能全以妄言無行之徒目之。即賈誼在文帝時，已上疏自陳：「陛下何不試以臣爲屬國之官，以主匈奴。行臣之計，請必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終軍在武帝朝，亦自請使匈奴。後使南越，自請「願受長纓，必羈南越王致之闕下」。終、賈皆文人，其慷慨激發如此。可知漢之使節，跨窮漠，踰葱嶺，崎嶇萬里外絕域之邦，往往得其所欲而歸，非偶然也。

其時軍人亦壯烈多可稱道。著者如李廣及子敢，孫陵，皆奇才。而李陵將勇敢五千人屯邊，陵稱其皆「荆楚勇士，奇材劍客」。（史記作丹陽楚人，當今安徽。）徒步出居延北千餘里，獨當單于八萬騎。轉戰八日，殺傷過當。及陵降，而隴西之士居門下者皆用爲恥。其時陵副韓延年戰死，軍人脫歸塞者亦四百餘人。李陵之才氣，及其全軍之勇決，令千載下讀史者爲之想慕不已。

武帝時大將最著者莫如霍去病。去病以皇后姊子，少貴，年十八爲侍中。初從大將軍衛青出塞，爲票姚校尉。與輕勇騎八百，直棄大軍數百里赴利，斬捕首虜過當，遂以封侯。時爲元朔六年，去病年二十三。其後屢以敢深入建奇功。匈奴西方渾邪王與休屠王等謀欲降漢，武帝恐其以詐降襲邊，去病將兵往迎之。去病渡河，與渾邪衆相望。渾邪衆見漢軍而多欲不降者，頗遁去。去病乃馳入匈奴軍，得與渾邪王相見。斬其欲亡者八千人，獨遣渾邪王乘傳先詣行在所，盡將其

眾渡河，降者四萬餘。時爲元狩二年，去病年二十五。史稱去病爲人少言不泄，有氣敢往。上嘗欲教之孫、吳兵法，對曰：「顧方略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上爲治第，令視之，曰：「匈奴未滅，無以家爲也。」其卒在武帝元狩六年，年二十九。後世謂漢武三大將，衛青、霍去病、李廣利，皆由女寵。（詳趙氏廿二史劄記。）然去病實亦當時一奇才，衛青已非其比，李廣利更無論也。去病死，匈奴已衰，漢亦不復能大懲創之矣。去病能將善戰之功，實不可沒。即以女寵言，彼等既已進身，而重以建功絕域自顯，亦見當時人意氣，確乎有一種進取勇決無畏之風，與後世不同。惟當時軍人中，豪傑與近寵判爲兩黨。衛、霍、李廣利之屬，名位雖盛，豪傑從軍者賤之如糞土。李廣父子愈擯抑，而豪傑愈宗之。史公親罹李氏之禍，故其爲史記，於兩黨瑕瑜，抑揚甚顯。今平心論之，則兩黨中亦各有奇材，惜乎武帝之未能以公心善用之耳。

第四章　西漢之中衰

第一節　武帝一朝之財政

武帝內興禮樂，外勤征伐，費用浩繁。舉高、惠、文、景七十餘載之積畜，一朝盡罄，遂成漢室第一次之衰象。史家記之云：

武帝因文、景之畜，忿胡、粵之害，即位數年，嚴助、朱買臣等招徠東甌，事兩粵，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始開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相奉。百姓

抏敝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夷，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而始。（食貨志。）

今考漢室經費，宮庭私帑與國家財政有別。史記平準書言：高祖已平天下，

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焉，不領於天下之經費。

其制蓋亦本於秦。百官公卿表：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

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

顏師古曰：

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

是也。高帝初政，漕轉山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其後積恭儉，至武帝而漢之國富躋於極盛。然武帝在位五十四年，而國力大屈，幾不可支。當時以用度不足，多方羅掘，其事頗足記。

一　鹽鐵官賣

其最要者厥爲鹽鐵之官賣。煮鹽、冶鐵，自戰國以來，本爲民間私業。史稱：「宛孔氏，先梁人，用鐵冶爲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陂池，連車騎，遊諸侯。」（史記貨殖傳。）南陽郡，秦昭襄王三十五年始置。孔氏鼓鑄南陽，蓋在其後。又蜀卓氏、程氏，皆以冶鑄富。卓氏以趙破遷，程氏亦稱山東遷虜。蓋俱在始皇滅六國時。足證秦政縱民冶鐵，不加禁也。其人在未遷前，亦早以鐵冶爲業，足證其時山東六國，亦無冶鐵之禁。鐵冶既然，煮鹽亦可推。魯人猗頓用盬鹽起，在戰國時。而齊刁間逐魚鹽，起富數千萬，在漢。此皆以煮鹽發跡。今管子書言管仲已有鹽鐵專賣之法，殆出後人僞造，不足信。然據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言：「秦時，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如淳曰：「秦賣鹽鐵貴，故下民受其困也。」顏師古曰：「既收田租，又出口賦，而官更奪鹽鐵之利。率計今人一歲之中，失其資產，二十倍多於古也。」又史記

太史公自序謂：「司馬昌爲秦主鐵官，當始皇之時。」則似始皇時，固已有鹽鐵官賣之制矣。漢初民間鹽鐵，仍得自由經營。鹽鐵論錯幣篇：

大夫曰：「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

又禁耕篇：

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朐邴，（史記貨殖傳亦言：「魯有曹邴氏，以鐵冶起富至巨萬。」）人君有吳王，皆專山澤之饒。

皆其證也。武帝鹽鐵專賣之制，始於元狩五年。先是，

山東被水菑，民多飢乏。遣使者虛郡國倉廥以振，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貸假，尚不能相救。（武紀在元狩三年。）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武紀在元狩四年冬。時猶以十月為歲首，則實在四年之初。）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假予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其費億計，縣官大空。而富商大賈，或蹛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

（廢，置也。廢居卽居積不去之意。）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鐵、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鐵事。（在四年。）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食貨志。）

二人因奏言：

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如淳曰：「牢，廩食也。盆，煮鹽盆也。」按謂官給工價所費。至出賣則由官主之，不聽民擅。）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鈦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

於是：

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主煮鑄及出納之處。）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蓋在元狩五年。孔僅奉使三年，還為大司農，則元鼎二年也。）

是爲鹽鐵專賣制成立之經過。

百官表大司農屬有斡官、鐵市兩長丞。初斡官屬少府，中屬主爵，以後屬大司農。如淳曰：

> 斡音筦。所謂斡鹽鐵而榷酒酤也。

蓋其初鹽鐵縱民冶煮，少府特收其稅以爲宮庭之私入。衛宏漢官舊儀所謂：

> 民田積芻稾，以給經用，備凶年；山澤、魚鹽、市稅，以給私用。

應劭漢官亦謂：

> 王者以租稅爲公用。山澤陂池之稅，以供王之私用。（續漢書百官志注引。）

是也。而鐵爲山稅大宗，其先盡入少府；今以國用竭蹶，武帝遂移之大司農，又定專賣之制也。

二　算緡

與鹽鐵專賣同性質者，尚有榷酒酤。其事始於天漢三年，距鹽鐵專賣又二十一年。與鹽鐵專

賈同時，爲漢武理財大計者，有算緡。據漢官儀，少府有市稅，亦給宮庭私用，所謂「市井租稅之入」也。故主父偃言之，曰：「臨淄十萬戶，市租千金。」此亦入王國私奉養，不納於天下之經費。自孔僅、東郭咸陽獻議鹽鐵專賣之年，公卿又言曰：

郡國頗被菑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寬貸賦，而民不齊出於南畝。商賈滋眾。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給縣官。異時算軺車、賈人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食貨志。）

是爲算緡錢制之大概。

公卿言「異時算軺車、賈人緡錢皆有差」，沈欽韓曰：「異時者，謂元光六年初算商車也。」錢大昕曰：「高祖初平天下，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蓋指此。」今按：

史又稱：「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疑公卿所謂「異時」，當指高祖時言。其時蓋有商賈之稅。賈人不得乘車，亦指算軺車。孝惠、高后以後，特有市稅。則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商以取利，而無市籍，即得免稅也。蓋市稅以商場市廛爲主，而算緡錢則以資產財物爲主，此其異。

稱「緡錢」者，蘇輿曰：

說文「緍」下云：「業也。賈人占緍。」即此緍字義。廣雅釋詁：「貥，本也。緍，算也。」玉篇「貥」本作「緍」。案訓業、訓本，若今商賈「成本」之謂。算緍錢者，占度貨物成本，直錢若干，簿納官稅。有不實則繩以法。

「二千而算一」者，

李斐曰：「緡，絲也，以貫錢也。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

惟「緡」訓資本，非謂貫絲。又其後「縱告緡，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及田宅」；此皆非錢，特以錢爲計耳。且史文明分二千一算、四千一算兩種，不得以千錢一算爲說。李說蓋非

也。高帝紀：「漢四年，初爲算賦。」如淳曰：

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

疑緡錢一算，即如口賦一算之例。（沈欽韓說，二千算一，取二十分之一；四千算一，取八十分之一。其說得之。）又景紀後二年有訾算，服虔曰：「訾萬錢，算百二十七也。」則訾算與口賦一算爲數略等。知算緡一算，亦爲百二十矣。

云「諸作有租及鑄」者，如淳曰：

以手力所作而賣之者。

而於租鑄無說。今按：昭帝紀始元六年秋，「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如淳曰：

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賣錢縣官也。

然則自榷酤未行前，漢律民間作酒本有稅，當由民自呈報應所得利輸租，即所謂「占租」也。又鹽鐵論水旱篇：「故民得占租鼓鑄煮鹽之時。」則當鹽鐵未專賣前，亦由民間占租爲之。今鹽鐵雖歸官營，而酒酤仍由民占租作之。其他如貨殖傳所舉，「木器漆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卮茜千石，筋角丹沙千斤，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荅布皮革千石，漆千大斗，蘖麴鹽豉千合，鮐鮆千斤，鯫鮑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他果菜千鍾，子貸金錢千貫，亦比千乘之家。」凡此均所謂「作」。以酒酤、鹽鐵之例推之，凡業此者，理須先占租。而子貸金與諸作並列，則當時子錢家亦與酒酤、鹽鐵同等，須先占租。故王子侯表旁光侯殷坐「貸子錢不占租」免侯也。此外尚有郡國鑄錢，亦須占租。文帝時，聽民放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是鑄錢有租之證也。悉禁郡國鑄錢，尚在後元鼎四年。則此時所謂「諸作有租及鑄」者，必兼指有鑄錢一項無疑。此等皆不登市籍，而又已占租，故算緡較輕，四千而算一也。

既下緡錢，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告緡錢縱矣。其事在元鼎三年。（見武紀。）蓋算緡錢與市稅不同。市稅可以履市而稽，算緡錢則待人自呈報。（自占。）百姓不願自呈報，皆爭匿財，乃縱告發。史稱：

> 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抵破。民偸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業。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食貨志。）

蓋一經告發，縣官即全部沒收其產業，而告發者得其半；姦人烏得不樂爲？而政府亦以此爲羅掘之大道，故凡遇告發，稀得平反也。義縱傳：

> 楊可方受告緡，義縱以為此亂民，部吏捕其為可使者。天子聞，使杜式治。以為廢格沮事，棄縱市。

則當時告緡之擾天下可想矣。

三　均輸

鹽鐵、告緡外，言財計之大者有均輸。其事始於桑弘羊。弘羊，洛陽賈人子，以心計，年十

三侍中，與孔僅、東郭咸陽爲武帝朝言利三臣。孔僅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至大司農。（百官表，大農令孔僅在元鼎二年。）桑弘羊爲大司農丞，管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及元封元年，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筦天下鹽鐵。史言：

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漢志「貴時」作「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呂東萊大事記：「均輸在郡國，各轉輸京師之官也。平準在京師，總受天下之轉輸者也。」）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踴。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天子許之。（平準書。）

是爲均輸制度之大概。

弘羊稱「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者，方苞曰：「先是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分受緡錢，弘羊欲幷歸大農也。」考漢制：

太官主膳食，湯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百官表顏注。）

景帝後二年春，以歲不實，詔減太官。平準書亦載：

公卿言，郡國頗被菑害，陛下（武帝。）損膳省用。

是主膳食之官也。又百官表顏注：

御府主天子衣服。

少府屬官又有東織室、西織室。（成帝河平元年省東織室，單稱西織室爲織室。）又齊有三服官。貢禹傳：

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今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

地理志襄邑亦有服官。是主衣服之官也。貢禹又稱有三工官，云：

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

又考少府有考工室、東園匠、尚方三官，考工主作器械，（臣瓚說。）東園匠主作陵內器物，（師古說。）尚方主作禁器物。（師古說。）殆即貢禹所謂「三工官」也。其在外郡者，地理志河內懷縣、河南滎陽縣、潁川陽翟縣、南陽宛縣、濟南東平陵、泰山奉高縣、廣漢雒縣、蜀郡成都縣，凡八處，皆設工官。又百官表水衡屬官有技巧、六廐，少府屬官有若盧令丞，執金吾屬官有武庫令丞，皆主兵器車馬之用，是主器物之官也。又百官表：

太僕，秦官，掌輿馬。

少府屬官有黃門，則掌乘輿。（太僕費出大司農，與黃門屬少府別。）元帝初元三年「詔罷黃門乘輿」是也。又水衡屬官有六廐令。此主輿馬之官也。百官表少府屬官又有太醫令丞。是主醫藥之官也。少府又有樂府令丞，則主音樂。凡此諸官，大率屬少府，所謂「天子之私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者。

又後宮妃妾，貢禹言：

至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武帝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填後

宮。（貢禹傳。）

其初惟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武帝時增倢伃、娙娥、傛華、充依，至元帝又加昭儀。（外戚傳。）其級次待遇如下：

昭儀	位視丞相	爵比諸侯王
倢伃	視上卿	比列侯
娙娥	視中二千石	比關內侯
傛華	視眞二千石	比大上造
美人	視二千石	比少上造
八子	視千石	比中更
充依	視千石	比左更
七子	視八百石	比右庶長
良人	視八百石	比左庶長
長使	視六百石	比五大夫

少使　視四百石　比公乘

五官　視三百石

順常　視二百石

無涓，共和，娛靈

保林，良使，夜者。　視百石

凡十九職十四等。其食餌主於太官，被服供自服官，建造器用製自考工。蓋帝王私室之費，後宮亦其大者。而有掖庭令丞掌其雜務焉。凡此均屬於少府者。此皆皇室宮廷之私費用也。

至於丞相、御史大夫以下，屬於政府公用者，費出大農，自必更鉅。而內廷外朝，凡有所需，皆各自市於郡國民間。諸官各自為市，物價以之騰躍。今設均輸官，盡籠天下貨物，則王室政府公私所需，皆取之均輸，無煩各自市而相爭，此一利也。

又漢制於常賦外，郡國、諸侯王對中央例有上獻。高帝十一年二月，詔曰：

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為獻，即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高紀。）

蓋常賦百二十，六十三錢約常賦之一半；乃在常賦之外，別以爲帝室之私獻也。惟所獻則以其郡之土貨爲常。鹽鐵論本議篇：

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

即謂是也。又曰：

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於京，以籠貨物，賤即買，貴即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貿利，故曰平準。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非開利孔為民罪梯者也。

蓋所以謂之「平準」，由天子自籠天下貨物，賣貴買賤，以與商賈爭利；商賈之力自不能敵天子，故曰「商賈無所貿利」，而物價平。所以謂之「均輸」，由郡國輸貢，道有遠近，則費有煩省；今郡設輸官，令民各就其郡輸之，而郡之輸官自爲委輸京師，無煩遠郡之送輸，故曰「齊勞逸」、「便百姓」也。當時在上者解釋其制度之用意，大率如此。

然當時民間意見則不然。鹽鐵論本議篇文學曰：

> 古者之賦稅於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農人納其獲，女工效其織。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民作布絮，吏恣留難，與之為市。吏之所入，非獨齊陶之縑，蜀漢之布也，亦民間之所為耳。行姦賣平，農民重苦，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物並收。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侔利自市。吏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

此則爲民間代表對此制度之批評。蓋桑弘羊立均輸，本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如此則輸官可以留利。若如文學之意，各就其地所產以爲輸，農納其穫，工效其織，而天子之輸官自爲委輸；則往者諸郡賦輸僦費，盡由大司農任之，大司農復何從而取利？今郡之輸官，不就其郡之所有，而責其郡之所貴，於是益爲姦豪所操，而民乃重困。省其運輸之煩，責其貴價之貢，固未見其爲利民也。

然史言：

> 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封太山，巡海上，旁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金錢以

巨萬計，皆取足大農。一歲之中，諸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食貨志。）則弘羊雖未利民，固已富國矣。（按：郡國貢物，由郡國自主，均輸則指物責貢，此其異一也。郡國貢物，須自輸之京師，有均輸則可省輸送，此其異二也。利害兩權而求其平，在乎行制者，非必其制度之必不可行也。）故是年小旱，上令求雨，卜式曰：「縣官當食租衣稅，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亨弘羊，天乃雨。」亦一時之憤言也。

其事與均輸相關者，尙有酎金。顏師古曰：「酎，三重釀醇酒也。」服虔曰：「八月獻酎，祭宗廟，諸侯各獻金來助祭也。」丁孚漢儀曰：

> 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令諸侯助祭貢金。漢律，金布令曰：「皇帝齋宿，親帥羣臣承祠宗廟。羣臣宜分奉請。諸侯、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口，亦四兩。皆會酎，少府受。又大鴻臚食邑九眞、交阯、日南者，用犀角長九寸以上，若瑇瑁甲一；鬱林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準以當金。」（續漢書禮儀志注引。）

是酎金亦爲一種律定之上獻。如淳引漢儀注：

諸侯王歲以戶口酎黃金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武紀注。）

其事見於武帝元鼎五年：

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武紀。）

蓋是歲武帝怒列侯不助擊南越，故捃摭其酎金之惡奪其國。亦以漢宗廟之法甚重，可假以爲名也。（此呂東萊大事記說。）疑本非有定制。漢儀注亦據此事誤謂漢定制耳。

四　鑄錢幣

漢武財計，自鹽鐵專賣、算緡、均輸以外，其大者爲鑄錢幣。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興，以秦錢重，更鑄莢錢。民患太輕。高后二年，復行八銖錢。（即半兩錢。）六年，又行五分錢。（應劭說即莢錢。）文帝五年，以五分錢太輕，更作四銖

錢。（文亦曰「半兩」。）除盜鑄錢令，聽放民鑄。武帝建元元年，行三銖錢。五年，罷三銖，行半兩錢。至元狩四年而又更。史稱：

>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質而取鋊。（銅屑也。）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平準書。）

其明年：

> 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

自是錢制遂定。而元狩四年改造三銖錢，又造皮幣。史稱：

> 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繢，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時大農顏異言：「朝賀以蒼璧，直數千，而其皮薦反四

十萬，本末不相稱。」武帝不悅。異竟以他事坐腹誹罪論死。）又造銀錫白金，三品。（一重八兩，圜形，龍文，直三千。其二較輕，方形，文馬，直五百。其三又小，橢形，文龜，直三百。然白金賤，民間弗用。令禁無益。歲餘，終廢不行。）

是時以幣屢變，商賈多積貨逐利，而民間盜鑄之風益甚。依律，盜鑄諸金錢，罪皆死，（律始景帝中六年。）而犯者不可勝數。史稱：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按：元狩五年後，元鼎元年五月赦天下。至五年四月又赦。此蓋指五年言。）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平準書。）

犯者既眾，吏不能盡誅，遂悉禁郡國毋鑄錢。（據食貨志，在張湯死後二年，則元鼎四年也。）專令上林三官鑄。（百官表，水衡都尉掌上林，其屬有均輸、鍾官、辨銅三令丞。鹽鐵論曰：「廢天下諸錢，而專命水衡三官作」，即言此事。）錢既多，又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輸入其銅三官。民間鑄錢遂漸少。計其費不能相當。惟眞工大姦始盜爲之矣。

五　增口賦

漢武一朝言財利，舉其大者，如鹽鐵之專賣，及榷酒酤，如算緡錢車船，如均輸，如改錢幣。其他猶多。姑復列舉，曰增口賦。口賦亦屬少府，爲帝王私奉養。淮南氾論：「秦之時，頭會箕賦，輸於少府。」頭會者，隨民口數，人責之稅，即猶今稱人頭稅。而漢則稱算賦。高祖四年，初爲算賦。如淳曰：

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為治庫兵車馬。

於算賦外有口賦。如淳曰：

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昭紀元鳳四年注引。又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章懷注引，略同。）

然考貢禹傳言：

> 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

然則漢儀注所記民年七歲出口賦，乃後制，其議原自貢禹；而武帝初制，實三歲即賦也。至口賦之制，亦始於秦。董仲舒謂：

> 至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食貨志。）

可證。貢禹謂口、算皆起武帝時，亦誤。今姑據漢書地理志載平帝元始二年天下人口凡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若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者占其五分之一，即得千二百萬。人納二十錢，總二億四千萬。若自三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占全數三分之一，即得錢四億。口增三錢，亦六千萬也。

六　鬻爵

增口賦外復有鬻爵。爵者，五等封爵，本爲封建世襲制度下之專稱。秦孝公用商鞅，變封

邑，立二十級爵。沿而勿革，以至於漢。其爵之下者未得從政，然亦有種種優遇。高帝五年詔：

> 七大夫（第七爵。）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高紀。）

師古曰：

> 復其身及一戶之內皆不徭賦也。

又詔曰：

> 七大夫、公乘（第八爵。）以上，皆高爵也。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高紀。）

則漢爵自七級以上稱高爵，得賜田宅。七級以下，亦得免徭賦。（卜式傳：「賜爵左庶長，復田十頃。」知當時高爵不徒免役，其田租亦可邀一部分之豁免也。）故漢常有賜爵之舉，其實亦無異於免役也。考漢賜爵，或以立社稷。（高帝二年。）或以即位。（孝惠。）或以立皇太子。（孝文元年。）或以王皇子。（孝景三年。）或以皇太子冠。（孝景後三年。）或以改元。（孝景中元年，又後元年。）或以郊祀。（孝武元鼎四

年。）其他不勝舉。民間得爵，實無異於在經濟上得政府一種優待券。其時爵之性質，乃為對國家經濟負擔一部分之豁免。故有賜民爵一級者，（孝景三年，又中元年，後元年。）賜民爵戶一級者。（孝惠五年。）賜天下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者。（孝文元年，景後三年。）有賜民長子爵一級者。（元光元年。）高祖二年，

> 二月癸未，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稷。施恩德，賜民爵。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舉民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高紀。）

臣瓚曰：

> 爵者，祿位。民賜爵，有罪得以減也。

今按：商君書竟內篇：「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臣瓚說蓋本此。然則賜爵既得免繇賦，又可減罪，誠亦無異於古者貴族之身分矣。

孝惠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曰：

> 一級直錢二千，凡為六萬。若今贖罪，入三十疋縑矣。

今按：應劭說未知何本。或應時一疋縑直錢二千，故竟以此為說。恐不可信。惟朝廷令民得買爵，則爵在當時，自有其經濟的價值可知。

又按：武紀天漢四年、太始二年，皆著：「募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司馬遷謂「家貧不足以自贖」，蓋其時子長於吏議亦得死罪，不能自贖，而就募為宮刑者。）以彼例此，恐是爵三十級價略等於錢五十萬。雖爵價時有增減，若以孝文時爵價稍貴論，則一級當價二萬錢，或差近是。

孝惠六年夏，旱，令民得賣爵。蓋旱荒有無力自存者，政府無以恤，許其賣爵，亦所以示恤也。文帝時，晁錯上言：

> 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今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第九等爵。）以上，乃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

功，相去遠矣。（食貨志。）

文帝從其言，乃：

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第二等爵。）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第十八等爵。）各以多少級數爲差。

今按：漢代粟價無可詳考，然約略推之，其常價之高者，一石當不過百錢。則六百石爲錢六萬，合六金。四千石爲錢四十萬，合四十金。萬二千石爲錢百二十萬，合百二十金也。又按：出錢六萬得第二級爵，出錢四十萬得第九級爵，中距六級，相差錢三十四萬；則大抵一級爵增價約五萬也。又出錢四十萬得第九級爵，出百二十萬得第十八級爵，中距八級，相差錢八十萬；則第九級以上，每一級爵增約十萬也。又自第九級爵以上乃得復一人，蓋指其家常得有一人之復；知第九級以下，其優復蓋有年限。是所謂爵者，年過即滅。故漢廷常有遍賜民戶爵之舉。若一賜爵即得終身復，則無可偏賜，亦不得屢賜也。其後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民。則文帝時入粟六百石爲上造，已爲高價矣。

至武帝時，而又有武功爵之增設。其事在元朔六年。先是：

衛青比歲十餘萬衆擊胡，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而漢軍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轉漕之費不與。於是大司農陳藏錢經用，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請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第五級。）者，試補吏，先除。千夫（第七等爵。）如五大夫（舊二十等之第九級。），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第八等爵。），以顯軍功。（食貨志。）

臣瓚引茂陵中書，有武功爵凡十一級，而買爵惟得至第八級樂卿。又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者，朝廷賣爵有限，八級總十七萬，則一級約可二萬也。總計此十七萬級，共直三十餘萬金。逐級價格，今難詳考。姑以平均算之，則一級價亦略當錢二萬也。文帝時，出錢六萬，乃得第二級爵；知武帝武功爵價格，蓋較文帝時為輕。而待遇則似較文帝時優。買武功第五級爵（官首。）即得試補吏先除。而武功第七級千夫，其待遇得如二十等爵之第九級五大夫。晁錯謂「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而武功爵則千夫以上亦得復一人也。而其時以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調發之士益鮮。於是除五大夫、千夫為吏，不欲者出馬。

蓋當時朝廷賣爵，其性質亦略如近世國家之發行公債。持國家公債劵者，得向國家取其劵價應得之本息。而漢時民戶買爵，即取得對國家繇賦之優復。此謂買復即買爵。爵之性質，本重在優復也。然國家得民間買爵錢，特以濟急，其後遂坐失多數之繇賦。此猶如發公債必償其息也。又當時民間買爵，其意特在得免役，故輒買五大夫、千夫，以期得長期之優復。而朝廷以法嚴，吏多廢免，乃強爵千夫、五大夫者爲吏，其不欲則強出馬。蓋其先立法，令買爵官首即可補吏，且與先除，所以爲誘。然因此「吏道雜而多端，官職耗廢」。朝廷乃以嚴法爲繩。至其後，則民但買復，不願補吏，故復勒令爲吏。至買爵官首者，尚不得復，故不勒爲吏。而爵千夫、五大夫得復者，乃強除爲吏耳。又其後，成帝鴻嘉三年，賣爵級千錢，則其價益賤矣。

與鬻爵賣復相似者，復有募民入奴婢得終身復，爲郎者增秩，及入羊爲郎；皆在置武功爵前。

七　漢武一朝各項財政制度之得失

以上爲漢武一朝財計之大概。言其得失，則算緡一事，厲民最甚。史稱：「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破產，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藏」，其爲害可想。然漢廷厲行告緡，亦自有故。蓋漢之財

政，朝廷、宮中公私判劃，各不相涉，已如前舉。漢武爲縣官用竭，常出內廷私奉養相濟。所謂「損膳」、「解乘輿駟」、「出御府禁藏」，皆是也。而尤著者，則爲鹽鐵之歸大農。孔僅、東郭咸陽所謂：

> 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

蓋捐私室之奉養，佐公府之開支，實爲帝王之慷慨。而其時民間豪富，乃爭匿財，不肯輸助國。以與王室相比，豈不相差遠甚。惟有一卜式，肯分財佐縣官之急。武帝極奬以勵天下，而天下卒少應者。故武帝之縱告緡，實無異於以朝廷之勢強奪民財。然武帝及當時主計之人，厲行曾不少慚者，良以當時政制，帝王亦正如一巨室，別有其私產。王室、縣官，別爲二體。今帝家尙願捐輸助國，而諸王侯以下及於民間乃惟顧私室，曾不肯分財以佐官家，故武帝乃一憤而出此也。其以「酎金不如法」奪列侯爵百六人，亦出於與告緡同一之心理。

告緡以外，其禍民甚者當推鑄錢。文帝時，除盜鑄錢令，聽民放鑄。賈誼力諫其事，曰：

> 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爲

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為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乃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眾。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阱，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為法若此，上何賴焉？（食貨志。）

又曰：

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耨，冶鎔炊炭。姦錢日多，五穀不為多。善人怵而為姦邪，愿民陷而之刑戮。吏議必曰禁之。今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仝上。）

蓋錢幣之興，其在歷史上之演變尚淺；推尋其始，當盛於戰國之晚世，至是不百年。時人之智慧，尚不知所以善爲應付運使之方，而不幸又爲大利所在。縱之則「錢文大亂，市肆異用」，（亦賈誼語。）爲害綦大；禁之則不可勝禁，至於死罪相積。就當時之政術，對此殆尚不知一恰當之應付，是亦無足深怪。故聽民放鑄則黥罪積下，禁民鑄錢則死罪積下。文帝固姑息，然亦鑒於

前失而布新令，其用意亦未可厚非也。賈生之意，則欲「上收銅勿令布」，則民間自不能鑄；然文帝不能用其說。及景帝重布盜鑄律，而武帝數更幣，盜鑄盛起。五歲之間，至於死者數十萬，赦者百餘萬。其數良可驚，其慘良可痛矣。然自武帝專令上林三官鑄錢之後，漢之幣制，始上軌道。歷史之演變，往往於一事之興，歷嘗苦痛，而始得駕馭應付之術者。則漢武一朝以錢幣之紛亂，而社會生命、經濟受其大劫，毋亦人類智力有限，必途窮而後思變，固不得專責一二在上言利之臣也。

漢武一朝財計，爭執最大者，爲鹽鐵之專賣。其後昭帝始元六年，詔舉郡國賢良文學士，問以民所疾苦。賢良文學首請廢鹽鐵，謂：「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爲大器，務應員程，不給民用。民用鈍弊，割草不痛。是以農夫作劇，得獲者少。」又曰：「鹽鐵賈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耰啖食。」此或當時之實情。然其議論亦未全是。當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力主鹽鐵不可廢。其言曰：

山海之利，廣澤之畜，天下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司農，以佐助百姓。浮食豪民，好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役利細民，故沮事議者衆。往者豪彊大家，得管山

> 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僞之業，遂朋黨之權；其輕為非亦大矣。（鹽鐵論復古篇。）

蓋鹽鐵之業易啟兼幷，自兼幷而生游俠，爲朋黨姦非，事皆相因。鹽鐵綰於上，則兼幷之端塞，黨徒無由聚，姦非無由作，游俠無由生。以政策言之，亦未爲甚繆。鹽鐵既籠於官，銅亦一例。此即賈生「上收銅勿令布」之說。漢民盜鑄金錢，其先極盛，漢武後而衰，亦由山海之利專於上，故民無得而覬耳。此事則毋寧謂之有利者。其後貢禹言：

> 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以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

因激而主張廢錢。然錢固不可廢，鹽鐵尤民間所日需。朝廷若不爲設官，民間仍競相採鑄。此一歲十萬人之功，終不可省。而徒以資兼幷之豪，亦復何爲！賢良文學議主廢鹽鐵者，並主不禁刀幣，聽民放鑄，是不明本末之變，不知利害之實也。

均輸亦桑弘羊理財大計。史稱「民不益賦而天下用足」，雖詞含譏刺，亦是其時實況。據漢制，天子私業若是其大，工官、服官、飲膳、輿馬若是其費，不論於政府之公用矣。設均輸官以總其匯，亦不失爲經濟之道。郡國各就其物貢獻，而官自爲委輸，未必遽虐民。平心論之，鹽鐵、均輸，雖爲時議及後世輿論所反對；其實施之手續，亦容多流弊；要其立法本意，則未嘗全無可取也。

賣爵一事，波及吏治，流弊亦甚。其他關係較少，無足深論矣。

故綜觀漢武一朝之財政，論其立法定制之意，皆不必全可非。蓋其可議者不在此，而在武帝之輕用其財，不甚知惜耳。

今考漢室國家財政，惟恃田租、算賦及更賦三大端。平時費用，言其大者，約有六項：

一、在京官吏之俸祿。（少府、水衡在外。）

二、天地、山川、宗廟之祭祀。（掌於太常。）

三、宮殿、苑囿、園陵及其他官用營造物之建築。（掌於將作大匠。）

四、京師駐屯南北軍之餉需。（南軍統於衞尉，北軍統於執金吾。）

五、軍用車、馬、兵器之費。（車馬掌於太僕，兵器製自郡國工官。）

六、京師諸官廳之事務費。（少府、水衡在外。）

其間大者則爲吏祿與軍費。高、惠、文、景以來，恭儉相承，國用常裕。然遇國家有事，田租、算賦、更賦三者皆有常額，難以驟增，其勢固已不便。而市稅、礦山、海鹽、漁業諸收入皆歸少府，別爲天子之私奉養，不入國家之公庫。方天下初定，民生未復，凡此諸端，所入甚微。及社會經濟復甦，工商諸業發展欣欣向上，超越農耕之前，而天子之私入亦相因而激增。此其導奬奢風，有不期然而然者。其最先之現象，則爲工商資產階級之崛起，而開社會兼幷之端。繼之則爲諸侯王之相競於奢僭。蓋諸侯王亦自有封邑，自有私奉養，同於天子。工商資產階級發展，間接即爲封君私奉之激增。至以侯王封君而自營礦山海鹽之業，憑高藉貴，獨專利孔，其勢尤便。此事亦由漢制公私財政劃分，故在上者每以不加田租或減收豁免博民間之美譽，而實際則親爲商人之兼幷。及其無限度，遂成爲政治上一難治之問題。此在文、景時已極顯著。賈、晁、董生深識之士，皆能言之。故漢政之所急，尙不在邊寇，尙不在列侯諸王之變亂，而在社會經濟不均所造成種種之病態也。武帝即位，內則七國之亂已平，中央一統，而府庫充溢，積財導變。實際不啻以漢天子而代往者淮南、梁、趙、吳、楚之地位。武帝席豐履厚，肆其雄志，凡所爲興禮樂、造太平者，其實皆步往者列侯諸王驕奢相縱之後塵，而益甚焉者。蓋社會小民，以工商兼幷置資產

而驕縱。其風氣漸染而上，初則中於列侯諸王，終則感及天子帝室也。其揚武威於四裔，實亦猶如諸王之叛變朝廷耳。蓋財貨之力內充，則必生心向外；事有相因，無足怪者。及其帑藏既竭，乃不得不多方張羅，至於斡鹽鐵，設均輸，其實亦猶往者列侯諸王之即山海而鼓煮以自爲兼幷耳。其分少府收入以濟大農、縣官之急，爲當時羣臣所推譽者，以前諸侯王在其國內亦復如是。蓋天子私入日巨，國家公費日絀，其勢亦不得不相爲挹注也。凡武帝之所以輕用其財，若不甚惜，又輕取之於民，若不甚慚者，蓋彼視田租、算賦以外，本爲帝室私產，自可惟我揮霍。又彼時視民間生業，自耕織力田外，皆爲姦利。帝王尙破家以濟國，小民爲姦利，自當督其分財以佐公也。凡此皆當時財政制度之犖犖大者，皆與當時社會情況、時代心理有關，所不得輕以後人之見繩前人也。故漢武一朝之治，淺言之，若一變高、惠、文、景以來所相守恭儉無爲之舊步，而奮然有所造作；深言之，則自秦政解紐，漢高以平民爲天子，蕭、曹以布衣爲卿相，古昔貴族世襲之局面，既破壞無餘遺；而社會下層別起一經濟階級之新流，其流逐步上漲，自工商兼幷而及列侯諸王，再及於中央政府，無形中皆受其鼓盪，皆受其感染。武帝一朝之政治，苟引而與吳王濞、淮南厲王長、梁孝王武、淮南王安等一線視之，則轉若脈絡相承，不見有所謂大變也。而此諸王之就封邑而建國，其先實亦類似一大資產家室，余所謂兼「商人」與「游俠」而兩有之

者。其一切政治措施，固非盡本之於歷史教訓與經驗積累，實乃一新興資產階級之特殊變相耳。故漢初高、惠、文、景之治，乃眞所以代表社會下層一種儉約恭謹之平民，誠有以易夫古者貴族世襲之傳統。而武帝則代表平民社會中一種驕奢縱肆之資產階級，遂以漸成此後之新統也。由此言之，漢武雖雄才大略，亦自飄轉於時代潮流之鼓盪中，而有其所不自知。凡其措施之爲功爲罪，胥可本是而觀也。

第五章　昭宣以後之儒術

第一節　漢之中興

漢自武帝時而躋於極盛，其最著者厥爲武功。其所闢疆土，視高、惠、文、景時幾至一倍。(參讀趙翼廿二史劄記「武帝紀贊不言武功」條。)然其間用力最大者，則爲匈奴與西域。匈奴於武帝時雖屢敗，然固未屈服。至宣帝甘露二年，匈奴內亂，五單于爭立，呼韓邪始款五原塞，(今綏遠五原縣。)明年入朝。郅支單于遠遯康居，及元帝建昭三年，爲西域都護甘延壽、副都護陳湯所殺，傳首京師；而匈奴遂終不爲西漢患。西域大定，其事亦在武帝後。自李廣利破大宛，敦煌西至鹽澤，(即羅布淖爾。)往往起亭；而輪臺(今新疆輪臺縣。)、渠黎(輪臺東。)，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外國使者。然匈奴猶常與中國爭西域，西域亦畏匈奴甚於中國。及宣帝地

節三年，侍郎鄭吉破車師，屯田其地，護南道。及神爵二年，匈奴內亂，日逐王降漢，鄭吉遂幷護車師以西北道，始置都護，立幕府，治烏壘城，（今庫車東南。）而漢之號令遂班於西域。其間漢使之立功絕域，頗多足記。蓋：

其時奉使者，亦皆有膽決策畧，往往以單車使者斬名王、定屬國於萬里之外。如傅介子使大宛，還，知匈奴使者在龜茲，即率其從人誅匈奴使者，龜茲遂服。（按：事在昭帝元鳳四年前。）霍光以樓蘭王嘗遮殺漢使，遣介子賫金幣，揚言賞賜外國。樓蘭不甚親附，介子引去，謂譯者曰：「漢有重賜而王不來受，我去之西國矣。」王貪漢物，果來見。介子與飲酒，酣，引入帳後，二壯士殺之。左右皆亂。介子諭以：「王負漢罪，天子遣我誅之。漢兵方至，毋敢動，動則滅國矣。」遂持其首歸。（按：事在元鳳四年。）關都尉文忠送罽賓使還其國，國王欲害忠，忠與容屈王子陰末赴合謀攻殺王，立陰末赴而還。（按：其事在元帝前，何年不可考。）小昆彌末振將殺大昆彌雌栗靡，有翎侯殺末振將。漢恨不自誅之，使段會宗往。會宗以三十弩至其國，召其太子番丘至，手刃之。官屬驚亂。會宗諭以來誅之意，乃散去。（按：其事在成帝元延二年。）此皆以單使立奇功者也。又有擅發屬國兵而定亂者。漢

公主嫁烏孫，為匈奴所攻，上書請救。漢使常惠往護其兵。入右谷蠡王地，獲名王都尉以下四萬級，馬牛羊七十餘萬。（按：其事在宣帝本始二年。）杅彌太子賴丹為漢校尉，屯田輪臺，龜茲貴人姑翼嗾其王殺賴丹。常惠自烏孫還，以便宜發諸國兵攻龜茲。龜茲出姑翼送惠斬之。（按：事在宣帝地節元年。）郅支單于殺漢使谷吉，奪康居地。漢使三輩求谷吉死狀，皆被辱。都護甘延壽及副陳湯謀：「夷狄畏服大種，今留郅支，必為西域患。」乃發屯田兵及烏孫諸國兵攻單于城，破之。郅支被創死。斬其頭，並斬閼氏以下千五百級。（按：事在元帝建昭三年。）莎車殺漢所置莎車王萬年，幷殺漢使奚充國，以其屬屬匈奴。適馮奉世送大宛使者至伊修城，以為：「不急擊之，則莎車日強，必為西域患。」乃以節發諸國兵萬五千人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首長安。（按：事在宣帝地節三四年。）此又以一使者用便宜調發諸國兵以靖反側者也。可見漢之威力行於絕域，奉使者亦皆非常之才，故萬里折衝，無不如志。其後楚主侍者馮嫽，隨公主嫁烏孫，常持漢節，為公主行賞，城郭諸國，咸敬信之，號曰馮夫人。都護鄭吉遣使馮夫人說烏就屠來降。（按：此事在宣帝甘露元年。）則不惟朝臣出使者能立功，即女子在外，亦仗國威以輯夷情矣。（趙翼廿二史劄記「漢使立功絕域」條。）

是漢武武功，實至昭、宣以後始得遂成也。且漢武窮兵黷武，敝中國以事四夷，計其所得，若不償於所失；至其晚節，衰象暴露，幾於不可爲繼。故宣帝時議立廟樂，夏侯勝已有「武帝多殺士卒，竭民財力，天下虛耗」之語。今析而觀之，其最著者，厥爲人戶之耗亡。史稱：

孝昭承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霍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昭帝紀贊。）

其次則財計之竭蹶。史稱：

武帝末，悔征伐之事，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畜積。宣帝即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食貨志上。）

蓋民間生計之復蘇，皆自昭、宣時得其轉機。當武帝晚節，財用既竭，羅掘未已，鋌而走險，盜賊彌山。而吏道既雜，酷刑濫施。史稱武帝時：

杜周為廷尉，詔獄益多。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不減百餘人。郡吏大府擧之廷尉，（此言公府及郡國之獄，皆由廷尉鞫治也。）一歲至千餘章。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會獄，吏因責如章告劾，不服，以掠笞定之。於是聞有逮證，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而相告言，大抵盡詆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十有餘萬。（杜周傳。）

可見當日刑獄之濫矣。而

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南陽有梅免、百政，楚有段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主之屬。大羣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守、都尉，殺二千石，為檄告縣，趣具食。小羣以百數，掠鹵鄉里者，不可稱數。於是上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使督之，猶弗能禁。乃使光祿大夫范昆、諸部都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行飲食，坐相連郡，甚者數千人。數歲，乃頗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往往而羣。無可奈何，於是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

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弗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不言。故盜賊寖多，上下相為匿，以避文法。（酷吏傳。）

當時天下之騷擾有如此。故文帝時斷獄四百，有刑措之風；（刑法志。）而武帝時則天下斷獄萬數。（賈捐之傳。又食貨志。）張湯、趙禹之屬定律令，多至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典者不能徧睹，因緣爲姦，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及宣帝時，路溫舒上疏，謂：「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刑法志。）武帝務興太平，建禮樂，而其果則陷於衰亂而尙刑法如是。故漢武一朝，自其外面觀之，確爲西漢一代之全盛；而就其內情論之，亦實可謂是漢室之中衰也。

及至昭帝，始元、元鳳之間，百姓益富。而宣帝興于閭閻，知民事之艱難，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民不安。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故漢世良吏，於是爲盛，稱中興焉。（循吏傳。）

其時如：

王成為膠東相，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賜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

黃霸為潁川守，戶口歲增，治為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

召信臣為南陽守，躬勸耕農，百姓歸之，戶口增倍。（均見循吏傳。）

其所以息獄訟，繁生業，與民休養，蓋不啻於文、景。而昭、宣、元、成之治，復有與文、景異者，則文、景惟尚無為，而昭、宣以下則儒術大興，其意義亦與黃老「清靜使民自化」之旨殊也。

史稱：

武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有三代之風。（武紀贊。）

此言武帝之文事也。然其後如貢禹、韋玄成、匡衡、谷永諸儒，於武帝一朝禮樂措施，亦羣致不滿，屢建興革之議。故即武帝一朝文治，實亦不為後嗣所遵。武帝特為辭賦文學浮夸所中，援儒術以為飾耳。昭、宣、元、成以後，則儒家稽古益密，乃始以儒術矯抑往者文學浮夸之病，而漢

代之復古運動更進一步。推至於極，遂成王莽之改制。今畧敍其風氣遷轉之大概如下。

第二節　儒術與吏治

漢廷用儒術，其先蓋與吏治相援。如公孫弘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為漢武丞相。兒寬為廷尉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獄，遂見重。以議封禪貢諛，為漢武御史大夫。（寬傳：梁相褚大通五經，為博士時，寬為弟子。及御史大夫缺，徵褚大，大自以為得御史大夫。至洛陽，聞寬為之。褚大笑。及至與寬議封禪於上前，大不能及，退而服，曰：『上誠知人。』」大號為老儒，所見如此，亦可見當時一輩儒生之見解也。）張湯為廷尉，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武帝又使董仲舒弟子呂步舒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顓斷於外，不報，天子皆以為是。（見史記儒林傳，及漢書五行志。）漢武一朝之用儒術者率如此。即昭、宣以下，儒術所以見尊，亦自吏事。昭帝時，始元五年，有一男子自稱衛太子。舉朝莫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至，即令縛之。或以為是非未可知，不疑曰：「昔蒯聵違命出奔，輒拒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已為罪人矣。」帝及霍光聞之，曰：「公卿當用經術，明於大義。」由是不疑名聲重於朝廷，在位者皆自以為不及。宣帝時，黃霸為京兆尹，視事

數月，不稱。張敞繼之。敞治春秋，以經術自輔其政，頗雜儒雅；以此能自全，得久任。朝廷每有大議，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五鳳中，匈奴內亂，議者遂欲舉兵滅之。蕭望之為御史大夫，對，引春秋士匄侵齊，聞齊侯卒，引師還，君子大其不伐喪。謂：「宜遣使者弔問，則四夷聞之，咸貴中國之仁義。」宣帝從之。呼韓邪卒內屬。此等皆援引古義，卓然有以自見。其後漢廷議政論事，往往攀援經義以自堅，而經術遂益為朝廷所重。樸屬不學者無以伸其意。而公卿彬彬，多嚮文學矣。

又考儒林傳，武帝元朔五年，公孫弘請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為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又以「詔書律令下者，文章爾雅，訓辭深厚，小吏淺聞，弗能究宣，無以明布諭下。」請遷文學掌故補卒史。又曰：「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自是而傳業者寖盛。」武帝又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文翁傳。）然當武帝時，朝廷儒者實猶未盛。丞相自公孫弘以後，如李蔡（李廣從弟，擊匈奴得侯。）、莊青翟（祖不識，從高祖為騎將得侯。）、趙周（父夷吾，以楚太傅，王

戍反不聽，死事。子侯。）、石慶（石奮子，奮亦從高祖起。）、公孫賀（以騎士立軍功封侯。）、劉屈氂（漢宗室，不知始所以進。）、車千秋（爲高寢郎，上變言衞太子寃，得邀上知。）；御史大夫自兒寬以下，如延廣、王卿、杜周（爲南陽太守義縱爪牙，治獄嚴酷見知。）、暴勝之（以光祿大夫出爲直指使者。）、商丘成、桑弘羊（洛陽賈人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用言利進。）；其人或不詳始末，就其可知者，則皆非儒生經術之士也。又入財粟得補郎吏，郎吏之選大雜。所謂：「富者以財賈官，勇者以死射功。戲車鼎躍，咸出補吏。累功積日，或至卿相。」（見鹽鐵論除狹。）蓋漢武一朝，其先多用文學浮夸士，其後則言財利、峻刑酷法者當事。儒生惟公孫弘、兒寬，俯仰取容而已。

自昭、宣以下，而漢廷公卿，一異於昔。今仍舉丞相、御史大夫兩職以概其餘。昭帝時，爲相者有王訢（以郡縣吏積功。）、楊敞（給事大將軍幕府，爲軍司馬。）、蔡義（以明經給事大將軍幕府，後爲博士。）。宣帝時，有韋賢（以詩教授稱大儒，徵爲博士。）、魏相（少學易，爲郡卒史，擧賢良，以對策高第爲茂陵令。）、丙吉（治律令，爲魯獄吏。）、黃霸（少學律令，入財得官。）、于定國（少學法，爲獄吏。）。元帝時，有韋玄成（以父任爲郎，以明經擢爲諫大夫。）、匡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成帝時，有王商（外戚。）、張禹（爲郡文學。）、薛宣（少爲廷尉書佐，都船獄吏。）、翟方進（以射策甲科爲郎。）孔光（以明經擧議郎，又擧博士。）。哀帝時，有朱博（少時給事縣爲亭長，稍遷功曹。）、平當（少爲大行治禮丞，

功次補大鴻臚文學。）、王嘉（以射策甲科爲郎。）、孔光（見前。）、馬宮（以射策甲科爲郎。）。蓋自宣帝以下，儒者漸當路。至於元、成、哀三朝，爲相者皆一時大儒。其不通經術爲相者，如薛宣，以經術淺見輕，卒策免。朱博以武吏得犯自殺。蓋非經術士，即不得安其高位。至御史大夫，大率多升而爲丞相。其未得爲相者，宣帝時如蕭望之（以令詣太常受業，射策甲科爲郎，免歸爲郡吏。）。元帝時如貢禹（以明經徵爲博士。）、薛廣德（以詩教授，蕭望之爲御史大夫，除爲屬。）、鄭弘（以明經爲太守。）。成帝時如何武（以射策甲科爲郎。）、師丹（治詩，事匡衡，舉孝廉爲郎，後爲博士。）、彭宣（治易，事張禹，舉爲博士。）。亦皆名儒。

今反觀漢初，自高帝時蕭何爲相，孝惠、高后時，曹參、王陵、陳平、審食其；孝文時，周勃、灌嬰、張蒼、申徒嘉；皆起軍旅，與高祖共爭天下者。孝景時，陶青（陶舍子。）、周亞夫（周勃子。）、劉舍（劉襄子。），皆以功臣子嗣侯。其先世，亦皆從高祖爭天下有功者也。又衛綰以戲車爲郎，事文帝。景帝時，以從擊吳楚得侯，遂爲相。孝武初政，相竇嬰，以外戚擊吳楚得侯。許昌，其祖許盎（史記作溫。），從高祖封侯。田蚡以外戚。薛澤，其祖薛歐，從高祖封侯。以至於公孫弘。則自弘以前爲相者，大率皆從高祖爭天下之功臣，否則其子孫嗣侯。以外戚爲相，惟田蚡一人，亦先封侯。其以儒術進，爲相乃封侯，則自公孫弘始也。至於公侯弘以後爲相者，漢

武一朝，仍不出往者軍功得侯或嗣封之例。即觀漢廷大臣出身一途之變，已可見昭、宣以後，其爲治遠與前別。

且昭、宣以下，不僅丞相、御史大夫重職，乃爲儒生也；即庶僚下位，亦多名儒。而其出身則往往從郎吏始。如：

雋不疑，治春秋，爲郡文學，後位至京兆尹。

疏廣，明春秋，家居教授，徵爲博士。後位至太子太傅。

王吉，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爲郎，後徵爲博士。

龔勝，少好學明經，爲郡吏，後位至光祿大夫。

鮑宣，好學明經，爲縣鄉嗇夫，官至司隸。

眭弘，從嬴公受春秋，以明經爲議郎，至符節令。

夏侯始昌，通五經，武帝選爲昌邑王太傅。

夏侯勝，從始昌受尙書，徵爲博士。官至太子太傅。

京房，治易，以孝廉爲郎，後出爲太守。

翼奉，治齊詩，惇學不仕，徵待詔宦者署。後爲博士、諫大夫。

李尋，治尚書，丞相翟方進除爲吏。後爲黃門侍郎。
韓延壽，少爲郡文學，官至左馮翊。
王尊，事師郡文學官，治尚書、論語，爲郡決曹史，後官京兆尹。
王章，少以文學爲官，後爲京兆尹。
蓋寬饒、諸葛豐，均以明經爲郡文學，後均官至司隸校尉。
孫寶，以明經爲郡吏，官至大司農。
谷永，少爲長安小吏，後博學經書，御史大夫繁延壽除補屬，後官至大司農。
龔遂，以明經爲官，至昌邑郎中令，後官至水衡都尉。
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官至少府。
梅福，爲郡文學，補南昌尉。
凡此所舉，皆漢名臣。論其出身，大率自經學歷郎吏。較之漢初廷臣皆不學，又多以軍功嗣侯躋高位者，迥乎不同。

又其時大官相率延致名流以爲掾屬。如：

御史大夫貢禹除諸葛豐為屬，張忠辟孫寶，魏相除蕭望之為屬，大司馬王商辟鮑宣，薦為議郎，大司空何武除宣西曹掾；此以德行志節舉者也。御史大夫蕭望之除薛廣德為屬，大司馬史高辟匡衡為議曹史，丞相翟方進除李尋為史，大司馬王根奏房鳳補長史；王商位特進，得舉吏，除杜鄴主簿；此以經學舉者也。張湯為甯成掾，以無害言大府，丞相武安侯召湯為史，薦補侍御史；中尉湯召兒寬為掾，廷尉光請路溫舒為奏曹掾；此以文法舉者也。大將軍鳳請王尊補軍中司馬，此以才略舉者也。（王應麟玉海漢制篇。）

今考大臣敬禮名賢之風，蓋始自公孫弘為相，自以起家徒步，於是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與參謀議。西京雜記謂弘有欽賢館，以待大賢。次曰翹材館，以待大才。次曰接士館，以待國士。然其後李蔡、莊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繼踵爲相。自蔡至慶，丞相府客館，丘虛而已。至賀、屈氂時，壞以爲馬廄、車庫、奴婢室。（弘傳。）是其時朝廷大臣禮賢之意，仍不能申，蓋可想。則大臣辟舉名賢之風，亦自昭、宣後始盛也。

往者董仲舒有言：「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貲，未必賢。」漢自文、景以來，雖稱郅治，然其郡縣長吏，大率自郎出補；而郎選則以朝臣子弟及富貲二者爲

主，固不能得賢才。武帝時，吏道既雜，吏治益壞。史稱杜周遷御史大夫，兩子隔河為太守。始周為廷史，有一馬；至是家貲累巨萬。（周傳。）丞相長史田仁上書，言：「天下郡太守，多為姦利，三河尤甚。皆內倚中貴人，與三公有親屬，無所畏憚。宜先正三河以警天下姦吏。」是時河南、河內太守，杜周子弟；河東太守，石慶子孫。上使仁刺三河太守，皆下吏。（褚先生補史記田叔列傳。）舉此一例，可概其餘。及昭、宣以後，儒術既盛，吏治亦重，一時賢士多出吏道。誠如後儒所謂：

> 自曹掾書史，馭吏亭長，門幹街卒，游徼嗇夫，盡儒生學士為之。才試於事，情見於物，則賢不肖較然。故遣事不惑則知其智，犯難不避則知其節，臨財不私則知其廉，應對不疑則知其辯。如此則察舉易而賢公卿大夫自此出。（劉敞送焦千之序，見文獻通考選舉八引。）

而當時本儒術，厲治化，修教令，如韓延壽、龔遂、召信臣之徒，其為郡太守，皆確有治績，非文、景以來徒守恭儉無為之故步矣。（漢書循吏傳凡六人，一文翁在景帝末，他五人皆宣帝世。王成、朱邑不言通習何經，然張山拊傳谷永疏朱邑、尹翁歸並稱，則朱、王蓋亦儒者。）凡此皆漢昭、宣以後儒術、吏治相引為長之大概也。

第三節　博士之增立

一　石渠閣議奏

漢自宣、元以後，儒術日盛，其徵又可見之於朝廷博士之增設。儒林傳贊云：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初書惟有歐陽、禮后、易楊（沈欽韓云：「易楊爲易田之訛」。）、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網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

考孝宣增立博士，事在甘露三年。宣紀甘露三年：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乃立梁邱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此所謂「石渠議奏」也。時與議者，據儒林傳所載，有：

易家博士沛施讎（從田王孫受業。）、黃門郎東萊梁丘臨（賀子，受業於施讎。）。

書家博士千乘歐陽地餘（高孫。）、博士濟南林尊（歐陽高弟子。）、譯官令齊周堪（事夏侯勝。）、博士扶風張山拊（事夏侯建。）、謁者陳留假倉（張山拊弟子。）。

詩家淮陽中尉魯韋玄成（父賢，受詩於瑕丘江公及許生。）、博士山陽張長安（事博士王式。）、沛薛廣德（亦事王式。）。

禮家梁戴聖（后蒼弟子。）、太子舍人沛聞人通漢（亦后蒼弟子。）。

公羊家博士嚴彭祖（事眭孟。）、侍郎申輓、伊推、宋顯、許廣。

穀梁家議郎汝南尹更始（事蔡千秋。）、待詔劉向、梁周慶、丁姓，中郎王亥（後漢賈逵傳注作王彥。）。

可考者凡二十二人。其議奏之見於藝文志者，有：

書四十二篇。

禮三十八篇。

春秋三十九篇。

論語十八篇。

五經雜議十八篇。

凡一百五十五篇。（易、詩二經無議奏，疑因易家與議者惟施氏，詩家惟魯詩，並事王式，故無異同之對。又石渠議今並無存，惟杜佑通典稍存其一二。）

今考漢廷立博士，雖分五經，而其先一經博士似不限於一人。如歐陽地餘爲歐陽高孫，林尊師事歐陽高，同爲博士議石渠，則歐陽尚書同時有兩博士也。又如博士張山拊，事小夏侯建。其與議石渠時，先已爲博士。然漢廷增立大、小夏侯博士在石渠議後。則張山拊爲博士時，猶未稱小夏侯尚書博士，僅爲尚書博士耳。張山拊既不稱小夏侯尚書博士，則歐陽地餘、林尊亦不稱爲歐陽尚書博士，亦僅稱尚書博士可知。然則以尚書爲博士者，實同時有三人也。又如張長安、薛廣德皆事王式，皆爲博士，議石渠。王式治魯詩，是張、薛二人同以魯詩同時爲博士也。又王式徵爲博士，同時有江公，亦爲博士，世爲魯詩宗，心嫉式；則江公、王式亦同時以魯詩爲博士。史記儒林傳：「申公弟子爲博士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周霸膠西內史，夏寬城陽內史，碭魯賜東海太守，蘭陵繆生長沙內史，徐偃膠西中尉，鄒人闕門慶忌膠東內史。」所舉凡七人，其他則缺。然此七人必有同時爲博士者。史又言：「其言詩雖殊，多本於申公」，則諸人治詩，雖

同本申公，而亦自有殊也。又儒林傳：石渠議後，「穀梁之學大盛，周慶、丁姓皆爲博士」，似亦同時爲博士者。則一經博士不限一人，似在石渠議後猶然也。

漢廷博士，初不限於一家立一博士，既如上說。而爲博士者，亦不限於專治一經。如韋賢並通禮、尙書，以詩教授，徵爲博士。（本傳。）又韋賢治詩，事博士大江公及許生（儒林傳。）。而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韓嬰爲博士，傳詩，然亦以易授人。后蒼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蒼亦通詩、禮，爲博士。董仲舒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然仲舒以通五經見稱。又梁相褚大通五經，爲博士時，兒寬爲弟子。（見兒寬傳。）此皆博士初不專治一經之證也。

漢初立博士，既不以一家一博士爲限，而博士又不限於專治一經，則疑所謂「某家博士」之稱，盡屬後起。其先秦廷立博士，掌通古今，員多至數十人。（七十人。）漢初襲秦舊，決未嘗以某家博士爲號。及武帝初置五經博士，特罷黜以百家、傳記爲博士者，而博士之選始專以通五經爲主，然亦非有某經博士之號也。如后蒼通詩、禮爲博士，而於詩、禮皆有著述，藝文志：

詩齊后氏故二十卷，齊后氏傳三十九卷。

禮曲臺后蒼九篇。（又孝經后氏說一篇。）

是也。又其詩、禮皆有傳人，蕭望之傳：「望之治齊詩，事同縣（疑當作同郡。）后蒼且十年，以令

詣太常受業，復事同學博士白奇。」又翼奉傳：「奉治齊詩，與蕭望之、匡衡同師。」此后蒼齊詩之傳也。又后蒼禮學，授之沛聞人通漢子方，梁戴德、戴勝，沛慶普，此后蒼曲臺禮之傳也。然則謂后蒼通詩、禮爲博士者，其在當時，爲齊詩博士歟？抑爲禮博士歟？固難定矣。

又考儒林傳：

> 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為頌。（同容。）孝文時，徐生以頌為禮官大夫。（沈欽韓云：「博士、大夫，皆禮官也。」連徐生，故稱禮官大夫，非真有此官。）傳子至孫延、襄。襄，其資性善為頌，不能通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亦以頌為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即劉歆所謂魯國桓公。）、單次，皆為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諸言禮為頌者由徐氏。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蒼、魯閭丘卿。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

則后蒼以前，治禮者多善爲禮容而不知經，其人率爲禮官大夫，不爲博士。今考博士屬奉常，景帝時更名太常，掌宗廟禮儀。則大夫與博士同爲禮官，同屬太常也。又鼂錯、匡衡皆爲太常掌故，索隱：

漢舊儀云：「太常博士弟子試射策，中甲科補郎中，乙科補掌故。」

儒林傳又謂：

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為官，遷留滯。

治禮亦禮官之類。是博士以下，尙有大夫、掌故諸目。而漢廷自后蒼以前，治禮者僅有禮官大夫，無博士。即以后蒼言，其爲博士，已在孝宣時。（百官公卿表，孝宣本始二年，博士后蒼爲少府。距武帝卒已十五年，距始立五經博士則六十四年也。）而儒林傳詳后蒼事於齊詩之系。是則后蒼雖通禮經，而以齊詩爲博士；猶如江公雖通穀梁，而以魯詩爲博士也。則自后蒼以前，無以禮經爲博士者。孝武時雖云立五經博士，而禮經顧闕。故知其時所謂「五經博士」，乃一總名，以別於其前之博士。前之博士，掌通古今，不限五經，此則限以五經爲博士也。而博士員數，亦不限於五員。有一經數博士者，如魯詩，申公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有雖列五經而並無博士者，如禮。有一博士而兼通數經者，如上舉申公、董仲舒、瑕丘江公、韓嬰、褚大，皆是也。

又如：

史記儒林傳：「丞相御史言：『謹與博士平等議。』」（武帝元朔五年。）

史記三王世家：「臣謹與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又曰：「臣謹與諫大夫博士臣慶等議。」又曰：「博士臣將行等曰。」（元狩六年。）

漢書武帝紀：「元鼎三年夏，大水。秋九月，詔遣博士中等分巡行。」

史記酷吏傳：「匈奴請和親，羣臣議上前，博士狄山曰：『和親便。』」（山為博士，在張湯為御史大夫時。湯以元狩三年為御史大夫，元鼎二年自殺。）

漢書霍光傳：「臣敞等謹與博士臣霸（孔霸。）、臣雋舍、臣德、臣虞舍、臣射、臣蒼（后蒼。）議。」（昭帝元平元年。）

以上所舉諸博士，皆不詳其業之授受，並不知其爲何經博士。要之漢武以來，博士員數頗盛；雖或無往者七十之數，然並不分經各立，限五經立五博士，或總五經諸家各立一博士也。

又武帝元朔五年，公孫弘請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謂：

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文學掌故秩在百石下。兒寬以文學掌故補文學卒史，具秩百石，可證。）

然則即博士弟子亦不僅限通一藝矣。故知漢初以來，雖承秦人焚書之後，能通一經之士已不多覯，然初未有專經之限也。惟自博士官既置弟子，則博士教授亦自漸趨分經專門之途，此則斷可知爾。

二　博士家法之興起

今考漢博士經學，分經分家而言師法，其事皆起昭、宣之後。據儒林傳：

「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

其事在田王孫後。田王孫爲漢武時博士，其先易未分也。

「由是施家有張（禹）、彭（宣）之學。孟家有翟（牧）、白（光）之學。梁丘有士孫（張）、鄧（彭祖）、衡（咸）之學。」

是易三家各有分派，其事更在後。

「由是易有京氏之學。」

京房師焦延壽，延壽嘗從孟喜問易。房以延壽易即孟氏學，而翟牧、白生不肯認。而京氏易立博士，尙在京房後。

「由是易有高氏學。」

高、費皆未嘗立學官。費直傳王璜，高相傳毋將永，費、高二人同時，皆當在成帝後。是易學分家盡屬後起之證也。

「由是尙書有歐陽氏學。」

歐陽氏世傳尙書，其成家應在歐陽地餘時，即宣帝時也。又云：「歐陽、大小夏侯氏學，皆出於兒寬。」是兒寬以前，尙書不分派之證也。

「由是歐陽有平（當）、陳（翁生）之學。」

平、陳皆林尊弟子，林尊與地餘同時。

「由是尚書有大、小夏侯之學。」

大夏侯勝受尚書於夏侯始昌，又事蕳卿，蕳卿乃兒寬門人。勝傳從兄子建。則尚書大、小夏侯分家，亦在兒寬後。

「由是大夏侯有孔（霸）、許（商）之學。小夏侯有鄭（寬中）、張（無故）、秦（恭）、假（倉）、李氏（尋）之學。」

此尤在後也。

是尚書分家亦屬後起之證也。

「由是魯詩有韋氏學。」

韋賢治詩，事瑕丘江公及許生，傳子玄成。玄成及兄子賞，以詩授哀帝，乃稱韋氏學。此詩韋氏學晚起之證也。

「由是魯詩有張（長安）、唐（長賓）、褚氏（少孫）之學。」

三人皆王式弟子。王式爲博士在宣帝時。三人皆爲博士，遂分派別。

「由是張家有許氏（晏）學。」

其起更在後。

此魯詩分派盡晚起之證也。

「由是齊詩有翼（奉）、匡（衡）、師（丹）、伏（理）之學。」

翼、匡皆后蒼弟子，師、伏則又匡之弟子矣。

此齊詩分派更晚起之證也。

「由是韓詩有王（吉）、食（子公）、長孫（順）之學。」

王吉、食子公爲博士，在宣帝時。長孫順受詩於王吉。皆晚起。

此韓詩分派亦晚起之證也。

竊疑詩分齊、魯、韓三家，其說亦後起，在初固無此分別。故司馬遷爲史記，尙無齊詩、魯詩、韓詩之名。惟曰：

> 自是之後，齊言詩，皆本轅固生。諸齊人以詩顯貴，皆固之弟子。

又曰：

> 韓生其言頗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而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

此尙不明分爲齊詩、魯詩、韓詩之證也。至班氏漢書，乃始確謂之魯詩、齊詩、韓詩焉。是三家詩之派分，亦屬後起。是漢初最先立博士，固不限於經生；逮後改置五經博士，亦不限一經一博士。如申公、轅固生、韓生，皆曾爲博士，皆以詩教授，申公、轅固生皆在文帝時。當時尙無申公爲魯詩、轅固生爲齊詩、韓生爲韓詩之別也。此詩經分派晚起之說也。石渠議奏不及詩，是詩分三家疑且在石渠後矣。

「由是禮有大戴（德）、小戴（勝）、慶氏（普）之學。」

三人皆后蒼弟子。則禮學分派，亦起宣帝時。

「由是大戴有徐氏（良）、小戴有橋（仁）、楊氏（榮）之學。」

尤在後。

此禮學分派後起之證也。

「由是公羊春秋有顏（安樂）、嚴（彭祖）之學。」

二人俱事眭孟，眭孟事嬴公，嬴公事董仲舒。公羊分派，亦起宣帝時。

「由是顏家有泠（豐）、任（公）之學，復有筦（路）、冥（都）之學。」

泠、任已後起，筦、冥益晚出。

此公羊分派晚起之證也。

「由是穀梁春秋有尹（更始）、胡（常）、申章（昌）、房氏（鳳）之學。」

此亦在宣帝後。

此穀梁分派晚起之證也。

凡儒林傳所載「由是某經有某家之學」者，其事皆晚出，具如上舉。可證其先諸家說經雖有異同，未分派別，不立家名也。劉歆云：「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則其時之不容有派別家數審矣。然又云當時經師不必專治一經者，由其時說經猶疏畧，故或謂不能獨盡一經，或謂兼通五經也。

自漢武置五經博士，說經爲利祿之途，於是說經者日眾。說經者日眾，而經說益詳密，而經之異說亦益歧。經之異說益歧，乃不得不謀整齊以歸一是。於是有宣帝甘露三年石渠會諸儒論五經異同之舉。其不能歸一是者，乃於一經分數家，各立博士。其意實欲永爲定制，使此後說經者限於此諸家，勿再生歧也。故曰：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乃立梁邱易、大小夏

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儒林傳。）

使大臣平奏其異同，而漢帝稱制臨決，此即整齊歸於一是，永不欲再有異說之意也。「乃立梁邱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者，凡此諸異說，雖與朝廷博士說經不同，而亦自可存，故許其與朝廷博士說並存，亦增立爲博士。夫然後言經義者，有「漢帝稱制特許」之異說。如施博士說易以外有梁邱說、歐陽博士說書以外有大小夏侯說、公羊家說春秋以外有穀梁春秋說是也。此所謂「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蓋謂異說並存，其中必有一是也。此漢廷增立博士之用意也。當穀梁春秋未興以前，漢人言春秋即指公羊，因公羊以外無別家。例此爲推，未有大小夏侯，歐陽尚書只稱尚書，無須別號歐陽。施易只稱易，不必別目施易也。然則漢博士經說分家，起於石渠議奏之後，其事至顯矣。

三　齊學與魯學

然諸經說雖有歧異，爲差不甚懸絕。其間惟公羊、穀梁兩家說春秋，則差別甚大。石渠之議，本自平公、穀是非而起。儒林傳載其事甚詳，謂：

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為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吶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為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惟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高材敏捷，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受穀梁。沛蔡千秋少君、梁周慶幼君、丁姓子孫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為學最篤。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興穀梁。時千秋為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為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為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愍其學且絕，乃以千秋為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為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

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慶、姓皆為博士。

據此而觀，則石渠議奏，其動機全在平處公羊、穀梁之異同也。而當時廷臣論公、穀異同，頗涉於齊學、魯學之辨。考穀梁始傳自魯申公，瑕丘江公受之，兼通魯詩與穀梁。是穀梁本與魯詩相通也。儒林傳稱申公：

獨以詩經為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

史記儒林傳重一「疑」字，惟毛本不重，與漢書文同。蓋申公祇有訓故，不別爲傳。「無傳」，對上「爲訓」爲文。「闕不傳」，對上「以教」爲文。漢儒注經各守義例，故訓、傳說體裁不同。故訓者，疏通其字義。傳說者，徵引於事實。「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無傳」，謂申公祇作詩故，不別作詩傳也。云「獨」者，以別齊、韓詩之有故復有傳也。申公之治詩，蓋魯學謹嚴之風然也。武帝初即位，申公弟子王臧、趙綰言其師於帝，召申公。至，見天子，天子問治亂之事；對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武帝內實好文詞浮誇，見申公對，默然不悅。後

臧、綰自殺，申公亦疾免以歸。則申公爲人如其學，亦純謹一流也。申公雖弟子受業者百餘人，爲博士者十餘人，然於朝廷大政殊不得志。史記封禪書：

上為封禪祠器示羣儒，羣儒或曰：「不與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周霸屬圖封禪事。於是上絀偃、霸，而盡罷諸儒不用。

徐偃、周霸皆申公弟子，亦謹守舊聞，不事阿合，遂以見斥；蓋仍是申公純謹遺風矣。武帝以封禪事問兒寬，寬逆探上意爲對，遂稱旨得親幸，拜御史大夫。寬千乘人，治尚書，事歐陽生，又受業孔安國。其人有政治才，蓋齊學恢宏之風也。齊學言尚書自伏生，其傳爲晁錯，亦擅權用事。伏生尚書大傳，特重洪範五行，爲後儒言五行災異之祖。齊學言詩自轅固生。韓嬰燕人，亦治詩，燕、齊學風較近似。故班氏論之曰：

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藝文志。）

是齊學恢奇駁雜，與魯學純謹不同之驗也。夏侯勝族父始昌，通五經，以齊詩、尚書教授。明於

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日，果然。勝從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諫昌邑王天陰不雨，臣下有謀上者。其學亦擅陰陽災異，不失恢奇齊風也。董仲舒對策引尚書太誓白魚赤烏之論，以災異言公羊，蓋亦與齊學相通。江公受魯詩、穀梁於申公，然吶於口，議不如仲舒。則大抵治魯學者，皆純謹篤守師說，不能馳騁見奇，趨時求合，故常見抑也。至於治易者，施、孟、梁丘皆出於田何。何，齊人也。故諸家亦好言陰陽災變，以推之於人事。惟費氏易較不言陰陽，較爲純謹。故漢之經學，自申公魯詩、穀梁而外，惟高堂生傳禮，亦魯學。其他如伏生尚書、如齊、韓詩、如公羊春秋，及諸家言易，大抵皆出齊學，莫弗以陰陽災異推論時事，所謂「通經致用」者是也。

漢人通經本以致用，所謂「以儒術緣飾吏治」者；而其議論則率本於陰陽及春秋。陰陽據自天意，春秋本諸人事。一尊天以爭，一引古以爭。非此不足以折服人主而自伸其說，非此亦不足以居高位而自安。故夏侯勝言之，曰：

> 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學經不明，不如歸耕。

漢制，丞相、太尉皆金印紫綬，御史大夫銀印青綬，此三府官之極崇者。士通經術，爲三公如「俯拾地芥」，此乃漢宣以後儒術日隆之象，其前固不爾。然亦以通經術而能推之吏治，斯上有以

籍帝王之口，下有以折卿大夫之舌，而確乎有其所持守。則天意之陰陽，與人事之褒貶，率於經術得之也。穀梁自瑕丘江公以下，迄於甘露石渠之議，爲時亦數十年。其所以勉自赴於致用之途，以上邀天子之權心者，其事亦略可推。故至於石渠一會，而終亦得立博士，與公羊幷峙焉。今觀其書，於周天子特致尊崇。如隱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左氏、公羊皆以戎爲戎狄，而穀梁獨以戎爲衞國，謂：「衞討天子之使，故貶稱戎。」隱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左氏、公羊皆無傳，穀梁獨謂：「聘諸侯，非正也。」此穀梁創說特尊王室，蓋亦所以媚漢而爭顯。然則公、穀異同，仍不外漢儒通經致用風氣。而穀梁之爲學，亦復與其先魯詩專謹於訓詁者異矣。處其所謂「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積十餘歲」者，必有非盡於往日申公所傳之舊說也。

宣帝時既增立博士，又增博士弟子員數。初武帝時，弟子員五十人。昭帝時，增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幷增博士秩，本四百石，至是爲六百石。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凡此均見漢廷儒教之逐進而逐隆也。

第四節 昭宣以下之學風

漢代學術，迄於武帝時而匯集於中朝。其時也，學術界有三分野：一爲儒生，一爲方士，又一爲文學辭賦家言。漢武之歿，學術隨世運而變，而儒術遂一枝獨秀。辭賦家言，其在諸王國，則爲縱橫煽動；其轉而至中央，則爲浮誇頌揚。社會中衰，人心已倦，而辭賦舖張，乃不復爲時好所趨。漢宣中興，亦欲追模武帝舊範，重招文學辭賦之士，集之內廷，而風氣終不再盛。後有蜀人揚子雲，方其居僻處陋，慕其鄉先達司馬相如之所爲；及其親赴朝廷，意興轉落，晚年自悔，謂「雕蟲小技，壯夫不爲」，下簾寂寂，草其太玄。自此以往，辭賦退處文學之一隅，乃不爲政治動力所在。而方士益荒唐，更不爲時流所重。其說惟附會於儒家言者始獲留存，而其持論中心亦復變，則爲儒家之言災異。此漢武以後學術運變一大趨也。

一 漢儒論災異

漢廷自武帝以後，儒術日隆，而朝廷論災異者亦日盛。因漢儒經術，本雜方士陰陽家言，其

所立說，固靡弗及災異也。最先乃本之董仲舒。史云：

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為儒者宗。（五行志。）

是也。其言皆本天文以推人事，謂有占驗，每一變必驗一事。歷指將來，有昭然不爽者。舉其著者如：

昌邑王為帝無道，數出微行，夏侯勝諫曰：「久陰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時霍光方與張安世謀廢立，疑安世漏言，安世實未言。乃召問勝。勝對洪範五行傳云：「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謀上者。」光、安世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勝傳。）

宣帝將祠昭帝廟，旄頭劍落泥中，刃向乘輿，帝令梁邱賀筮之。云：「有兵謀，不吉。」上乃還。果有任宣子章匿廟間，欲俟上至為逆，事發伏誅。賀以筮有應，由是近幸，為太中大夫。（賀傳。）

京房以易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永光、建昭間，西羌反，日蝕，又久青無光，陰霧不晴。房數上疏，先言其將然。近者或數月，遠或一歲，無不屢

中。天子悅之，數召見問。（房傳。）翼奉以成帝獨親異姓之臣，舅后之家，爲陰氣太盛。極陰生陽，恐反有火災。未幾，孝武園白鶴館災。奉自以爲中。（奉傳。）

凡此皆漢儒言災異應驗之著者。然言災異，起於董仲舒。仲舒以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居家推說其意。主父偃私見其稿，竊而奏之。武帝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繼仲舒言災異者，亦多致刑禍。史言：

> 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彷彿一端，假經設誼，依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仲舒下吏，夏侯（勝）囚執，眭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也。京房區區，不量淺深，危言刺譏，構怨彊臣，罪辜不旋踵，亦不密以失身。悲夫！（李尋傳贊。）

且不僅言災異者多罹罪辜，漢制且多以災異策免三公者。蓋災異既爲上天之譴告，三公居要職，自當負責也。

丙吉問牛喘，以為「三公調和陰陽，今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大熱，恐牛因暑而喘，則時氣失節，有所傷害。」魏相亦奏：「臣備位宰相，陰陽未和，灾害未息，咎在臣等。」（本傳。）

此皆漢時三公以調和陰陽引爲己職之例也。（按：漢初，陳平已有「宰相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之說，或係史記追述，非當時眞實口氣；或漢初雖有此語，然尚未認眞，不以災異爲三公譴咎。）因而遇有災異，遂有策免三公之制：

徐防傳：「防為太尉，與張禹參錄尚書事，後以災異寇賊策免。」三公以災異策免，自防始也。然薛宣為丞相，成帝册曰：「灾異數見，比歲不登，百姓饑饉，盜賊並興。君為丞相，無以帥示四方，其上丞相印綬罷歸。」是防之先已有此制。如淳漢書注謂：「天文大變，天下大禍，則使侍中以上尊養牛賜丞相，策告殃咎，丞相即日自殺。」則幷有不止策

免者矣。亦有不待免而自劾者，如元帝永光元年，春霜夏寒，日青無光，丞相于定國自劾歸侯印乞骸骨，是也。（參讀趙翼廿二史劄記「災異策免三公」條。）

三公既可以災異策免，故朝廷用人，亦往往因災異而變。如：

成帝以災異，用翟方進言，遂出寵臣張放於外，賜蕭望之爵，登用周堪為諫大夫。又因何武言，擢用辛慶忌。哀帝亦因灾異，用鮑宣言，召用彭宣、孔光、何武，而罷孫寵、息夫躬等。（參讀廿二史劄記「漢儒言災異」條。）

是也。

然朝之正臣，得以災異警其君，使黜邪佞；而朝之邪臣，亦得以災異動其君，使戮忠正。如：

初元二年冬，地震，劉向上變事，遂見劾，蕭望之亦因自殺。

永光元年夏寒，日青無光，弘恭、石顯之徒皆言周堪、張猛用事之咎。堪、猛皆左遷。

是也。而綏和二年熒惑守心，成帝竟藉口命丞相翟方進自殺。而方進議曹李尋，亦幷以自殺諷方進。則其時邪佞者固以災異肆其誣，而所謂經學通明之士，則轉以災異陷於愚矣。

然漢儒所以言災異，亦自有故。方漢初興，一切務於無爲，斯無足言者。及其後，學術稍茁，一時奮筆撟舌之士，靡弗引秦爲說。秦爲勝國，二世而亡。所以警動其主而自張吾說者，主要惟在此。自武帝後，朝廷既一反秦之卑近，遠規隆古；立言之士，亦遂不得不棄其譏秦嘲亡之故調，而轉據經術。其大者則曰春秋與陰陽。蓋一本人事，一藉天意。藉天意則尊，本人事則切。故漢之大儒，通經達用，必致力於斯二者。班氏云：

> 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為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五行志。）

仲舒、向、歆三人，最爲漢大儒，而其爲學，無弗以陰陽比附於春秋，斯即漢儒通經達用之大術也。然春秋褒貶雖嚴，孔子聖德雖尊，以之繩下則有餘，以之裁上猶不足。故漢儒經術，探其致用之淵，必窮極深微於陰陽災異之變也。仲舒謂：

國家將有失道之敗，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

谷永亦謂：

災異，皇天所以譴告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誡。畏懼敬改，則禍消福降。忽然簡易，則咎罰不除。

斯二言者，最足以表明漢儒好言災異之本旨。蓋災異本所以譴戒人君之失德，而經術之士則不啻司天舌以揚聲。漢武一朝，羣臣爭頌符瑞。既有符瑞，即有災異。武帝末年，民窮財竭，四海困怨；雄主既殂，人心丕變，於是言符瑞者終不敵於言災異，而仲舒要爲開先路之大儒矣。

二　漢儒論禪讓

夫災異所以譴告，遇災異，則三公可以策免，以至於詔令使自殺，此固也。然災異之所譴，固非特於三公也；尚有在三公之上，居一國元首之高位者，其對上天之譴告，容得轉無所當乎！故漢儒言災異，其精神實不屬三公，而屬天子。於是有天子失德，上天譴告，災異迭見，當遜位

讓賢之論。此則漢儒說災異至愚至誣之見，一轉而爲至精至卓之義矣。今考其論，亦源於符瑞受命之說，而旁通於春秋。五德、三統，細節雖不同，要之與帝王一姓萬世之思想不相容也。劉向嘗言之，曰：

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愼，民萌其何以勸勉？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

此其言最爲明白剴切矣。以此上較秦始皇帝之欲傳二世、三世以至於萬世而無窮弗輟者，其意態識趣之相去爲何如耶？專就此一節言之，固不得不謂是漢儒一種明通高豁之見矣。故知後人之譏漢儒，謂其無甚深義趣，亦復非也。

今考漢儒首唱漢家應傳國之說者，蓋爲眭弘。孝昭元鳳三年，泰山有大石自立，又上林大柳樹亦斷枯臥地復立。弘推春秋意，以石、柳皆陰類，下民之象，而泰山者岱宗，王者易姓告代之處，即說曰：

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

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禪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

弘上其書，遂以祅言惑眾，大逆不道，伏誅。弘受春秋於嬴公，爲仲舒再傳弟子。其言「退封百里，如二王後」，即公羊家「存三統」新周、故宋之說也。

宣帝神爵二年，司隸校尉蓋寬饒奏封事，謂：

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若四時之運，功成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

書奏，廷議以寬饒指意欲求禪，大逆不道，遂下吏。寬饒自剄北闕下。韓氏易乃韓嬰所傳，韓嬰與董仲舒同時。所謂「四時之運，功成者去」，即五德推移之說也。

然自眭、蓋直言見誅，而漢儒好言災異之風曾不少衰。既言災異，則終當推引及於禪讓。此又言思之軌轍，有其自然必邅之道也。成帝初即位，委政元舅大將軍王鳳。是時日食地震，論者多歸咎。谷永陰欲自託於鳳，乃言日食地震不可歸咎諸舅。謂：

此欲以政事過差丞相父子，皆瞽說欺天者也。元年正月，白氣起東方；四月，黃濁四塞，

覆冒京師。白氣起東方，賤人將興之表。黃濁冒京師，王道微絕之應。夫賤人當起，而京師道微，二者已醜（關比而見也。）；推法言之，陛下得繼嗣於微賤之間，乃反為福。

夫謂「賤人當起，京師道微」，此與眭、蓋二人大逆不道之說何異。至勸成帝「廣納宜子婦人，求得繼嗣於微賤之間」，則其為說之巧於避罪也。故言災異而委過於三公大臣，其說終不圓。若災異之過歸之君上，則警戒修省之外，終不能不及於擇賢而讓之說。無論眭、蓋之直，谷永之佞，其為學運思之徑，蓋有不期而同趨者。成帝元延元年，災異尤數，上又問谷永。永對曰：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為立王者，以統理之。方制海內，非為天子，列土封疆，非為諸侯，皆以為民也。垂三統，列三正，去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陛下承八世之功業，當陽數之標季，涉三七之節紀，遭无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阸；三難異科，雜焉同會。建始元年以來，二十載間，羣灾大異，交錯鋒起，多於春秋所書，八世著紀。彗星極異也，土精所生；流隕之應，出於飢變之後。兵亂作矣，厥期不久。隆德積善，懼不克濟。

按：此則竟是漢運已衰、不可復續之一篇命書判決也。三七謂二百十歲。自漢開國，至成帝已近其數。无妄，京房六日七分圖爲九月卦，亦所謂「陽數之標季」也。故京氏易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見周易集解。）百六者，律歷志初入元，百六陽九。蓋亦陽數已極，例有災阨之歲。今自武帝太初改歷，至是已踰九十年，適近百六之災歲也。然則九世當陽數之標季，一難也。自漢開國以來二百一十歲，適合三七，七亦陽數，其運三終，二難也。又自漢武改曆紀元以來百六歲，又值陽九之阨，三難也。三難異科而同會，雖隆德積善，猶懼不克濟；則明見漢之曆數已終，天意莫挽矣。永傳稱其於天官、京氏易最密，故善言災異。以善言災異者而言之如此，則漢運之不復續，宜其爲當時經生之所共信矣。

同時（成帝時，不詳何年。）齊人有甘忠可，詐造天官曆、包元太平經十二卷，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當更受命於天。天帝使眞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以教夏賀良等。爲劉向所奏，下獄病死。賀良等復私以相教。哀帝立，司隸校尉解光亦以明經通災異得幸，白上忠可書。李尋治尚書，好洪範災異，亦見漢家有中衰阨會之象，遂助解光白賀良等待詔黃門。數召見，陳說：「漢曆中衰，當更受命，宜急改元易號。」遂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後以賀良等言無驗，下詔窮竟，皆下獄，伏誅。李尋、解光徙敦煌。

上舉皆漢儒言禪讓之較著者。其說亦起昭、宣之後。蓋既言符瑞，則自及災異；既言受命，則自及禪讓。此乃一體先後轉移之間，爲趨勢所必達也。

三　漢儒論禮制

言符瑞受命，則意在頌揚，乃興禮樂以答天眷，而實則禮樂之興，意在鋪張；此武帝一朝之禮樂也。言災異禪讓，則意在警惕，乃考禮樂以卹民瘼，而禮樂之旨，在於裁抑；此昭、宣以下所言之禮樂也。昭、宣以下言禮樂，本之民事，其風自王吉、貢禹開之。史言宣帝時，頗修武帝故事，宮室車服盛於昭帝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上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上疏言得失，謂帝求興太平而不知本務。「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願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而條奏當世趨務不合於道者，以爲：

> 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聘妻送女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
>
> 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詘於婦，故多女亂。

古者衣服車馬，貴賤有章。今上下僭差，人人自制，是以貪財趨利。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士，而舉皋陶、伊尹。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無益於民。

吉因謂：「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去角抵，減樂府，省尙方，明視天下以儉。」上以其言迂闊，不甚寵異。及元帝即位，遣使徵吉，以老病道卒。而貢禹爲諫大夫，奏言：

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後世爭為奢侈。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方今宮室已定，無可柰何矣，其餘盡可減損。天生聖人，蓋為萬民，非獨使自娛樂而已也。

元帝納而善之。王、貢議論大率如此，幾於以前之賈、董。知注意於禮俗民生，而欲一返武帝以來漢君臣奢淫之習，以復漢初恭儉之守。而又能文之以詩書，澤之以舊訓，較之賈、董，若尤見爲醇儒，而與並世尙言災異者不同道。此又昭、宣以下漢學一分派也。宣帝不能用王吉，而元帝知重貢禹，遂開晚漢儒生考禮復古之風。一時大儒若韋玄成、匡衡，皆汲王、貢之流以建言。元

帝永光四年，韋玄成等奏罷祖宗廟在郡國者，遂定宗廟迭毀之禮。成帝即位，匡衡等奏罷甘泉泰畤、河東后土祠，徙置長安，遂定南北郊之制。蓋武帝時所謂禮樂，猶多率循秦舊，間雜以辭客方士之浮說，迎合於在上者之奢心。而元、成以後，禮樂改制，則由儒生稽古遵經、講貫道義而立。故王、貢以來言禮樂，乃特重於民生俗化，與武帝時之專爲對揚上天之休命而言禮樂者，其意義絕不同也。此當於下章再詳之。

四　漢儒治章句

漢儒傳經有章句，其事亦晚起，蓋在昭、宣以下。以易言，漢之言易者本田何。何授王同、周王孫、丁寬、服生四人，皆著易傳。史稱丁寬「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其他三家，蓋亦類是。丁寬再傳爲施讎、孟喜、梁邱賀。儒林傳云：

由是易有施、孟、梁邱之學。

藝文志易家：

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

考以前說易無章句，則章句即所謂「家學」也。易有施、孟、梁邱三家章句，故云有三家之學。費、高兩家治易，皆無章句，而兩家皆未嘗立於學官。然則立學官爲博士、成家學者，乃著章句以授弟子。其學不立博士，未置學官，雖時人亦以博士學官之例稱之爲某經某氏之學，而實則無章句也。五經博士置自武帝，而博士分家起於宣帝。則章句之完成，亦當在宣帝之後耳。

再以書言，有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蓋朝廷有歐陽、大、小夏侯博士，故有三家章句也。然考夏侯建傳：

建師事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說。勝非之，曰：「建所謂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建亦非勝：「為學疏畧，難以應敵。」建卒自顓門名經，為議郎、博士。

據此則小夏侯建次尚書章句，而大夏侯勝非之，是其時大夏侯尚書尚無章句也。大夏侯尚書無章句，則歐陽尚書宜亦無章句也。尚書三家之有章句，首起於小夏侯建。當時大夏侯雖非之，而其

後則三家尙書各有章句，則均追隨小夏侯一家而然耳。建之次章句，其意欲求說經之密，俾以應敵。應敵者，如石渠議奏，講五經異同，若不分章逐句爲說，但訓故舉大誼，則易爲論敵所乘也。故章句必具文。具文者，備具原文而一一說之。則遇有不可說處，終不免於飾說矣。如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此即「具文飾說」之例。箕子與陰陽氣無關，說之不能通，又不能畧去不說，必欲具文，則陷於飾說也。求爲具文飾說，乃不得不「左右采獲」，備問五經，取其相出入者，牽引以爲說矣。小夏侯傳張山拊，山拊傳李尋、鄭寬中、張無故、秦恭、假倉諸人。無故善修章句，守小夏侯說文。恭增師法至百萬言。桓譚新論云：

秦延君說「曰若稽古」至二萬言。（御覽學部引。）

文心雕龍云：

秦延君注堯典十餘萬字。

此又小夏侯章句之末流矣。古文尙書未立於學官，因無章句。

其次如詩。儒林傳稱：

> 申公獨以詩經為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史記儒林傳重一「疑」字。）

申公傳詩，僅爲訓故。訓故者，訓通其故字故言，遇不可通者則闕之；此猶丁寬說易，訓故舉大誼也。故知「訓故」爲漢儒傳經初興之學，僅舉大誼，不免疏畧。「章句」則漢儒傳經晚起之學，具文爲說，而成支離。此二者之大較也。王式亦治魯詩，來師事者，問經數篇，式謝曰：「聞之於師，具是矣。自潤色之。」不肯復授。是王式仍守申公以來「疑則闕弗傳」之旨，故所言簡畧，不肯具文飾說也。其弟子：

> 唐生（長賓）、褚生（少孫）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試誦說，有法。疑者丘蓋不言。諸博士驚問何師？對曰：師式。

是唐、褚亦能守王式師法，遇疑不能明者則闕而不說。而諸博士乃驚問何師。是當時博士學風，已漸以具文飾說相尚，故得唐、褚之對而皆驚矣。班氏謂：「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蓋訓故僅求

通其文義，傳則比傳事實。申公說詩家法最純謹，班氏所祖，不爲無故。然韓嬰作詩內外傳數萬言，今外傳猶在。（或疑內傳即在外傳中。）其書亦略舉大誼，並不循章逐句爲說。則傳之與訓故，其體相去猶不遠，同猶是漢初經師家法也。今考洪适隸釋漢武榮碑云：

> 榮字含和，治魯詩韋君章句。

是魯詩韋氏有章句矣。儒林傳云：

> 由是魯詩有韋氏學。

是也。今韋氏章句雖不著於史，而猶見於後漢之武榮碑，則韋氏有章句可信也。又儒林傳：

> 由是張家有許氏（晏）學。

陳留風俗傳（御覽四百九十六引。）：

> 許晏受魯詩於瑯琊王扶，改學曰許氏章句。

則魯詩許氏學亦有章句也。然許氏章句亦不著於史。則知當時諸家章句，爲今漢書儒林傳、藝文志所佚而不載者多矣。此證魯詩末流亦有章句也。

魯詩且有章句，齊、韓詩可推。後漢書馬援傳：

援少有大志，嘗受齊詩，意不能守章句。

此齊詩在西漢時已有章句之證。又儒林傳：

（伏）湛弟黯，明齊詩，改定章句。湛兄子恭傳黯學，減省黯章句為二十萬言。

今按：伏理以詩授成帝，在西漢。儒林傳謂「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是也。伏湛爲理子。即伏氏一家，可推齊詩章句之繁矣。又儒林傳：

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建武初為博士。

則薛氏章句傳自西漢。此又西漢韓詩有章句之證矣。

其次如春秋，藝文志有云：

公羊章句三十八篇，穀梁章句三十三篇。

是公、穀兩家均有章句也。范甯穀梁傳敍云：「穀梁傳者近十家。」疏引尹更始、唐固、麋信諸人。沈欽韓曰：

尹更始則漢時始為章句者也。釋文敍錄：尹更始穀梁章句十五卷。

今按儒林傳，「由是穀梁春秋有尹、胡、申、章、房氏之學」，亦尹更始有章句之證也。穀梁章句始於尹更始，則亦起宣帝石渠議奏時。公羊章句亦可例推。賈誼爲左氏傳訓故，則亦舉大誼，不具文爲說。劉歆傳：

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

是歆因欲爭立左氏博士，而左氏亦有章句也。

「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藝文志語。）是漢初治禮，幷無訓故。其後既立禮經

博士，則禮亦宜有章句矣。

王充論衡效力篇云：

王莽之時，省五經章句，皆為二十萬。博士弟子郭路，夜定舊說，死於燭下。

知其時五經皆有章句，章句之繁，一經盡在二十萬言上矣。班氏概論之曰：

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藝文志。）

「多聞闕疑」，此即申公傳魯詩之家法也。「碎義逃難」者，逃難即如夏侯建所謂「應敵」矣。「破壞形體」，如趙賓說易「箕子」為「荄茲」也。「便辭巧說」，則所謂因求具文而飾說也。其事皆說經重章句之弊也。其源則由於博士弟子之制。班氏又言之曰：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儒林傳贊。）

此語盡之矣。蓋治經而言災異，雖與言禮制者不同，要尙不失於通經致用之義。惟自治經而爲章句，則文字蝕其神智，精神專鶩飾說，而通經益不足以致用。於是漢儒之說經，遂僅限於爲一儒生，而亦不復爲政治動力所在，與夫社會民生治亂盛衰所係。此亦漢儒學風一大轉變也。

今要而言之，漢儒經學，乃自宣帝後而始躋於全盛之象，而亦自宣帝後而已陷於中衰之境。此則與武帝國運，實具同一軌迹。此亦治史學者所當深識而微窺焉者也。



第六章　西漢一代之政制

第一節　西漢之封建

一　諸王封國之演變

漢高初興，異姓諸侯王者凡九國：曰韓（韓王信，都晉陽，又徙馬邑，自立至亡凡五年。）、曰趙（張耳，都襄國，再傳，凡六年。）、曰淮南（英布，都壽春，自立至亡八年。）、曰齊（韓信，都臨淄，自立至亡凡二年。）、曰梁（彭越，都定陶，自立至亡凡六年。）、曰燕（盧綰，都薊，自立至亡凡七年。）、曰長沙（吳芮，都臨湘，五傳至文帝時亡，凡五十年。）、曰閩越（無諸，四傳至武帝時亡，凡九十二年。）、曰南粵（趙佗，五傳至武帝時亡，凡八十五年。）。此等皆與高祖素等夷，各據其手定之地，外託君臣，內實爲敵國。及漢高十一年而皆誅

滅，惟長沙、閩越、南粵得存。是爲漢初第一期之封建。繼是乃大封同姓。班氏謂：

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大者王，小者侯。）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啟九國。自鴈門以東盡遼陽，為燕、代。（有雲中、鴈門、代郡，都代。後幷太原，除雲中，都晉陽。）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于海，為齊（有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趙。（都邯鄲。）穀泗以往，奄有龜蒙，為梁、楚。（梁都睢陽。楚有薛、東海、彭城，都彭城。）東帶江湖，薄會稽，為荊吳。（高帝六年為荊，十年更名吳，乃一國。有東陽、鄣、吳地，都吳。後都廣陵。）北界淮瀕，略廬衡，為淮南。波漢之陽，亙九嶷，為長沙。（長沙吳王芮為異姓，當依史記入淮陽，分彭城地，都陳。）諸侯比境，周帀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而藩國大者，跨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可謂矯枉過其正矣。雖然，高祖創業，日不暇給，孝惠享國又淺，高后女主攝位，而海內晏如，亡狂狡之憂，卒折諸呂之難，成太平之業者，亦賴之於諸侯也。（漢書諸侯王表序。）

是爲第二期之封建。及文帝立，而山東之國，齊（悼惠王肥始封，高帝子。）七十二城，楚（元王交始封，高祖同父少弟。）四十城，吳（王濞始封，高祖兄子。）五十城，晁錯所謂「封三庶孽，分天下半」，是也。時諸侯得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眾官。（百官表。）有御史大夫及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朝廷。漢獨爲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後志。）勢成尾大不掉。故賈誼痛切言之，曰：

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勢，下數被其殃，上數爽其憂，非所以安上而全下也。其異姓負強而動者，漢已幸而勝之矣，又不易其所以然。同姓襲是跡而動，既有徵矣，其勢盡又復然。殃禍之變，未知所移。（治安策。）

晁錯亦力勸景帝削諸侯地。遂有吳楚七國之變。於是禁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事在孝景中五年。（見百官表。）自是王國之勢大削。然文帝子孫爲王者七國，景帝子孫爲王者十七國，徒以親戚相制，勢猶無已：

武帝初即位，大臣懲吳楚七國行事，議者多寃晁錯之策。皆以諸侯連城數十，泰強，欲稍侵削，數奏暴其過惡。（中山靖王傳。）

是時諸王封國者，乃頗爲漢吏所侵矣。嗣武帝用主父偃謀，令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而漢爲定制封號，輒別屬漢郡；而諸侯地乃自分析弱小。其事在元朔二年。主父偃說上曰：

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強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強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則逆節萌起，前日晁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嫡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地之封。則仁孝之道不宣。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自銷弱矣。（偃傳。）

此其說，即賈誼「眾建諸侯」之遺意。而從此漢之諸侯，遂永不爲患。此誠分解封建勢力一至微妙之方法也。錢大昕曰：

按地理志，諸侯王國二十，如趙、眞定、河間、廣陽、城陽、廣陵，皆止四縣。菑川、泗水，止三縣。高密、六安，皆五縣。魯，六縣。東平、楚，皆七縣。（按：地理志侯國名，據成

帝元延末為斷。）竊疑漢初大封同姓，幾據天下之半。文、景以後，稍有裁制。然諸侯王始封，往往兼二三郡之地。其以罪削地者，史亦不多見。何至封域若此之小。及讀勝（中山靖王。）傳，始悟諸侯王國所以日削者，由王子侯國之多。以表徵之，城陽五十四人，趙三十五人，河間二十三人，菑川二十一人，魯二十人。王國之食邑，皆入於漢郡，無怪封圻之日蹙矣。（廿二史考異卷八。）

武帝又改漢內史為京兆尹，中尉為執金吾，郎中令為光祿勳，而王國如故；（百官表。）所以尊異朝廷，別於諸王國，使天下觀聽集於中央。又王國員職，皆朝廷為署，不得自置。（後志。）然後中央集權之基礎乃大定。班氏又言之，曰：

諸侯原本已大，末流濫以致溢。小者荒淫越法，大者睽孤橫逆，以害身喪國。故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鼂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策，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齊分為七，（城陽都莒，濟北都盧，今長清。菑川都劇，今壽光。膠東都卽墨，膠西都高苑，濟南都東平陵，今濟南。幷齊為七。）趙分為六，（河間都樂成，今獻縣。中山都盧奴，今定縣。清河都清陽，今清河。常山都鎮定，廣川都信都，今冀縣。幷趙為六。）梁分為

五，（濟川郡濟陽，今蘭陽。齊東郡無鹽，今東平。山陽郡昌邑，今金鄉。濟陰郡定陶。幷梁爲五。）淮南分爲三。（衡山郡六，廬江郡江南。幷淮南爲三。）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無南北邊矣。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淮南、衡山之謀，作左官之律，（仕於諸侯爲左官，絕不使仕於朝廷也。如龔舍不願爲楚王常侍。而龔勝爲郡吏，三擧孝廉，以王國人，不得宿衞。其一例。）設附益之法。（取孔子「求也爲之聚歛而附益之」之義。）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諸侯王表序。）

此可謂漢廷封建之第三期。

至於哀、平之際，皆繼體苗裔，親屬疏遠，（非始封之君，於天子益疏遠也。）生於帷牆之中，不爲士民所尊，勢與富室無異。而本朝短世，國統三絕。（成、哀、平。）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本末俱弱，亡所忌憚，生其姦心。顓作威福廟堂之上，不降階序而運天下。漢諸侯王，厥角稽首，奉上璽韍，惟恐在後。或乃稱美頌德，以求容媚。（諸侯王表序。）

則爲漢諸王之末路矣。

嘗考漢室同姓衆王，高祖昆弟子孫爲王者凡二十國。（呂后立異姓呂氏王，及所名孝惠子王，凡八國。）文帝子孫爲王者凡七國。景帝子孫爲王者凡十七國。武帝子孫爲王者凡六國。宣帝子孫爲王者凡四國。元帝子孫爲王者凡二國。諸帝既各私其子，必一一封王；則前世所封，縱能恪遵朝廷之政令，而封建之制，仍不可久，以歷帝逾多，封王逾增，其勢終於難繼也。況一帝即位，其封王諸子，猶挾私心，必以大城名都畀之，則前帝所封，勢非削奪不可；則前世之所封，縱能恪遵朝廷之政令，其勢亦難自全也。漢文以藩國入承大統，元年，有司請立太子，詔曰：「楚王，季父也。吳王，兄也。淮南王，弟也。」其中外相猜之情已甚顯著。十一年，賈誼上疏，謂：

> 陛下所以為藩扞，及皇太子之所恃者，唯淮陽（文帝子，武。）、代（亦文帝子，參。）二國耳。代北邊匈奴，與強敵為鄰，能自完則足矣。而淮陽之比大諸侯，廑如黑子之著面，適足以餌大國耳。

文帝從其言，徙淮陽王武爲梁王，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得大縣四十餘城。是高祖所封，至文帝廑一傳，而已相視爲敵體。文帝以齊分王悼惠王肥之六子，使其勢分而弱。此即賈誼所謂「各受其祖之分地，地盡而止，天子無所利焉」者也。而一方則特畀其親子以大國，用爲牽制。然及

景帝時，而梁乃儗於天子，其勢又已不可久。太后愛少子，心欲以梁王爲嗣，議不果行，而梁王幾於獲罪。幸而得死。景帝乃分梁爲五國，盡立梁孝王男五人爲王，以爲悅太后，實亦師文帝分齊六王之故智也。然則漢之封建，自高祖一傳至文帝，其勢已變。齊分爲七，淮南分爲三，皆文帝（十五年。）事。趙分爲六（全於景帝中四年。），梁分爲五（景帝中五年。），皆在景帝時。固不俟武帝用主父偃謀，而漢之諸侯封地屢自分析，早已於文、景二世繼續見之。夫一帝臨朝，必封其諸子爲王；而所封諸子，又必各自於其封內分封其諸子。即此一端，已足使封建之制決不可久。蓋西周封建，其事等於武裝之移殖，而漢則特爲國土之分配。周人向外移殖以宗族爲體，故宗子即爲大君，支庶則爲臣宰，非相依無以自全。漢則天下一統，郡縣相屬，封建非以對外，其勢轉成自裂。又當時宗法之觀念既衰，嫡庶之尊卑已微，故嫡長爲天子，支庶爲諸侯，而支庶即有覬覦帝位之心。諸侯之嫡長繼爲諸侯，而其支庶亦各有覬覦侯位之心。有父母者同愛其子，不願專傳重於嫡子，而親視其支庶爲庶人。而諸庶亦平視其嫡，不自甘於天澤之判。則子孫之繁衍無極，而土地之分割有盡；不至於地盡而各爲庶人，不止也。故賈誼、主父偃之爲漢謀者，固爲至巧；然即無誼、偃之謀，漢之封建，亦終必分崩離析，極於不可持而止。此乃後世政理、心理之變，終不得重返於古昔舊局之一端也。

二　諸侯封邑之演變

漢制，同姓封王，功臣封侯。高祖得天下，論功定封，訖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

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

較之六國以來，孟嘗君封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六萬家；呂不韋封長信侯，十萬戶；迥不侔矣。是爲漢初功臣封侯之前期。

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逸，忘其先祖之艱難，多陷法禁，隕命亡國，或無子孫。訖於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孑遺，耗矣。網亦少密焉。

此漢室功臣侯者之後期也。孝宣愍錄功臣後裔：

詔令有司求其子孫，咸出庸保之中。並受復除，或加以金帛，用章中興之德。降及孝成，復加邮問。稍益衰微，不絕如線。

蓋均無足道矣。

今考漢初封侯：

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貨殖傳。）

而所封則不必盡一縣：

如蕭何始封酇，食八千戶。後又益封二千戶。元狩中，以酇戶二千四百封其曾孫慶。宣帝時，以酇戶二千封其玄孫建世。封號雖同，而租入迥別。蓋一縣之戶不止此數。除侯所食外，其餘歸之有司也。（廿二史考異卷八。）

又如：

樊噲初封舞陽侯，其後益食邑者再，後乃定食舞陽五千四百戶。則樊噲初封，未能盡食舞

陽一縣也。夏侯嬰初封汝陰侯，其後益食邑者三，乃定食汝陰六千九百戶。則滕公初封，未能盡食汝陰一縣也。灌嬰初食潁陰二千五百戶，已號潁陰侯，其後乃定食潁陰五千戶。則灌嬰初封，未能盡食潁陰一縣也。曹參封平陽，本萬六百戶，及其後裔紹封，僅二千戶，亦號平陽侯。然則列侯但以封戶定其疆界而食之，其外尚有餘地，仍屬有司，理可信矣。（潛研堂文集卷三十四。）

考高祖功臣盡食一縣者，惟陳平一人。漢縣本有大小之分，其大小以戶口而定，所謂「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也。陳平封五千戶，與曲逆見戶數適相等，故得盡食其縣。然漢之封國，雖計戶口，仍以疆域爲斷。史言漢初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不過五六百戶；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息，蕭、曹、絳、灌之屬或至四萬，小侯自倍。是則後滋戶口在列侯封內者，例得兼食矣。陸賈說陳平云：「足下食三萬戶侯」，乃據秦時版籍言之。平既全食此縣，故舉其縣全盛之數以誇其富。以此知漢廷封侯，先以戶數制疆界，繼則以疆界爲準，凡疆界內戶盡食之，不復以戶數爲定。故匡衡初封僮之樂安鄉，爲樂安侯，食邑六百四十七戶。所封南以閩陌爲界。郡圖誤以閩陌爲平陵陌，多四百頃。積三歲，多得田租穀千餘石。是列侯封戶雖有定數，要以封界之廣狹定收

入之多寡，不專以戶數爲定之證也。

又富平侯張安世，國在陳留，別邑在魏郡，租入歲千餘萬。子延壽嗣侯，上書讓減戶口。徙封平原，幷一國，戶口如故，而租稅減半。考外戚恩澤侯表，安世封凡萬三千六百四十戶。若以戶率二百、千戶二十萬計之，萬三千戶亦不過二百六七十萬耳，何得有千餘萬？即徙封平原減半，亦有五百萬，與戶率二百之說仍不溝合。疑其時所謂戶，容多兼幷，與漢初異。故戶數雖同，而所占田畝廣狹縣絕，故租稅亦多寡大殊也。此如匡衡封樂安鄉，食六百四十七戶，而稱鄉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頃。其收租穀自以畝頃計，不以戶數計也。

又檢高祖功臣侯表，其戶數率以千計百計，以十數者極少。如昌武侯九百八十戶、宣曲侯六百七十戶、絳陵侯七百四十戶、宋子侯五百四十戶，其他則少見。而孝文以下，極多封戶以十下零數計者。如弓高侯千二百一十七戶、襄成侯千四百三十二戶、故安侯千七百一十二戶、章武侯萬一千八百六十九戶之類。則漢之封侯，蓋亦以疆界爲主而計其戶數。漢初戶籍大耗，壤地多曠，故所封戶數多整。文帝後，民戶漸密，壤地漸實，故所封戶數亦多碎。此其大較也。

列侯封戶，既不必盡一縣；而縣之政令，則仍統於中央，列侯不得預也。惟得臣其所食吏民。而漢廷於侯國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主治民如令長，而不臣。但納租於侯，以戶數爲

限。（據後志。）故列侯之在其國，其勢甚微，遠不比諸王也。

文帝二年詔列侯就國，詔曰：

> 古者諸侯，各守其地，以時入貢，民不勞苦。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由教訓其民。其令列侯之國。

明年詔曰：

> 前日詔遣列侯之國，辭未行。丞相朕之所重，其為朕率列侯之國。

遂免丞相周勃，遣就國。是列侯皆不願就國，不啻強之使去也。然景帝後二年，即省列侯就國。蓋其事既列侯所不喜，終難行，故卒罷耳。又考貨殖傳：「七國兵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家。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吳楚事在景帝三年，則漢廷雖未省列侯就國之令，列侯封君仍多滯留長安，不就封土之證也。及武帝時，竇嬰爲相，又令列侯就國。時諸外家爲列侯，列侯多尚公主，皆不欲就國，群毀竇嬰，竟不安其位。蓋諸列侯衣租食稅，居京師，交通顯貴，服用奢靡，就國則胥不可得耳。漢初侯國百四十餘人，國除之

後，子孫即占本籍者亦無多。以漢表所載成、哀間復除之家數之，惟淮南安侯宣虎等十家，蓋爲封侯而就國之證。其餘則占籍三輔者殆十之八九。文景之世，蓋已如此。此等皆無補於政教，特分食中央之租稅已耳。

且列侯不願就國，不僅長安富貴，不忍捨棄。一至封邑，則不得不就州郡守尉之法令。此亦列侯所不欲也。史稱：

絳侯既就國，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侯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人遂言其欲反。絳侯竟入獄。（本傳。）

則其時以大功臣封侯就國，已不免憂讒畏譏，見陵於守尉，不得不視守尉如官長。封爵之寵，近乎黜徙，迫之乃行，與古者建侯之意遠異。而列侯不願就國之意，亦從可見矣。

及武帝時，連年用兵，財用不繼，卜式上書願輸財助邊。下詔褒美以諷天下，而莫有應者。於是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六人。而富人多貲者，則設爲告緡以取之。列侯本與富人同等，宜不得坐享封君之供也。又有一事，足見武帝存心奪列侯之國者。洪邁云：

漢自武帝以後，丞相無爵者乃封侯，其次雖御史大夫亦不以爵、封為聞。唯太常一卿，必以見侯居之。而職典宗廟園陵，動輒得咎。由元狩以降，以罪廢斥者二十人。意武帝陰欲損侯國，故使居是官以困之爾。表中所載，酇侯蕭壽成坐犧牲瘦。蓼侯孔臧坐衣冠道橋壞。鄲侯周仲居坐不收赤側錢。繩侯周平坐不繕園屋。睢陵侯張昌坐乏祠。陽平侯杜相坐擅役鄭舞人。廣阿侯任越人坐廟酒酸。江鄒侯靳石坐離宮道橋苦惡。戚侯李信成坐縱丞相侵神道。俞侯樂賁坐雍犧牲不如令。山陽侯張當居坐擇博士弟子不以實。成安侯韓延年坐留外國文書。新時侯趙弟坐鞠獄不實。牧邱侯石德坐廟牲瘦。當塗侯魏不害坐孝文廟風發瓦。轑侯江德坐廟郎夜飲失火。蒲侯蘇昌坐泄官書。弋陽侯任宮坐人盜茂陵園物。建平侯杜緩坐盜賊多。自酇侯至牧邱十四侯皆奪國，武帝時也。自當塗至建平五侯但免官，昭、宣時也。（容齋隨筆。）

馬端臨亦曰：

漢之所謂封建，本非有公天下之心。故其予之甚艱，而奪之每亟。至孝武之時，侯者雖眾，率是不旋踵而褫爵奪地。以有功侯者七十五人，然終帝之世，失侯者已六十八人，其

能保者七人而已。以王子侯者一百七十五人，然終帝之世，失侯者已一百一十三人，其能保者五十七人而已。外戚恩澤侯者九人，然終帝之世，失侯者已六人，其能保者三人而已。（文獻通考卷二六七。）

蓋漢至武帝時，不僅諸王國皆衰，即封侯者亦幾盡。故曰「訖於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孑遺」也。然則封建餘波，蓋至是始平；漢廷之集權中央，亦至是始定也。

漢封侯國，其地有不盡在中央直轄之郡，而錯在王國者。漢初，中央直轄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邑其中，則明多不邑其中矣。淮南厲王傳，薄昭予王書，諫曰：

皇帝（文。）初即位，易侯邑在淮南者，大王不肯。皇帝卒易之，使大王得三縣之實，甚厚。

新書淮難篇云：

侯邑之在其國者，畢徙之他所。陛下於淮南王，不可謂薄。

蓋侯邑所在，租稅即歸之；易其侯邑，無異於與之地，故曰「甚厚」。而漢之為此，則自欲使政

令一統，易於爲治，故不欲侯封錯在王國也。漢初列侯封，其錯在王國之可考者，如彭城，楚王封地也，而張良封彭城之留。琅邪，齊王封地也，而周定封琅邪之魏其。鉅鹿，趙王封地也，而任敖封鉅鹿之廣阿。曲逆縣亦在燕、趙之間，而陳平封曲逆。皆其證。及於景帝以後，王國日益削，而王子封侯者皆割屬漢郡。自是列侯食邑無有在王國者矣。（廿二史考異。）此亦漢廷努力中央集權之進步也。

第二節　西漢之郡縣

一　秦分三十六郡及以後之增置

秦廢封建而行郡縣，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二十六年，從廷尉李斯議，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按之班氏漢書地理志，列舉秦郡，適得三十六。

一、河東　按秦始皇本紀，始皇即位時，秦地已幷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此秦郡有河東之證。據秦本紀，秦置河東郡，應在昭襄王二十一年。

二、太原 秦本紀，莊襄王四年，初置太原郡。

三、上黨 說見河東下。據秦本紀，置郡應在昭襄王四十八年後。

四、三川（漢河南。） 秦本紀，莊襄王元年，初置三川郡。

五 東郡 秦始皇本紀，五年初置東郡。

六、潁川 秦始皇本紀，十七年攻韓，以其地爲郡，名曰潁川。

七、南陽 秦本紀，昭襄王三十五年，初置南陽郡。

八、南郡 秦本紀，昭襄王二十九年，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

九、九江 水經淮水注，秦始皇立九江郡。據秦始皇本紀，秦置九江郡，應在始皇之二十四年。

一〇、泗水（漢沛郡。） 水經睢水注，始皇二十三年置。

一一、鉅鹿 水經濁漳水注，始皇二十五年滅趙，以爲鉅鹿郡。

一二、齊郡 當爲二十六年滅齊後置。

一三、琅邪 亦當爲二十六年滅齊後置。

一四、會稽 秦始皇本紀，二十五年王翦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

一五、漢中　秦本紀，惠文王後十三年，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水經沔水注，周赧王二年，秦惠王置漢中郡。按赧王二年乃秦惠王後十二年，則二年當作三爲是。

一六、蜀郡　水經江水注，秦惠王二十七年，遣張儀、司馬錯等滅蜀，遂置蜀郡。秦本紀惠王後元十四年，蜀相壯殺蜀侯來降，即惠王二十七年也。

一七、巴郡　水經江水注，秦惠王遣張儀等救苴侯於巴。儀貪巴、苴之富，因執其王以歸，置巴郡。又見河東下。

一八、隴西　匈奴傳，昭襄王時有隴西、北地、上郡。水經河水注，秦昭王二十八年置。

一九、北地　見匈奴傳，秦昭王伐殘義渠，於是有北地郡。

二〇、上郡　秦本紀，惠文王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水經河水注，昭王三年置上郡。

二一、九原（漢五原。）　趙世家，武靈王二十六年復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通典，趙置九原郡，秦因之。蓋誤。說詳下。）

二二、雲中　匈奴傳，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而置雲中、雁門、代郡。水經河水注，始皇十三年，因之置雲中郡。

二三、雁門　見雲中下。

二四、代郡　見雲中下。秦始皇本紀，二十五年王賁攻燕，還攻代，虜代王嘉。置郡應在是年。

二五、上谷　匈奴傳，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水經聖水注，秦始皇二十三年置上谷郡。

二六、漁陽　水經鮑邱水注，始皇二十二年置。

二七、右北平　水經鮑邱水注，始皇二十二年滅燕置。

二八、遼西　水經濡水注，始皇二十二年，分燕置遼西郡。

二九、遼東　水經大遼水注，始皇二十二年滅燕置。

三〇、南海　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

三一、桂林（漢鬱林。）　見南海下。

三二、象郡（漢日南。）　見南海下。

三三、邯鄲（漢趙國。）　秦始皇本紀，十九年盡定取趙地。置郡當在此年。

三四　碭郡（漢梁國。）　水經睢水注，始皇二十二年爲碭郡。

三五、薛郡（漢魯國。）水經濟水注，始皇二十四年置。泗水注云二十三年。

三六、長沙（漢長沙國。）當爲始皇二十三、四年滅楚後置。

上舉三十六郡，南海、桂林、象郡，置於始皇三十三年。九原郡據匈奴傳，趙有雁門、代郡、雲中三郡以備胡，九原特雲中北界，未置郡也。始皇二十五年以前，邊郡多仍前舊，不聞增設。三十三年蒙恬闢河南地四十餘縣，（本紀作三十四縣。）蓋以此置九原。則九原郡亦不當在三十六郡內。（全祖望說。）又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自是九原之名始見。故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歸，巡北邊，自上郡入。至三十七年，始皇崩於沙邱，其喪乃從井陘抵九原，從直道至咸陽。明始皇三十二年前，未有九原郡也。（王國維說。）然則漢志所列三十六郡，南方之南海、桂林、象郡，北方之九原，皆在始皇二十六年後。始皇二十六年所分天下三十六郡者，漢志實尙缺其四也。歷來考史者於此頗多爭議。或主三十六郡乃秦一代郡數，以班說爲信。（錢大昕潛研堂集。）或以三十六郡乃始皇二十六年所分，後此所置者不與。（裴駰史記集解。）今從後說，再爲補列。

一、廣陽　水經漯水注，秦始皇二十一年滅燕，以爲廣陽郡。全祖望曰：「漁陽、上谷、右北平、遼東、遼西五郡，皆燕所舊置，以防邊也。漁陽四郡在東，上谷在西，而其

國都不與焉。自薊至涿三十餘城，始皇無不置郡之理，亦無反幷內地於邊郡之理。且始皇幷六國，其國都如趙之邯鄲、魏之碭、楚之江陵、陳、九江、齊之臨淄，無不置郡，何以燕獨無之？」（漢書地理志稽疑。）故知水經注說實可信。

二、楚郡　楚世家，王負芻五年，秦將王翦、蒙武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其事在始皇二十三、四年。全祖望曰：「秦滅楚，置楚、九江、泗水、薛、東海（東海後置，說詳後。）五郡。及定江南，又置會稽。楚郡蓋自淮陽以至彭城，泗水則沛也，薛則魯也，東海則郯以至江都也。皆江北地。會稽則江南地。惟九江兼跨江介。又陳涉世家有陳守。全祖望曰：「楚郡即陳郡也。楚郡治陳，故亦稱陳郡。」

三、黔中　秦本紀，昭襄王三十年，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漢志亦失載。

四、閩中　東越列傳，秦幷天下，廢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以其地爲閩中郡。據秦始皇本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則閩中置郡，亦當在是年，而史失載。或閩中之置稍後，故史不與會稽並及。然至遲亦在二十六年定天下爲三十六郡時也。

增此四郡，則適符三十六郡之數。其他尙有秦時郡名可考者，爲：

五、東海　陳涉世家，秦嘉等圍東海守慶於郯。守乃郡官名。及絳侯世家，因東定楚地泗水、東海郡。皆秦時已有東海郡之證。班志，東海郡高帝置，蓋誤。

然東海郡固爲何時所置乎？若謂置在始皇二十六年前，則上列三十六郡之數又未可定。若謂置在二十六年後，則史無明文可考。惟始皇本紀三十五年有云：「於是立石東海上朐界中，以爲秦東門。」竊疑秦廷分置東海郡，殆即其時。始皇三十二年，蒙恬發兵三十萬人畧取河南地。三十三年，又畧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三郡。又北逐匈奴，開初縣三十四。即以後之九原郡也。三十四年，謫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九原之名始見。然則蒙恬雖於三十二年取河南，三十三年斥逐匈奴，而九原置郡，蓋有待於三十四年，或遲至三十五年，可知。九原之置郡既然，桂林、象郡、南海亦無不然。史言三十三年畧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三郡者，特終言其事，未必其事之即在是年也。三十四年謫戍南越，即繼畧地而來。然則此桂林、象郡、南海三郡者，亦或絡續置在三十四年，乃竟遲至於三十五年也。是時秦之疆土，南北大擴，乃遂立石東海中，標爲秦東門，以誇其盛德廣業焉。惜乎其文不傳於後世，而其事由於南北擴地而起，其辭亦或及之，未可知也。因其立石海中，標稱秦之東門，而遂劃置東海一郡，其名與南海相映照，其事亦一時之隆典。雖史文疏略，未爲大

書「於是乃置東海之郡」，而東海郡或即置於此年，固不妨爲此推論。又是歲，始皇以咸陽宮廷小，乃大營作，建阿房宮，又造驪山，遂徙三萬家驪邑，五萬家雲陽；於其時而立石海中，以爲秦之東門，則其增制東海一郡，固宜爾也。故知桂林、象郡、南海、九原四郡之立，當在始皇二十六年定天下爲三十六郡之後；而東海郡之立，則猶在桂林、九原四郡之後。至是凡得五郡。合之以前三十六郡，秦郡之確可考信者，凡四十一郡也。

二　漢郡及十三部刺史之設置

漢高初興，懲秦孤立，剷除功臣，大封同姓，而漢廷所有僅得十五郡：

太史公之言曰：「漢初內地自山以東，盡諸侯地，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此十五郡者，河東一，河內二，河南三，所謂三河也。東郡四，潁川五，南陽六。自江陵以西至蜀則南郡七，巴郡八，蜀郡九。北自雲中至隴西，則雲中十，上郡十一，北地十二，隴西十三。而自山以西，尚有上黨；巴蜀之北，尚有漢中。共十五郡。加內史為十六。此高帝五年初定天下時之郡數也。

六年以雲中屬代，則丼內史得十五郡。至十一年，復置雲中，而罷東郡以益梁，罷潁川郡以益淮陽，則丼內史得十四郡。由是言之，則高帝末年之郡，除王國支郡外，丼內史唯得十四而已。（王國維漢郡考上。）

而漢初諸國土地，則大者七八郡，小者二三郡。總計高祖時諸侯之郡，可得三十九。（王氏漢郡考下。）則漢初中央政制之不及於全國，未臻於鞏固，即此可見矣。漢郡之增，當在孝景之世：

元年，削趙之常山郡。二年，削楚之東海郡。三年，削吳之會稽、鄣郡。是歲，七國反。既平其地，又以其餘威削諸侯。於是始得平原、千乘、濟南、北海、東萊之地於齊。得涿郡、渤海、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之地於燕。得鉅鹿、清河於趙。得太原、雁門於代。得沛郡於楚。得廬江、豫章於淮南。得武陵、桂陽於長沙。而諸侯之地以新封皇子者，尚不與焉。故史記諸侯王表序言之曰：「吳楚時前後，諸侯或以謫削地。是以燕、代無北邊郡，淮南、長沙無南邊郡，齊、趙、梁、楚支郡，名山陂海，咸納於漢，諸侯稍微。」此實善道當時之大勢者也。（漢郡考上。）

故漢自高帝時，中央轄地，不過什二。而王國各自領郡。其時則國大而郡小。及景帝後，裁抑宗室，雖皇子受封，亦不過一郡之地。武帝用主父偃策，使諸王分地封子弟爲侯，侯國皆別屬漢郡，不領於王國，而王國日益削。故其時遂郡大而國小。郡國之消長，封建、郡縣比率之升降，亦漢廷政治隆衰一大關鍵也。

及武帝開廣三邊，（增郡見第三章。）而又有十三部刺史之制。其事在元封五年。今略舉其分部之大略如次（據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考定。）：

一、豫州刺史部　潁川、汝南、沛、梁、淮陽，（前志屬兗州，此據續志。）凡二郡三國。

二、冀州刺史部　魏、鉅鹿、常山、清河、趙、廣平、眞定、中山、信都、河間，凡四郡六國。

三、兗州刺史部　陳留、山陽、濟陰、泰山、東郡、城陽、東平，凡五郡二國。

四、徐州刺史部　琅邪、東海、臨淮、廣陵、魯、（前志屬豫，此據續志。光武始改屬豫。）泗水、楚，凡三郡四國。

五、青州刺史部　平原、千乘、濟南、北海、東萊、齊、菑川、膠東、高密，凡六郡三國。

六、荊州刺史部　南陽、江夏、桂陽、武陵、零陵、南郡、長沙，凡六郡一國。
七、揚州刺史部　廬江、九江、會稽、丹陽、豫章、六安，凡五郡一國。
八、益州刺史部　漢中、廣漢、犍爲、越巂、益州、牂柯、蜀、巴，凡八郡。
九、涼州刺史部　武都、隴西、天水、安定、北地，凡五郡。
一〇、幷州刺史部　太原、上黨、上郡、西河、雲中、定襄、雁門，凡七郡。
一一、幽州刺史部　勃海、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玄菟、樂浪、涿、代、廣陽，凡十郡一國。
一二、交阯刺史部　南海、鬱林、蒼梧、交阯、合浦、九眞、日南，凡七郡。
一三、朔方刺史部　朔方、五原、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凡七郡。
其後又置司隸校尉，不在十三部之列。其所察爲京兆、馮翊、扶風、弘農、河東、河內、河南，又七郡。總凡郡國百有三。（內惟昭帝增置金城一郡。縣邑千三百十四，道（縣有蠻夷者）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疆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遂以訖於孝平。洵漢之極盛矣。

第三節　西漢之中央官制

漢官大率沿秦舊。中央官最高者爲三公。曰丞相。（秦有左右丞相。高帝置丞相一人，後更名相國。高后置二丞相，文帝時復置一丞相。）掌丞天子助理萬機。（丞者，承也。相者，助也。）曰太尉，爲武官長。曰御史大夫，掌副丞相。其次爲九卿：

一、太常（秦官稱奉常。景帝改太常。）掌宗廟禮儀。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主宰牲牢也。）、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又博士官亦屬太常，員多至數十人。　今按：太常列九卿之首，按實則特帝皇宗廟之守官耳。古代政治自鬼神宗教漸次分離之情，於此尚可見。又太史與樂、宰、祝、卜、醫諸官並列，故司馬遷謂「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報任少卿書。）也。博士掌通古今，爲學官，亦隸太常，是古者學術起於廟祝，掌於宗廟；劉歆所謂王官之學散而爲百家，亦信有其徵也。

二、光祿勳（秦官稱郎中令，武帝時更名光祿勳。）掌宮殿掖門戶。屬官有大夫、郎、謁者。大夫

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謁者掌賓讚受事，員七十人。今按：光祿勳者，如淳曰：「勳之言閽也。閽者，古主門官也。」光祿，猶尙書云「納於大麓」；古者王公居險，登高邱，則大麓猶後世之主門矣。伊尹爲阿衡，（商頌。）又稱保衡，（書君奭。）左傳：「山林之木，衡鹿守之。」鹿即麓，衡、光、橫古字通，故漢時爲天子主門官又有黃門。然則光祿即衡麓，即閽也。（參看章炳麟神權時代天子居山說，又專制時代宰相用奴說。）太常爲帝皇守宗廟之官，而光祿則爲天子守宮殿之官耳。至漢之郎選，則其途頗雜。有以父任者。漢制：「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如蘇武、韋玄成皆是。此即戰國趙老臣觸讋見趙太后，願其少子「得補黑衣之數」之類也。）有以訾選者。漢制：「貲五百萬，得爲常侍郎。」（如張釋之、司馬相如皆是。蓋高貲者得上書自請宿衞，祿不豐而所費大。張釋之爲郎，十年不得調，謂其兄曰「久宦減仲產」，欲免歸，是也。）有以才技進者。（如衞綰以戲車爲郎。荀彘以御見侍中。此如戰國馮煖爲孟嘗君客，孟嘗君問「客何能」。天子之郎，亦猶門客，亦應以一技進耳。）有經大臣之薦舉者。（如王吉以郡吏舉孝廉爲郎。）有上書自炫鬻者。（如東方朔上書，得爲常侍郎是也。）有射策爲郎者。（此最後起，如蕭望

之、何武皆是。）郎之得名，葢猶周官鬱人、鬯人、鷄人之人。郎之體制，葢猶戰國以來貴族之有食客門人。大夫則郎之高選也。

三、衛尉（秦官，景帝改名中大夫令。後復稱衛尉。） 掌宮門衛屯兵。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旅，眾也。賁與奔同，任奔走。）三令丞。 今按：衛尉掌衛宮門。與光祿勳別者，以其爲武職耳。

四、太僕（秦官。） 掌輿馬。 今按：此其初，蓋尤近臣之微末者。（秦時謁者掌賓讚受事，尙書屬少府，博士通古今，與侍中皆帝皇近臣，而皆有僕射以領之。檀弓有僕人、射人，秦始合爲一名。此可見朝廷公卿大僚，其先乃以帝皇私養僕從之人爲之也。）

五、廷尉（秦官。） 掌刑辟。 今按：廷尉司法，宜非帝皇之私臣。然以九卿全體論之，則廷尉所司，亦帝皇之私法，非國家之公憲矣。

六、大鴻臚（秦官，爲典客，景帝改名大行令。武帝更名大鴻臚。） 掌諸歸義蠻夷。 今按：應劭曰：「郊廟行禮讚，九賓鴻聲臚傳之。」此則古之所謂介，又爲行人，爲典客，皆帝王之私臣，非國家之公職也。

七、宗正（秦官。） 掌親屬。 今按：九卿始太常，奉侍皇室之祖先者也。次光祿勳、

衛尉、太僕，則均侍衛皇室。廷尉糾其違犯，大鴻臚交其賓從，亦皆侍衛皇室之官也。宗正則爲皇室掌親屬，與太常之爲皇室掌宗廟者，亦同爲帝皇一家之私臣也。

八、大司農（秦官，名治粟內史，景帝改名大農令。武帝更名大司農。）掌穀貨。

九、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屬官有尚書（爲內廷主書。）、符節（爲內廷主符節也。）、太醫（太常有太醫，此復有之，此徵醫學自鬼神迷信漸進而爲藥物衛養矣。）、太官（主膳食。）、湯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樂府（太常有太樂，此有樂府，亦徵音樂自鬼神宗教轉爲娛樂奉養也。）、若盧（主治庫兵。）、考工（主作器械。）、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左弋、甘泉皆地名，居室、司空皆繫罪人。既有廷尉，復有少府之居室、司空者，見刑法之未爲朝廷公器也。）、東織、西織（主織造。）、東園匠（主作陵內器物。）十二官令丞。　今按：少府者，小庫也。蓋皇室私蓄所藏。故其屬官，尤見爲皇室之打雜差遣矣。大司農與少府之分別，見上第三章，茲不再詳。大司農所掌，雖供國用，然以九卿全體言，大司農亦不能如後代爲國家之財政部，特爲皇室大藏，與少府同爲帝皇掌產業。蓋九卿官制，固儼然一富室巨家規模也。

且不僅九卿爲皇室之私臣，即丞相、御史大夫，就實言之，亦皇室私臣耳。漢制：「御史大

夫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是御史大夫雖列職在外，而其屬官有在內廷也。御史大夫爲丞相之副，御史大夫得治王室內廷事，則丞相職權自及王室內廷可知。故文帝時，太中大夫鄧通愛幸，丞相申屠嘉得爲檄召通詣丞相府責之，是丞相得治及王室內廷之證也。漢之九卿，其性質既自王室私臣蛻化而來，故王室不需復有私臣。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鵔鸃，貝帶，傅珠粉，而其人皆士人也。漢初尙以士人侍中，不盡宦豎，所以內外之勢不甚隔閡；而丞相、御史，其權亦得及王室之內廷。後之治制度者，謂爲「漢制近古」，是已。實則乃當時歷史演化未深，猶留往昔封建貴族時代之遺型耳。故周官太宰，其屬乃有宮正、宮伯、膳夫、庖人，乃至於內宰、內小臣、閽人、寺人、世婦、女御之屬。說者謂「周公之設官，使內外相維，乃聖人之用心」。實則宰本膳庖之職，爲王室之私臣。及封建之制漸變而爲郡縣，往者貴族既就漸滅，或則膨大，化家爲國，遂以主庖膳之宰夫，一躍而爲天子之丞相。若以漢制說之，則丞相猶周官之太宰也，御史大夫猶小宰也，御史中丞則猶宰夫也。其先乃係貴族家庭之私僕，漸變而爲國家朝廷之大僚焉。然則漢之初年，以政治疆域言，仍不免古者封建割裂之狀態；以政治組織言，亦仍不脫古者貴族私家之模型。此徵歷史演化，以漸不以驟。時代雖變，固不能劃然成爲一新物也。

漢之丞相、御史大夫，仍不失古者家宰僕御之遺意，故其職權乃得及於王室之內廷，其義既如上述。而漢自高祖創業，文、景守成，外則封建諸王之波瀾常作，內則列侯、功臣之基盤方廣，王室之權，多見侵逼，固無如何也。及於武帝，雄材大略，席三世之餘蔭，又值削平封建，王朝一統；其意時欲大有所作爲，而頗不便於外廷宰相之權重。乃始貴幸常侍，使得與聞朝政。如嚴助、朱買臣等，皆以文學入內朝，往往奉天子意旨，與外廷丞相大臣相詰難。公孫弘爲丞相，諫築朔方，朱買臣等難之，發十策，弘不得一。當時內朝文學侍從之臣，其氣燄如此。及弘後，諸丞相皆鹿鹿備位，內朝置尙書，列屬分曹，都受外事，而政權重心乃始全移於中朝。衛青、霍去病皆由侍中進，權勢遠出宰相右。及武帝臨崩，幼主嗣重，而霍光、金日磾皆以侍中受顧命。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爲中朝之長。其次有侍中、中常侍之屬，皆加官，始得入禁中。而所加或列侯、卿大夫、將、都尉、尙書之屬，皆得加官，而丞相、御史大夫獨否。於是外廷、中朝劃然判別，而權重則在中朝。故霍光廢昌邑王，丞相楊敞不得預議。自是以來，列朝遺詔，皆以大司馬大將軍輔政，而其人選則皆外戚也。是漢之政制，其權重所歸，乃由家宰轉移而至於戚黨。其仍爲不脫古者封建貴族私家臨御之體制，則一也。

第四節　西漢之地方官制

一　郡太守及都尉

漢之地方官，最要者爲太守。百官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常得召見，或賜璽書。朝廷於太守極尊禮，太守祿位略當九卿。漢廷宰相，亦往往歷試郡事。如宣帝察蕭望之材任爲相，欲詳試其政事，復以爲馮翊，自少府左遷；王駿爲少府，成帝欲大用之，復出爲京兆尹；是也。郡守之於朝廷，堂陛之間不甚闊絕。而太守在郡，亦得自申其意爲治。得自辟掾屬，一也。得專蒞政事，二也。得主理財政，三也。得綰軍權，四也。上二者其例不勝舉。即如：

文翁爲蜀郡守，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有至郡守、刺吏者。（循吏傳。）

則當時郡太守得專行其意，教化一方也。漢中央財政，有大司農、少府之別。疑郡邑財計，亦倣中央。文翁減省少府用度，師古曰：

少府，郡掌財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

是郡太守亦自有少府，其用度固宜得專主矣。（蓋寬饒劾奏長信少府檀長卿，以列卿而沐猴舞，則太后亦得別置少府。）馮唐告孝文帝，魏尚爲雲中守：

軍市租盡以給士卒。出私養錢，五日壹殺牛，以饗賓客、軍吏、舍人。是以匈奴遠避，不近雲中之塞。（馮唐傳。）

漢制：「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於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疑郡邑財計，亦分公私。故魏尚得盡以軍市租給士卒，猶之文翁之得減少府用度供諸生也。韓延壽在東郡，放散官錢千餘萬，蕭望之問其事，延壽即案校望之在馮翊時廩犧官錢放散百餘萬；此等官錢，郡守爲興利便民，固得主用也。

百官表：

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更名都尉。郡太守缺，都尉行事。光武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幷職太守。）

而太守實總綰之。

韓延壽爲潁川太守，傳中述其都試講武甚備。翟義爲東郡太守，以九月都試日，勒車騎、材官士起事。淮南王安傳，安欲發兵反，先令人作旁近郡太守、都尉印。可見守、尉互掌兵權也。……又尹翁歸爲東海太守，于定國稱曰：「此賢將。」孫寶爲京兆尹，吏侯文亦稱寶爲將。嚴延年爲涿郡太守，掾蠡吾趙繡稱延年爲新將。注：「新爲郡將也。」謂守爲將，以其兼領武事。（十七史商榷卷十四、十五。）又西漢太守、都尉各有治所，不同一地。如東郡太守治，大率在首縣濮陽，而都尉治在東阿。（見地理志。）兵權掌於都尉，都試之事亦都尉掌之。故翟義起兵，必待九月都試日。（傚季雍著漢郡試考。）是漢郡兵民分治，而都尉又上受郡守節制也。

故漢之郡守，實兼得辟官、蒞政、理財、治軍之四權。於其所守，可以自建白。大抵漢之太守，

猶有古者諸侯封國自專之遺意，惟不得世襲耳。

二　縣之令與長

太守下爲縣令、長。縣令、長之於太守，雖稱屬吏，亦往往得自行其意，不爲上官所奪。如：

蕭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中下。）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爲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以職事對。育徑出，曹書佐隨牽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遂趨出，欲去官。明旦，詔召入，拜爲司隸校尉。此在後世，即同列所難堪，而當時以行之上官。漢時長吏之能自樹立，可見於此矣。（日知錄卷九。）

又漢時縣令，多取郡吏尤異者選補，故於吏事皆通曉。而其他郡縣吏，亦頗極人才之選。良以在上之守令，既留意於辟進掾屬，而朝廷大臣亦多由吏道進身，故賢者不以爲卑恥也。（參看上章所舉。）

三 少吏

百官表：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皆秦制也。

所謂亭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霸陵尉止李廣宿亭下，張禹奏請平陵肥牛亭部處地，上以賜禹，徙亭他所。而漢書注云：「亭有兩卒，一為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為求盜，掌逐捕盜賊」，是也。又有城池，如今之村堡。韓非子：「吳起為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攻亭，一朝而拔之」，匈奴傳：「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是也。又有人民，如今之鎮集。漢封功臣有亭侯，是也。（日知錄卷二十二。）

漢少吏亦以次遷。漢官儀云：「就田里民應令選爲亭長。」史記田叔列傳，褚先生云：「任安爲求盜、亭父，後爲亭長，後爲三老，舉爲親民，出爲三百石長治民。」漢書朱博傳：「以亭長爲功曹。」朱邑傳：「以嗇夫爲太守卒史。」張敞傳：「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其階由里魁、亭父而亭長。亭長或爲功曹，或爲游徼。由游徼而嗇夫、鄉三老。由嗇夫、鄉三老而縣三老。或爲縣門下游徼，或爲郡太守卒史。郡太守卒史百石。鄉三老惟郡署者百石。趙廣漢傳：「奏請長安游徼秩百石」，他游徼不百石也。（兪正燮癸巳類稿少吏考。又按莊子達生篇，孫休賓於鄉里，逐於州部。楚策：汗明見春申君，曰：僕之不肖，阨於州部。管子小匡，鄉長進德修賢，名之曰三選，罷士無伍。韓非問田，關乎亭部。是鄉選之制，亦由戰國來。）

少吏之職，舉其要者，約有四。其一用以徵調軍旅，其一用以知戶口賦稅，其一以察姦弭盜，其一用爲官役。（均詳兪氏少吏考。）而少吏之間，亦多賢才。如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爲義帝發喪；壺關三老茂，上書明戾太子寃；皆見稱史册。（高紀及倉頡碑陰有縣三老，袁良碑及後書王景傳尙有郡三老、國三老。董公與茂皆縣三老也。）文帝詔三老，各率其意以道民。則朝廷之於鄉少吏，禮意亦甚優異矣。三老、嗇夫，治行尤著者，可累擢至大官。而朱邑自舒桐鄉嗇夫官至大司農，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蒸嘗之嘗也。）我，不如桐鄉

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共爲起冢立祠，歲時祠祭不絕。即此可見漢時地方風俗之醇，吏治之美。葢由其時政制，猶未全脫古人封建時代之遺意，轉使地方有自由自治之權，不必一一關其上。故在上者得以無爲爲治，與民休息；而民間亦以少受在上者政治之侵擾，而得自力於其切身利弊之興革。而賢才長者，亦往往雜出於其間。不如後世中央之政權日大，地方政權日削。一國之俊傑人才，相率趨於朝廷，而地方之吏治日壞。亦以地方自由自治之權既小，雖有長才，亦無所施；而地方長官，遂亦惟可徒勞於文書簿籍之間，循至於捨徵租督役之外，乃無地方政務可言也。

四　西漢之刺史

漢代地方行政之權，全在一郡之太守，無異於往古封建之諸侯。而中央朝廷，則特設官以監察之。其制亦始於秦。百官表：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

師古引漢官典職儀云：

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寃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歛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袄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

其間第一條，察豪宗強右；下五條，皆察二千石。鮑宣爲豫州牧，以聽訟所察過詔條，被劾。(見本傳。)翟方進爲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擧。(見本傳。)是刺史惟以六條察郡國，其他守令事，刺史不當與也。

然考當時居此官者，頗以督察藩國爲事。如：

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淄川王終古罪。文三王傳，冀州刺史林奏代王年罪。武五子傳，青

州刺史雋不疑知齊孝王孫劉澤等反謀，收捕以聞。（亦見不疑傳。）又昌邑王賀封海昏侯，揚州刺史柯奏其罪。張敞傳，拜冀州刺史，旣到部，而廣川王國羣輩不道，賊發不得，敞圍王宮搜得之。捕格斷頭，懸王宮門外。因劾奏廣川王，削其戶。蓋自賈誼在文帝時，已慮諸國難制。吳楚反後，防禁益嚴。部刺史總率一州，故以此爲要務。（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十四。）

從知武帝分部設刺史之初旨，亦欲裁抑封建餘勢，以謀中央政權之廣大。漢儀云云，自據後事言之。部刺史之初設，用意或不盡在此也。

刺史統轄一州，其所轄州中郡國守相，皆爲屬官，得彈劾。如：

魏相傳，相爲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何武傳，武爲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虧除免之。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王嘉傳云，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劾，二千石益輕。或持其微過，言於刺史、司隸。眾庶知其易危，小失意則離畔，以守相威權素奪也。京房傳，房奏考功課吏法，元帝以房爲魏郡太守，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可見守相畏刺史如此。朱博傳，爲冀州刺史，行部，吏民數百人

遮道自言。博使從事勅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丞尉職卑，皆黃綬。）各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刺史所止理事處。）其所彈劾如是。而所舉薦，則如王褒傳，王襄為益州刺史，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奏褒有軼才。王莽傳，莽風公卿奏言州郡所舉茂才異等吏率多不稱。是刺史有舉揚人才之任。亦可見其權重矣。（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十四。）

然刺史秩僅六百石。（百官表。）每歲以秋分行部，（師古引漢官舊儀。）歲盡，詣京都奏事。（翟方進傳師古注。）依故事，居部九歲，乃得遷相。（朱博傳。）

黃霸、陳咸、張敞、王尊、馬宮，皆由刺史為太守。馮奉世傳，子參，由渭陵寢中郎超遷代郡太守。中郎出為太守云超遷，而刺史則多有以卑秩得之者。故京房請以中郎補是職。孔光傳云，博士選高第為尚書，次乃為刺史。而滿宣由謁者為冀州刺史。（見賈捐之傳。）張敞由太僕丞出為豫州刺史。（見本傳。）皆以朝臣卑者充之。其內遷，則如翟方進、何武，僅得為丞相司直，特丞相之門下屬官耳。王尊為郿令，遷益州刺史。（見本傳。）令可以徑遷刺史，亦由秩卑故也。（十七史商榷卷十四。翟方進為丞相，更置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

以高第補。哀帝時朱博奏罷之，置刺史如故。）

蓋秩卑則其人激昂，權重則能行志。（劉元城語錄。）然刺史雖權重，又內隸於御史中丞。百官志：

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

是也。此其內外相維、小大相制之意，可謂甚美。凡此皆漢代官制之大畧可論者也。

第五節　西漢之封爵

漢之官制率本於秦，而漢復有封爵，其制亦自秦沿襲而來。百官表：

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

侯。二十，徹侯。皆秦制。

續志劉昭注引劉劭爵制曰：

古者天子寄軍政於六卿，居則以田，警則以戰。秦依古制，其在軍賜爵為等級，其帥人皆更卒也。有功賜爵，則在軍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一爵曰公士者，步卒之有爵為公士者。二爵曰上造，造，成也；古者成士升於司徒曰造士。雖依此名，皆步卒也。三爵曰簪裹，御駟馬者。要裹，古之名馬也。駕駟馬者，其形似簪，故曰簪裹也。四爵曰不更，不更者，為車右，不復與凡更卒同也。五爵曰大夫，大夫者，在車左者也。六爵官大夫以上至九爵為五大夫，皆軍吏也。吏民爵不得過公乘者，得貰與子若同產。公乘者，軍吏之爵最高者也。雖非臨戰，得公卒車，故曰公乘也。（按：民爵所以不得過公乘者，因五大夫以上當復除也。）十爵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卿大夫，皆軍將也。所將皆庶人、更卒也，故以庶更為名。大庶長，即大將軍也。左右庶長，即左右偏裨將軍也。

蓋商鞅變貴族世襲之封建爲軍國，即觀其二十等爵而可知矣。韓非子：

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

據此，則里魁、亭長，所謂「少吏」，殆多由爵士任之，而爵則由軍功來。此與朝廷以軍功封侯，非封侯不得爲丞相，皆可見其時一切政制，乃初由封建貴族進而爲軍國組織之一種遺影也。高祖詔縣三老勿復繇戍，是鄉三老以下仍不免戍役。又文帝時，晁錯言五大夫乃得復一人；豈第九級爵署當於縣三老乎？要之漢初封侯，率由軍功，其地方吏亦與軍爵相通，未脫秦人以軍制國之遺意。自武帝後而此風亦變。因並附於此，見漢政先後不同之一端焉。

第七章　王莽之新政

第一節　王莽之篡漢

秦幷六國，創統一之新局。不二十年而漢興，開後世以征誅得天下之始。漢室傳世二百載，而王莽篡位，開後世以禪讓得天下之始。然漢高君臣，遵循秦法，勿能有所興革。王莽銳意復古，欲舉秦漢以來二百餘年相沿之成法，一變而返之於詩書六藝所稱述之上世。然亦不二十年而覆亡。惟秦祚雖移，而秦之政制仍行於漢。新室既敗，而新廷所欲建樹者均滅。然其當時措施之意，則亦治史者所不可不考而知也。

一　外戚地位之憑藉

漢之初興，一時握權柄者，盡屬軍伍同起之功臣；在外則爲封王，在朝則爲卿宰。及高祖夷滅異姓諸王而代以劉氏，於是內朝爲功臣，而外封爲宗室。其時諸呂頗爲劉助，實以外戚而兼功臣也。高后之崩，功臣、宗室相依而剷諸呂，外戚一系遂斷。文、景兩朝，內則諸老功臣及其嗣侯相繼秉政，外則宗室同姓互爲覬覦。以文、景兩帝因應之宜，宗室諸王分析敗亡，俯首聽命；而功臣卿宰亦斂手退讓，歸其權重。故自武帝時而漢之爲漢者乃定，而中央帝室之尊嚴始確立。武帝以雄才大略，拔公孫弘起徒步，爲相封侯。公孫弘前後，雖仍不脫以前功臣嗣侯爲卿宰之舊例，然昭、宣以下爲相者，則多由書生平地拔起。大率拜相始侯，不限於侯者而始得爲相矣。惟相臣之權重威望，亦因此頗見輕減。而且政治既上軌道，民生樂業，四裔無事，兵革不起，即功臣一系亦漸滅。天下之重，帝皇孤立於上，則必有與共者。於是昭、宣以來，朝廷大權遂無意中仍流入外戚一系之手。霍光自武帝時受遺詔輔政。昭帝不壽，在位十三年（年二十三。）而崩。昌邑王賀入嗣大位，百日見廢，並殺其羣臣二百餘。出死，號呼市中，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則霍氏在當時，權勢之重，不啻諸呂，而猶過之也。霍光死，宣帝盡誅霍氏，乃用許（妻黨。）、史（母黨。）。臨崩，亦詔以祖母史良娣子高受遺詔輔政。霍光在時，嘗從驂乘，帝嚴憚之，若有芒刺在背。乃今所以爲其子謀者，仍不免以外戚爲輔。良以同姓宗室，宜於封建，不宜

於內朝輔政。功臣嗣侯，數世而衰，亦難繼盛。白徒孤仕，威信均有不孚。故君主政體之演進，當宗室封建、功臣世襲兩途衰絕，乃折而入於外戚之代興；此亦趨勢之自然，有所必至也。自是以後，元帝任許、史，成帝任王氏，哀帝任丁、傅，平帝仍任王氏，皆以外戚擅權。其間有宦者，如元帝之信弘恭、石顯；有師傅，如元帝之相蕭望之，成帝之相張禹，哀帝之相師丹；雖亦親幸，勢終不敵外家。而王氏自成帝時，王鳳以元舅爲大司馬大將軍秉政，諸舅譚、商、立、根、逢時同日封侯，世謂之「五侯」。子弟分據勢要，郡國守、相、刺史皆出門下。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王鳳既卒，從弟音及商、根相繼當國。根病免，莽以從子繼四父執政。及哀帝即位，中廢。哀帝在位僅六年，二十三歲而崩，無子。丁、傅二后皆先卒，太皇太后（元帝后王氏。）仍詔莽爲大司馬，迎立平帝，而王氏遂重握朝柄。莽之篡漢，其憑藉於外戚之勢者，至厚至重。此其所由以默移漢祚，而使人心相安於不自覺也。

二　王莽自身之名譽

至論莽之爲人，在當時，亦實有足以見信重者。史稱：

莽家凡九侯、五大司馬，唯莽父曼蚤死不侯。莽羣兄弟皆將軍、五侯子，乘時侈靡，以輿馬聲色佚游相高；莽獨孤貧，因折節為恭儉。受禮經，師事沛郡陳參，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養孤兄子，行甚敕備。又外交英俊，內事諸父，曲有禮意。

年三十，當世名士，咸為莽言，得封新都侯。（成帝永始元年。）莽：

爵位益尊，節操愈謙。散輿馬衣裘振施賓客，家無所餘。收贍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故在位更推薦之。

嗣以白太后姊子淳于長罪過，長伏誅；莽擢為大司馬，繼四父輔政。時年三十八。（綏和元年。）

遂克己不倦，聘諸賢良以為掾史。賞賜邑錢，悉以享士，愈為儉約。母病，公卿列侯遣夫人問疾；莽妻迎之，衣不曳地，布蔽膝，見之者以為僮使；問知其夫人，皆驚。

及哀帝即位，莽移病自免讓丁、傅，公卿大夫多稱之。

莽在國三歲，吏上書訟莽寃者以百數。

會哀帝不壽，莽遂復起。史言：

> 王莽始起外戚，折節力行，以要名譽，宗族稱孝，師友歸仁。及其居位輔政，成、哀之際，勤勞國家，直道而行，動見稱述。又乘四父歷世之權，遭漢中微，國統三絕，（成、哀、平。）而太后壽考，為之宗主，（自孝元元年立為后，至平帝卒，凡歷四世，五十三年。）故得成篡盜之禍。推是言之，亦天時，非人力之致矣。

此言可謂得當時之眞相。

三　王莽居攝前政治上之措施

然王莽所以得舉世人心之歸嚮，而安移漢祚於廟廊之間，其事固不止如上述門第之鼎盛、制行之謹飭而已也。蓋莽之所以震動一世之視聽，而得時人之信仰者，尤在其對於政治上之主張。其最先措施，猶在成、哀之際，莽為大司馬時。哀帝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即位；六月，即下詔議田宅奴婢限列。詔曰：

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為政所先。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

有司條奏：

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

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

賈人皆不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

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

齊三服官、諸官織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無作輸。

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

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為庶人。

禁郡國無得獻名獸。

益吏三百石以下俸。

察吏殘賊酷虐者以時退。

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

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

今按：哀帝以元帝庶孫入承大統，即位，年十九。自四月即位至六月，未滿兩月，而先下詔罷樂府，繼以議田宅、奴婢限列；此決非出哀帝之意，而自有爲之主者。有司條奏諸端，皆極大善政。以漢家故事言之，惟武帝初即位，詔舉賢良，以丞相言罷治申、韓、蘇、張之言者一事，差爲近之，然猶遠不能相比並；其他更不論也。然帝紀並不言主其事者何人。食貨志乃謂：

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兵革之後，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為民田及奴婢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巨萬，而貧弱愈困。宜略為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

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是謂其事主於師丹、孔光、何武。然大司馬王莽病免，以師丹爲大司馬，事在七月。議田宅、奴婢限列在六月。則其時輔政者，乃王莽，非師丹也。王莽爲大司馬當國，在綏和元年十一月，二年三月成帝崩，相去五月耳，莽蓋不暇有所建白。及哀帝以藩王弱冠入承大統，莽居中朝，內仗太皇太后之尊，方謂可以大有所興革。即據其議田宅奴婢限列條奏諸端，已可見其時王莽政治抱負之一斑。孔光、何武、師丹，亦承莽意云云耳。而哀帝在王國，已不滿王氏僭盛。及即位，遽封拜丁、傅，期奪王氏權。莽遂乞退，帝亦聽之。時莽方以奏言淳于長罪過得政，不失爲忠直。以避丁、傅退位，不失爲磊落。而爲大司馬前後八月，所建議雖不行，要其所以得天下之人望者，則實在於斯矣。

據貨殖傳：

成、哀間，成都羅裒訾至鉅萬。臨菑姓偉，訾五千萬。

成、哀、王莽時，雒陽張長叔、薛子仲訾亦十千萬。

自元、成訖王莽，京師富人杜陵樊嘉、茂陵摯網、平陵如氏、苴氏，長安丹王君房、豉樊少翁、王孫大卿，為天下高訾。樊嘉五千萬，其餘皆鉅萬矣。

此言以貨殖積貲致富者。至朝廷公卿仕宦之家，據王嘉傳：

孝元皇帝溫恭少欲，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賞賜節約。是時外戚貲千萬者少，故少府、水衡見錢多。寵臣淳于長、張放、史育，育數貶退，家貲不滿千萬。

佞幸傳則稱：

石顯賞賜及賂遺訾一萬萬。

淳于長賂遺賞賜亦累鉅萬。

董賢旬月間賞賜累鉅萬。……死後縣官斥賣董氏財，凡四十三萬萬。

元后傳稱：

王氏五侯群弟爭為奢侈，賂遺珍寶，四面而至。後庭姬妾，各數十人。僮奴以千百數。

蓋漢自昭、宣以來，休養生息，元氣漸復。神爵、五鳳之間，天下殷富，（王褒傳語。）不啻武帝之全盛。元、成因之，未能有所制限。社會財富，一任其自然爲發展，自易走入鉅富、極貧之境。時雖中朝一統，外無強國，而外戚佞幸，奢僭淫放，則較往者封王亦不殊。於是前朝賈、晁、董生所扼腕嘆息之現象，乃一一重見。而一時學者，如王吉、貢禹之徒，乃復盛唱「制節謹度」之議。元帝時，貢禹言：「官奴婢十餘萬，游戲亡事，稅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鉅萬。宜免爲庶人。」（禹傳。）成帝永始四年詔：「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多畜奴婢，被服綺縠，車服過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是皆綏和元年下詔議奴婢限列之先聲。至限民名田，董仲舒已早爲武帝言之。元光中，曾令：「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至是乃推及諸王、列侯、吏二千石。蓋即遙師仲舒之意。除任子令，其議創自王吉。其他如：

元帝初元元年，令諸宮館希御幸者勿繕治，太僕減穀食馬，水衡省肉食獸。

二年，詔罷黃門乘輿狗馬，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佽飛外池、嚴籞池田，假與貧民。

五年，令太官所具各減半。罷角抵、齊三服官。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是年貢禹

年。）

此等意見，皆自貢禹發之。議田宅奴婢限列前，先詔罷樂府，此議亦王、貢所唱。及成帝永始四年，詔曰：

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異車服以章有德，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踰制，故民興行。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未聞修身遵禮，或乃奢侈逸豫，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寖以成俗。

此可徵當時以時平世泰，奢風日熾；而制節謹度之意，實一時上下所共希。王莽所抱政治理想，亦自此等時代背景及時代思潮下醞釀而來，並無足異。惟莽出王氏極盛之門第，而奉王、貢書生謹節之論，修己治人，堅守敢爲，此則不易得耳。

然綏和二年限列之議，不久即廢。王嘉傳謂：「詔書罷苑，而以賜賢（董賢。）二千餘頃，均田之制從此墮壞。」是也。及哀帝崩，董賢見誅，王莽重柄朝政。平帝元始三年，莽奏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蓋即承綏和二年夙議。及莽既篡漢，始建

國元年，下詔禁買賣田宅奴隸，有云：

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

即指此而言也。

王莽行政，重禮制，恤民生，著眼於社會經濟，其本原皆出於王、貢，而其病則在拘古。此即王、貢亦不免。其最著者莫如改幣制一事。食貨志：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

莽傳謂莽既改幣制，民多盜鑄者。並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今按：排斥黃金之論，遠自晁錯已言之，而貢禹主之尤力。禹言：

古者不以金錢為幣，專意於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飢者。今漢家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商賈求利，不出租稅。民棄本

逐末，耕者不能半。貧民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賈，窮則起為盜賊。姦邪不可禁，其原皆起於錢。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一歸于農，復古道便。（兼採禹傳及食貨志。）

時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後哀帝時，復有上書言：

古者以龜貝為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見師丹傳。）

是當時頗有主取消錢幣以復古而利民者。蓋田宅奴婢之賣買，其事起於貧富不均。貧富不均，則因於商人階級之崛起。而商賈之所挾以牟利而為兼并之資者，則為貨幣。故求均貧富，抑兼并，而徒為田宅奴婢議限列，其事尚非根本辦法。而當時人之見解，則頗有以廢金銀貨幣為抑兼并、均貧富之根本辦法者。莽茲所為，亦師其意，而推行尚有漸。禁列侯以下挾黃金，即為廢金幣之初步。明與議田宅奴婢限列同出一意，皆求抑兼并，均貧富，勸農桑，厚民生。遠承賈、晁、董生，近師王、貢。推本古昔，著意小民。其意不可謂不美，惟其智則甚見其為迂固耳。

當時所謂禮制，亦有並不關涉民生，而徒以稽古為尚者。漢自武帝以來，始有甘泉泰畤，汾

陰后土，祭祀天地。韋玄成、匡衡等主徙甘泉、汾陰祀於長安南北郊。（竟寧元年。）自匡衡以後三十餘年，凡五徙五復。此亦漢廷一大爭議。至莽時，卒奏定南北郊之禮。（元始四年。）又如貢禹倡毀廟之說，孔光、何武、劉歆諸人迭有論奏。（綏和二年。）至莽而奏尊孝宣廟爲中宗，孝元廟爲高宗，上承劉歆勿毀武帝廟爲世宗，以符殷三宗之序。（元始四年。）劉向卒年奏興辟雍，會成帝崩，事不果，而羣臣引以定謚。及莽，乃奏立明堂、辟雍，並立樂經博士，以足六經之數。（元始四年。）又元始元年放鄭聲。五年，徵天下通知音律者。成帝時，詔劉向校中祕書，而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河平三年。）及劉歆繼之，爭立古文尚書、逸禮、左氏春秋諸博士。（建平元年。）莽時，益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鐘律、小學、史篇、方術者皆詣公車。（元始五年。）凡此皆見漢廷自昭、宣以下，稽古之風日盛；而王莽乃亦順應此潮流以得美譽。平帝卒，莽定吏六百石以上服喪三年之禮。莽之信古敢爲，不顧輿情，率如此。莽之長處得人尊信者在此，其短處卒以召亂致敗亦在此也。

莽之爲政，亦有並不關涉禮制，而徒以慕古爲尚者。此亦承當時風氣而來。如何武、翟方進等主改三公官名，以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又罷刺史，更置州牧。（綏和元年。）及朱博奏罷之，復御史大夫、刺史如故。（建平二年。）其後又立三公。（元壽二年。）及莽當國，遂置羲和官，（元始元

年。）更定官名及十二州界。（元始四年。）史稱：

> 更公卿大夫、八十一元士官名位次，及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罷置改易，天下多事，吏不能紀。（平帝紀。）

此等事實無意義，徒滋紛擾。亦如變更幣制，皆刻意泥古，自生厲階。而莽自爲宰衡，繼稱居攝，終乃受禪，其所以移漢祚，亦自當時刻意慕古之風氣下得之也。

四　禪讓論之實現

王莽既以外戚，四世當國，權重莫比。而其爲政措施，又有以合夫一時學者之議論，以深中於民間之所想望。而漢世經學相傳符瑞災異、三統五德、禪國讓賢之說，亦足爲王莽篡漢一大助。哀帝建平二年六月，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之讖，漢家曆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後月餘，賀良等議欲變政，大臣爭以爲不可，賀良等下吏伏誅。今考陳聖劉者，以時人皆言漢爲堯後，漢運既衰，以五德終始之說推之，繼起者自應爲舜後；今漢帝自稱陳聖劉，陳即舜後，蓋藉其名以爲厭勝也。然

改號未久，賀良等即繼之以議變政。蓋依漢世經生受命改制之理論言之，新王受命，自當改制以應符瑞。當時雖閭閻無事，邊圉差安，而漢廷政治已如秋果之熟，不擊將自墜。人心向倦，無可維繫，皆求一變故常以爲快。故自昭、宣以下，言禪國讓賢伏誅者屢有其人，而恬不知戒。漢廷亦習聞生信。至於改號陳聖劉太平皇帝，自謂可以禳災降福，太平無禍，其事儼如兒戲。惟賀良等所議欲變之法，疑必有荒誕甚不經者，故爲諸大臣所力爭而中輟。蓋晚漢學風，一言禮制，淵源魯學，重恤民生；一言災異，本自齊學，好測天意。王莽論政源自王、貢，亦魯學禮制之遺風；後更緣飾以五德符瑞之讖，以齊學爲助瀾。二流同匯，又濟之以外戚之權藉，遂移漢祚。其間因果至複雜，固非盡王莽一人之姦詐所得以成事也。

第二節　王莽始建國後之政治

王莽既受禪，始建國元年，即下令禁買賣田宅奴婢。其詔曰：

> 古者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秦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

幷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故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者，投諸四裔。

此詔用意本甚是。凡今世所唱土地國有、均產廢奴諸說，莽詔中皆及之。然非常之事，黎民所懼。社會經濟，有其自然生長之過程，亦有其相當合理之背景。今欲以在上者之一紙詔令，一旦爲之改絃而更張，其勢有所不能。史稱其時：

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

其後三年，始建國四年，有中郎區博諫曰：

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秦知順民之心，故滅廬井而置阡陌，訖今海內未厭其敝。

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迹，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

莽遂下書重令民得買賣田及奴婢。自是均田、廢奴之制卒不行。惟天鳳四年，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則仍寓懲禁之意。然其時社會勢力既尚在富民豪家之手，則此等政令，實並不足示惠於奴婢，而僅足以招怨於豪民。民心已去，一切全敗。為政者徒有美意，不明時勢，不講法術，亦僅以致亂而兩損耳。然至光武時屢詔免奴，（趙翼廿二史劄記有「光武多免奴婢」條。）實受莽政影響。則莽政雖在身後，亦猶有效應也。

莽政關涉民生最切者，公田、廢奴之外，厥為幣制。漢自孝武時（元狩五年。）鑄五銖錢，迄於平帝元始，無所變改。莽始更造大錢、契刀、錯刀，與五銖四品並行。及始建國元年，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更作小錢，直一，與五十者為二品並行。以防民盜鑄，乃禁不得挾銅炭。翌年，始建國二年，又造寶貨五品。食貨志：

莽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錢貨六品，銀貨二品，龜貨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百姓憒亂，其貨不行。農商失業，

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

此蓋最爲莽之秕政矣。夫龜、貝、布貨，已成芻狗，豈得仍與錢幣同行！莽徒知慕古，不通物情，迂愚如此。然亦遠自晁錯，近自貢禹，漢廷學者，存此想者非一人。彼輩知豪民兼并之可恨，貧富不均之可慮，而不知所以爲消弭之術；乃歸罪於金銀貨幣，謂廢金錢、革貨幣，則富民之所挾以爲并者失其資；而不悟社會生事，牽涉至廣，拔其一髮，痛及全身。而況幣制，尤爲民間生業所係至巨微妙之一事，豈得以一二人，不察民間實況，不通社會眞情，空依古代文字記載，強爲變易；甯有不大爲擾民之理！而王莽強志敢爲，遂以鑄此大錯也。始建國五年，以犯挾銅炭者多，除其法。明年天鳳元年，又改大、小錢爲貨泉、貨布。食貨志：

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頗增減其賈直，而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貨泉，重五銖，枚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又以大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乃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枚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得復挾大錢矣。每壹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及地皇元年，（此據莽傳。）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勝行，乃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入為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

不舉告，與同罪。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犯者愈衆，及五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鎖傳送長安鍾官，（主鑄錢者。）愁苦死者什六七。

可知改革幣制，爲莽政始終擾民一大端也。

王莽之行公田，廢奴婢，改貨幣，其初意皆在抑兼幷，齊衆庶，而行之不免於擾民。以此等皆牽涉民間生業，未可以政府一紙詔令強爲驟易也。其用意相類者，尚有六筦之令。其事在始建國二年。所謂六筦者：一鹽，二酒，三鐵，四名山大澤，五錢布銅冶，六五均賒貸是也。五均賒貸，其議起於劉歆，見周官泉府有賒貸之法，而莽依其意推行之。食貨志：

> 於長安及五都（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立五均官，皆為五均司市師。
>
> 工商能采金銀銅連（鉛。）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
>
> 又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為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為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不能出者，冗作，縣官衣食之。
>
> 諸取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紝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為其在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

> 之，而以其一為貢。
>
> 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采取，而作縣官一歲。

此其制，畧似於武帝時之「算緡」，而性質頗不同。根據上列諸項，「五均」殆以徵收一切地稅爲主。故凡采礦畜牧坐肆列里區謁舍，工商之就地生利者，五均皆得征其貢。蓋自耕稼以外之凡據地以爲利者，胥由五均主之也。其田不耕，宅不樹藝，民浮游無事，此雖不生利，而亦不能無占地，故亦征其稅；乃是寓禁於征之意矣。「五均」一語，原於樂語，河間獻王所傳；鄧展注其文云：

> 天子取諸侯之土以立五均，則市無二價，四民常均。（臣瓚注。）

故知五均有稅地之義。蓋古人惟以農爲正業，其他則目爲姦利，又以爲凡生利者必有賴於地，故於田租正稅外，立此五均一稅也。

「五均」之名，又見於周書大聚解，云：

> 市有五均，早暮如一。送行逆來，振乏救窮。

莽復師其意，使：

諸司市常以四時仲月，為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為其市平。眾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于民用而不讐者，均官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萬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賈賣與民。其賈低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庾者。民祭祀喪紀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祭祀毋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食貨志。）

此又畧似於武帝之「均輸」，而性質實亦不同。蓋五均所司，在即徵工商之貢稅，而仍為工商謀便益，如定物價、收滯貨、平買賣皆是。其有賒貸，意在振乏救窮，則與征田不耕、宅不樹藝、民浮游無事者，其立法之用意，正為相反而相成也。蓋重利盤剝，亦為兼并一大事。今賒貸由官營治，則子錢家無所牟利；而官家母金，即以徵工商之所得稅充之。此五均一制之大概也。

其他如鹽鐵酒酤之官賣，名山大澤錢布銅冶之由國營，此在武帝時業已先行。武帝尚志在增國庫，王莽則確為抑兼并。後世以成敗論事，乃若莽政一無足取。即如六筦之令，言其用意，亦未為全非矣。史稱其時：

督五均六筦，郡有數人，皆用富賈，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臧不實，百姓愈病。（食貨志。）

此則敝在奉行之不得其人，是亦改革政制之進程中所時有之現象，不足專爲莽病也。

其後天鳳四年，莽復下詔重申六筦之令。曰：

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臧。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仰以給贍。錢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斡之。（依通鑑在此年。）

此詔中述設六筦一制之用意甚顯。用近代人術語說之，此等皆是一種「國家社會主義」政策之推行也。然莽之推行此等政策，則仍多有流弊。史稱：

每一筦下，為設科條防禁，犯者罪至死，吏民抵罪者寖眾。納言馮常以六筦諫，莽大怒，

免常官。（莽傳。）

地皇二年，或言羲和魯匡設六筦以窮工商，宜誅以慰天下；莽以百姓怨非故，左遷魯匡爲五原卒正。明年，地皇三年，莽以天下畔己，

除井田、奴婢、山澤、六筦之禁，即位以來詔令不便於民者，皆收還之。（莽傳。）

是莽亦未嘗不悟其所抱政治理想之不克急切推行矣。然莽遣使未發，會光武兄弟已起兵，莽終以覆滅。蓋莽之所禁行，如井田、奴婢、山澤、六筦諸端，皆關涉社會民生之全部。以當時境土之廣，人民之衆，一政府高高在上；於此諸端，苟能精心密慮，推行以漸，猶懼不克濟；今莽徒以志在民生，事慕古昔，遂謂可以一意孤行，企足而待效，則宜乎其種天下之大亂也。

莽之爲政，並有全不關涉民生實際，徒以慕古而滋紛擾者。如：

始建國元年，策命羣司，置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更諸官名，定諸侯王號皆稱公，四夷僭號稱王者皆更為侯。二年，匈奴單于求故璽，莽不與，遂寇邊。

又始建國元年，立九廟。二年，置六經祭酒。四年，下書言巡狩。

天鳳元年，依周官、王制，悉更官名，分州郡。其後歲復變更，一郡至五易名，而還復其故。每下詔書，輒繫其故名。

其繁碎輕率，拘泥文字，不通情實，有如此。史稱：

莽意以為制定則天下自平，故銳思於地理，制禮作樂，講合六經之說。公卿旦入暮出，議論連年不決，不暇省獄訟。縣宰缺者，數年守兼。中郎將、繡衣執法在郡國者，傳相舉奏。又十一公士，分布勸農桑，班時令，交錯道路。莽務自攬眾事，有司受成苟免。又好變改制度，政令煩多。前後相乘，憒眊不渫。莽常御燈火至明，猶不能勝。尚書因是為姦寢事。上書待報者，連年不得去。拘繫郡縣者，逢赦而後出。衛卒不交代三歲。邊兵二十餘萬人仰衣食。

此蓋王莽當時致敗之實情也。

又莽制吏祿薄，天鳳三年下詔曰：

歲豐穰則充其禮，有災害則有所損，與百姓同憂喜也。其用上計時通計天下，即有災害，

以十率多少而損其祿。

課計不可理，吏終不得祿，各因官職為姦，受取賕賂，以自共給。

於是：

此等皆莽之不通政情，故遂以求治者致敗也。

蓋嘗論之，漢儒論災異，而發明天下非一姓之私，當擇賢而讓位。此至高之論也。漢儒論禮制，而發明朝廷措施，一切當以社會民生爲歸，在上者貴以制節謹度，抑兼并、齊眾庶爲務。此又至高之論也。然前者爲說，往往失之荒誕。後者之立論，又往往失之拘泥。前說尊天，後議信古；而此二者，皆使其迷暗於當身之實事。莽之爲人，荒誕、拘泥，兼而有之。竟以是得天下，而亦竟以是失之。然富民豪族之兼幷，貧富之不均，社會經濟所形成之階級，起而代古者封建貴族之世襲；惟此一事，厥爲西漢二百年最大待決之問題。賈、晁、董生極論於前，王、貢諸儒深唏於後；而漢之諸帝，實鮮有能注意及此，而了解其問題之嚴重者。惟王莽銳意變法，欲舉賈、晁、董生以來，迄於王、貢諸儒之所深唧而極論者，一一見之於實政。此不可謂非當時一傑出之

人物。不幸而莽以一書生，不達政情，又無賢輔，徒以文字議論爲政治，坐召天下之大亂。而繼此以往，帝王萬世一家之思想，遂以復活；五德三統、讓賢禪國之高調，遂不復唱；而爲政言利，亦若懸爲厲禁；社會貧富之不均，豪家富民之侵奪兼并，乃至習若固然；而新莽一朝井田、奴婢、山澤、六筦諸政，遂亦烟消火滅，一爐不再燃。西漢諸儒之荒誕拘泥，後世雖稍免；而西漢諸儒之高論，後世亦漸少見。是王莽一人之成敗，其所繫固已至鉅。至於其人之賢奸誠僞，猶是對于王莽身後一人之評騭，可無斤斤焉深辨爲也。

《錢賓四先生全集》乙編書目

